



202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無罪判決案例彙編



最高檢察署
中華民國111年8月

202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無罪判決案例彙編

最高檢察署編印



ISBN 978-986544397-9



9 789865 443979

GPN : 1011101298



例 言

- 一、廉能政府及公正選舉為民主政治健全發展之重要基石，政府揭櫫「公平選舉、杜絕不法」決心，檢察機關積極主動嚴查「賄選及暴力」、「假訊息」、「境外勢力」等不法情事介入選舉，避免妨害選舉公正。
- 二、近來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手法日益隱晦，尤其新型態科技犯罪，挑戰傳統蒐證技巧，起訴定罪率亦有待提升。為保障人權並強化專業智能，刑檢察總長泰釗商請謝主任檢察官榮盛及呂主任檢察官文忠擔任召集人，陳檢察官維鍊、洪檢察官泰文、楊檢察官治宇、蔡檢察官瑞宗擔任編修小組成員，以98年4月、104年12月、109年12月本署所輯之「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判決無罪案例彙編」為基礎，分為「現金」、「禮品」、「餐會」、「旅遊」、「幽靈人口」、「假訊息」等選舉違法態樣，汰蕪存菁；補增一、二審檢察署提供107年後具參考價值之無罪案件，評析無罪原因及具體改進建議；復由編修小組提出審核意見，編撰成「202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無罪判決案例彙編」乙冊，期能作為同仁辦案借鏡，提升偵查智能。
- 三、本次修訂「202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無罪判決案例彙編」，為便於行動裝置線上查詢，同時提供行動條碼，於111年8月彙編成冊提供檢察機關即時閱覽，此端賴賢達群策群力，毋任紉感。惟時間倥傯，疏漏謬誤，尚祈先進賜正，以匡不逮，是所至盼。

最高檢察署 謹識
111年8月

202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無罪判決案例彙編

= 目 錄 =

壹、現金類

【01】臺南地檢署（94 年度選偵字第 114、141 號）	1
【02】屏東地檢署（94 年度選偵字第 16 號）	6
【03】苗栗地檢署（96 年度選偵字第 16 號、97 年度選偵字第 56、57、79 號）	11
【04】高雄地檢署（97 年度選偵字第 26 號）	23
【05】宜蘭地檢署（97 年度選偵字第 1 號）	31
【06】苗栗地檢署（98 年度選偵字第 113、115 號）	37
【07】新竹地檢署（98 年度選偵字第 20、31 號）	43
【08】基隆地檢署（98 年度選偵字第 11、12、13 號）	46
【09】高雄地檢署（99 年度選偵字第 1 號）	50
【10】金門地檢署（99 年度選偵字第 105 號）	59
【11】臺北地檢署（107 年度選偵字第 50 號）	63
【12】士林地檢署（107 年度選偵 29、37、42 號）	67
【13】苗栗地檢署（107 年度選偵字第 86、146 號）	77

【14】	南投地檢署（107 年度選偵字第 60、72、93、107 號）	82
【15】	南投地檢署（107 年度選偵字第 69 號、108 年度選偵 字第 4、5 號）	86
【16】	嘉義地檢署（107 年度選偵字第 153、212、347 號）	90
【17】	臺南地檢署（107 年度選偵字第 44、71、102 號）	94
【18】	屏東地檢署（107 年度選偵字第 54 號等）	96
【19】	宜蘭地檢署（107 年度選偵字第 88、89 號）	109
【20】	基隆地檢署（107 年度選偵字第 6、24、27、56、82、 84、85、86、87、88、89、90 號）	114

貳、禮品類

【01】	新北地檢署（94 年度選偵字第 95 號）	116
【02】	臺中地檢署（94 年度選偵字第 24 號）	120
【03】	南投地檢署（94 年度選偵字第 62、89、90、91、131 號）	125
【04】	彰化地檢署（94 年度選偵字第 27、36 號）	128
【05】	基隆地檢署（94 年度選偵字第 4 號）	134
【06】	基隆地檢署（96 年度選偵字第 60 號）	137
【07】	桃園地檢署（107 年度選偵字第 13、62、99 號）	142

【08】苗栗地檢署（107 年度選偵字第 2、3、7 號） 158

【09】臺南地檢署（107 年度選偵字第 5 號） 162

參、餐會類

【01】南投地檢署（94 年度選偵字第 40、55、119 號） 166

【02】臺北地檢署（96 年度選偵字第 38 號） 170

【03】新竹地檢署（107 年度選偵字第 90、117 號） 176

肆、旅遊類

【01】臺中地檢署（107 年度選偵字第 120 號） 180

【02】宜蘭地檢署（107 年度選偵字第 17、36、123 號） 187

【03】新北地檢署（109 年度選偵字第 67 號） 190

伍、幽靈人口類

【01】基隆地檢署（108 年度選偵字第 7、8 號） 193

【02】嘉義地檢署（107 年度選偵字第 208、318、384、422 號） 196

【03】高雄地檢署（108 年度選偵字第 32 號） 202

【04】臺北地檢署（109 年度選偵字第 10 號） 206

陸、假訊息類

- | | |
|--------------------------------|-----|
| 【01】南投地檢署（107 年度選偵字第 114 號） | 209 |
| 【02】宜蘭地檢署（107 年度選偵字第 47、128 號） | 216 |
| 【03】士林地檢署（109 年度選偵字第 21 號） | 220 |

柒、其他類

- | | |
|-------------------------------|-----|
| 【01】宜蘭地檢署（94 年度選偵字第 16 號） | 225 |
| 【02】臺東地檢署（101 年度選偵字第 16 號） | 230 |
| 【03】臺北地檢署（107 年度選偵字第 48 號） | 236 |
| 【04】新北地檢署（107 年度選偵字第 22、53 號） | 239 |

壹、現金類

【01】

起訴地檢署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94年度選偵字第114、141號		
確定判決法院	最高法院		
判決案號	95年度台上字第5600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劉○山	身分	鎮長候選人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		
案件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小額捐款不足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		
備註			

【起訴要旨】

- 一、劉○山係鎮長候選人，明知其未曾捐款贊助過鎮內之團體，為求轄區內之團體構成員在本次鎮長選舉中投票支持，竟不思以合法方式競選，或獨自一人，或偕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助選人員基於對於轄區內之團體，假借捐助名義，交付財物，使團體構成員為一定之行使投票權之犯意聯絡，連續為下列之賄選行為：(一)、劉○山於94年3月間捐贈○長壽俱樂部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顧問費，復於同年4、5月間捐贈2,000元之旅遊經費，再於同年10月19日捐贈3,000元之旅遊經費，要求該會之會員應於本次鎮長選舉時，投票支持劉○山，使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二)、劉○山分別於94年9月24日、9月28日及10月1日，委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助選人員，在臺南縣新營市○餐廳，捐贈○老人福利協進會3,000元之旅遊活動飲料費用3次，共計9,000元交由該會之會計吳○華收受，要求該會之會員應於本次鎮長選舉時，投票支持劉○山，使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嗣經檢察官於94年11月24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縣調查站及臺南縣警察局查獲上情。
- 二、認被告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之對團體機構投票行賄罪嫌等情。

【判決無罪要旨】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其中「而」字並非「因而」之意，反而是「而且」之意，因為，交付財物或利益，而無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本與選舉無關，自無妨害選舉可言，奇才未獲利益就不是賄賂或不正利益。反之，若有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但無交付財物或利益，則是一般選舉行為，所以，交付財物、不正利益「與」約其不行使所有權或為一定行使，兩者之間應係併立交集關係，也就是有對等（價）關係存在，始有違法性，該財物、利益始為之賄賂、不正利益。是中文之方塊字在字句上有精簡之風，而在字詞上常有一字多義的現象，欲正確解釋其意，非常依賴上下文之脈絡關係，不可不察，又本條之「約」字非僅單純「約定」之意，因為有財物、利益介入其間。實際上係「約使」之意，亦即促使之動搖或改變心意，但不以投票權人實際上因而已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結果為必要。
- 二、所謂賄賂，不正利益與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間，有對價關係，除行為人主觀上有此犯意外，該財物不正利益本身客觀上亦須足以促使相對人心意動搖或變更，因此，對價關係並非純粹法律概念，無法以演繹方法得出可具體適用之標準，而與案情及社會一般事實有關，此要件於殺傷力、猥褻、不能安全駕駛等類似尚須參考專業知識或日常生活經驗而為合理的判斷。
- 三、衡以現今社會物價，區區數 10 元之金額，以臺南縣市地區之生活水準，實無太大的影響力，又現今社會民主發達，民眾政治意識高漲，此觀之日常播放之電視節目中，政論性節目不知凡幾，不言自明。準此，倘於競選期間，果有候選人或其競選樁腳，僅以區區數 10 元之贊助金額欲達成賄選之效果，投票權人對此昧於社會現實之「賄選行為」，究竟如何看待？有無可能因此而使其投票意向發生動搖？是以，縱依公訴意旨，認被告有以捐款之交付，以行求團體成員之支持之客觀事實，亦不足以使本院確信被告捐款對團體成員有賄選之實。
- 四、依上揭計算方式每輛遊覽車坐 43 人計算，六成滿為 25 人，3 輛共計 75 人。以其捐款 3 千元，能分配到每名參加遊覽之會員之金額約為 40 元。是以，此部份而言，每人可能受惠之利

益不過區區 40 餘元，揆之上開說明，實難認被告主觀上具有以 40 餘元對有投票權人行賄之犯意，而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客觀上，亦難認 40 餘元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之對價。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法院認除行為人主觀上有此犯意外，該財物不正利益本身客觀上亦須足以促使相對人心意動搖或變更。
- 二、難認 40 餘元係足夠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之對價。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檢察官依：(一) 被告之部分不利已供述；(二) 證人莊○春、江○芬、吳○興、吳○華之證述；(三) ○長壽俱樂部之帳冊資料；(四) ○老人會之之經費收支報告表等為其論罪起訴之依據。惟經法院調查結果：

(一) 關於捐贈○長壽俱樂部之部分：

1. 證人即○長壽俱樂部會長莊○春與出納江○芬於偵查中及審判中之證述，均無法證明被告於捐助之場合，有對證人或其他俱樂部會員為行求、期約投票支持之言行。
2. 復審酌：(1) 現今一般社會常情，擔任各社團顧問為擴展其人際關係，常利用活動期間以贊助飲料等費用而捐款，乃甚為常見，本可視為社交活動之饋贈禮儀，難謂為不正利益；(2) 本件贊助遊覽，每人可能受惠之利益僅 30 餘元，實難認被告主觀上具有以 30 餘元對有投票權人行賄之犯意，而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客觀上，亦難認 30 餘元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之對價。

(二) 關於捐贈○老人會之部分：

1. 依證人即○老人會理事長吳○興、會計吳○華於偵查中之證述，可證捐款非被告而係不詳姓名之人所交付，被告復堅決否認有指示或知情捐款一事。檢察官亦未證明該不詳姓名之人，與被告有基於犯意聯絡而交付捐款之事實，無法徒憑交付捐款者為同被告到場者，即遽而認定必有共同犯意之聯絡。

2. 依被告到場致意而當時在場之證人等人在審判中證述各情，足認被告沒有對其等進行競選之拉票行為，亦不知被告有對老人會捐款等情。
3. 每梯次捐款 3000 元，能分配到每名參加遊覽之會員之金額約為 40 元，難認被告主觀上具有以 40 餘元對有投票權人行賄之犯意，而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客觀上，亦難認 40 餘元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之對價亦明，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謂之【賄賂或不正利益】亦顯不相當。

二、綜上所述，第二審法院認定被告對○長壽俱樂部之捐款，應屬顧問費及捐助款，與選舉未具有對價關係，而○老人會之捐款並非被告所為，且被告自始亦未有任何行求、期約之賄選行為。又因所捐之款均屬小額，能分配到各會員之金額均極少數，即該財物或不正利益之交付，尚不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賄選案件，仍應注意被告捐贈之時間點、金額、捐贈時之言行，客觀上是否會被認為係屬於社會上一般交際往來禮儀或常情而具有社會相當性，俾免將來被法院認定捐助行為，與約使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間，不具對價性而被判決無罪（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893 號判決先例、98 年度台上字第 7793 號判決參照）
- 二、本罪之成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第 1 項），應特別注意蒐集調查被告捐助金錢或利益時，是否有向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以明示或默示方式表達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之言行，以及該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是否亦已有認知被告之上述行為等事實之相關證據資料。同時應注意交付之金錢數額或利益價值，在社會通念上是否已達足以使有投票權人動搖其投票意思決定之情形。

【三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檢察官僅就被告捐贈○老人會之部分之提起第三審上訴。
- 二、最高法院以：檢察官就該不詳姓名者之交付捐款是否出於被告指示，或與被告間有何犯意之聯絡，始終無法提出證據以供調查，本難遽為不利被告之判斷；且證人即該老人會之會

員吳蘇○英、賴○、陳○柔均一致證稱被告到彼等開會之餐廳會場時，並無競選之拉票行為，亦不知被告有捐款之情事，核亦被告若有意影響各該老人會會員投票權之行使，要求彼等於鎮長選舉時投票支持被告，除必讓彼等知悉其對該老人會之捐款外，亦當利用機會拉票爭取支持之經驗法則不符，且該會會員既不知捐款之事，主觀上亦無從對該捐款有受賄之認識等情，因認被告並無此部分公訴意旨所指之賄選犯行，已詳為論述，且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

【三審建議改進事項】

爭執第二審法院所為事實認定與證據取舍有違背法令情事存在，應具體指出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與卷內何項證據資料所證明之事實不符或漏未審酌，或原判決依據卷內證據資料所認定之事實，有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等情，始屬適法之上訴理由。倘徒憑片面主觀意見，任意指摘原判決之認定違背經驗法則，復重為單純事實上之爭執，尚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依本案法院之見解，對團體機構投票行賄罪尚要探求對該團體之成員人數均分後之財物多寡，是否足夠促使相對人心意動搖或變更。每人均分後僅 40 餘元係不足夠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之對價。故需對團體成員為必要之訊問，以掌握足夠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心意動搖或變更之證據。

【02】

起訴地檢署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94年度選偵字第16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判決案號	95年度選上訴字第11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		
被告	康○吉、康○花、池○發、劉○二、蔣○玉、丁○代、何○花、徐○珠、陳○英	身分	鄉長候選人 候選人胞妹 有投票權人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第1項 刑法第143條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致贈紅包予頭目為原住民習俗，與投票權行使並無對價關係。		
備註			

【起訴要旨】

康○吉原係鄉長，且為鄉長候選人，於94年9月3日20時至同日22時許，利用在活動中心辦理參選說明會之機會，與其胞妹康○花共同基於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約定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假借對排灣族頭目尊敬之名義（實際上卻係欲利用頭目在原住民部落中之影響力），由康○吉、康○花共同交付內裝有新台幣1,000元、500元不等之紅包給有投票權之選民池○發、劉○二、蔣○玉、丁○代、何○花、徐○珠、陳○英等大、小頭目收受，池○發等人並許以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被告康○吉、康○花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第1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被告池○發、劉○二、蔣○玉、丁○代、何○花、徐○珠、陳○英所為係犯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投票受賄罪嫌。

【判決無罪要旨】

一、排灣族的傳統文化中，關於各種公開集會活動慶典場合，為表示對於頭目之尊重，有致贈實物，或以金錢即紅包代之之習俗等情，已據證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專任委員蔣○信及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學院院長童○發分別於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審理時結證屬實。

- 二、94年9月3日20時至同日22時許，在活動中心所舉辦者，係由證人洪○富以村長之身分所召開之社區建設座談會，證人洪○富於當日下午7時許即以廣播之方式召集村民，且當日參加座談會者除被告池○發、劉○二、蔣○玉、丁○代、何○花、徐○珠、陳○英外，人數多達1百多人等情，業據證人洪○富於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明確，故該社區建設座談會顯非被告康○吉之參選說明會。
- 三、被告康○吉身為當時之鄉長，且有意參選連任，對於鄉內排灣族之文化，必有相當之了解，則被告康○吉、康○花在出席社區建設座談會時，發見該座談會中有數位排灣族頭目出席會場，為表現對排灣族部落之尊重，並爭取排灣族選民之認同，依循排灣族文化交付給具排灣族頭目身分之被告池○發、劉○二、蔣○玉、丁○代、何○花、徐○珠、陳○英等人紅包或現金，而被告池○發等人亦以排灣族頭目之身分收受該紅包、現金，顯與上開證人蔣○信、童○發所述排灣族傳統文化無違。
- 四、卷內亦無被告康○吉、康○花於交付紅包、現金時，曾與被告池○發、劉○二、蔣○玉、丁○代、何○花、徐○珠、陳○英達成約其等投票權為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具體事證。職是，本案授受雙方在主觀上既均無認識該紅包、現金係屬選舉「賄賂」，而無行賄及受賄之意思，則該紅包、現金即非對於賄求對象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之不法報酬，自難僅以被告康○吉、康○花有交付現金、紅包；被告池○發、劉○二、蔣○玉、丁○代、何○花、徐○珠、陳○英具有投票權且有收受之事實，而不問行為人心理狀態及行為時之客觀情事，即遽以交付賄賂罪及收受賄賂罪相繩。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未查明原住民習俗。
- 二、未查明致贈紅包與投票權行使有如何之對價關係。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康○吉、康○花、池○發、劉○二、蔣○玉、徐○珠、何○花、丁○代、陳○英等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提之主要證據如下：

(一) 被告康○吉等 9 人有坦承授受紅包之事實：

被告康○吉、康○花坦承有於案發時地交付紅包給被告劉○二、池○發、蔣○玉、何○花之事實；被告康○花亦坦承有於案發時地交付紅包給被告陳○英、徐○英、丁○代之事實；被告劉○二、池○發、蔣○玉、何○花、陳○英、徐○英、丁○代亦均坦承有於案發時地收受被告康○吉或康○花所交付之紅包、現金之事實。

(二) 證人洪○富、何○郎及黃○秋之證述：

1、證人洪○富及證人何○郎均於警詢中供稱被告池○發、劉○二、蔣○玉、徐○珠、何○花、丁○代、陳○英等人均有於案發時地收受紅包之事實。

2、證人黃○秋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1) 被告康○吉於案發時地有表明要競選連任，請大家支持之事實。(2) 被告康○吉於案發時地發紅包給在場之被告池○發、劉○二、蔣○玉、徐○珠、何○花、丁○代、陳○英之事實。(3) 被告池○發、劉○二於收受紅包，有起來代表講話表明支持被告康○吉競選連任之事實。(4) 排灣族的原住民並沒有在公開集會場合包紅包給頭目的習俗之事實。

二、惟上開公訴人所提之證據均為二審判決所不採，其理由如下：

(一) 在排灣族的傳統文化中，關於各種公開集會活動慶典場合，為表示對於頭目之尊重，有致贈實物，或以金錢即紅包代之之習俗等情，已據證人即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專任委員蔣○信（現改名為拉夫琅斯．○○○○）及證人即國立東華大學民族學院院長童○發分別於原審及二審審理時結證屬實。且核之上開證人蔣○信、童○發 2 人之證詞一致，並無齟齬之處，故蔣○信、童○發所為上開證詞，自足採信。則被告康○吉、康○花在出席社區建設座談會時，發見該座談會中有數位排灣族頭目出席會場，為表現對排灣族部落之尊重，並爭取排灣族選民之認同，依循排灣族文化交付給具排灣族頭目身分之被告池○發、劉○二、蔣○玉、

丁○代、何○花、徐○珠、陳○英紅包或現金，而被告池○發、劉○二、蔣○玉、丁○代、何○花、徐○珠、陳○英等人亦以排灣族頭目之身分收受該紅包、現金之舉，顯與上開證人蔣○信、童○發所述排灣族傳統文化無違。

(二) 證人黃○秋於偵查中之上開證詞，除與前開證人蔣○信、童○發之證詞相左外，證人黃○秋雖為○○村村民，然其在部隊擔任軍職達20多年，大部分時間均住在部隊，並非一直住在○○村之情，業據證人黃○秋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甚明，則證人黃○秋對於佳義村排灣族之文化，是否確有了解，已非無疑。

(三) 遍查卷內亦無被告康○吉、康○花於交付紅包、現金時，曾與被告池○發、劉○二、蔣○玉、丁○代、何○花、徐○珠、陳○英達成約其等投票權為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具體事證。是本案授受雙方在主觀上既均無認識該紅包、現金係屬選舉「賄賂」，而無行賄及受賄之意思，則自難僅以被告康○吉、康○花有交付現金、紅包；被告池○發、劉○二、蔣○玉、丁○代、何○花、徐○珠、陳○英具有投票權且有收受之事實，而不問行為人心理狀態及行為時之客觀情事，即遽以交付賄賂罪及收受賄賂罪相繩。

三、綜上，二審判決被告康○吉等9人無罪之主要原因，乃在於檢方未查明排灣族有致贈頭目紅包之習俗；且證人黃○秋之證詞證據力顯然較證人蔣○信、童○發2人之證詞薄弱；被告康○吉等9人之間，既無對價關係，尚難遽認被告池○發、劉○二、蔣○玉、丁○代、何○花、徐○珠、陳○英於收受紅包時，與被告康○吉、康○花已達「約」其等投票權之為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而無法認定其渠等犯行。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一、偵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必須確認行賄者與收賄者間之對價關係：

在民主社會中，人民基於言論自由及參政權之保障，除依法應嚴守中立之特殊身分人士外，任何人均得於競選期間，在各種公開或不公開之場合發言或請託支持某特定候選人，並非謂凡於競選期間，接受致贈一定價值之物品後，曾有發言

請求支持某特定候選人之助選行為，即可不問致贈物品之種類、性質、授受雙方主觀上有無「賄賂」之認識等情，而率認接受饋贈者與致贈者已達成「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意思合致。是本案被告康○吉於案發時地固有表明要競選連任請大家支持及被告池○發、劉○二於收受紅包後亦有起身表明支持被告康○吉競選連任等情，然公訴人仍須對被告康○吉、康○花與被告池○發、劉○二、蔣○玉、丁○代、何○花、徐○珠、陳○英等人間，在主觀上有無交付或收受「賄賂」之犯意？彼等在授受紅包之間有無對價關係？等情盡其實質舉證責任，否則恐無法使法院得有罪之確信。

二、應鞏固證人證詞之憑信性：

本案公訴人雖以證人黃○秋偵查中之證詞為不利被告等人之認定，惟證人黃○秋之證述與原審傳喚之證人蔣○信、童○發 2 人證詞明顯有異。而本案案發之 94 年 9 月 3 日在活動中心所舉行之建設說明會計有 100 餘人參與，其中具有投票權之村民亦有 60 餘人，故公訴人於偵查階段自可多傳喚幾位證人以期瞭解排灣族之習俗，並查明證人彼此間供述內容是否合致？若證人之證詞彼此間有未盡相符之處，亦可行「對質」訊問以進一步釐清事實，以補強檢方友性證人證詞之可信性，使法院對公訴人所提出之人證無合理懷疑而得確信其證述為真實。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應查明原住民習俗及交付收受間有無對價關係。

【03】

起訴地檢署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96 年度選偵字第 16 號 97 年度選偵字第 56、57、79 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判決案號	97 年度選上訴字第 1941 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林○華、賴○晴、 李○廷	身分	立法委員候選人 競選幹部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第 1 項		
案件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蒐證不足、構成要件不符		
備註			

【起訴要旨】

李○廷係擔任苗栗縣農會總幹事之職務，並為立法委員候選人，賴○晴係服務於苗栗縣農會擔任會務課長之職，兼任李○廷競選團隊之工作人員，負責苗栗縣苑裡鎮地區之助選工作，而林○華係擔任李○廷競選團隊之工作人員，負責竹南鎮地區之助選工作。渠等因民國 97 年立法委員選舉，改採「單一選區二票制」，致選情激烈，為使李○廷順利當選，其 3 人竟共同基於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賄賂財物，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一定之行使之犯意聯絡，自 96 年 6 月間起，至同年 10 月底止，利用該選區內之社區發展協會、長壽俱樂部、廟宇等團體舉辦活動時，共同協議由賴○晴負責於苑裡鎮地區對於該地區之民間團體，於該團體舉辦活動並有眾多構成員參與時，以假借捐助現金新台幣 2,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之金額或捐助牛奶產品、啤酒等方式賄選，並以「李○廷」、「苗栗縣農會總幹事李○廷」、「立法委員候（參）選人李○廷」等與李○廷參選有關之名義捐助賄選，且由各該團體以李○廷上述有關名義出具感謝狀，事後該等感謝狀等收據均歸由賴○晴統一管理；另由林○華負責於竹南鎮地區對於

該地區之民間團體，於該團體舉辦活動並有眾多構成員參與時，以假藉捐助現金 2,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之金額之方式賄選，事後該等感謝狀等收據均由賴○晴統一管理；渠等分別於判決書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對於附表所示之受捐助團體，於假借捐助名義捐款或捐助牛奶產品、啤酒時，由李○廷自己或助選人員賴○晴等人（均穿著李○廷競選背心），向在場之該團體構成員表示李○廷將參加本屆立法委員選舉，並尋求在場團體構成員之支持，而以此方式，共同對該團體行求賄賂財物，並使各該團體構成員等投票支持李○廷競選本屆立法委員。因認被告李○廷、賴○晴、林○華等 3 人所為，均係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賄選之罪嫌。

【判決無罪要旨】

一、犯罪構成要件基本分析

（一）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 3 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無非以下列論理為其基礎：

- 1、本件起訴罪嫌之構成要件為：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假借捐助名義，行求使其團體之構成員，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其中既曰「假借捐助名義」，從其名目上顯不可能明示為選舉之用，自必須於直接、間接證據中探求行為人之真意。是在解釋上，不能要求行為人實際上將捐助之事與尋求團體構成員支持兩者，明白公開宣告，否則即恰與「假借捐助名義」之要件要求矛盾。
- 2、本件起訴罪嫌之捐助對象為團體而非個人，是不能以其捐助之金額經團體成員分攤後，每人所得利益微小，即認每票之對價與一般賄選之金額不相當，而認為不成立犯罪。本件如附表所示捐助金額，經累加結果，總額為新台幣 38,000 元以上（捐助物品部分以市價或可得而定之價格換算），實不能謂為微小金額。
- 3、賄選罪之行求賄選階段，屬行賄者單方意思表示行為，不以相對人允諾為必要。是本件被告等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假借捐助名義行求賄賂財物，僅以行賄之一方表示意思為已足，不已受捐助團體允受為必要。

（二）法院認上開論理，部分固屬有據，但仍應再加闡釋必要，有部分則不無誤解之處，詳如下述：

1、關於假借捐助名義：

-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下稱本罪）之犯罪構成要件中，既有曰「假借捐助名義」，是其僅在形式名目上為「捐助」，實質上仍屬賄選行為，檢察官自仍應就其實質上之賄選行為加以指出證明方法並負舉證責任，非謂因本罪在名目上不可能明白宣示捐助之財物為賄選之對價，即免除檢察官原先所應負之舉證責任。申言之，本罪所禁止者，乃「假捐助之名、行賄選之實」之妨害選舉清白、公正行為，而非在禁絕一切與選舉有關之捐助。倘其為名實相符之真正捐助行為，自無害於選舉之清白公正，當不得輕率以本罪相繩。準此，此處檢察官所應負之舉證責任即應舉證證明：行為人所為之捐助，在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下，實際上可認為係賄選之對價，而僅使用捐助之名目加以掩飾而已（參照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893 號對於賄選對價性之闡釋）。
- (2) 或有謂：與選舉有關之捐助行為，其動機原本即可能並不純正，更有可能在實質上即為賄選，但因難以舉證，而無法追訴定罪，以致妨害選舉之公平公正。然若立法者果有此考量，即應將此本罪之構成要件定為：「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機構，為有關選舉之捐助行為」。如此始能有效降低檢察官之舉證責任，並進而徹底禁絕與選舉有關之捐助行為。但本罪立法並未使用如此文字，且不但於要件上明揭須為「假借」捐助名義，更規定其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不正利益，是為「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始能構成本罪。顯見立法者並未因檢察官舉證上之困難性，即將一切與選舉有關之捐助行為，均納入處罰範圍，以降低檢察官舉證負擔，且更沿用原先賄選罪之立法文字技術來規範本罪（即仍強調其賄選對價性之要求）。事實上，倘立法者真有意直接禁絕與選舉有關之一切捐助行為，將可能陷入為求目的不擇手段之迷思，而難以通過憲法上比例原則中之必要性原則之檢驗。因此，也唯有使檢察官充分履行其對於「（該假借名目之）捐助即為賄選對價」之舉證責任，始能正確精準地杜絕實質上

為賄選之虛偽捐助行為，卻又不致殃及原本可能是善意無辜之真正實際捐助。

2、關於累加捐助金額本罪假借捐助名義之捐助對象為團體而非個人，故不能將捐助金額分攤換算每一構成員之獲利，以判斷其是否具有賄選對價性。如此論述，誠然正確，但檢察官本此論理，進而將對於各別不同團體之捐助金額累加，用以論斷捐助金額非少，則已逾越上開論理邏輯之原先脈絡，而難以明瞭其確切之理論基礎。依本罪所定構成要件觀察，所謂捐助賄選之對價性，乃存在於各別之捐助行為，而不得將不同之捐助行為，予以整體觀察累加，再予以整體論罪（即便是學理上之集合犯，亦係個別行為單獨觀察，均能成立犯罪，但在法律上僅論以一罪。而無類此須整體觀察始論斷其金額上對價性之情形）倘此種累加各捐助金額以便整體論斷其金額上對價性之邏輯可以成立，則為競選而發放之宣傳單，亦可能經龐大數量之累加後價值不斐，而須面臨賄選罪之追訴，其不合理之處，顯而易見，無待詞費。是本件各捐助行為，是否係假借名義？是否實質上係賄選行為之對價？自應個別觀察論斷，而不能援用上開檢察官所持之「整體累加觀察法」。

3、關於行求賄選與交付財物

(1) 本罪在實質上既仍為賄選罪，則關於賄選罪之相關法理自有其適用。又以交付階段而言，雖不以收受者確已承諾，或進而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為必要，但仍須於行賄人交付賄賂時，受交付之相對人對其交付之目的已然認識而予收受，其交付賄賂之犯行始克成立，行賄者方得論以交付賄賂罪（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3819 號判決意旨參照）。在本罪之情形，如已為捐助財物之交付，但依其交付時之客觀情狀觀之（如：捐助金額符合一般單純捐助之社會常情，或捐助金額雖已有超出常情，但未為任何賄選之明示默示表示，以致相對人根本無從辨析其即為賄選之對價），無從使相對人（包括團體之構成員、實際上為團體收受捐助財物之自然人）認知名義上捐助財物之交付，實際上係賄選之對價，縱使捐助行為人內心有受捐助團體之構成員因此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意思，依照上開法理之說明，仍無從構成本罪之交付

罪，且因其已經為交付階段，亦無從再以本罪之行求罪論處（其已非提出捐助財物，以備交付）。

- (2) 本件起訴事實既認定各捐助行為，均已完成交付捐助款項或物品，則已進入交付階段，依上開論述及說明，如受賄之相對人根本無收受賄選財物之認識，則本件應認為根本不成立本罪之交付罪，且不能再以行求罪論處。惟檢察官起訴書一方面認為被告成立行求賄選罪，一方面又認定假借捐助名義捐助之財物已經交付，顯然兩相矛盾。究其實，應係檢察官根本無法掌握確認各件捐助行為之相對人均已認知收受之捐助款項或物品即為賄選對價之財物，始改以僅須行賄者單方意思表示即為已足之行賄罪加以論罪訴追。然此顯然忽略上開所述已為交付階段後，不能再論以行求罪之特殊犯罪結構。

二、各被告於本件具體情形之論斷

(一) 被告林○華部分：

- 1、檢察官起訴如判決書附表所示之各件疑似賄選捐助中，僅有附表編號1是由被告林○華出面所捐助。惟據被告林○華於偵、審中所供：該筆捐助係伊自己所捐助，因伊與營盤長春會詹○梅理事長全家都是好朋友，有10幾年之交情，因此上開捐助純粹基於個人私誼使然，與被告李○廷之參選立委全然無關等情，核與證人詹○梅於偵查中證稱：「...，因經費不足，我請認識幾10年的朋友林○華贊助經費10,000元」、「(問：林○華有無說要支持那位候選人?)沒有」、「(問：林○華當時有無穿著李○廷競選衣、帽?)沒有」等語，可謂完全吻合相符。由此可知：被告林○華之捐助，或雖有相當金額，但確有其人情世故上之合理基礎，難認有何「假借」捐助名義之處，且完全無證據顯示其授受雙方有何以之為賄選對價之認知，自無從認定其有何賄選行為。
- 2、起訴事實雖又指：被告林○華負責於竹南鎮地區對於該地區之民間團體，於該團體舉辦活動並有眾多構成員參與時，以假藉捐助現金2,000元至10,000元不等之金額之方式賄選等情，惟就此並未有何適切之舉證，僅被告賴○晴曾於警詢中指稱：竹南地區係由李○廷競選總部林○華秘書負責相關競選活動、扣案竹南地區之捐助感謝狀、收據均由

被告林○華所交付保管等語，較有相關而已，惟此項審判外供述不得為證據，已經說明如前，自無庸再為論斷之說明。其後被告賴○晴於偵、審中之供述亦均未有關於上開情節之指述。

- 3、又依搜索扣押筆錄之記載雖可知：被告林○華對於營盤長青會捐助之收據係在被告賴○晴之桌櫃所查扣，檢察官並據此認定被告林○華所負責賄選捐助之收據，均統一由被告賴○晴保管，惟姑不論被告林○華已否認將收據交由賴○晴保管，縱使該收據確實是由被告林○華所交付被告賴○晴保管，終究不能無視上開被告林○華與證人詹○梅互核相符之供、證述，憑此單薄之事證，即逕行推翻渠等所為之供述及證言，並直接擬制推論認定被告林○華、證人詹○梅彼此間係基於賄選之授受合意而交付及收受上開捐助。更何況，在假設該項捐助單據確係被告林○華交由賴○晴保管之情形下，亦存有合理懷疑可認為：明明是私人情誼而與選舉無關之捐助，但被告林○華卻憑此向競選總部虛誇其助選之功（但因其仍造成不誠實之形象，故若事實如此，被告林○華亦不便如此辯解）。因此，僅憑在被告賴○晴桌櫃查扣到上開收據，亦不足為被告林○華不利之認定。

（二）被告賴○晴部分：

- 1、檢察官起訴如附表所示之各件疑似賄選捐助中，僅有附表編號 13、14 由被告賴○晴出面實際為捐助行為，其中編號 14 捐助苑裡鎮客庄里社區長壽俱樂部部分，僅有證人邱○平於警詢中之供述，可以為證，但此審判外之供述，依法不能作為證據，已如前述，是附表編號 14 中各相關欄目所載李○廷團隊先前並無捐助該團體、此係第一次捐助、捐贈時有尋求該團體支持各節，均失所憑據，僅餘扣案之感謝狀乙張，載明「96 年 6 月 17 日收到苗栗縣農會李總幹事○廷先生捐贈本會禮品巧克力牛乳 6 箱」，實無從憑判斷該次捐助授受雙方之意向，自無從為被告賴○晴不利之認定。至於編號 13 捐助苑裡鎮中正社區發展協會部分，檢察官所舉證人蔡○霞於偵查中之證詞即指出：被告賴○晴當日送牛奶來，並未上台講話；現場並無出現李○廷之傳單；此次捐助，並不會因此就投票給李○廷；也沒有意思

要李○廷拿錢出來，就把票投給他等情，是依其證詞，根本無從認定該次捐助之牛奶6箱即為賄選之對價。況且，依檢察官自己於起訴書中之計算，一箱牛奶為240元，6箱不過1,440元，衡諸一般人因地緣性因素，所為對所在社區活動之贊助，其此項捐助可謂符合社會常情，實難謂有何「假借」捐助名義之事。

- 2、起訴事實雖又指：被告賴○晴負責於苑裡鎮地區對於該地區之民間團體，於該團體舉辦活動並有眾多構成員參與時，以假藉捐助現金2,000元至10,000元不等之金額或啤酒之方式賄選等情，惟就此僅有被告賴○晴自己於偵查中供承：扣案關於贊助地方社團之感謝狀、憑證，其中苑裡及通霄地區，均是伊所出錢贊助等情，較有相關，但並未見檢察官就此有傳訊實際上出面捐贈之人，予以勾稽提供補強證據佐證。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2項對於被告自白補強證據之要求，自無從逕行採信被告賴○晴之上開供述而為認定。
- 3、倘再細究附中關於苑裡鎮地區之捐助，分別為編號2、3、11、12、13、14、16共7件：其中編號13、14部分均已說明如前，不再贅述。又其中編號2、11、12部分，依證人黃○敏等3人於檢察官訊問時所證，實際捐助之人於捐助時，根本未有尋求支持李○廷之作為，何來以捐助行求賄選之有？再關於編號3部分，依證人鄭○宗於偵、審中所證，實際捐助者為葉○銓，又依其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詞指出：葉○銓的父親即是該件被捐助團體苑裡鎮苑東社區發展協會之會員、捐助當日有舉辦每年一次之聚餐大會等節，可知：本件捐助實具有其人際脈絡上之合理基礎，對照當日所舉辦之餐會活動，2,000元之捐助亦可認為符合一般正常捐助之社會常情，而難認有何假借捐助名義之處。至於編號16部分，據證人許○國於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述：捐助當日是太子爺生日，有辦平安福宴，李○廷本人沒來，但有5、6個人拿上面寫著李○廷之紅包袋（內裝2,000元）來；參加平安福宴的每個人都要出500元，所以那5、6個人來吃不好意思不出錢；他們5、6個人也有吃一下子，錢是用到辦桌上面等語，顯見此項2,000元之捐助根本就是出席平安福宴之代價，甚至依其禮俗每人應出500元，但

以李○廷名義捐助之一行人，最少有5人，卻僅捐助2,000元，恐已有失禮之處，何能再以之為賄選之對價？又以上7件捐助，雖均以李○廷名義捐助，但單憑此事證，至多僅能認為是為打知名度而與選舉有關之捐助，依據前揭犯罪構成要件之分析，並不能因此成立捐助賄選罪。

- 4、前開敘及在被告賴○晴之桌櫃查扣本件各扣案單據乙節，充其量僅能證明被告賴○晴於李○廷競選總部中負有彙整各捐助單據之責，檢察官起訴書據此認定：被告賴○晴即為苑裡地區及竹南地區之團體捐助行為統籌管理人員等情，除已推論過遠，而恐流於主觀臆測外，即便被告賴○晴為團體捐助行為之統籌管理人員，其亦不直接等於是對於團體捐助賄選罪之行為人或共犯，是檢察官之此項論述，對於證明本件關於被告賴○晴部分之待證事項而言，並無實質助益。

(三) 被告李○廷部分：

- 1、檢察官起訴如附表所示之各件疑似賄選捐助中，並無任何一件為被告李○廷所親自出面捐助，此觀附表「何人出面捐贈」欄之記載自明。其中被告林○華所捐助之編號1，及苑裡鎮地區之捐助：編號2、3、11、12、13、14、16共7件，均經本院認定無從構成對團體捐助賄選，已詳述如前。其餘各件捐助雖然均屬竹南鎮地區之捐助，但其與被告林○華無關，亦已說明如前，當然也與被告賴○晴無關。因此，除非其餘各件出面捐助之人，與被告李○廷間，存有犯意聯絡，且其餘各件捐助中有屬於假借捐助名義行賄選之實者，始能令被告李○廷擔負刑責。
- 2、經查：其餘各件捐助中（即附表編號4-10及編號15），除編號5受捐助團體為龍鳳長青協會，其他均為與民間宗教信仰有關之團體。而依現今社會中關於民間宗教信仰之禮俗，前往與宗教信仰有關之宮、堂、府、廟參拜者，以現金捐助主持各該宮、堂、府、廟之團體（一般稱為「捐香油錢」），可謂完全符合社會常情。以本件上開所涉各件捐助金額而言，均為現金2,000元，亦可認在符合社會常情之禮俗範圍，自難認其為賄選之對價。更何況，其中編號7、8、9、10部分，捐助當日現場都有辦桌請吃飯，實際出面捐助之人亦有在場敬酒或吃飯，此分別經證人王

○日等 4 人於檢察官偵查中訊問時或法院審理中證述屬實，可見渠等所各捐助之 2000 元不僅是單純「香油錢」，更是因已經在現場吃飯、敬酒，所應給予回禮之人情之常，實無從再以之為賄選之對價。

- 3、至於編號 5 部分，雖非關民間信仰禮俗，但其亦有於現場舉辦餐會之情形，據證人黃○德於本院審理中所證，被告李○廷當日還留在現場參加餐會吃東西，同行的人有 5、6 人，都有一同吃飯等情（本院卷第 84、90 頁），其一如前述編號 3 部分之情形，以 5、6 人出席餐會，卻僅捐助 2000 元而言，實難再認為係賄選之對價。
- 4、檢察官對於被告李○廷與附表各件實際出面捐助之人有何犯意聯絡亦未為適切之舉證。此觀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僅記載被告李○廷與被告林○華、賴○晴有犯意聯絡，卻未記載認定被告李○廷與附表所列出面捐贈之人有犯意聯絡，亦可明瞭。附表編號 15 備註欄中，雖有記載：「李○廷有到場，並叫助選員捐」之文字，但查其如此認定依據之證據，無非是證人何○珠於警詢中之證述。惟查該項證據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已如前述，而證人何○珠於本院審理中具結作證時，就此事實，已經模糊其詞，幾經檢察官、辯護人詰問及本院訊問，均已無法重現當時之證詞，自無從為如此認定。因此，附表各該捐助縱使是假借捐助名義之賄選，被告李○廷既未與行為人有犯意聯絡，自難令其負共犯之責。
- 5、最後須再說明者，除編號 1 之捐助外，其餘捐助之感謝狀、單據，均以「李○廷」名義簽寫，形式上表示由李○廷所捐助。雖然被告李○廷可能因此博得各受捐助團體之好感而獲得無形利益，其自己亦可能在內心予以認同，但刑事責任以故意或過失為原則，此為刑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明定。倘要求就他人之行為負擔刑責，除特別法有明文規定外（如：法人之轉嫁罰），必須與他人間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之共犯關係。刑事責任上並無類似民法第 188 條之僱用人責任或民法第 224 條債務人就其履行輔助人之故意、過失應負同一責任之規定，而依檢察官之舉證，被告李○廷並未與其他實際捐助之人有何犯意聯絡，已如前述，自不能僅憑其因他人之捐助受益即負擔刑責。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被告林○華部分：被告之捐助有人情世故上之合理基礎，難認有何「假借」捐助名義之處，且無證據顯示其授受雙方有以之為賄選對價之認知，無從認定其有賄選行為。
- 二、被告賴○晴部分：所捐牛奶6箱僅1,440元，衡諸一般人情及地緣等因素，對所在社區活動之贊助，此項捐助符合社會常情，難謂有「假借」捐助名義之事。
- 三、被告李○廷部分：檢察官起訴如附表所示之各件疑似賄選捐助中，並無任何一件為被告李○廷所親自出面捐助，起訴書所述與林○華、賴○晴部分均認定無從構成對團體捐助賄選，已詳述如前。檢察官對於被告李○廷與附表各件實際出面捐助之人有何犯意聯絡亦未為適切之舉證，自不能僅憑其因他人之捐助受益即令其負擔刑責。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附表編號1所示之捐助，係被告林○華以其本人名義為之，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林○華有假借捐助名義，行賄使苗栗縣營盤長春協會之成員，投票支持被告李○廷或不支持被告李○廷以外之候選人之事實，尚難徒憑被告林○華係被告李○廷競選立法委員之助選員，且該「收據」交予被告賴意晴保管，乃輕率推定被告李○廷與被告賴意晴、林○華3人間，彼此互有犯意聯絡，由被告林○華實行賄選犯行之情事。
- 二、附表編號1以外各捐助行為，被告李○廷或其助選人員有前往附表編號4、6、7、8、9、10、15及16所示各該民間宗教信仰廟壇（包括宮、堂、府等）參拜，並均當場付香油錢2,000元等情無訛。然衡之前往廟壇上香參拜者，率多隨緣付香油錢，而捐助2,000元之香油錢，為一般收入者之經濟能力所能負荷，其事例至為慣見，若謂被告李○廷參選立法委員後，其本人或其助選人員前往參與各該廟壇活動或膜拜後，不得奉獻香油錢，或如有奉獻香油錢亦須噤口逕行離去，不能請求投票支持，明顯非屬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意旨，亦違反憲法保障言論及宗教自由暨參政權之意

旨，不符自由、民主、法治社會之基本價值。揆之被告李○廷本人或其助選人員對上開各廟壇捐助香油錢，並無違反禮俗，其金額並無異乎常情之現象，難認已逾越社會可容許之限度，且均經廟壇方面登錄入帳，掣給感謝狀，與一般香客之捐助行為相較，並無何不尋常之處，顯認不足以使各該廟壇管理委員或其他信眾等構成員動搖或改變投票意向甚明。

- 三、被告李○廷係於附表編號 2、3、5、11、12、13 及 14 所示各團體舉辦活動，接受外界捐助之際，致贈 2,000 元現金與價值合約 14,440 元之牛乳 6 箱及或啤酒 2 箱，衡之被告李○廷時任苗栗縣農會總幹事職務，並有意問鼎立法委員，且所餽贈之禮金不過 2000 元，而牛乳及啤酒均屬一般消費品，價額亦不及 1,500 元，顯非高額之貴重物品，核與一般社交應酬之情況相當，無從遽認係屬賄選行為之對價。況各該老人會之成員率為各地方無一定收入之年邁長輩，既當場設收費處，對外向前來者募求捐助，以充其經費，苟謂被告李○廷係立法委員候選人，應視若無睹，默然以對，不得為任何捐助，實違背事理之常，衡酌上開事證情況，被告李○廷各對上開 2 個老人會捐助 2,000 元，堪認與社會禮節相符，無從擬制為賄選行為。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本件捐助對象為團體，而非個人，且整體金額為一般人所能接受，亦無事證足認係賄選之對價。檢察官若認為有行求賄選之嫌疑，應就個人從中取得之金額及對價關係加以調查。
- 二、被告 3 人之行為係分別為之，檢察官若認為被告 3 人為共同正犯，應就渠等之犯意聯絡加以調查。不宜僅仰賴警詢筆錄，並以推論之方式認定。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犯罪，名目上雖為「捐助」，實質上仍屬賄選行為，檢察官自仍應就其實質上之賄選行為加以指出證明方法並負舉證責任。
- 二、警詢中之證述，屬審判外供述不得為證據，如檢察官認為該證述係關鍵證據，自應立即詳加詢問，以免錯失寶貴證據。
- 三、本案檢察官如能進一步傳訊、調查實際上出面捐贈之人，予以勾稽提供補強證據佐證，即能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2

項對於被告自白補強證據之要求，有關被告賴○晴部分，或許能說服法官論罪。

- 四、行為人所為之捐助，是否可認為係賄選之對價。檢察官應綜合風土民情、事理人情、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下，嚴加認定，以免與法官產生落差。

【04】

起訴地檢署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97年度選偵字第26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判決案號	97年度選上訴字第15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		
被告	陳○華、黃○輝、 黃吳○雀、蔡蕭○香、 柳○嫻	身分	競選幹部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 刑法第143條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蒐證不足		
備註			

【起訴要旨】

一、陳○華係現任村長，並於民國96年10月至97年1月間，擔任立法委員候選人余○憲○○競選總部之委員。詎其為使余○憲當選，竟基於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於97年1月12日投票日前之數日，在高雄縣路竹鄉社南村一帶，分別對於有投票權之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4人，各交付新臺幣500元，另交付予柳○嫻500元，囑其轉交其夫柳○義（另經檢察官以罪嫌不足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並要求其等投票予余○憲。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4人均明知陳○華係以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意思，仍分別基於收受賄賂而許以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之犯意，各自收受上開賄款並同意投票予余○憲。而陳○華為規避查緝，已先向○○競選總部領得該總部所印製「第○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余○憲服務處支出證明單」（下稱支出證明單）數紙，並於其對於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4人交付上開賄款時，要求該4人分別在支出證明單上「領款人」欄位簽名，並告以如遭查獲，須偽稱所領500元為發放宣傳單之工資，以避刑責。嗣為警於97年1月11日下午2時許，在高雄縣路竹

鄉社南村寧安街○號前，經陳○華同意執行搜索，在其所駕駛之車號 VH-79** 號自用小客車內，扣得上開業經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 4 人簽名之支出證明單 6 紙。

- 二、被告陳○華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被告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 4 人均涉犯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罪嫌。

【判決無罪要旨】

- 一、查在選舉期間，某特定候選人之支持者，其出錢僱請他人分發傳單或參與造勢等，苟目的係為助長特定候選人之聲勢，因非在約使受僱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則其支付之財物應認係僱請他人服勞務之對價，實難認該支持者有行賄的主觀犯意（最高法院 94 年臺上字第 1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上之收受賄賂罪，以他人有行求賄賂之事實為前提，若他人所交付之物並非基於行賄意思，則其物即非賄賂，自無收受賄賂之可言（最高法院 70 年臺上字第 1186 號判例意旨參照）。
- 二、本諸論理法則與證據法則，雖綜合各種間接證據，依推理作用，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如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並非法所不許，惟仍須其推理無違一般經驗法則為必要。本件被告陳○華、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等人雖於警詢、偵查中對於發放傳單可否領取工資、發放傳單或燃放鞭炮之時間、地點、次數，領取金額、次數等，先後供述不一，然此係屬間接證據，且造成此先後供述不一之情形非僅一端，固可能係所授受之 500 元現金並非工資，亦可能礙於工作性質屬臨時工，工作時間、地點均非固定，被告等人因而無法精確記憶，致其供述先後不一。然被告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 4 人確曾與案外人蘇謝○娟、林○月、洪○金、林○琴、詹蔡○珠、陳柳○月等村民同經被告陳○華僱為臨時工，以每小時 100 元之工資，負責發放宣傳單、排放座椅等等競選活動雜務，業經證人蘇謝○娟、林○月、洪○金、林○琴、詹蔡○珠、陳柳○月等人於偵查中證述綦詳，且據證人即岡山競選總部會計人員廖○寶於偵查中證述被告陳○華確有申領各人之累計工資無訛，並提出相關支出證明單在卷可稽。依上開證人所述，其等擔任臨時工確係以不定

時、不定點之方式為之，且被告陳○華於工作伊始，確未告知可領取工資，而係工作進行中或事後始告知以每小時 100 元累計工資。此與被告陳○華於原審法院之供述、證人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於原審法院之證述均屬相符。足認被告等人於警詢、偵訊中先後供述不一，並非不可以辨明，其等先後供述不一，應僅屬記憶不清所致，遽為認定所領 500 元必非工資，進而推論即屬選舉買票之賄款，則屬不可思議。尤以證據之證明力，雖得由法院自由判斷，然此項自由判斷職權之行使，則應受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所支配；所謂經驗法則係指基於普通日常生活之經驗而得之定則，並非個人主觀之推測（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1312 號判例、96 年度台上字第 1251 號、第 1626 號判決意旨參照）。公訴意旨謂「一般查察賄選經驗中，買票金額為每票 500 元屬經驗法則」，既無統計資料依憑，復疏忽時、空背景，又未考量不同種類之選舉其競爭程度各異，參選者之聲望及資力及是否志在必得並選民之智識程度、經濟須求，在在與參選者決定是否施以賄選方式競選及其金額之多寡息息相關，公訴人以 500 元屬賄選行情之經驗法則，推論被告等授受之金額 500 元，即屬賄選之證據，不無誤會。況被告之辯解縱使不能採信，並不能反推論控方之指控為可採，仍應有確切之事證，始足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 三、又衡諸常情，選舉賄選，從事買票者通常係依每戶投票權人之戶口數交付賄款予其中一人，收受賄款者亦當要求交付依其戶口內投票權人數計算之賄款，應無僅就每戶中其中一人或數人買票之理。本件被告黃○輝戶內除其妻黃吳○雀外，尚有 2 名女兒為投票權人；被告蔡蕭○香戶內尚有其夫及 3 名兒子為投票權人；被告柳○嫻戶內除其夫柳○義外，尚有 1 名女兒為投票權人，業據原審法院查詢其等全戶戶籍資料無誤。公訴意旨雖認定本件扣案之支出證明單 6 紙係被告陳○華於交付上開賄款時，要求被告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 4 人在支出證明單上「領款人」欄位簽名，並告以如遭查獲，須偽稱所領 500 元為發放宣傳單之工資，以規避刑責，復以查獲時除扣得支出證明單外，未扣得相關工作時間、地點、累計工時等資料，作為認定賄選證據。然依同一邏輯，既僅查獲支出證明單，而未查獲於通常之賄選案件中，應有之選舉人名冊、帳冊或相關資金流向之帳戶資料，

如何認定即係因選舉買票之賄款；況僅有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每人領取 500 元（柳○嫻另為其夫柳○義領取 500 元）之支出證明單，竟未依 4 人戶內其他投票權人之人數交付買票賄款，更與買票賄選之通常情形不符，自難遽認各該 500 元確為賄款。

- 四、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之規定，須有「約其（有投票權之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之構成要件；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投票受賄罪之規定則有「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之構成要件。其中「約」、「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均屬重要之構成要件。然本件公訴意旨對於被告陳○華於交付各該 500 元現金予同案被告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時，有何要求其 4 人投票予余○憲候選人；被告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 4 人於收受上開現金時，有何同意投票予該候選人，而有「約」、「許」以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事實，均未見提出積極確切事證以證明之，未能證明確有上開構成要件事實，自難以各該罪名相繩。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一、本件尚無證據能力之爭議。

二、是否違反經驗法則之爭議：

本件檢察官認「一般查察賄選經驗中，買票金額為每票 500 元屬經驗法則」，惟原審認被告等人於警詢、偵訊中先後供述不一，並非不可以辨明，其等先後供述不一，應僅屬記憶不清所致，公訴意旨謂「一般查察賄選經驗中，買票金額為每票 500 元屬經驗法則」，既無統計資料依憑，復疏忽時、空背景，又未考量不同種類之選舉其競爭程度各異，參選者之聲望及資力及是否志在必得並選民之智識程度、經濟需求，在在與參選者決定是否施以賄選方式競選及其金額之多寡息息相關，公訴人以 500 元屬賄選行情之經驗法則，推論被告等授受之金額 500 元，即屬賄選之證據，不無誤會。原審認「賄選金額每票 500 元」，並非經驗法則，屬個人主觀之推測，因而據為無罪判決論據之一。

三、證據不足：

原審認本件公訴意旨對於被告陳○華於交付各該 500 元現金予同案被告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時，有何

要求其 4 人投票予余○憲候選人；被告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 4 人於收受上開現金時，有何同意投票予該候選人，而有「約」、「許」以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事實，均未見提出積極確切事證以證明之，未能證明確有上開構成要件事實，自難以各該罪名相繩。又本案僅查獲支出證明單，而未查獲於通常之賄選案件中，應有之選舉人名冊、帳冊或相關資金流向之帳戶資料，如何認定即係因選舉買票之賄款。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陳○華、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等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提之主要論述及證據如下：

(一) 同案被告間供述不一：

被告陳○華擔任立法委員候選人余○憲○○競選總部之委員，於 97 年 1 月 11 日下午 2 時許，在高雄縣路竹鄉社南村寧安街○號前，經被告陳○華同意執行搜索，在其所駕駛之車號 VH-0000 號自用小客車內，扣得業經被告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等 4 人簽名之支出證明單 6 紙，其上均記載支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0 元。經質之被告等人雖均辯稱上開記載之金額為競選期間經被告陳○華委請擔任發放余○憲候選人之競選傳單，或於競選遊行車隊經過時燃放鞭炮助勢之臨時工等語。惟對於發放傳單可否領取工資、發放傳單或燃放鞭炮之時間、地點、次數，領取金額、次數等，被告 4 人先後供述不一。

(二) 本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推論：

1、公訴人以證人即競選總部出納人員廖○寶所證述：「被告陳○華已於 96 年 11 月 19 日以被告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等人名義請領發放宣傳單之款項，並帶走數張空白支出證明單，且單純燃放鞭炮並不能請領工資」等語，而認定本案扣案之支出證明單所示之交付金錢之時間，距離投票日較近，競選活動次數頻繁，累計工資竟反較 96 年 11 月 19 日所領金額為低，與常情不符。

2、被告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等4人累計所領之工時不可能恰巧同為5小時（每小時100元，共500元）。且500元之金額復與依查察賄選經驗買票金額通常為每票500元之金額相符。

二、惟上開公訴人所提之證據及論述均為二審判決所不採，其理由如下：

- (一) 本件被告陳○華、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等人雖於警詢、偵查中對於發放傳單可否領取工資、發放傳單或燃放鞭炮之時間、地點、次數，領取金額、次數等，先後供述不一，然此係屬「間接證據」，且造成彼等先後供述不一之情形非僅一端，亦可能僅屬記憶不清所致，公訴人遽此認定所領500元必非工資，進而推論即屬選舉買票之賄款，則屬不可思議。
- (二) 公訴意旨復以授受各500元之時間距離投票日較近，競選活動次數頻繁，累計工資反較先前（96年11月19日）所領金額為低，且所領金額各500元，4人累計工時不可能恰巧同為5小時為據。然被告陳○華業於原審法院審理中供稱「發放宣傳單以每小時100元計算工資，若比較辛苦的時段，4個小時以上就算500元，不是一次做滿5小時，是累積多次後才一次發給他們工資500元，且係依競選總部會計人員指示，累計每滿工時5小時，就填具1張金額為500元之支出證明單」等語。則被告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等4人分別簽具500元金額之支出證明單，即非屬巧合，並無違反常理之處。此部分既經被告陳○華予以釋明，舉證責任仍應回歸於控方，然公訴意旨並未能舉證被告陳○華所述不實，即難推翻被告陳○華前開釋明之證明力，仍存有合理懷疑存在。
- (三) 公訴意旨謂「一般查察賄選經驗中，買票金額為每票500元屬經驗法則」，既無統計資料依憑，復疏忽時、空背景，又未考量不同種類之選舉其競爭程度各異，參選者之聲望及資力及是否志在必得並選民之智識程度、經濟需求，在在與參選者決定是否施以賄選方式競選及其金額之多寡息息相關，公訴人以500元屬賄選行情之經驗法則，推論被告等授受之金額500元，即屬賄選之證據，不無誤會。

三、綜上，二審判決被告等無罪之主要原因，乃在於其認為檢方未盡實質舉證責任，僅以被告等之供述前後不一及被告等之辯解不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為主要論據。而在證據法則上並不能以上開理由即反推公訴人之指控為可採，仍應有確切之直接事證，始足為不利於被告等之認定。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一、偵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必須確認行賄者與收賄者間之對價關係：

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之規定，須有「約其（有投票權之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之構成要件；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投票受賄罪之規定則有「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之構成要件。其中「約」、「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均屬重要之構成要件。然本件公訴意旨對於被告陳○華於交付各該 500 元現金予同案被告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時，有何「要求」其 4 人投票予余○憲候選人；被告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等 4 人於收受上開現金時，又有何「同意」投票予該候選人，而有「約」、「許」以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事實，均未見提出證據方法以證明之。即本件公訴意旨所舉上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陳○華與被告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授受上開 500 元現金間，有何對價關係之存在，因而無從使法院得有罪之確信。

二、偵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除了人證之供述後，應儘可能去查扣選舉人名冊、帳冊或相關資金流向之帳戶等資料：

本案偵辦過程中，並未查獲選舉人名冊、帳冊或相關資金流向等資料以證明被告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等人所領取之 500 元現金係因選舉買票之賄款。而僅查扣被告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每人領取 500 元之支出證明單，此恐難使法院認定各該 500 元確為賄款。

三、綜上所陳，本案無罪判決確定之主要原因，乃在於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均屬間接及推論之證據，無法使法院形成行賄者與受賄者雙方有對價關係之有罪確信。故原署檢察官於偵辦之初，自應就被告陳○華主觀上具有行賄之犯意，而約使被告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等有投票權人為

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客觀上被告陳○華所交付之金錢係約使被告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及被告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有認知被告陳○華所交付金錢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且該金錢之交付足以動搖或影響4人之投票意向等構成要件事實，掌握直接明確之證據資料，否則恐難使被告等成立賄選犯行。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本件被告陳○華涉嫌重大，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檢察官並提出多項證據資料為被告陳○華等涉案之論據，第一審法院審理時，檢察官聲請就被告陳○華被訴之犯罪事實，以共同被告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為證人，進行交互詰問，且為期發現真實，復依檢察官聲請，並徵詢被告陳○華及其辯護人同意後，由檢察官於詰問證人前，先行訊問被告陳○華，檢察官已善盡其偵查職責。倘能就公訴意旨所謂「一般查察賄選經驗中，買票金額為每票500元」乙節，提出實務上統計資料供法院參考，對事實之認定及證據之取捨，必有相當之助益。

【05】

起訴地檢署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97年度選偵字第1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案號	98年度選上更(一)字第2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李○鏞、李○裕	身分	立法委員競選幹部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犯罪不能證明		
備註			

【起訴要旨】

李○鏞係議會議員，自立法委員候選人林○榮競選總部於民國96年12月9日成立後，便擔任競選總部副總幹事及○○鄉後援會總幹事職務。李○裕為李○鏞胞弟，擔任李○鏞之議員服務處助理。詎李○鏞、李○裕為求候選人林○榮順利當選，竟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交付賄賂，而約其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假借冬令救濟名義發送救濟金及救濟品予有投票權之人，遂行為立法委員候選人林○榮造勢助選，並約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其二人先於96年12月間，由李○裕以○○社區發展協會名義，向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歲末愛心慰問活動之補助，臺電公司○○發電廠同意捐助白米100包及沙拉油25瓶，並由行政專員楊○珠送至李○鏞議員服務處由李○裕收受，中油公司雖同意捐助新臺幣6萬元，但於書函中註明贊助經費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政黨及相關選舉競選活動使用，並須於活動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送核，始辦理撥款，否則不予補助。然李○鏞、李○裕猶擬利用舉辦歲末愛心慰問活動向接受慰助之特定人賄選，遂按原訂計畫，於97年1月6日10時許，在○○國小大禮堂，以縣議員李○鏞服務處、○○國際獅子會、○○鄉民眾服務社婦女會愛心工作隊、○○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臺灣中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等名義，舉辦「心繫○○，溫星送暖，歲末愛心關懷活動(下稱歲末愛心活動)」發放每名慰助對象現金3,000元紅包、3公斤裝白米2包、3公升裝沙拉油1瓶、1.6公升裝醬油1瓶、1公升裝蠔油1瓶及蔥蛋捲1罐予○○鄉有投票

權之黃○英等 99 人。又歲末愛心活動開始先由縣長呂○華向在場之人致詞並稱：「．．．另外在這裡比較大膽向大家報告跟拜託，這星期六就要選立法委員，我們現在要選一個立法委員，基本上必須要很『骨力』、很打拼，要能夠支持縣府，並幫縣府出聲，能夠爭取建設的立委才是我們要選出來的立委，我們林○榮立委一向對縣府非常支持，而且隨時都能找得到，隨時都看得到，非常的打拼，所以在這裡向鄉親拜託，禮拜六就要投票，希望能夠支持林○榮立委，這次的選舉有 2 張票，1 張票選候選人，1 張票選政黨，候選人的部分請支持 2 號林○榮立委，政黨的部分請支持 10 號國民黨」等語，隨後再由李○鏞接續上臺，順勢向在場之人致詞表示：「我們剛剛看得到的，還有 2 個贊助的單位，我要特別感謝在政治這條路給我最多學習機會的林○榮立委，大力的給我們贊助，幫我們的忙，因為現在是選舉期間，全縣在走，沒時間來參加這次活動，我在此代表林○榮立委向大家請安問好」等語，均欲使在場有投票權之上開 99 位選民，於此次選舉行使投票權時，支持立法委員候選人林○榮。因認李○鏞、李○裕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交付賄賂而約其就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之罪嫌。

【判決無罪要旨】

- 一、本件歲末愛心活動錄影光碟經勘驗結果，李○鏞並未在歲末愛心活動之公開致詞內容，提及要在場者於選舉時支持某特定候選人，僅以寥寥數語感謝言詞約略提及林○榮立法委員對其參政歷程之提攜與支持，再代林○榮立法委員向在場鄉親請安，並未鼓勵在場不特定之人抑或領取系爭現金及物品之慰助對象，投票支持立法委員候選人林○榮之助選言論。再者，歲末愛心活動現場亦無設立任何關於立法委員候選人林○榮競選旗幟、標語、政黨名稱、圖樣、海報或宣傳品，更未見有何穿著立法委員候選人林○榮競選背心、服飾或物件之人，在活動現場公開或私下進行助選拉票之活動。公訴意旨徒以被告李○鏞之發言內容曾提及立法委員林○榮等上開言詞為憑，遽指其係向有投票權人行求投票權為一定行使，難以遽採。
- 二、卷內並無證據可證明縣長呂○華之言論內容，係由被告李○鏞或李○裕擬稿，抑或係與李○鏞、李○裕共同商議後所撰；被告二人如何能於事先知悉或控制縣長呂○華個人言論之

內容？檢察官亦未舉證證明縣長呂○華之上述個人發言內容與被告二人間之關連性？況被告李○鏞隨後應邀上臺之言談內容，洵然切合歲末愛心活動之本旨，且未進一步呼應縣長呂○華已觸及競選活動與投票行為之發言內容；公訴意旨僅以被告李○鏞「繼縣長呂○華之後」發表言論之客觀事實，遽率斷被告李○鏞係「順勢」欲使有投票權人行使投票權支持候選人林○榮，要屬無據，且與歲末活動現場之客觀情狀，明顯有間，尚無可採。

三、本件歲末愛心活動係由○○獅子會、愛心工作隊、環保義工隊共同參與舉辦，慰助對象則為○○鄉18村村長提報之貧戶，不限於○○鄉公所登記之低收入戶，亦不排除原住民身分之村民，標準由村長認定，各該參與活動之團體皆與中國國民黨無關，活動性質亦非關立法委員競選事務，發放系爭現金及物品流程，乃由志工核對慰助對象之身分無誤便可領取，並未要求慰助對象支持特定之立法委員候選人，慰助對象亦無庸聆聽演說或觀看表演，即可自行離開，復有鄰近居民及○○社區居民至現場一同參與觀看表演活動。又證人即○○村村長鄭○寅於原審中亦到庭結證：其擔任村長14年，黨籍民主進步黨，黨齡13年餘，本件歲末愛心活動係經李○鏞以公文通知鄉內18村參與，○○村由其負責提報6名生活困苦之村民為慰助對象，並未排除原住民村民，亦與政黨傾向無關，事後其提報5人，其中1人為低收入戶，過程中李○裕曾催其儘快送出名單，但未與李○鏞聯繫，亦未談及立法委員選舉之事，其個人認知本件活動純屬愛心慰助活動等語，益證本件歲末愛心活動純屬民間慈善活動，洵與政黨色彩無涉，亦非關立法委員競選事務。公訴意旨泛指歲末愛心活動之主辦單位大部分為特定政黨所屬相關社團，進而推論歲末愛心活動性質，係屬選舉大型造勢活動，尚屬率斷。綜上所述，被告李○鏞、李○裕舉辦歲末愛心活動，並無證據證明活動性質與目的，與立法委員候選人林○榮或其競選事務有所關連。被告二人為系爭現金及物品發放，與有投票權且領取系爭現金及物品之慰助對象間，並無證據證明存在對價關係。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一、本件歲末愛心活動中，被告李○鏞演說內容，僅約略提及林

○榮立法委員對其參政歷程之提攜與支持，再代林○榮立法委員向在場鄉親請安，並無鼓勵在場不特定之人抑或領取系爭現金及物品之慰助對象，投票支持立法委員候選人林○榮之助選言論。且歲末愛心活動現場亦未設立候選人林○榮競選旗幟、標語、政黨名稱、圖樣、海報或宣傳品，更未見穿著林○榮競選背心、服飾或物件之人，在活動現場公開或私下進行助選拉票之活動，故原判決認難以被告李○鏞之發言內容，遽指其係向有投票權人行求投票權為一定行使。

二、被告李○鏞在縣長呂○華為候選人部分請支持 2 號林○榮，政黨部分請持 10 號國民黨之助選言論後，應邀上臺致詞，惟並無證據證明呂○華之言論內容，係由被告李○鏞或李○裕擬稿，抑或係與被告共同商議後所撰，被告李○鏞上臺之言談內容，亦未進一步呼應縣長呂○華競選投票之發言內容，被告李○鏞繼縣長呂○華之後發表言論，亦難據此即認其有欲使有投票權人支持候選人林○榮之行為。

三、本件歲末愛心活動慰助對象為○○鄉 18 村村長提報之貧戶，不限於○○鄉公所登記之低收入戶，亦不排除原住民身分之村民，發放系爭現金及物品流程，乃由志工核對慰助對象之身分無誤便可領取，並未要求慰助對象支持特定之立法委員候選人，慰助對象亦無庸聆聽演說或觀看表演，故原判決認本件歲末愛心活動純屬民間慈善活動，非關第 7 屆立法委員競選事務，被告二人為系爭現金及物品發放，與有投票權之慰助對象間，並無證據證明存在對價關係。檢察官所舉提證公訴意旨推論歲末愛心活動性質，係屬選舉大型造勢活動，尚屬率斷。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一、第二審判決被告 2 人無罪理由摘要：

(一) 法院勘驗本案歲末愛心活動現場錄影光碟結果，被告李○鏞於時長 9 分 12 秒之演說，重點圍繞歲末愛心活動之議題，僅寥寥數語談到「我要特別感謝在政治這條路給我最多學習機會我們林○榮林立委，大力的給我們支持活動，來幫我們的忙，感恩在心，因為選舉期間，全國在走，沒時間來參加這次活動，我也在這邊代表林○榮立委向大家

請安…」等語，且未提及或鼓勵在場之人或慰助對象投票支持立委候選人林○榮之助選言論。再者，歲末愛心活動現場，並無立委候選人林○榮之競選旗幟、標語、政黨名稱、圖樣、海報或宣傳品，亦未見有穿著候選人林○榮競選背心、服飾或物件之人在現場公開或私下助選拉票。難將被告李○鏞整段演說過程，與政黨活動或立委候選人林○榮競選造勢建立事實上之關連。

- (二) 無證據可證明縣長呂○華在該歲末愛心活動中致詞：「…所以在這裡簡單向各位鄉親，因為我們星期六，禮拜六就要投票了，禮拜六就要投票了，還剩6天而已，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們林○榮立委…」之言論，係由被告2人擬稿或與被告2人共同商議後所撰。檢察官未舉證證明縣長呂○華上開發言內容與被告2人之關連性。
- (三) 依證人朱○華、林○及鄭○寅之證詞，該次歲末愛心活動慰助對象，是○○鄉18村村長提報之貧戶，不限於登記之低收入戶，不排除原住民身分之村民，未要求慰助對象支持特定之立委候選人，與政黨色彩無涉，非關立委競選事務。並無證據證明該活動之性質與目的與立委候選人林○榮或其競選事務有關連。

二、第二審判決無罪原因分析：

第二審法院認為檢察官舉出之證據，無法勾稽出○○鄉18村村長提報之歲末愛心活動慰助對象，有被要求支持立委候選人林○榮。亦無法證明○○縣縣長呂○華致詞時談及立委選舉投票日並希望大家支持林○榮立委，與被告2人有何關連。另從活動現場之人員及佈置，並未發現足以與立委候選人林○榮競選有關之聯結，且以被告李○鏞9分12秒之致詞中短暫談及與立委林○榮有關之言語，難以形成有罪之心證，認定被告2人確有假借該次活動發放救濟金與救濟品給有投票權人之名義，而約其投票給立委候選人林○榮。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鑒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有賄選之刑罰規定，且歷來檢警調機關均積極查察賄選，各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或其助選人員，即使想要利用舉辦名義上與選舉無關之活動，行賄有投票權之選民，通常不會以具體、明確之方式為之。本案被告李○鏞於歲末愛心活動之致詞內容，不無借助縣長呂○華先發表：「…所以在這

裡向鄉親拜託，禮拜六就要投票，希望能夠支持林○榮立委」等言論，緊接其後，藉詞感謝林○榮立委之贊助、幫忙，暗示現場領取慰問金、慰問品之慰助對象，投票支持立委候選人林○榮之可能。然僅以縣長呂○華及被告李○鏞先後發言均談及林○榮立委，要讓法院達到無合理懷疑，而確信被告2人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而約其就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或有不足。偵查時若能加強蒐集其他可資佐證之證據資料，例如，本案慰助對象既由○○鄉18村村長提報，事前被告2人有無親自或透過他人與18村村長聯繫，要求村長依其等設定之條件提報慰助對象？若有，提報條件有無涉及慰助對象個人或其家人須於該次選舉有投票權？或其他有利於立委候選人林○榮之提報條件等，以鞏固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被告李○鏞除擔任林○榮競選總部副總幹及該競選總部○○鄉後援會總幹事，其於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前6日，辦理歲末愛心活動發送現金3,000元，及白米、沙拉油、醬油等物，由縣長呂○華致詞請大家投票支持林○榮及國民黨後，其隨後即致詞感謝林○榮對於該活動大力支持，並代表林○榮立委向大家請安問好，雖未明白表示要在場之人投票支持林○榮，實已暗示請投票支持之意，惜為法院所不採。惟本件歲末愛心活動慰助對象，何以不以○○鄉公所登記之低收入戶為發放對象，而以○○鄉18村村長提報之貧戶為對象，其提報標準為何，戶內有投票權人之分佈狀況如何，似有調查必要。被告於投票前6日利用冬令救濟為藉口，向有投票權之選民致贈救濟金及物品，遊走於查察賄選之灰色地帶，究如何遏止此項歪風，有待檢、警、調共同努力集思廣益。

【06】

起訴地檢署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98年度選偵字第113、115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判決案號	99年度選訴字第12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徐○雄、胡○妹	身分	樁腳、有投票權人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1、蒐證不足 2、有無對價關係不明確		
備註			

【起訴要旨】

被告徐○雄為求徐○蘭得於民國98年12月5日舉行之鄉長選舉順利當選，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以每票新臺幣1,000元之價，於98年11月27日上午某時，至被告胡○妹住處，交付2,000元予於本次鄉長選舉具投票權之被告胡○妹，而約使被告胡○妹及具投票權之家人投票支持徐○蘭。嗣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接獲檢舉後由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進行調查，且由被告胡○妹自願交出被告徐○雄交付之2,000元予警查扣而查獲上情。因認被告徐○雄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嫌；被告胡○妹涉犯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投票受賄罪嫌。

【判決無罪要旨】

- 一、證據能力之爭執：本案證人胡○妹於警詢之證述，對被告徐○雄而言，既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且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或同法第159條之3所規定之例外情形，亦為被告徐○雄及其辯護人所爭執其證據能力，不同意作為證據（原審卷第17頁），而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適用，是此部分之證述，應無證據能力。
- 二、警詢筆錄記載之爭執：被告胡○妹於98年12月2日之警詢筆錄固記載：「（此次鄉長選舉，徐○雄有無支持特定對象？）徐○雄支持的對象，我不知道，可是他有用手比1號。」、

「（徐○雄拜訪你時，如何以每票 1,000 元之方式向你買票？徐○雄付現金給你時，如何向你表示年底三合一選舉要投票支持徐○蘭參選鄉長？）徐○雄拿 2,000 元給我，沒有說什麼，只有用手比 1 號手勢，表示要投給 1 號鄉長候選人。」等語。但經原審對該次警詢錄音（以客語進行問答）轉譯之譯文內容則為：「（這次選舉徐○雄是支持誰？）我不知道，我沒問他。」、「（他說 2,000 元是誰拿的？）他沒有說。」、「（他一定有說他支持誰？）我就不知道他支持誰，那麼多人出來選，人那麼多，我怎知道是誰。」、「（支持對象你不知道？）我不知道。」、「（徐○雄是怎麼樣跟徐○蘭買票？）我不知道，你一直問，我也不知道。」、「（他有用手比，沒有講什麼？）沒有講什麼。」、「（11 月 27 日他有去你家，就拿 1 票 1,000 元說要買票？）他沒有說，他說要給我姊夫割豬肉吃，我們是姑表的。」、「（他拿錢給你的時候，沒有說什麼，就用手比？）嗯。」等語。由上觀之，被告胡○妹之警詢筆錄作成方式雖係依自由意志所為之陳述，惟衡諸其於警詢時之證詞核與原審轉譯後之譯文相較，針對本案重要情節即「徐○雄是否有用手比 1 號之動作，而表示要投給 1 號鄉長候選人」，確有明顯不同之處，則被告胡○妹所收受之 2,000 元是否為被告徐○雄所交付之「賄賂」，是否足證被告徐○雄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是否足證被告胡○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兩者間是否具有對價關係，均大有疑問。

- 三、又公訴意旨雖以扣案之現金 2,000 元，認定被告徐○雄確有交付賄賂 2,000 元予同案被告胡○妹而為徐○蘭賄選之情事。然經核原審轉譯被告胡○妹 99 年 2 月 10 日偵訊錄音（以客語進行問答）之譯文則為：「（你警詢時為何會講：徐○雄拿 2,000 元給你，手比 1 號，要支持徐○蘭？）沒有，我沒有這樣講，你不要亂講話。你不要這樣嚇我老人家，警察帶我的時候，我老公拿 2,000 元給我，給我坐車用，回去的時候買菜、買麵線、割一些豬肉回來，你這樣把我的錢拿去，好像是詐欺我的錢一樣。這是我的錢，還我的錢，不要這樣冤枉我。」、「（他是不是說拿 2,000 元可以坐車、買麵線、菜？）是買麵線跟蛋。還我的錢。」、「（檢察官問你上次

沒講這2,000元是要拿來買菜、麵線、蛋的錢，還有坐車的錢，你上次有沒有這樣講？）警察有看到我老公拿錢給我，你不要冤枉我。我要上車，他拿錢給我。他看著的。」、「（他是指警察嗎？）對。他是帶我來的。」等語。從而，扣案之現金2,000元，固係於被告胡○妹持有中所扣得，然由上可知，證人胡○妹於偵訊時供稱現金2,000元係其丈夫所給予，進而否認該款項為賄款，復無其他證據可證扣案之現金2,000元與本件有何關連，實無從認定被告胡○妹所提出而經警扣案之現金2,000元係被告徐○雄交付予被告胡○妹為徐○蘭賄選之賄賂。

- 四、再被告胡○妹於98年12月2日警詢時係供稱：「（徐○雄於今年11月27日因何事拜訪你？其詳情為何？）徐○雄於98年11月27日早上〈時間我記不清楚〉到我們家說要拿2,000元給我們割豬肉吃，在我家客廳交給我，也有用手比1號，請我們投票給1號候選人。」等語。其於98年12月2日偵訊時則供稱：「（本次徐○雄拿2,000元給你們買豬肉，是否是要還你錢？）徐○雄只說1,000元要還我，另外1,000元要給我先生割豬肉吃。」等語。基上，關於被告徐○雄所交付2,000元之目的為何，檢察官雖以被告胡○妹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部分有所出入，且與被告徐○雄供稱該2,000元均為償還借款等語，全然不同，而認被告胡○妹於偵訊中之供述係為卸責之詞，應以警詢時之供述較接近真實等情。然查，人類對於事物之注意及觀察，有其能力上之限制，未必如攝影機或照相機般，對所發生或經歷的事實能機械式無誤地捕捉，亦未必能洞悉事實發生過程之每一細節及全貌。且常人對於過往事物之記憶，隨時日之間隔而漸趨模糊或失真，自難期其如錄影重播般地將過往事物之原貌完全呈現。況且，被告胡○妹於案發時已逾79歲，其年事已高，與一般年處青壯之人不可同日而語，就被告徐○雄所交付2,000元之目的為何，可能因個人記憶能力而致前後說詞不盡相同，亦不違常情。
- 五、另被告徐○雄涉嫌投票行賄罪部分，依檢察官所舉證據，雖有被告徐○雄之供述、證人即同案被告胡○妹之警詢證述及扣案之現金2,000元。惟被告徐○雄僅坦承於上開時、地交付2,000元予被告胡○妹，並未坦承該2,000元為賄選之用；而證人胡○妹於警詢之證述，對被告徐○雄而言，並無證據

能力，已如前述，而證人胡○妹於偵訊之證述亦無法認定被告徐○雄交付 2,000 元予被告胡○妹，其目的即係約其投票予徐○蘭；另扣案之現金 2,000 元亦無從認定即為被告徐○雄交付之賄款，已如前述。從而，上開證據無法作為認定被告徐○雄有罪高度確信之憑據。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被告胡○妹之警詢筆錄作成方式雖係依自由意志所為之陳述，惟衡諸其於警詢時之證詞核與原審法院轉譯後之譯文相較，針對本案重要情節即「徐○雄是否有用手比 1 號之動作，而表示要投給 1 號鄉長候選人」，確有明顯不同之處，致原審對本件是否具有對價關係，產生疑問。
- 二、經原審法院轉譯被告胡○妹 99 年 2 月 10 日偵訊錄音（以客語進行問答）之譯文結果，證人胡○妹於偵訊時供稱現金 2,000 元係其丈夫所給予，進而否認該款項為賄款，復無其他證據可證扣案之現金 2,000 元與本件有何關連，實無從認定被告胡○妹所提出而經警扣案之現金 2,000 元係被告徐○雄交付予被告胡○妹為徐○蘭賄選之賄賂。
- 三、被告徐○雄僅坦承於上開時、地交付 2,000 元予被告胡○妹，並未坦承該 2,000 元為賄選之用；而證人胡○妹於警詢之證述，對被告徐○雄而言，並無證據能力，已如前述，而證人胡○妹於偵訊之證述亦無法認定被告徐○雄交付 2,000 元予被告胡○妹，其目的即係約其投票予徐○蘭；另扣案之現金 2,000 元亦無從認定即為被告徐○雄交付之賄款。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同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本案起訴之主要證據無非係以被告徐○雄坦承有交付 2000 元予被告胡○珠，而被告胡○珠亦坦承確有收受被告徐○雄所交付之 2000 元，另被告胡○珠主動交付 2000 元供警方扣案，且於 98 年 12 月 2 日警詢筆錄曾記載「被告徐○雄係宣稱 2000 元予胡○珠夫妻割豬肉吃且比出 1 號之手勢」等為主要論據。

- 二、然被告胡○珠於 98 年 12 月 2 日同日接受檢察官偵訊時，對於重要之爭點即警詢筆錄記載「被告徐○雄於交付 2000 元時有無比出 1 號手勢及交付現金之目的僅係單純請同案被告胡○珠夫妻割豬肉吃」等即為不同之供述，此時，承辦檢察官宜即時勘驗警詢錄音光碟或當庭傳喚製作警詢筆錄之員警作證，藉以釐清或還原事實真相為何？此外，對於重要或具有參考價值之共犯或證人等筆錄製作過程，除全程錄音外，亦應要求全程錄影，藉以確保筆錄製作過程之真實性。另為確保共犯或證人於警詢時供述或證述等具有關鍵或鞏固案情之重要內容時，司法警察應於第一時間向承辦檢察官請示是否即時到場訊問、具結，避免共犯或證人於供述或證述後續於等待移送地檢署之過程中因後悔、良心不安、遭人報復恐懼或遭受不當之干擾或影響，導致翻異前詞而為不同之供述或證述。
- 三、被告徐○雄辯稱：「交付予被告胡○珠之 2000 元係清償向其夫」之借款等云云。此時，除應再針對被告徐○雄何時、何地向被告胡○珠之夫借款等細節予以詳細訊問外，另應即時傳喚胡○珠之先生到庭釐清或確認有無借款予被告徐○雄之事實為宜。
- 四、另被告胡○珠係於 98 年 11 月 27 日收受被告徐○雄所交付之 2000 元，然於 98 年 12 月 2 日傳喚當日所交付於警方供警方查扣之 2000 元，疑似係當日由其先生所給予，此時，警方於製作筆錄時應先詢問是否當初徐○雄所交付之 2000 元業已花用完畢，所以方由其先生提供 2000 元並於警詢時主動返還犯罪所得，藉以加強法官之有罪心證。
- 五、因本案行收賄之事實相對單純及涉案之人數僅有 2 人之行收賄案件，檢警宜應於搜索傳喚當日即應針對雙方交付及收受賄款之目的、理由及過程等細節一再反覆訊問，如是雙方坦承之前提下，則應將雙方之筆錄訊問至一致，且依刑事訴訟法第 180 及 181 條等共犯拒絕證言權之相關規定予以具結證述確保證述之憑信性。另如係本案之情形，檢察官宜於當日偵訊時立即釐清（勘驗）同案被告胡○珠於警詢時有無供述起訴所認定之重要爭點事實，避免將來起訴時，遭被告或辯護人質疑而聲請勘驗警詢筆錄光碟產生內容認定及判斷之重大歧異結果，進而導致無罪結果之產生。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訊問被告或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筆錄內所載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第 100 條之 2 參照）。又警詢筆錄所載之內容，常因犯罪嫌疑人對問題理解程度、答話能力、警員解釋時間及筆錄製作速度等因素而產生疑義。查被告胡○妹於警詢時之證詞核與原審法院轉譯後之譯文相較，確有部分不符之處，其不符之部分，依法不得作為證據。檢察官偵查犯罪時，應注意警詢筆錄是否有上開類似情事，以期發現真實並兼顧被告權益。

【07】

起訴地檢署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98年度選偵字第20、31號		
確定判決法院	最高法院		
判決案號	101年度台上字第258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許○勇 陳○良	身分	縣議員候選人 縣議員候選人支持者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被告陳○良自白買票，但欠缺補強證據		
備註			

【起訴要旨】

被告許○勇為縣議員候選人，為積極進行該項選舉之佈署，以期能於98年12月5日舉行投票之上開選舉順利當選，竟與被告陳○良共同基於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先由被告許○勇於98年11月24日下午1時許，在被告許○勇住處，由被告許○勇向被告陳○良表示欲向具有原住民縣議員投票權之選民賄選，經被告陳○良統計○○鄉○村○至○鄰具有原住民縣議員投票權之選民共有93位，被告許○勇即當場交付被告陳○良賄款千元鈔票93張，合計共9萬3,000元(含被告陳○良一家4口所應取得之賄款4,000元部分)。嗣被告陳○良再持其中之8萬9,000元，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將附表二所示金額之賄款分別交予附表二所示該選區具有投票權之選民，要求其等於98年12月5日縣議員選舉時，投票支持許○勇，而附表二所示具有投票權之選民明知被告陳○良所交付之款項，係被告陳○良為約使其等於上開選舉時投票予許○勇之對價，竟仍予收受，而允諾於投票時支持許○勇。因認被告許○勇、陳○良就此部分所為，均另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罪嫌云云。

【判決無罪要旨】

一、訊據被告許○勇否認對於附表二所示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之犯行，辯稱：伊未交付賄款8萬9,000元予陳○良，伊對

於被告陳○良自掏腰包幫伊買票之事完全不知情；被告陳○良對附表二之買票賄選坦承不諱，惟辯稱：伊拿自己的錢發放予附表二所示該選區具有投票權之選民。被告許○勇並未要伊幫忙買票，是伊自行決定要以自己的錢去幫被告許○勇買票。

- 二、行賄選民彭○蘭部分，雖被告陳○良自白行賄彭○蘭，惟彭○蘭及其夫陳○輝皆否認有收受買票賄賂，其二人之陳述即難為陳○良自白買票之補強證據。
- 三、行賄選民鍾○光部分，雖被告陳○良自白行賄鍾○光，但鍾○光及其妻徐○玉皆否認有收受買票賄賂，則其二人之陳述即難為陳○良自白買票之補強證據。
- 四、行賄選民陳○發部分，雖被告陳○良自白行賄陳○發，惟陳○發則否認有收受買票賄賂，則其供述即難為陳○良自白買票之補強證據。
- 五、故本案不能單以被告陳○良之自白買票，遽認被告許○勇、陳○良對上開選民有買票行賄犯行。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因被告陳○良自白缺乏補強證據。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檢察官起訴被告許○勇交付被告陳○良賄款千元鈔票 93 張，合計共 9 萬 3,000 元。被告陳○良再持其中之 8 萬 9,000 元，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將附表二所示金額之賄款分別交予附表二所示該選區具有投票權之選民彭○蘭、鍾○光、陳○發，要求其等於縣議員選舉時，投票支持許○勇。然被告許○勇否認交付賄款 8 萬 9,000 元予陳○良，對於附表二所示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之犯行。而選民彭○蘭及其夫陳○輝、選民鍾○光及其妻徐○玉及選民陳○發，皆否認有收受買票賄賂。致本案只有陳○良買票之自白，而無買票之補強證據。致判無罪。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按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為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所明文。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2598 號判決意旨：

「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立法目的，在以補強證據擔保被告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以限制合法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俾發現實質的真實，即使被告之自白出於任意性；然若別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擔保其自白確與事實相符，該自白仍非刑事訴訟法上得據之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當不得單憑此而為他被告不利之認定。」。

- 二、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許○勇及陳○良2人，雖被告陳○良自白賄選犯行，然被告許○勇否認犯行，而被告陳○良自白交付賄款之選民彭○蘭、鍾○光及陳○發，皆否認有收受買票賄賂。至被告自白無補強證據擔保。
- 三、本案被告許○勇否認有交付賄款8萬9,000元予被告陳○良，對於附表二所示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之犯行。則本件只有被告陳○良自白行賄對於附表二所示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之行為，然並無補強證據足以證明被告2人確有賄選行為。故檢察官於偵查時，若無法補強被告陳○良行賄之自白，則宜不起訴處分。而不宜按被告陳○良自白之賄選名冊即提起公訴。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本件被告陳○良自白行賄選民，其中固有選民承認受賄者，另有選民否認受賄者，則提起公訴時，即應仔細區分有補強證據者與無補強證據者，而分別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理，不宜按陳○良自白之賄選名冊，全部提起公訴。

【08】

起訴地檢署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98年度選偵字第11、12、13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案號	99年度選上訴字第18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		
被告	江○育、鄭○卿	身分	市議員候選人、友人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 刑法第132條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1、交付「回饋金發放名冊」與洩密罪構成要件不符。 2、不能證明被告發放北聖宮之「禮品禮金兌換券」，主觀上有行賄犯意。		
備註			

【起訴要旨】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江○育係區公所秘書，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亦為市議員候選人，被告鄭○卿則係「北聖宮」之工作人員。江○育為期能順利於選舉中當選，竟與鄭○卿共同基於對投票權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於民國98年10月間，假藉北聖宮「慶祝中壇元帥聖誕千歲暨舉辦○○里九九重陽節敬老活動」名義，由江○育事先設計上開活動之邀請函及禮品禮金兌換券並送印刷廠印刷後，並利用其任職區公所秘書職務之便，取得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發放名冊，將之交付予鄭○卿，以此方式洩漏及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之後由鄭○卿依上開名冊挑選址設○○里之70歲以上老人共180人，並由鄭○卿將上開活動之邀請函及禮品禮金兌換券置入貼有老人姓名及住址之信封內，再交由江○育逐戶發放前述邀請函、禮品禮金兌換券予上開符合資格之老人，並夾帶其本屆參選市議員之競選名片於其中，於發放時請託老人於本屆選舉時惠賜其一票。嗣於98年10月25日上午9時許，由鄭○卿、北聖宮不知情之工作人員江○華、李○華等人，在北聖宮發放禮金新臺幣500元及禮品壽桃2個、平安符1個

予王○榮、陳○良、王郭○貞（託人代領）、王○樸（託人代領）、高吳○雲（託人代領）、孫○權、孫周○月、陳○、屠○鈞、賴○、黃○全、陳○恆、陳○智、簡○、黃周○貞、吳○娘等 136 名老人。江○育並分別於同日上午 8 時 50 分許、9 時 40 分許及下午 1 時 20 分許等共計 3 次進出北聖宮向與會者致意。嗣經本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人員搜索江○育住處扣得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發放名冊 1 本、上開活動之邀請函草稿 1 張、江○華之永合報關行扣得上開活動尚未發送附江○育競選名片之邀請函 2 封、禮品禮金兌換券收據 6 冊、老人名冊 1 份（共計 9 頁）。

- 二、被告江○育、鄭○卿共同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行求、期約及交付賄賂，而約使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罪嫌，被告江○育另涉有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嫌。

【判決無罪要旨】

- 一、被告江○育涉嫌洩密罪部分：

區公所所掌管之低收入戶名冊或老人名冊係平時即可依行政程序請求提供民間團體使用，自非屬應祕密之文書，被告江○育私自提供○○里老人名冊予北聖宮使用，未依法定行政程序處理，或有不當，惟該文書非屬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之犯罪客體，自難以該罪相繩。

- 二、被告江○育、鄭○卿共同涉嫌違反選罷法罪部分：

（一）本件北聖宮所舉辦之九九重陽節敬老活動，是北聖宮宮內的活動，經費亦由北聖宮支出，被告江○育既為區公所祕書，基於為民服務而參與該次北聖宮所舉辦之重陽節民俗活動，並提供協助，衡情應無不當。

（二）被告江○育在發送北聖宮邀請函給上開老人時，並未在裝有邀請函的信封內，放入自己的競選名片。被告於交付邀請函、兌換券給證人陳○良等人之際，並未明示以兌換券作為其與陳○良等人約定投其一票之代價，且多數老人前往北聖宮領取禮金及禮品時並未會晤被告江○育，被告江○育縱有在現場對兌領禮金及禮品之老人致意，亦與北聖宮發送禮金及禮品予○○里老人之行為無涉，要難指為被告江○育之賄選行為。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被告江○育私自提供○○里老人名冊予北聖宮使用，未依法定行政程序處理，或有不當，惟該文書非屬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之犯罪客體，自難以該罪相繩。
- 二、向○○里老人發送邀請函及禮品禮金兌換券係屬北聖宮所舉辦之敬老活動，經費亦由北聖宮支出，被告江○育縱有在現場對兌領禮金及禮品之老人致意，要難指為被告江○育之賄選行為。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按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罪，係以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為其客體，故如某特定人對於該項文書有請求公務員朗讀或令其閱覽之權利，則此項文書對於某特定人即無秘密之可言，因而公務員縱使有將此項文書洩漏或交付於該特定人情事，亦難以該條項之罪責相繩。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288 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即修正後第 99 條第 1 項）之賄選罪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亦即須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行賄之犯意，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客觀上行為人所有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是否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以及所行求、期約、交付之對象是否為有投票權人而定。上開對價關係，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233 號判決亦明揭斯旨。本件被告鄭○卿於偵查中即已供陳○○里 65 歲以上之老人名冊係其向被告江○育所索取等語，而區公所所掌管之低收入戶名冊或老人名冊平時即可依行政程序請求，提供民間團體使用，揆諸前揭判例意旨，自非屬應秘密之文書。再查，偵查中所傳喚曾收受禮品禮金之有投票權該里老人均無人證稱認知被告江○育協助北聖宮九九重陽節敬老活動所發送之禮品禮金，意欲為何，甚至有證人證述渠等對於何以可平白無故獲取現金

乙事存疑，遂將渠等領取之現金共 1000 元投入北聖宮功德箱等語，足見被告江○育究竟有無約使收受禮品禮金之有投票權該里老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尚屬不明，收受禮品禮金之有投票權該里老人對被告江○育是否有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意思表示，亦欠缺認知，參照上開判決意旨及說明，自難率論被告等以投票行賄罪。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建議偵辦案件應詳研相關法條要件與法院實務見解，並據以擬定偵辦計畫，詳予盤詰被告、證人，嚴密蒐集能證明被告成立犯罪之證據，小心求證。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 一、對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之構成要件，應詳細審酌。
- 二、偵查時，對被告交付兌換券是否約使有投票權人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之相關證據，應詳細調查，以為認定有無賄選犯意之依據。

【09】

起訴地檢署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99年度選偵字第1號		
確定判決法院	最高法院		
判決案號	102年度台上字第516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吳○訓	身分	立法委員候選人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條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賄選資金無法證明來自候選人		
備註			

【起訴要旨】

- 一、被告吳○訓係立法委員候選人；卓○後為當時之縣議員，受被告吳○訓延請擔任○○區競選後援會之主任委員，負責為被告吳○訓開拓及穩固○○鎮、○○鄉等地之票源；吳○章則是黨部書記兼任○○鎮民眾服務社主任，因身為基層黨工，對地方人事及事務熟悉，故在本次選舉當然需輔選黨籍候選人吳○訓。詎被告吳○訓、卓○後及吳○章等3人（卓○後及吳○章2人，業經判刑確定，現另案執行中），明知參與公職選舉，必須以政見宣傳等合法正當手段，吸引選舉人投票，不得以期約或交付賄賂等方式，來引誘選舉人投票支持，竟在93年11月間某日，共同基於對有投票權人期約或交付賄賂，約其投票予登記第12號之立法委員候選人吳○訓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決定由被告吳○訓出資新台幣200萬元，以每票500元之代價，由卓○後及吳○章，尋求可信之親戚朋友，擔任小樁腳，共同為吳○訓尋求4,000票之支持，其中吳○章本身亦負責200票，被告吳○訓並決定在同年12月1日將現金200萬元交付予卓○後，由卓○後統籌分配後交予吳○章及其他擔任小樁腳之親戚朋友。計畫已定，卓○後與吳○章隨即分頭行事。
- 二、吳○章於議妥上開買票事宜後，再與莊○玲（已另案起訴經法院判刑確定）共同基於反覆對有投票權人期約賄賂，約其投票予候選人吳○訓之集合犯之單一犯意聯絡及行為之分

擔，於93年11月間，由莊○玲出面佈樁及抄寫選民名單，再將選民名單交付予吳○章據以買票賄選。嗣於93年11月22日至28日間之某日，莊○玲在立法委員候選人林○世服務處，向有投票權人呂○田（已另案經判刑確定）表示受候選人吳○訓服務處方面之請託，向呂○田行求投票支持吳○訓，並與呂○田達成期約每票500元賄賂之合意，而許以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莊○玲復與呂○田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期約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之犯意聯絡，由呂○田前往有投票權人江○貴家中，向江○貴（業經另案不起訴處分）行求每票給付300元至500元不等之賄賂，並與江○貴達成期約賄賂之合意，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江○貴與呂○田達成合意後，並委由其孫將其本人及江○守之姓名抄寫交予呂○田後，呂○田再將其本人及配偶呂○昔之姓名抄寫在同一張紙上，持往上開林○世服務處交予莊○玲。莊○玲復於同年11月間某日下午5時10分許，向投票權人李○美（業經另案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表示受吳○訓服務處方面之請託，向李○美行求投票支持吳○訓，並與李○美達成期約賄賂之合意，而許以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後，莊○玲遂將李○美之住址及其戶內有投票權人陳○順、陳○趁、李○桃等人之姓名抄寫下來。莊○玲又於同年11月27日上午10時許，在上開林○世服務處，向有投票權人邱○雲（業經另案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表示受吳○訓服務處方面之請託，向邱○雲行求投票支持吳○訓，並與邱○雲達成期約賄賂之合意，而許以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後，邱○雲遂將其住址及其兒子即有投票權人莊○傑姓名抄寫在1張白紙後交予莊○玲。嗣莊○玲乃將上開有投票權人之姓名及地址彙整抄寫成1張選民名單，交付吳○章，並經吳○章置放在民眾服務社之辦公桌內。

三、卓○後於議妥上開買票事宜後，思及其姪女卓○琴交遊甚廣，且卓○琴本身亦是本次選舉有投票權之人。卓○後因常與卓○琴往來，遂決定透過卓○琴，對外尋求選舉人投票支持吳○訓。卓○文後即在不詳期間與卓○琴協議，請卓○琴在本次選舉期間本身要投票支持吳○訓並達成交付賄賂500元而買卓○琴本身1票外，並且能再為吳○訓找尋其他選舉人支持，而總共要求卓○琴能為吳○訓尋求200票之支持。遂於

93年12月1日前某日，與卓○琴（業經另案由法院判刑確定）共同基於反覆對有投票權人期約賄賂，約其投票予候選人吳○訓之集合犯之單一犯意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謀議由卓○琴負責為吳○訓尋求另199票（連同卓○琴自己1票，共計200票）之支持，並由卓○後轉交此200票之買票賄款。

- 四、被告吳○訓因曾於77年10月至88年4月間擔任○○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券）負責人，在○○證券並有個人VIP室可供使用，其遂於競選期間，利用該VIP室作為辦公室使用，於議妥上開買票事宜後，遂透過不知情之○○證券會計張○萍代為調集200萬元，張○萍隨即填寫取款傳票，請不知情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福分行（下稱五福分行）派駐在○○證券之行員簡○守，代為自不知情洪○財、許○心及陳○慎等3人設於五福分行帳戶，分別於93年12月1日提領80萬元、70萬元及50萬元（於當日下午銀行提領營業終止時，共計提領200萬元）現金，張○萍並請不知情之○○證券員工許○發與簡○守共同前往五福分行提領後，交由張○萍再轉交吳○訓，被告吳○訓則於同日（1日）下午之卓○後遭搜索前某時，在高雄縣某處，將200萬元買票賄款交予卓○後。卓○後收款後將其中10萬元交付卓○琴（其中500元作為賄賂卓○琴買其1票之代價，餘款則為向其他199位選舉人買票之代價）。另吳○章亦自卓○後處取得200票之買票賄款10萬元後（無法證明吳○章已將賄款轉交其他小樁腳或有投票權人），將該10萬元之網鈔條（蓋有陳○玉「按即五福分行行員」、93年11月某日「日期模糊，僅能辨識為該月20幾號」）棄於黨部辦公室內。
- 五、本件嗣因高雄縣調查站於93年11月間，接獲線報，發現立法委員候選人吳○訓，有透過卓○後及吳○章等人賄選之情形，經層報聲請本署檢察官核准後，對相關涉案人員所使用之行動電話實施通訊監察以進行偵查作為。93年12月1日10時46分，調查局人員在針對卓○後電話實施通訊監察時，因卓○後家中電話於通話後並未掛妥，致側錄到卓○後在住處與吳○章談論吳○訓交付200萬元，不足買4,000票等抱怨情事，調查員人員立即報告本檢察官，經確認側錄詳細內容後，認吳○訓確實已將200萬元交至卓○後手中伺機發放，迅即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申請搜索票，對卓○後、卓○琴及

吳○章等人住所或辦公處所搜索，當場在卓○後住處查獲現金 224,800 元、卓○琴住處查獲 10 萬元 1 捆及其他 5,000 元現金，及在吳○章辦公桌處查獲捆鈔條 1 紙、載有「莊○玲」等人之樁腳名單 1 張、由莊○玲書寫載有「江○貴」等有投票權人姓名地址之選民名單 1 紙。經檢察官一方面連夜當場比對上述扣得現金捆鈔條及吳○章部分被查獲之捆鈔條，發現均是出於五福分行，且均是在 93 年 12 月 1 日提領，隨即前往五福分行查證；另一方面深入分析載有「莊○玲」等人之樁腳名單等相關證據，於 93 年 12 月 2 日上午即再度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指揮並調度法務部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人員及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人員於當日下午對有投票權人江○貴等人住所執行搜索，而循線查獲。由於本件僅係自一通側錄電話內容而起，為求偵查之完備，迅而再接再連發動偵查作為，並視蒐證之情況，採由下往上即由選民往上到小樁腳，由小樁腳到大樁腳，由大樁腳到候選人之偵查方式逐步確認彼等之關聯性以完備事證，俟莊○玲、呂○田，俟卓○琴、卓○後、吳○章等人之相關事證及共犯結構亦為法院所逐一肯認並判刑確定後而查辦上情。因認被告吳○訓有與卓○後、吳○章共犯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云云。

【判決無罪要旨】

- 一、依卷內通訊監察譯文內容，並不足以證明指示賄選並交付 200 萬元之人為被告吳○訓，且上開談話過程始終並未有何言詞表示業已取得 200 萬元，甚至發送賄賂金額之情事。
- 二、扣案之綁鈔紙 3 紙確係自證人即另案被告卓○後、吳○章、卓○琴處扣得供網綁鈔票所用無疑。惟是否均係來自證人即○○證券會計（總務）張○萍甫於 93 年 12 月 1 日從陳○慎、許○心、洪○財人頭帳戶在五福分行內所領出之其中部分款項？而陳○慎、許○心、洪○財等帳戶究竟何人在使用？與被告是否有關？已經證人張○萍、孫○明、簡○守、許○發結證：證人張○萍所領取之 200 萬元已交給孫○明，且該 200 萬元於 93 年 12 月 6 日檢察官搜索孫○明所駕駛之車號 YU-0000 號自小客車時，仍在該車上，可見在卓○後、吳○章、卓○琴住處於 93 年 12 月 1 日晚間所查扣之現金，應與張○萍所領出之該 200 萬元無關。

- 三、調查員並未於 93 年 12 月 1 日跟監時採證到被告交付 200 萬元現金予卓○後之過程，以及卓○後取得 200 萬元後發放款項給吳○章、卓○琴之過程，以該段時間被告吳○訓並無與卓○後、吳○章等人有何接觸，更無通話之紀錄，果真被告有將透過張○萍領取之 200 萬元交給卓○後，高雄縣調站調查員必定會跟監到，可見張○萍所領取之 200 萬元並未交給卓○後，且與被告無關。
- 四、縱使證人孫○明所述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但並無積極證據證明孫○明委託張○萍領取 200 萬元之目的，是作為供被告吳○訓賄選之用，更無證據證明張○萍所掌管之陳○慎、許○心、洪○財等三人帳戶，其資金係供被告吳○訓競選使用，與被告有關。
- 五、被告吳○訓本人、配偶吳陳○秋、胞弟吳○誠、女兒吳○玳等人帳戶，經檢察官請洗錢防制中心協查自 93 年 10 月 15 日起至同年 12 月 7 日止，與許○慎、許○心、洪○財、張○萍、孫○明及許○耀等人帳戶並無資金往來紀錄，自難遽認前揭從許○慎、許○心、洪○財等三人帳戶提領之 200 萬元資金與被告有關。
- 六、證人卓○後、吳○章、莊○玲、卓○琴或江○貴、呂○田等人，縱確有賄選情事，惟均無人指證係受被告之託或指示而賄選。另卷內所有之資料，並無證據顯示被告對上開等人有作何指示，又如何認定卓○後等人係受被告指示，或受被告委託而為？其等與被告如何為賄選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
- 七、縱使卓○後、吳○章、卓○琴被搜索查扣之捆鈔紙屬同一次所領取，仍無法證明是出自張○萍於 93 年 12 月 1 日所領 200 萬元之其中款項，故證人陳○玲、陳○玉之證詞，均不足作為不利被告之證據。
- 八、雖卓○後、吳○章、卓○琴、莊○琴及呂○田等人涉犯本件賄選犯行，均已判刑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但上開案件中，仍無法證明被告有交付 200 萬元給卓○後等人，因此本案對於事實之認定及證據之採證，自不受上開案件確定判決之拘束。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從資金來源，提現後流向，證人張○萍及經判決確定有罪之卓

○後、吳○章、卓○琴、莊○琴及呂○田等椿腳之供述，皆無法證明 200 萬元資金來自被告吳○訓帳戶或與吳○訓相關人士之帳戶，及吳○訓與卓○後等椿腳，有買票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事證。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一、本案被告吳○訓經判決無罪確定之來龍去脈與案情原委如下：

- (一) 本件緣起於高雄縣調查站於 93 年 11 月間接獲民眾檢舉被告吳○訓在高雄縣旗山鎮等地有疑似賄選活動，經報請檢察官實施通訊監察，嗣於同月 3 日、13 日、15 日、26 日等日均監察得知被告吳○訓與卓○後間就選舉事項多有以電話聯繫並相約在吳○訓經營之○○證券大樓見面。嗣同年 12 月 1 日上午 10 時 46 分許，在對卓○後住處市內電話 07-0000000 號實施通訊監察時，因該電話通話後未掛妥，致側錄得知卓○後在住處與證人吳○章談論關於「吳○訓以 200 萬元不足買 4,000 票」等怨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經調閱並查證相關牽連案件之有罪確定判決後，乃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再行蒐證後，於 99 年 5 月 26 日以 99 年度選偵字第 1 號提起公訴。
- (二) 起訴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同年 12 月 25 日以 99 年度選訴字第 1 號判決有罪，其主文為：「吳○訓共同連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褫奪公權肆年。」。
- (三) 被告不服上訴；檢察官亦認以本件賄選金額高達新台幣（下同）200 萬元，原判決僅量處被告吳○訓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量刑過輕提起上訴。
- (四) 二審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0 年 5 月 31 日以 100 年度選上訴字第 1 號，仍判決有罪。其主文為：「上訴駁回。」（即刑度仍維持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褫奪公權 4 年）。
- (五) 被告不服上訴第三審，經最高法院於 101 年 3 月 1 日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880 號，將原判決撤銷，其主文為：「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 (六) 更審後，重新回復到二審程序。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01年9月4日以101年度選上更(一)字第5號，將原一審有罪判決撤銷，其主文為：「原判決撤銷。吳光訓無罪。」
- (七) 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02年1月31日以102年度台上字第516號，維持被告無罪判決。其主文為：「上訴駁回。」

二、經綜合歸納上述壹之(6)更一審無罪判決，無非係以：

- (一) 無直接證據證明上開壹之(1)所載之側錄通聯譯文內容，與被告吳○訓有關。
- (二) 無直接證據證明卓○後、吳○章、卓○琴住處於93年12月1日晚間遭高雄縣調查站所查扣之現金，與被告吳○訓經營之○○證券公司會計張○萍於當日上午所提領之200萬元有關。
- (三) 本案固因高雄縣調查站報請檢察官實施通訊監察側錄到前開談話而迅速展開搜索逮捕，但高雄縣調站調查員並未於同日全程跟監到被告交付200萬元現金予卓○後之過程，以及卓○後取得200萬元後發放款項給吳○章、卓○琴之過程。果真被告有將透過張○萍領取之200萬元交給卓○後，高雄縣調站調查員必定會跟監到，可見張○淑萍所領取之200萬元並未交給卓○後，且與被告無關。
- (四) 無直接證據證明張○萍所提領上開款項與被告有關；亦無直接證據證明該200萬元係供被告競選之用。
- (五) 無直接證據證明卓○後、吳○章、卓○琴等人係受被告指示，或受被告委託向證人江○貴、呂○田、李○美、邱○雲等人買票。
- (六) 縱使卓○後、吳○章、卓○琴被搜索查扣之捆鈔紙，係與張○萍同一次所領取，仍無直接證據證明與被告吳○訓有關。
- (七) 雖卓○後、吳○章、卓○琴、莊○琴及呂○田等人涉犯相牽連之本案買票賄選犯行，均已判刑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但上開案件中，仍無直接證據證明被告有交付200萬元予卓○後等人，因此本案對於事實之認定及證

據之採證，自不受上開案件確定判決之拘束，諸多離譜荒謬理由為其論據。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按認定被告之行為是否構成犯罪，或被告有無參與不法犯行，必須連貫各行為人行為情境之「前後脈絡」(Context)，以及相關證據間之相互印證、補強作用，作為判斷基礎，以避免因為過度專注在特定之疑點、訊息或證據，而不自覺傾向選擇或關注於某種特定結論，因而將原本屬於能相互貫通之行為，以及彼此聯結之關聯證據(即犯罪學領域所稱之「有機連帶」)，以鋸箭方式強行切割，並以去脈絡化之方法，單獨觀察解讀而失之片段，產生學理上所稱之「隧道視野」(Tunnel Vision)，造成判斷上之偏狹，而不能窺其全貌。又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卷內被告有利及不利之直接、間接證據，應一律注意，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以定其取捨，並將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於判決內詳加說明，且不得將各項證據予以割裂，分別單獨觀察判斷，否則即有適用證據法則不當之違法。而證據法所謂之佐證法則，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只須因補強證據與供述證據之相互參酌，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即足當之。尤其，證人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或因記憶淡忘、或因事後受干擾而迴護他人、或因其他事由所致，究竟何者為可採，事實審法院本得依卷存事證綜合斟酌、判斷。且倘證人就待證事實主要部分之證詞相同，僅關於枝節性事項為相異陳述，而不足以動搖認定事實之基礎，自不能全然捨棄主要部分之證詞而不採。凡此，迭經最高法院著有109年度台上字第950號、第4342號、第4862號、第5146號、第5317號；110年度台上字第444號、第5023號、第5884號判決可稽。
- 二、終審最高法院確定判決照單全收更一審無罪判決理由，甚至寫出「檢察官未盡舉證責任」之離譜用語。試問何謂「檢察官未盡舉證責任」？如果檢察官確有「未盡舉證責任」情事，而將被告提起公訴，豈不變成濫權追訴？如前所述，認定犯罪事實既非僅限於直接證據，苟間接證據足以補強犯罪事實，即應為有罪之認定。本案替被告吳○訓賄選買票之相牽連共犯，即黨工莊○玲、黨部書記兼任民眾服務社主任吳○章、

縣議員卓○後（係受吳○訓延請擔任競選後援會主任委員）及交遊廣闊之卓○後姪女卓○琴等人，均因涉案替被告吳○訓賄選買票，全數遭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渠等涉案事實詳如最高法院 98 年度臺上字第 5496 號等判決）在案。迺更一審無罪判決理由竟然寫出：「……………本案因 93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0 時 46 分許側錄到前開談話而迅速展開搜索逮捕，為能掌握卓文後等人行蹤，豈有可能在此關鍵時刻突然中斷先前之跟監及監聽行動，但高雄縣調站調查員並未於 93 年 12 月 1 日跟監到被告交付 200 萬元現金予卓○後之過程，以及卓○後取得 200 萬元後發放款項給吳○章、卓○琴之過程，且該段時間被告亦未與卓○後、吳○章等人接觸，更無通話之紀錄，果真被告有將透過張○萍領取之 200 萬元交給卓○後，高雄縣調站調查員必定會跟監到，可見張○萍所領取之 200 萬元…與被告無關。」此等似是而非理由，任意指摘調查員未盡跟監職責，割裂審查卷內相牽連之重要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只能慨嘆：「欲判無罪，何患無詞。」而最高法院竟又一字不漏全然照抄更一審謬誤荒誕理由，無異宣示賄選案件僅限於現行犯且必須在被告坦承買票情況下，始能定罪！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本件承辦檢察官很用心調查被告全家資金及現款去向，更佐以聽監、跟監、搜索，只可惜共犯心防無法突破，惜無法取得關鍵性供述，致不足以證明被告吳○訓與大、中樁腳間之犯意聯絡事證，建議加強談判技巧以爭取樁腳成為污點證人。

【10】

起訴地檢署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99年度選偵字第105號		
確定判決法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判決案號	101年度選上更(二)字第4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許○中	身分	縣議員候選人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單一受賄者指證被告期約賄選，欠缺補強證據		
備註			

【起訴要旨】

許○中為縣議員候選人，為圖順利當選，竟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李○珍（所犯投票受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期約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於民國98年11月2日中午約12時許，前往市場向該選舉區有投票權人以賣菜維生之李○珍詢問：「家中有幾票、是否已答應其他候選人？」等語，經李○珍告以：「其家中有4票（指其本人及其子王○立、大女兒王○慧、二女兒王○霞共4人），尚未答應其他候選人」等語，許○中當場即以每票新臺幣5,000元之代價向李○珍期約賄賂，約定有投票權人李○珍及其家人4票之投票權，於98年12月5日縣議員選舉投票時投票支持許○中本人，許○中並承諾將於選舉投票日前給付上開買票之賄款；李○珍於當場亦應允之，許○中以其本人及其他有投票權人之家人共4人於前述縣議員選舉投票日同意以渠等投票權投票支持許○中，而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李○珍返家後即於同日晚上8時許，於其住處先後撥打電話給其在臺灣地區工作之有投票權人之女兒王○慧、王○霞，告知上情，以閩南語表示已「允」人家（按「允」字係閩南語音，意即答應之意思），並要求其二位女兒提早訂機票以便返鄉投票，避免選舉投票日（即98年12月5日）返鄉投票人潮擁擠，機位難訂，通話完畢後，李○珍並告訴其在旁有投票權人之子王○立，告知其已與許○中期約賄選投票之事。嗣經警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判決無罪要旨】

- 一、李○珍於調查處調查及偵查中均陳稱：被告許○中於98年11月上旬某日中午約12時許，前往菜市場其攤位前，向其詢問家中有幾票、是否已答應其他候選人，經其告以家中有四票，尚未答應其他候選人，雙方當場以每票5,000元之代價達成期約賄選合意，被告許○中並承諾於選前給付賄款等情。嗣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則改口稱：其先前於調查處所言，係受到調查員脅迫恐嚇所為不實陳述，被告許○中並未曾與其期約賄選等語。而依原審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勘驗被告李○珍在調查處之調查詢問錄影光碟內容，李○珍於上揭調查處陳述當時顯係出於自由意志，並未受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訊問方式影響其陳述之任意性。證人李○珍警、偵訊筆錄內容相符，惟與其原審審時之證詞相悖，致有前後不一之瑕疵。
- 二、按共犯之不利陳述（或被告之自白），其不利陳述本身之存在，與夫不利陳述所指涉之內容，要屬兩事，在證據法上，前者可由「累積證據」，即分別由該陳述人自己反覆多次陳述同一事實，或由其他證人證實該已提出之證詞本身為真，加以佐實，後者則應依獨立之「補強證據」予以證實，亦即以別一證據，用以支持或確認已呈案之證據，旨在增強原已提出於法院不同之證據之證明力，兩者判然有別。而投票受賄者指證某人為行賄者之對向性正犯證人，雖非屬共犯證人之類型，但因自白受賄得邀減輕其刑之寬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1條第1項參照），其證言在本質上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為擔保其陳述內容之真實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範之同一法理，仍應認為有補強證據之必要性，藉以限制其證據價值。而公訴人關於證人李○珍上開警、偵訊證詞之補強證據部分則為證人王○立於98年11月25日檢察官偵查時之證稱，惟按王○立之上開證詞所能證明者，僅止於佐認李○珍有此「被告許○中有對伊期約賄選」陳述本身之存在而已，並不足以作為李○珍所證述被告期約賄選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況王○立於98年11月25日檢察官偵訊時係證稱：「李○珍已答應我家4張票都要投給【某一候選人】」，並未言明係被告許○中。而觀證人王○淑慧、王○霞分別於調查站、調查處之證詞，亦僅證稱：係其母有打電話要求其二人返鄉投票等各語，觀其內容僅係家中母親電

詢遠方遊子是否返鄉投票，並未及其他。亦難印證王○立所證述，均難據為李○珍所證述被告期約賄選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缺乏補強證據。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證人李○珍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中之證詞，前後不一，未可儘信，且本案除證人李○珍之證詞外，並無其他足資證明其證詞確已達於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有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補強證據，自難僅依證人李○珍之證述，即認被告確實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犯行。
- 二、檢察官關於證人李○珍證詞之補強證據部分則為：證人王○立、證人王○慧、證人王○霞於偵查或調詢之筆錄。惟證人王○立之上開證詞所能證明者，僅止於佐認李○珍有此「被告許○中有對伊期約賄選」陳述本身之存在而已，並不足以作為李○珍所證述被告期約賄選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而證人王○慧、王○霞分別於調查站、調查處之證詞，亦僅證稱：係其母有打電話要求其二人返鄉投票等各語，觀其內容僅係家中母親電詢遠方遊子是否返鄉投票，並未及其他。亦難印證王○立所證：其於家中曾親耳聽聞乃母打電話給其姊王○慧、王○霞，表示已與被告期約賄選乙情，自難據為李○珍所證述被告期約賄選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近來最高法院對於證人證述之補強證據要求甚嚴，案件偵辦時，對於證據之要求，應更為嚴謹。
- 二、本件關鍵證據為證人李○珍於警詢、偵訊及一審審理中之證詞，惟證人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中之證詞，前後不一，為避免證人翻異其證詞，於調詢或偵查中宜就細節多次詢問，亦宜就相關聯，而非關鍵證詞之事項多加詢問，如證人有翻異前詞之情況，交互詰問中即可予以打擊。
- 三、而有關證人王○立之補強證據，證人王○立之證詞所能證明

者，僅止於佐認李○珍有此「被告許○中有對伊期約賄選」陳述本身之存在而已，在此情況下，調詢及偵查中應續追問，如何知悉？及後續有無收受賄賂等情。不應僅止於證明李○珍有此「被告許○中有對伊期約賄選」陳述本身之存在。

- 四、有關證人王○慧、證人王○霞之補強證據，證人王○慧、王○霞之證詞，僅證稱：係其母有打電話要求其二人返鄉投票等語。在此情況下，調詢及偵查中應續追問，是否每次均有打電話通知回家投票？為何要通知回家投票？及後續回家投票後，證人李○珍有無其他陳述等情。不應僅止於證明家中母親電詢遠方遊子是否返鄉投票。
- 五、相關細節或相關聯而非關鍵證詞之陳述越多，公訴蒞庭的武器就越多，如證人有翻異前詞之情況，交互詰問中即可予以打擊。

【三審無罪原因分析】

原判決以公訴人就李○珍指證被告對之期約賄選，雖舉王○慧、王○霞及王○立之證言為佐憑，然王○慧、王○霞均證稱李○珍只告知要回鄉投票，未言及其他；王○立雖證述乃母私底下有告知期約賄選之候選人為被告，但與李○珍在調查處所陳：「不用跟他（即王○立）講」、「為什麼要跟他講」、「若有拿到錢，再跟他講，……講要幹什麼？」等語相互矛盾。因認王○慧、王○霞及王○立之證言，或與李○珍自白之待證事實不生關聯性，或顯有瑕疵而不適合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俱非可憑以據為李○珍片面指證確具憑信性之補強。此係原審踐行證據調查程序後，本諸合理性自由裁量所為證據評價之判斷，既未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要不能指為違法。

【三審建議改進事項】

同一、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檢察官及調查站、調查處對於證人王○立之訊問及詢問有關被告之部分宜更詳細。

【11】

起訴地檢署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7年度選偵字第50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案號	108年度選上訴字第14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陳○來	身分	里長候選人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無證據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		
備註			

【起訴要旨】

陳○來為里長候選人，因選舉競爭激烈，為求順利當選，陳○來與負責其選舉操盤之女婿傅○達，先於107年11月19日前某日（即陳○毓為下述買票行為前），在不詳地點，謀議以每票新臺幣5,000元之賄款向具有選舉投票權之選民賄選，傅○達再尋求其友人陳○毓加入，陳○毓應允後，陳○來、傅○達、陳○毓遂共同基於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接續交付賄賂：

- 一、3萬5,000元予鐘○章，要求鐘○章及其同戶有投票權之家人鐘○中、鐘陳○惠、鐘○貴、陳○萱、鐘吳○、鐘○共7人，於上開里長選舉時投票給陳○來，鐘○章乃當場收受允諾之，並代上開同戶家屬收取賄款。鐘○章再於同日稍晚，前往鐘○中居所，將上情轉知鐘○中，並將其中用以賄賂鐘○中、鐘陳○惠、鐘○貴、陳○萱、鐘吳○之賄款2萬5,000元轉交鐘○中，另5,000元賄賂則尚未轉告並轉交鐘○。
- 二、2萬元予陳○仁，要求陳○仁及其同戶有投票權之家人鐘○宗、陳○泰、陳○廣共4人，於上開里長選舉時投票給陳○來，陳○仁乃當場收受允諾之，並代上開同戶家屬收取賄款。

【判決無罪要旨】

- 一、證人即同案被告李○環、傅○達、證人鍾○章、鍾○中、陳○仁、陳○和之證述，及卷附通聯紀錄等事證，認均不能直接證明被告陳○來曾同意且參與本件犯行，亦無相當補強證據可佐。
- 二、原審質疑無證據得佐證被告陳○毓知悉並介紹被告傅○達向鍾○章、陳○毓買票。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證人即共同被告傅○達於新北市調處詢問、偵、審訊時一再陳稱：本件投票行賄為渠個人行為，被告即渠岳父陳○來不知情亦不允許等語，證人即同案被告李○環於審理時證稱：被告陳○來常三令五申嚴禁買票，伊不確定是否聽聞其與被告傅○達討論走路工云云。有迴護被告陳○來之情。
- 二、證人鍾○章、陳○仁、被告傅○達所述及其與鍾○章、傅○達之 LINE 通訊紀錄等卷附事證，足徵被告陳○毓確係知悉並參與被告陳○來、傅○達、李○環等人之投票行賄犯行，但證人陳○仁於審理時證稱：伊自行主觀猜想被告傅○達要買票，另於偵訊時因緊張、為逃避刑責，故自行編造曾詢問被告陳○毓得否賣票云云。證人傅○達於偵訊時證稱：被告陳○毓不知伊找鍾○章何事；伊只向被告陳○毓說欲尋鍾○章、陳○仁，但未表明所為何事；於審理時則改稱：伊與被告陳○毓聊天時得知鍾○章、陳○仁近來生活困頓，才要求其提供該 2 人聯絡方式，另向鍾○章拜票後有通知被告陳○毓，而電聯被告陳○毓時亦有表明欲向陳○仁拜票等語。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本件傅○達、李○環均為有罪判決，其等均迴護被告陳○來，而傅○達、李○環與陳○來係親屬關係，其等內部謀議如缺少監聽或相關通訊軟體的訊息傳遞或交談，在勾稽被告陳○來之犯行上，本有難度。
- 二、被告陳○毓部分則除了證人鍾○章、陳○仁、被告傅○達所述外，其與鍾○章、傅○達之 LINE 通訊紀錄除聯繫外，更應探究其與傅○達間有無賄選之意思。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關於被告陳○來犯行部分，僅有證人李○環於偵查中所供：

「選舉前伊確曾聽到被告陳○來與傅○達提及若要選民回來投票，要補貼走路工」等語，略可與陳○來涉嫌賄選勾上邊，但李○環於同次偵訊中亦證稱：「陳○來與傅○達是否有因而實際發放走路工補貼，伊後來就沒聽到了，也不清楚」等語，則已將陳○來涉嫌賄選之聯結打斷。而證人傅○達則始終未供稱被告陳○來有何涉嫌賄選行為，是依本件起訴時所憑證據，即不可能為被告陳○來涉嫌賄選有罪之判決。

- 二、至被告陳○毓固確有幫助陳○來競選、拉票之行為，但拉票與買票係屬不同行為，從證據上來說，必須證明陳○毓明知陳○來買票或有人為陳○來買票，仍決意參與買票之行為，始足以論被告陳○毓以涉嫌賄選之罪。是本件被告傅○達固交付陳○仁新臺幣2萬元賄選款，且被告陳○仁亦於偵查中證稱：伊在本案里長選舉前有告知陳○毓，若有人要買票可以向伊買，選前幾天陳○毓告知伊，陳○來里長有要買票，1票5,000元，可以去找傅○達等語，但並無被告陳○毓答應提供賄選管道之證據。參以被告陳○毓僅向陳○仁傳遞：「晚一點可以去傅○達家泡茶」等語，並無足以認定被告陳○毓有為陳○來買票之意。是從證據上來看，被告陳○毓固居中聯絡，然似無證據足認陳○毓明知傅○達為陳○來買票，仍決意聯絡陳○仁向傅○達收受賄選款，法院因而對被告為無罪之判決，亦難指有何違誤。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從這個案件的偵辦過程，可以看得出來，檢察官已盡舉證之能事。但案件能否為有罪判決，證據關聯性很重要，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建議辦理此類案件時，能多實施通訊監察，從監聽或相關通訊軟體中，取得足以證明被告有賄選意圖之證據。另外可從資金之管理、進出等方面多加著墨，看能不能找出足以證明被告犯行之證據。如在證據上均無法突破，建議像本件陳○來部分可以考慮不要起訴。至於被告陳○毓部分，似可多問陳○仁、鐘○章，看能不能找出陳○毓明知賄選，仍續參與之證據。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 一、同意一、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二、二審建議辦理此類案件時，能多實施通訊監察，從監聽或相關通訊軟體中，取得足以證明被告有賄選意圖之證據，立意

甚佳。惟近年來因媒體不斷報導，檢警調之主要偵查手法已為有心人士明瞭，意圖賄選之相關人士警覺性提高，故監聽效果明顯下降。今後如何有效運用監聽，配合其他必要偵查手段，以提升選舉查察績效，實為檢警調執行查察之重要課題。

【12】

起訴地檢署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7年度選偵字第29、37、42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案號	108年度選上訴字第7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施○南	身分	里長候選人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犯罪嫌疑不足		
備註	一審判決無罪(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選訴字第1號)		

【起訴要旨】

施○南係里長候選人，為求順利當選，竟以每票新臺幣1,000元之代價，分別為下列之犯行：

- 一、施○南於民國107年11月中旬某日下午3、4時許，至有投票權之人江○祥(涉嫌妨害投票罪嫌部分，另為緩起訴處分)居所內，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交付2,000元予江○祥，委請江○祥及其母親江張○嬌於107年11月24日里長選舉投票時圈選支持施○南，而就其投票權約為一定之行使，江○祥於收受前揭2,000元後，施○南始行離去，惟江○祥並未將1,000元之賄款及施○南之要求告知江張○嬌。
- 二、施○南於107年11月中旬某日晚間8、9時許，至有投票權之人余○憲(涉嫌妨害投票罪嫌部分，另為緩起訴處分)住處，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交付5,000元予余○憲，委請余○憲及其餘4名有投票權之家人郭○卿、余○維、余○潔、余○穎於107年11月24日里長選舉投票時圈選支持施○南，而就其投票權約為一定之行使，余○憲於收受前揭5,000元後，施○南始行離去，惟余○憲並未將4,000元之賄款及施○南之要求告知郭○卿、余○維、余○潔、余○穎。
- 三、施○南於107年11月15日上午9時30分前某時，駕駛車輛

行駛在新北市時，向推回收車行經該處之有投票權人鄭○娟攀談，邀約鄭○娟至其住處拿取資源回收物資，鄭○娟遂於同日上午9時30分許，至施○南住處拿取資源回收物資，惟施○南除交付鄭○娟資源回收物資外，竟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擬交付現金數千元予鄭○娟，委請鄭○娟及其餘3名有投票權之家人鄭練○菊、鄭○山、鄭○珍於107年11月24日里長選舉投票時圈選支持施○南，而就其投票權約為一定之行使，惟鄭○娟以其與施○南配偶為同學關係，不能收錢而予以回絕並逕自離去，亦未將施○南之要求告知鄭練○菊、鄭○山、鄭○珍。

【判決無罪要旨】

一、向證人江○祥現金買票部分：

依證人江○祥證述內容，顯見被告與證人江○祥間並非完全不熟悉，至少選舉投票日前，證人江○祥曾數次前往被告住處，倘被告欲行賄證人江○祥，衡諸事理，被告大可趁證人江○祥前往被告住處時為之，更為隱密而不易為外人查悉犯行，被告何須刻意前往不甚熟識之證人江○祥住處行求、交付賄賂，自陷為他人查悉犯行之危險。是由被告與證人江○祥間往日及選前之互動，亦無從肯認被告確有行賄證人江○祥之動機及客觀行為。

且除證人江○祥單一指述外，仍應有其它相當之補強證據，始足認定被告有此部分犯行。然檢察官除提出上開有瑕疵之證人江○祥證述外，並未提出任何補強證據足以佐證證人江○祥前開陳述之真實性，且證人江○祥所為證述，有先後不相一致之情形，已如前述，尤難執為論罪之依據，自不能以此逕認被告有向證人江○祥行求、交付投票賄賂之行為。

二、向證人余○憲現金買票部分：

證人余○憲就被告交付現金部分前後證述已有前後不同之瑕疵；且由被告行賄過程、證人余○憲於偵訊時證稱彼此僅點頭之情，被告於行賄前，竟未試探證人余○憲對里長選舉係支持何人，亦未曾確認證人余○憲有無收賄意願，即直接交付賄款，如此貿然行賄情節，顯讓被告陷於遭證人余○憲舉發之高風險情況，顯與事理有悖。再由證人余○憲於原審審理時改證稱其與被告很熟云云，要於其在偵訊中因自己涉嫌

收受賄賂罪，故為撇清關係而供（證）稱與被告不熟，於原審審理中，或為取信於人而改證稱自己與被告很熟，足認證人余○憲存有隨案件進行之情勢而更改證詞之情形，則證人余○憲與被告間在實體法上具有對向犯罪之必要共犯關係，為擔保證人江○祥供（證）述之真實性，自須有足以令人確信證人余○憲上開不利被告之供述為真實之補強證據，始能採為論處被告罪刑之依據。

至檢察官提出扣案現金5千元（千元鈔票5張）作為證人余○憲證詞之補強證據。然該扣案千元鈔票5張，係人余○憲以被告身分，於107年12月29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繳交犯罪所得，並非被告交付之賄款原物，其證據價值等同於證人余○憲所為證述，難認其係屬其他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之補強證據，是證人余○憲提出之自己的金錢，自無從認定為被告所交付之賄款，亦不能以此作為證人余○憲上開不利於被告證言之補強證據，而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三、向證人鄭○娟現金買票部分：

綜觀證人鄭○娟於調詢、偵訊、原審審理時所為證述，對於被告欲交付者是否為現金、被告行賄時間是為午餐前或下午5時許、被告事後有無再向其或家人拉票，證人鄭○娟有無將被告行賄乙事告知家人等攸關本案犯罪情節之事實，證述內容前後不一、相互歧異，顯有重大瑕疵可指，其證詞之憑信性已有可疑。尤以證人鄭○娟於調詢證稱：伊與被告是鄰居，被告太太劉○是伊國中、國小同學，平常很少與被告夫妻來往等語，則被告在未確認證人鄭○娟係支持何候選人之前，即欲貿然直接交付賄款予平日不常往來之證人鄭○娟，自陷於遭舉發之高風險情況，顯與常理不符，自難僅憑證人鄭○娟單一且有瑕疵之證述，即逕認被告有向鄭○娟行求投票賄賂之行為。

檢察官雖提出被告住處附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佐證被告有向鄭○娟行求投票賄賂，並依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鄭○娟推車至被告住處收取資源回收物品之時間為107年11月15日上午9時31分至9時35分間，檢察官據此認定被告交付賄款時間為「107年11月15日上午9時30分許」，然此與證人鄭○娟於調詢、偵訊時證稱：被告交付賄款之時間為107年11月19日下午5時許等語、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伊到被告住處拿取回收物的時間是快中午，還沒煮午餐的時間等

語均不相同；參以被告亦供承確於107年11月15日有請證人鄭○娟到其住處拿空啤酒罐等語，則依前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所示，僅能認定107年11月15日上午9時30分許，證人鄭○娟確曾至被告家中拿取回收物，尚無法據以認定該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即為證人鄭○娟於調詢、偵訊所證被告行求投票賄賂之時間。況檢察官所提出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僅有被告、證人鄭○娟先後進入被告住處及證人鄭○娟收取裝有回收物之塑膠袋等情，並未攝得被告有向證人鄭○娟行求賄賂之畫面，自不足為證明證人鄭○娟於調詢、偵訊時證述被告對之行求投票賄賂等語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補強證據。

證人即調查處調查員蘇○匡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本件係接到電話檢舉，印象中檢舉人有提到包括江○祥、余○憲、鄭○娟、黃○珍、王○蘭、廖○和、黎○水、廖○柱等人受賄，伊依照檢舉人所指稱的買票經過，透過伊的人脈去瞭解，就幾位可信度比較高的部分來做約談詢問；根據伊在鄉下地方的服務經驗，通常在選前，大家都會守口如瓶，選後就開始講出來，伊聽到民眾轉述他們在選後都會聽到大家在比較價錢，當作茶餘飯後聊天的話題；本案沒有讓檢舉人製作筆錄，因為檢舉人不想跟伊多接觸，只提出檢舉內容，也表示不願意拿檢舉獎金，所以沒有製作筆錄等語。綜觀證人蘇○匡之證述內容，其僅就接獲本件檢舉候選人行賄情資後，依法為調查之過程，尚不足以證明證人江○祥、余○憲、鄭○娟所為不利於被告之證述確為真實可信，亦不能以此作為證人江○祥、余○憲、鄭○娟前開證述之補強證據。況證人蘇○匡係於選舉結束後方接獲檢舉人匿名電話檢舉，佐以里長選舉結果，被告得票數為569票，以15票之些微差距，險勝另名候選人劉○祥（得票數554票），有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結果網頁截圖在卷可稽，則被告及其辯護人辯稱：檢舉來源可能是對手陣營於落選後，挾怨報復所致等語，尚非全然無據。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證人證述前後不一，且其等就被告期約過程細節、交付買票現金等關鍵性細節於調詢、偵查中、審判中明顯不符。
- 二、報告機關承辦人即證人調查處調查員蘇○匡證述未製作檢舉人筆錄，其證述有關調查之過程，仍不足作為上開證人等之

證述之補強證據，而證人江○祥、余○憲交付扣案之現金，因非屬被告交付之「賄款原物」，證據價值等同於證人之證述，難認係屬其他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之補強證據。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本件一、二審判決均認為被告於買票前未探詢證人投票傾向或確認證人有無收賄之意願，且與證人間均不熟識，依證人等證述之被告買票經過，確實呈現難以想像之貿然行事狀況，本案宜應再行探究被告家中是否有買票名冊等證據足以補強證人證述之真實性。
- 二、就證人即調查官證稱檢舉人有提到包括江○祥、余○憲、鄭○娟、黃○珍、王○蘭、廖○和、黎○水、廖○柱等人受賄之情，宜全數傳喚到庭說明是否均有收得被告買票現金，過程為何，再為綜合性的判斷，避免遭選舉對造操弄事實。
- 三、細閱上開判決所載證人證述，有下列疑點：
 - (一) 證人江○祥於調詢、偵查中均證述被告起先只有交付其1000元賄款，後來其母親也有投票權而告知被告，被告再交付1000元，被告放2000元在桌上，其想想不對追出去要還來不及等語，被告果有買票以求勝選，豈會未詳查欲買票對象家中有選票人數即上門交付賄款。
 - (二) 證人江○祥有輕度智能障礙，其證述對於被告不利部分，更應尋求補強證據。
 - (三) 證人余○憲於調詢、偵查中均證述被告在選舉日11月24日前一個禮拜左右（詳細時間我忘了）晚間8、9點，被告開著黑色休旅車來我住家找我，被告1人進來我住家，進門後就直接問我家裡還有沒有其他人在，我表示只有我在家，被告從他口袋內拿出一疊千元鈔票，從當中數了錢塞到我的外套口袋內，我有向被告表示不要拿這個錢，被告向我拜託要我支持他，就離開我住家並開車離去。被告走了後，我把口袋內的錢拿出來數，才知道是5,000元等語，難以想像被告未明白向證人余○憲買票人數而任意塞錢予其。
 - (四) 證人鄭○娟證述被告買票時間與監視錄影影像顯示之其出現在被告住處附近時間不符，此部分應當庭勘驗錄影影像請證人說明，且證人鄭○娟自承與被告配偶係國小國

中同學，較為熟識，衡情，被告自當先透過其配偶向證人證人鄭○娟探詢意願再執行買票程序。

(五) 調查官未製作檢舉人筆錄，與檢舉獎金是否領取並無必然關連。

(六) 應了解買票行為的實務運作方式，以利判斷證人證述憑信度。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一、二審判決援引數則最高法院有關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之判決意旨作為本案證據取捨之判斷依據如下：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交付賄賂罪，乃刑法第 144 條之特別規定，相對應於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之投票收受賄賂罪，立法目的在於維護人民參政權中之投票權得以純正行使，就其犯罪結構之屬性，屬於必要共犯之對向犯類型，以投票收受賄賂者指證他人投票交付賄賂，因自首或自白收受賄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得邀免除其刑或減輕其刑之寬典，甚或得由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指證他人投票行求賄賂而拒絕收受賄賂，並不成立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之罪；又選舉競爭激烈，不乏從事不正競選之情形，有關指證他人投票行求賄賂之證言，本質上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為擔保其陳述內容之真實性，尤應認有補強證據之必要性，藉以限制其證據價值（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70 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於雙方對向行為之犯罪（對向犯），如購買毒品者指證販毒者、投票受賄者指證賄選者、貪污治罪條例之行賄者指證收賄者、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之來源及去向者，因均得獲減輕或免除其刑，甚或得由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不免作出損人利己之陳述，其證言本質上亦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故為擔保陳述內容之真實性，應認須有補強證據，足使一般人對其陳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而得確信其為真實。至於指證者前後供述是否堅決一致，無矛盾或瑕疵，其與被指證者間有無重大恩怨糾葛等情，因與犯行無涉，均尚不足作為補強證據。且指證者證述情節既屬個別獨立事實，亦不得互為佐證（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70 號、第 1175 號、第 6199 號判決意旨參照）。並就被告被訴交付賄款 3 次犯行，分別認定如下：

(一) 關於被告被訴交付賄款予江○祥部分：

證人江○祥於調詢、偵訊、一審審理時所為證述，對於被告交付賄款時間，被告行賄時拿出1千元之情境、被告幾次拜票時間等攸關本案重要情節之事實，所為證述內容前後不一、相互歧異，顯有重大瑕疵可指，其證詞之憑信性已有可疑。本案雖提出扣案千元鈔票2張作為證人江○祥證詞之補強證據，然證人江○祥對於其交付給調查員之千元紙鈔2張，究係因與自己的金錢分開放置而得全數交出，或是有部分因已支出花費，而由自己的金錢抵充，證人江○祥前後證述游移反覆，何者為真，尚非無疑，且每張千元紙鈔在未確定其上所編印之具體號碼前，乃非特定之物，在未提出其他證據足以證明扣案之2000元係被告交付予證人江○祥之賄款，不能以此作為證人江○祥所指被告行賄事實之補強證據。又依證人江○祥於偵訊、一審審理時之證述，顯見被告與證人江○祥間並非完全不熟悉，至少選舉投票日前，證人江○祥曾數次前往被告住處，倘被告欲行賄證人江○祥，大可趁證人江○祥前往被告住處時為之，更為隱密而不易為外人查悉犯行，被告何須刻意前往證人江○祥住處行求、交付賄賂，自陷為他人查悉犯行之危險。是由被告與證人江○祥間往日及選前之互動，亦無從肯認被告確有行賄證人江○祥之動機及客觀行為。又檢察官除提出上開有瑕疵之證人江○祥證述外，並未提出任何補強證據足以佐證證人江○祥陳述之真實性，且證人江○祥所為證述，有先後不相一致之情形，尤難執為論罪之依據。

(二) 關於被告被訴交付賄款予余○憲部分：

證人余○憲於調詢、偵訊、一審審理時所為證述，就被告交付賄款之舉動，前後證述已有瑕疵；且由被告行賄過程、證人余○憲於偵訊時證稱彼此僅點頭之交，被告於行賄前，竟未試探證人余○憲對里長選舉係支持何人，亦未曾確認證人余○憲有無收賄意願，即直接交付賄款，如此貿然行賄情節，讓被告陷於遭證人余○憲舉發之高風險，顯與事理有悖。再由證人余○憲於一審審理時，改證稱其與被告很熟云云，因其在偵訊時自己涉嫌收受賄賂罪，故為撇清關係而供稱與被告不熟，於一審審理

中，或為取信於人而改證稱自己與被告很熟，足認證人余○憲存有隨案件進行之情勢而更改證詞之情形。又本案雖提出扣案千元鈔票5張作為證人余○憲證詞之補強證據。然該扣案千元鈔票5張，係證人余○憲以被告身分，向地檢署繳交犯罪所得，其於調詢、偵訊及一審審理均證稱：被告給的5千元，伊自行拿來花用掉了，主要都用在日常生活上，交回的犯罪所得5千元係伊自己的等語，足認證人余○憲所提出之千元紙鈔5張，並非被告交付之賄款原物，其證據價值等同證人余○憲所為證述，難認其係屬其他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之補強證據。則證人余○憲所為證述，有先後不相一致之情形，又無補強證據足以佐證陳述之真實性，尚難執為論罪之依據。

(三) 關於被告被訴交付賄款予鄭○娟部分：

證人鄭○娟於調詢、偵訊、一審審理時所為證述，對於被告欲交付者是否為現金、被告行賄時間為午餐前或下午5時許、被告事後有無再向其或家人拉票，證人鄭○娟有無將被告行賄乙事告知家人等攸關本案犯罪情節之事實，證述內容相互歧異，其證詞之憑信性顯有可疑。尤以證人鄭○娟於調詢證稱：伊與被告是鄰居，被告的太太是伊國中、國小同學，平常很少與被告夫妻來往等語，則被告在未確認證人鄭○娟係支持何候選人之前，即貿然直接交付賄款予平日不常往來之證人鄭○娟，自陷遭舉發之高風險情況，顯與常理不符。又本案雖提出被告住處附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為佐證，依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鄭○娟推車至被告住處收取資源回收物品之時間為107年11月15日上午9時31分至9時35分間，檢察官起訴書據此認定被告交付賄款時間為「107年11月15日上午9時30分許」，然此與證人鄭○娟於調詢、偵訊時證稱：被告交付賄款之時間為107年11月19日下午5時許等語、於一審審理時證稱：伊到被告住處拿取回收物的時間是快中午，還沒煮午餐的時間等語；參以被告亦供承確於107年11月15日有請證人鄭○娟到其住處拿空啤酒罐等語，則依前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所示，僅能認定107年11月15日上午9時30分許，證人鄭○娟確曾至被告家中拿取回收物，尚無法據以認定該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即為證人鄭○娟於調詢、偵訊

所證被告行求投票賄賂之時間。況檢察官所提出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僅有被告、證人鄭○娟先後進入被告住處及證人鄭○娟收取裝有回收物之塑膠袋等情，並未攝得被告有向證人鄭○娟行求賄賂之畫面，自不足為證明證人鄭○娟於調詢、偵訊時證述被告對之行求投票賄賂等語之補強證據。本案除提出上開有瑕疵之證人鄭○娟證述外，未提出任何補強證據足以佐證證人鄭○娟陳述之真實性，亦難執為論罪之依據。

二、二審判決認投票行賄人各次行止舉動，為獨立各別之單一社會事實，彼此互不相屬，亦無邏輯上之必然關係，於認定各次投票行賄犯行時，除須有投票受賄者之自白供述證據外，另須有獨立於該投票受賄者自白以外之其他補強證據，始得據以認定投票行賄者之犯行。倘被告成立犯罪，其向證人江○祥、余○憲、鄭○娟所為行求、交付賄賂犯行應予分論併罰，則證人江○祥、余○憲、鄭○娟於調詢、偵訊、一審審理時分別證述被告於107年11月間行求交付賄賂等情節，既屬個別獨立事實，且證人江○祥、余○憲、鄭○娟均未親自見聞被告有對他人行求、交付賄賂，自不得互為補強而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確切證據。又證人即調查處調查員蘇○匡於一審審理時之證述內容，係其於接獲本件檢舉候選人行賄情資後，依法為調查之過程，尚不足以證明證人江○祥、余○憲、鄭○娟所為不利於被告之證述確為真實可信，亦不能以此作為證人江○祥、余○憲、鄭○娟證述之補強證據。況證人蘇○匡係於選舉結束後方接獲檢舉人匿名電話檢舉，佐以里長選舉結果，被告得票數為569票，以15票之些微差距，險勝另名候選人劉○祥（得票數554票），則被告及其辯護人辯稱：檢舉來源可能是對手陣營於落選後挾怨報復所致等語，尚非全然無據。

三、綜上，二審判決認定除證人江○祥、余○憲、鄭○娟等人前後不一而有瑕疵之證述外，尚乏其他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以資補強，且證人江○祥、余○憲、鄭○娟證述之內容，既屬個別獨立事實，無從互為補強而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確切證據，尚難僅憑證人江○祥、余○憲、鄭○娟存有明顯瑕疵之不利被告證述，遽認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3次行求交付賄賂之犯行，因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最高法院已有多個判決揭櫫：選舉競爭激烈，不乏從事不正競選之情形，有關指證他人投票行求賄賂之證言，本質上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為擔保其陳述內容之真實性，尤應認有補強證據之必要性，藉以限制其證據價值。又所謂補強證據，指除該不利於己之陳述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所陳述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至於指證者前後供述是否堅決一致，無矛盾或瑕疵，其與被指證者間有無重大恩怨糾葛等情，因與犯行無涉，尚不足作為補強證據。且指證者證述情節既屬個別獨立事實，亦不得互為佐證等意旨，作為下級審判斷是否構成投票行賄罪之依據，合先敘明。
- 二、本案公訴意旨所指被告3次犯行，3名證人於調詢、偵訊就交付賄款時間、交付賄款方式等證述不一，或有證詞與物證（監視器錄影畫面）不合等情形。為免證人證詞憑信性遭質疑，建議偵查時就證人於調詢及偵查中證陳不一之處，或證述與物證未合之處，更行訊問證人為何有此歧異之證述，俾釐清犯罪事實及強化證人證詞之可信度。
- 三、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指證者證述情節屬於個別獨立事實，不得互為佐證，縱使證人於調詢及偵查中所述前後一致，仍須有補強證據。例如：將被告所交付鈔票原物送指紋鑑定，或有其他人證得以證明被告犯行。故建議於偵查時調查證人證述外，應加強相關補強證據之蒐證。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為免證人證詞憑信性遭質疑，二審建議偵查時即就證人於調詢及偵查中證陳不一之處，或證述與物證未合之處，更行訊問證人為何有此歧異之證述，俾釐清犯罪事實及強化證人證詞之可信度，實屬可行，足供辦案參考。

【13】

起訴地檢署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7年度選偵字第86、146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判決案號	108年度選易字第1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江○富、黃○郎、 黃○文、張○麟、 江○寧	身分	樁腳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2項		
案件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證據不足		
備註			

【起訴要旨】

江○富明知江○貴係縣議員候選人，為圖拉抬江○貴競選聲勢，期使江○貴能順利當選，竟於107年8月間某日，在布魚漾食府餐廳（下稱布魚漾食府）用餐中，基於預備行賄之犯意，央求同桌用餐之黃○郎去尋求具有投票權之選民投票支持，將出資在布魚漾食府舉辦一桌新臺幣2,000元之選舉餐會，宴請應允投票支持江○貴之選民共100人，黃○郎認為江○富係將以交付賄款之方式行賄，亦與江○富共同基於預備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約其為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接續犯意聯絡，在107年9月、10月間，邀集選民黃○文、張○麟、江○寧當作樁腳，共同基於預備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約其為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接續犯意聯絡，尋求具有前揭選舉投票權之選民投票支持，並約定將交付現金做為代價，經渠等應允前往找尋有本次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權之選民，期使投票支持江○貴。

【判決無罪要旨】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2項預備賄選行為之成立與否，除應就行為人主觀犯意及共犯犯意聯絡等心理狀態、行為時之客觀情事為綜合判斷外，仍須因時因地，衡以社會常情及經驗法則作為論斷之基礎。而行為人欲以舉辦免費之競選餐

會之方式，行求與會來賓投票支持候選人，或欲以交付免費餐飲之方式而行賄與會來賓，固有成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預備投票行賄罪之可能。惟是否構成預備投票行賄罪，仍要綜合觀察行為人是否具有行賄之意思？其預備提出之『標的物』是否為投票權如何行使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該『標的物』是否足為影響、動搖『受賄者』投票意向之對價？該等行為如認定為預備投票行賄之犯行，是否會侵害競選活動於憲法上所應擁有之言論自由權？等因素而為認定。本件觀諸被告等人自陳之餐敘內容，被告江○富主觀上應係為案外人江○貴固票、拉票而欲舉辦餐會，遂尋求並請託被告黃○郎代為尋求被告黃○文、張○麟及江○寧之支持而已，尚難徒憑被告江○富等5人為案外人江○貴為固票、拉票之選舉活動而欲舉辦餐會，即遽認其等係以為獲得選票為目的，而對選舉權人為要約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所為之預備行賄行為。

- 二、無證據足證被告江○富等5人究竟欲以何人為受賄之人（如選舉名冊），以及預備行求之方式及內容（如欲提供免費餐會之日期、地點、或是預計行賄之金額）等節，雖本件有通訊監察譯文，但並無相關餐會之日期、地點、或是預計行賄之金額等內容乙情相符，則縱被告江○富等5人確有於事前商議欲以舉辦免費之競選餐會，或欲以交付免費餐飲之方式，而行賄與會來賓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惟因相關預備行賄之方式及內容，尚有未能確定或實現之可能，自難徒以其等曾有商議舉辦餐會或以金錢買票，並有回報約略人數乙節，即率爾認定該當本案之構成要件。
- 三、被告5人雖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惟尚難逕認其等之上開供述均係出於認識其等行為該當預備投票行賄罪之構成要件之真意而為。
- 四、至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現場數位證物蒐證報告、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107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等件，皆屬本案執行搜索扣押或證明案外人江○貴為本案候選人所用之物，無從據此證明被告江○富等5人有何該當本案預備投票行賄罪之犯行。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本件爭點：預備賄選之有罪證據門檻？

- 一、被告5人之警詢、偵查自白，欠缺預備行求賄選之具體內容

(對何人、以何方式、是否足以動搖受賄者之投票意向、與拉票競選活動言論自由之區隔)：

被告江○富雖有向被告黃○郎表示要以舉辦餐會免費宴請選民方式，支持案外人江○貴，惟此屬為案外人江○貴為固票、拉票之選舉活動而欲舉辦餐會，其所提出之免費餐宴是否即屬不正利益？該免費餐宴是否足以動搖選民之投票意向？此種固票、拉票之選舉活動是否屬言論自由保障範疇？尚難僅以其提出免費餐宴之約定，遽認其等係以為獲得選票為目的，而對選舉權人為要約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所為之預備行賄行為。且被告黃○郎、黃○文、張○麟、江○寧縱有尋求支持選民並回報人數之行為，但渠等4人對於被告江○富欲以何人為受賄之人（如選舉名冊），以及預備行賄之方式及內容（如欲提供免費餐會之日期、地點、或是預計行賄之金額）等相關預備行賄之方式及內容，皆無共同具體之認知，亦未能確定或實現之可能，自難徒以其等曾有商議舉辦餐會或以金錢買票，並有回報約略人數乙節，即率爾認定該當預備行賄選之構成要件。

二、其他補強證據並非針對預備行賄選之補強，僅屬案外人江○貴之參選證據，無法針對被告5人自白，提供更具體強化預備行賄選之人事時地物等細節之補強功能。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餐會賄選類型案件，宜詳查不正利益之價格、有無達到足以動搖選民投票意向之程度，是否屬於言論自由之保障範疇。
- 二、對於被告自白案件，應更加謹慎，研析構成要件該當之可能性，並嚴求物證或其他補強證據互核一致。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同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有關偵辦類似「預備行賄」之賄選案件時，於偵查「前階段」即立案偵查之初，應加強行為人主觀上行賄犯意之動機認定或共犯間之犯意聯絡、分工情形為何，例如加強蒐證行為人與候選人之特定關係，例如是否為候選人之親友或地方樁腳、社團、同鄉會等等具有特定身份關係。另外，應確認預備行賄之行為人所欲行賄交付之客體究竟為何物，該物之屬性為

「賄賂」或「不正利益」？該物之經濟價值是否足以影響投票權人之意向？或例如本案參與餐敘之人一人可免費享用餐飲之價值為何？避免於發動偵查或搜索時，無法具體特定該物之屬性或該物之經濟價值，而產生是否足以影響投票意向之窘境。

二、另於偵查「中階段」，期間即執行搜索或傳喚時，因依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884 號刑事判決意旨內容：按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此觀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之規定自明。是共犯之自白除須無瑕疵可指外，尚須有足以證明該共犯自白確與事實相符之其他必要證據。所謂「其他必要」證據，指共犯自白以外，與被告犯罪事實具關聯性，且與共犯之自白相互印證、綜合判斷結果，已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該共犯自白為真實之程度者而言。數共犯之自白，雖得互相參酌，然性質上仍係共犯之自白，自不得僅憑數共犯之自白，即謂已有上開法條所指之「其他必要」證據，方足避免共犯為達特定目的而行攀誣，造成冤獄。故本案因共犯間之自白，欠缺其他足以補強共犯間自白之其他證據，導致法院無法形成有罪之心證。故於偵辦類似預備行賄而共犯間有自白情形之案件時，應於第一時間點針對共犯間之自白積極尋找其他之補強證據，例如調取通聯紀錄、行動電話 IP 歷程、GOOGLE 時間地圖軸、車行紀錄器、通訊軟體之對話截圖、路口監視器等藉以補強共犯間自白之憑信性。

三、此外，於偵查「後階段」期間即將偵查終結之前，對於共犯間之自白，除需配合前述積極架構或補充其他補強證據來增加自白之憑信性外，另對於共犯彼此間之自白，必須仔細比對供述間有無矛盾或不一之情節，於偵查終結前均需逐一檢視務必修正至「無瑕疵」之地步（即俗稱之洗筆錄），避免於審理時因交互詰問進而產生證人本身之證述前後不一或共犯間證述亦互相矛盾、衝突。而讓法官產生對於證人證述憑信性之質疑。此外，亦可適度引用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第 181 條等相關證人拒絕證言權來曉諭共犯具結藉以加強共犯證述之可信度，進而加強法官有罪心證之形成。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一、同意一、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二、預備犯罪行為係在著手實施犯罪行為之前，犯意之顯現及具體預備犯罪內容，本極不易掌握，偵辦預備投票行賄案件更是如此，於預備行賄之犯意及具體預備內容尚未明確前，宜先持續蒐證、監視、掌控，避免躁進，致前功盡棄。如果情況允許，迨至犯罪著手再行偵辦亦無不可。

【14】

起訴地檢署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7 年度選偵字第 60、72、93、107 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判決案號	108 年度選上訴字第 1776 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王○珠	身分	鄉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2 項		
案件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共同被告間若具有對向性之關係，為避免嫁禍他人而虛偽陳述，尤應有足以令人確信其陳述為真實之補強證據；未足認已達預備行為實施之階段。		
備註	本案起訴三人，其中張○華行賄、張○智收賄均有罪確定。王○珠委請張○華行賄部分無罪確定。		

【起訴要旨】

王○珠（無罪確定）為鄉民代表會代表登記候選人。而張○華、張○智（左二人判決有罪）則均為○○鄉之居民。張○華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 7 時許，以新臺幣 500 元之代價，交付與有投票權人之張○智，以此方式行求賄賂，並約定其於上開選舉時投票給王○珠。張○智明知張○華交付之款項，係屬行賄買票之賄賂，仍基於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而許以為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收受 500 元後，並許以投票予王○珠，而許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

【判決無罪要旨】

一、證人張○華雖於偵查中證稱：王○珠問我可不可以幫她，我說我是○鄰鄰長，幫她會被人講話，她就沒有在跟我聯絡了。她確實有講到要買票，但是我拒絕了，王○珠當初說可不可以幫她處理一下票，我跟她說哪裡的，她說○鄰的，我說不

好意思，我這裡都很熟。她說能不能幫她買。我拒絕了，她就沒有再講了等語，然於審理時改稱：「（她有無具體提到如何幫她？）沒有，她只有要我幫她多一些票，沒有講到買票的問題」、「（所以並沒有提到買票問題？）對」、「（王○珠有無跟你說如何買票？）沒有」、「（有說買多少錢？）沒有」、「（有說買那一區？）沒有」等語，前後不一致而有瑕疵。

- 二、縱依證人即共同被告張○華於偵訊時所述，其與被告王○珠之談話過程與內容，被告王○珠僅提及幫忙買票，即遭證人即共同被告張○華拒絕，便未再詳述買票之對象、數量、對價、時機、準備多少金額等預備賄選應有之計畫、細節，亦未提出任何選舉人名冊、賄選所需現鈔等物品，同據證人即共同被告張○華於偵訊時陳述在卷，因此，依證人即共同被告張○華於偵訊所述至多僅能認定被告王○珠有賄選之動機或犯意產生，而尋求與證人即共同被告張○華之犯意聯絡，尚無法據此認定已達到預備行為實施之階段甚明。
- 三、檢察官所舉通聯紀錄，經證人即共同被告張○華證稱，係主要與王○珠聯絡買賣薑黃麵線之事，並非聯繫被告張○華要為被告王○珠預備買票之事，是此2通通聯紀錄，亦無法作為本件被告王○珠預備賄選之不利事證。
- 四、證人陳○凱於偵訊及法院審理時證述：有於選前3天向被告張○華詢問王○珠有沒有來，並沒有說有沒有拿錢來等語，與證人即共同被告張○華所述陳○凱說王○珠有無拿錢之證述不符，另由卷證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證人陳○凱知悉被告張○華與被告王○珠之間之對話為何，要難以上開證人陳○凱與被告張○華間之對話，即認定被告王○珠有拜託被告張○華買票一事。
- 五、另由被告王○珠所提出自107年9月27日至107年11月8日與證人陳○凱之通話譯文顯示其2人之對話，亦均無談到被告王○珠買票一事，及被告王○珠有拜託被告張○華買票一事，要無法以證人陳○凱與被告王○珠有多次通聯密切，且證人陳○凱於107年11月10日傳送簡訊與被告王○珠說不再介入被告王○珠之選舉等情，而逕採為不利被告王○珠預備賄選罪之認定。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法院認縱依偵查中同案被告張○華之證述，被告王○珠向同案被告張○華探詢，可不可以幫忙處理一下票（○鄰），張○華稱不好意思，這裡都很熟。王○珠稱說能不能幫她買。遭張○華拒絕乙節屬實，仍未達預備賄選之階段，況其他證據亦未達足以補強認定已達預備賄選之程度，故判決無罪。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為釐清及證明被告已達預備賄選之階段，於訊問證人或被告時，宜就買票之對象、數量、對價、時機、準備多少金額、樁腳負責之地區、已認識或掌握之投票權人姓名、候選人自行估票票數等預備賄選應有之計畫、細節予以追問，據為起訴與否之依據。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本件二審判決對於一審判決無罪之理由全部引用，另敘明：被告與張○華在形成賄選之犯意聯絡過程當中，已隨即遭張○華拒絕而不復形成賄選之犯意聯絡，此外被告並無任何預備賄選之舉動或作為，不能以推測之方式認定被告有罪。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預備賄選為著手實行賄選前之準備階段，認定預備犯之證據不易取得，大多倚賴著手實行賄選者之供述，加以證人事後翻供之情形普遍，故不易定罪。
- 二、起訴書認被告涉嫌預備賄選罪，所憑之主要證據為張○華之證詞，然張○華事後翻供，被告自難以定罪。
- 三、起訴書既已認定被告委請張○華替其向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時，張○華並未允諾，是若認定被告涉嫌預備賄選罪，須再就被告預備賄選之細節加以訊問（如一審建議改進事項），訊問過程中如發現有其他證人知悉或參與，應一併傳喚作證，並查扣相關聯繫資料（如通訊軟體之對話），避免單一證人之翻供，導致無罪之結果。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 一、同意一、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二、預備賄選之階段，介乎犯意與著手之間，認定不易。祇有一項供述證據，無論其為被告之自白或證人之陳述，均難因此遽行認定被告確實犯罪，必須仰賴其他供述或非供述證據互

相印證、補強。故接獲檢舉時，檢、警應即刻調查相關事證，詳實詢問，環扣證據，避免事後串證、產生矛盾或模糊證據，以查明被告行為是否已達預備賄選之階段。

【15】

起訴地檢署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7年度選偵字第69號、108年度選偵字第4、5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判決案號	108年度選上訴字第1879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黃○龍	身分	村長候選人之胞兄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證人供述前後不一，且無其他證據得以補強。		
備註			

【起訴要旨】

黃○龍為案外人黃○奇之胞兄，黃○奇為村長候選人，黃○龍為期黃○奇能順利當選，竟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於107年11月23日上午7時56分許，騎乘機車前往○○村村民即證人陳○君住處，以每票新臺幣6,000元為代價，向證人陳○君行賄2萬4,000元計買4票（即陳○君之父親陳○柱、胞姐陳○禎、胞弟陳○瑋，其中黃○龍係誤以為陳○君之胞弟陳○瑋戶籍地與陳○君同，故計買4票），並當場交付現金2萬4,000元，要求陳○君及陳○君有投票權之家屬於該年度村長選舉時，投票支持黃○奇以利其當選村長。陳○君雖無接受賄款之意，然因不知如何當面婉拒黃○龍，故乃先假意予以收受。嗣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循線查悉上情後，於同日取得上開賄款並予以查扣。

【判決無罪要旨】

一、綜合證人陳○君及陳○柱於警詢及審理中之證述所示，證人陳○君所述已有下列前後不一之情，首先有關被告交付賄款之時點，證人陳○君於偵查中證述被告先與證人陳○君及證人陳○柱交談後，最後才交付賄款，惟於審理中改稱被告先交付賄款後，再進屋與證人陳○柱寒暄後離開；再者有關賄款金額之計算依據，證人陳○君於偵查中先證稱係被告自己

誤以為有 4 位投票權人，故被告交付 24,000 元之賄款（1 票 6,000*4），惟於審理中又改稱係自己向被告告知有 4 位投票權人，被告才依此交付 24,000 元之賄款，且證人陳○君亦自承於被告交付賄款前，自己已知戶籍內僅有 3 位投票權人，則為何證人陳○君又告知被告有 4 位投票權人，故證人陳○君此部分所述，亦與常情不符，足見證人陳○君證述之真實性，已有疑義；另在被告有無於案發時地至陳○柱及陳○君住處拜訪及行賄之重要事項，證人陳○柱亦證稱被告並無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至家中拜訪，也無聽聞證人陳○君與被告交談，證人陳○君亦未向其說明被告有來訪一事，則證人陳○君與陳○柱所述已截然不同。

二、法院難僅憑證人陳○君有瑕疵之證述，遽為被告涉有投票行賄犯嫌之認定。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本案受交付賄款之關鍵證人陳○君，就賄款交付之經過，賄款計算之基礎（票數）如何而來，陳述前後未盡一致，且被告有無於案發時地至陳○柱及陳○君住處拜訪及行賄之重要事項，證人陳○君與陳○柱所述又截然不同。則法院尚難認證人所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一、證人之陳述，不免因人之觀察、知覺、記憶、敘述、表達等能力及誠實信用，而有偏差。是證人之陳述，其證明力是否充足，是否仍須補強證據輔助，應視證言本質上是否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不得一概而論。行收賄案件，基於雙方對向行為之犯罪（對向犯），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之來源及去向者；因均得獲減輕或免除其刑，甚或得由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不免作出損人利己之陳述，其證言本質上亦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故為擔保陳述內容之真實性，應認須有補強證據，足使一般人對其陳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而得確信其為真實（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199 號刑事判決可供參照）。

二、此類案件，收得賄款之重要證人，於偵查中宜就收得賄款之過程細節（被告如何至現場、如何表示、交付何物、計算賄款之基礎）等詳予訊問，且以開放式問題由證人自行陳述事

發過程，以察其記憶是否完整無瑕疵。另如有其他直接或間接之證人，亦宜交互比對證述之內容，以決定證據取捨及事實之認定。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核證人陳○君就有關被告交付賄款之時點、有關賄款金額之計算依據等節，於偵查及原審供述前後不一。另證人陳○柱於警詢中證稱：我不知道被告有沒有來我住處，但我當天（107年11月23日）在家，確實沒有人來拜訪等語。又依證人廖○修、黃○煌、藍○賀等證述被告有無餘裕利用證人陳○君甫送完小孩上學後返家之空檔送錢，再與證人陳○柱聊天後趕回家？亦堪存疑。至證人陳○君雖提出賄款2萬4,000元扣案為證，然上開千元紙鈔24張經送鑑定結果，並未發現足資比對之指紋，自無從證明上開24,000元賄款係由被告所交付。
- 二、綜上，證人陳○君之證述內容，既有上開瑕疵可指，復與證人陳○柱證述之內容相左，而檢察官所提出之其他證據，亦不足以補強證人陳○君證述之證明力，自難以證人陳○君單一不利被告之證述，採為認定被告有投票行賄犯行之認定。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即時查明供述證據不符之處：本件檢察官接獲檢舉後，即展開調查，除訊問檢舉人，並查扣賄款送鑑定指紋外，另即指揮員警前往詢問證人陳○柱，然對被告有無前來行賄乙節，檢舉人與證人供證明顯不符。就供證矛盾不符之處，是否因證人陳○柱因雙眼失明且行動不便，致未能見聞相關過程或時間錯置，應得即時調查其他事證；如勘驗被告行車動線或現場附近監視錄影資料、手機基地台位置等客觀之證據，或訊問其他住戶或相關人士等供述證據，以查明被告是否曾到檢舉人之住處。
- 二、詳細訊明行賄過程，並對其供述證據加以查證：對於檢舉人指稱之行賄過程之細節；如何人何時前來現場、有無交通工具暨其型式（如開車或騎車）、有無其他在場之人、賄款自何處（如手提包或口袋）如何取出、賄款計算方式及其他細節過程、有無交付其他物品（如本件尚交付候選人名片）暨如何交付等節，詳予訊問，並查證有無其他佐證（如被告是

否確有該交通工具，是否確有該手提包或口袋、賄款額度是否合於計算之標準等等），以證明所言屬實。

- 三、採取必要之強制處分或其他偵查作為：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賄選之犯行，所憑之證據主要為檢舉人、證人之指證及檢舉人提出扣案之賄款。檢舉人供述前後不一，復與證人證述不符，扣案之款項經送鑑定結果復無被告之指紋，又別無其他積極證據，法院乃判決無罪。本件於偵查之初，應得考慮對被告或其他相關人採取搜索或監聽等強制處分以蒐集有無資金來源、選舉人名冊（含註記）等相關事證。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 一、同意一、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二、關鍵證人之證詞前後不一，又與其他證人之證述不符，其憑信性顯然甚低，如無補強證據，足以確信其為真實，法院自難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故應深入調查相關事證，彼此勾稽核對，就不符之處予以釐清，避免法院將來以證人證述不一，先後矛盾而不予採信，另應就查獲之有關證據，為價值上之判斷，斟酌其他情形，作合理之比較，擇其最接近真實事實之證據，定其取捨，以期勿枉勿縱。

【16】

起訴地檢署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7年度選偵字第153、212、347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判決案號	108年度選上訴字第1105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陳○南、林○岳	身分	候選人、樁腳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無證據被告2人有行賄犯行，證人單一指證無補強證據。		
備註			

【起訴要旨】

被告陳○南為鄉民代表候選人，為求順利當選，與林○岳共同基於對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分別於：(一)107年11月14日至18日間某日，林○岳至官○景住處，以每票新臺幣1,000元之代價，交付現金5,000元予官○景，叮囑官○景及家人計共5人投票時支持陳○南，官○景遂基於投票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允諾並收受之(官○景所涉投票收受賄賂罪嫌部分，另經緩起訴處分)；(二)於107年11月14日至18日間某日傍晚，林○岳至官○治住處，以每票1,000元之代價，交付現金2,000元予官○治，叮囑官○治及家人計共2人投票時支持陳○南，官○治遂基於投票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允諾並收受之(官○治投票收受賄賂罪嫌部分，另經緩起訴處分)；(三)於107年11月14日至18日間某日晚間，陳○南至謝○慧住處，以每票1,000元之代價，交付現金2,000元予謝○慧，叮囑謝○慧及家人共2人投票時支持陳○南，謝○慧即基於有投票權之人收受賄賂，而許以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之犯意，予以允諾並收受之(謝○慧投票收受賄賂罪嫌部分，另經緩起訴處分)，因認被告陳○南、林○岳共同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交付賄賂罪嫌。

【判決無罪要旨】

訊據被告陳○南、林○岳均否認有前開投票交付賄賂罪犯行，被告陳○南辯稱：伊並未至謝○慧住處見面交付賄款，與被告林○

岳並未約定行賄等語。被告林○岳辯稱：伊並未交付賄款予證人官○景、官○治，與被告陳○南亦無共犯連結等語。經查：

一、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證據法則立法旨在防範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虛擬致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投票受賄者乃行賄罪之對向共犯，雖非刑法所明文之共犯，然在偵審中自首或自白而指證行賄交付賄賂者，可能獲邀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或依法減免其刑等寬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1條參照），其指證本質上亦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為擔保其陳述內容之真實性，本於相同之法理，應認有補強證據之必要性，藉以限制其證據價值。

二、被告林○岳被訴向官○景、官○治交付賄賂部分：

（一）證人官○景、官○治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收受被告林○岳交付之賄款，而約定其等本人與戶內親屬之投票權為一定行使，因自白認罪，獲檢察官考量其自白之犯後態度，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選偵字第152、153號緩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無論自白之前，有無獲告知得獲緩起訴或減免其刑之寬典，受賄者對行賄者之自白指證，雖證人官○景、官○治前後於警詢、偵查、原審指證被告林○岳前開交付賄賂之主要情節，固然一致，亦係證人官○景、官○治之單一指證，本質上存有為邀輕典而虛偽陳述之危險性，應另以補強證據擔保之。

（二）綜上，檢察官除證人官○景、官○治就獨立事實之指證，除同一性重複證據之扣案現金外，為舉證前開選舉人名冊、證人官○源之指證、另案被告胡○英等人之起訴書面等間接證據，縱然彼此相互利用，仍欠缺相當之關聯性，就無從除去對向地位證人就獨立事實指證之虛偽可能性。

三、被告陳○南被訴向證人謝○慧交付賄賂部分：

（一）證人謝○慧於警詢、偵查中就被告陳○南至其住處交付2,000元賄賂之主要情節，固然前後一致。惟於原審到庭拒絕作證，並稱：伊與被告同村，不想得罪人等語，嗣經到庭結證稱：「這個錢是一名關心我的親戚給我的，因我家境不好，他說這是陳○南選舉買票的錢，我不想害我親戚。」

我親戚說這次選舉麻煩我投給何人這樣。」、「本來我的想法很單純，我想說買票的錢是陳○南的，所以我就說陳○南，因為我不想連累其他人。」等情，則證人謝○慧於本院翻異前詞，否認被告陳○南直接交付賄賂之情，其警偵證述指證是否可採，憑信性已有可疑之處。

- (二) 證人謝○慧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收受被告陳○南交付之賄款，而約定其等本人與戶內親屬之投票權為一定行使，因自白認罪，獲檢察官考量其自白之犯後態度，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7 年度選偵字第 212 號緩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無論自白之前，有無獲告知得獲緩起訴或減免其刑之寬典，受賄者對行賄者之自白指證，本質上存有為邀輕典而為虛偽指證之危險性，其單一指證應另以補強證據擔保之。

- 四、公訴意旨另謂被告 2 人對前開時、地，向證人官○景、官○治、謝○慧交付賄賂之前，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之犯意聯絡云云。查，(一) 起訴書就被告 2 人前開被訴犯行，究係於何時地、如何與之共同決意，均未於起訴書犯罪事實載明，就犯意聯絡內容，如何以證據為嚴格之證明，已然不明；(二) 被告 2 人對於起訴書所載客觀交付賄賂犯行均予否認；復經被告 2 人於原審改為證人身分結證：彼此間僅曾在共同友人之處所見過面，知悉對方其人，但未達真正結識之程度等語；核諸證人官○景、官○源之歷次證述，並無任何證言顯示被告林○岳行賄部分，與被告陳○南存有關聯；反之，證人謝○慧、陳○銘之歷次證述，亦無任何證言指向被告陳○南行賄部分，與被告林○岳存有關聯。至證人官○治雖於警詢中證稱：阿岳有幫陳○南助選云云，然於原審改證稱：我不知道阿岳有無幫陳○南助選云云，已前後不一，況縱有助選之事，衡諸常情，不能逕認助選者皆有投票行賄之事先同謀。(三) 原審調取被告林○岳住家之 05-2622*** 號、被告陳○南住家之 05-2621*** 號及 0928747*** 號行動電話門號，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20 日之通聯紀錄，經核亦無顯示雙方曾在上開期間內有相互聯絡之情況；綜上，公訴人之舉證，無從為被告 2 人有公訴意旨所稱投票行賄犯意聯絡之嚴格證明。原審遽認前開證人就起訴犯罪事實之單一指證，已獲補強證據擔保其真實

性，各判處被告 2 人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交付賄賂罪並宣告沒收，容有未合。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無。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起訴書所舉罪證不足，無從說服法院為有罪判決。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檢察官辦理賄選案件，應加強蒐集補強證據。

【17】

起訴地檢署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7年度選偵字第44、71、102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判決案號	107年度選訴字第9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羅○來、 鄭○欽、楊○陽	身分	里長候選人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無證據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		
備註			

【起訴要旨】

羅○來係里長候選人，鄭○欽係里長，楊○陽係未立案之慈善基金會執行長。羅○來為求能順利當選，不思以正當合法手段競選，竟與鄭○欽、楊○陽共同基於對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7年10月14日（農曆9月6日），假借慈善基金會發放重陽敬老津貼之名義，由楊○陽提供載有慈善基金會名義，內分別裝有新臺幣1,000元（70歲以上）及2,000元（80歲以上）之紅包袋予羅○來、鄭○欽。羅○來、鄭○欽於取得上開楊○陽所提供之重陽敬老津貼紅包袋後，自107年10月15日（農曆9月7日）起至同月18日（農曆9月10日）止，分別交付上開裝有2,000元之重陽敬老津貼紅包袋予蔡○福、交付裝有1,000元之重陽敬老津貼紅包袋予康○山及於礁坑里某處交付裝有1,000元之重陽敬老津貼紅包袋予蔡○雲（蔡○福、康○山、蔡○雲涉犯投票受賄罪嫌部分另案偵辦），以此方式，請託蔡○福、康○山、蔡○雲等人於里長選舉時票投羅○來。

【判決無罪要旨】

- 一、本件敬老金發放活動係謝○枝發願以自有資金行善而以其名下2基金會名義發放敬老金，而委由楊○陽與5里里長聯繫發放事宜後，由里長為基金會發放敬老金，與選舉活動無關。被告楊○陽僅為慈善基金會之執行人員，依謝○枝指示執行

敬老金發放而與里長接洽，其僅係單純執行該基金會敬老金發放業務。

二、目前並無有關管理或規定私人發放慈善金之行政法規，另有關里長職務內容，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1 項未明文列舉職務內容（僅規定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而臺南市亦未訂定有關里長職務之自治法規。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一、本件敬老金發放活動係謝○枝發願以自有資金行善而以其名下 2 基金會名義發放敬老金，而委由楊○陽與 5 里里長聯繫發故事宜後，由里長為基金會發放敬老金，與選舉活動無關。被告楊○陽僅為慈善基金會之執行人員，依謝○枝指示執行敬老金發放而與里長接洽，其僅係單純執行該基金會敬老金發放業務。

二、目前並無有關管理或規定私人發放慈善金之行政法規，另有關里長職務內容，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1 項未明文列舉職務內容（僅規定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而臺南市亦未訂定有關里長職務之自治法規。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無。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對發放敬老金賄選，應對敬老金之來源即金流詳加查明是否與候選人有關。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一、同意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二、依原判決調查結果：本件敬老活動係慈善基金會對 5 個里之老人發放敬老金。範圍包括 5 里、612 名老人、敬老金合計 94 萬 2,000 元。由各里長提供老人名冊後，至基金會指定地點領取該里敬老金紅包，再依名冊轉發，確與選舉活動無關。而本案偵查起訴範圍僅為 1 里、3 名老人、敬老金合計 4,000 元。檢察官未詳細調查本案背景，致有誤認，宜予改善。

【18】

起訴地檢署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7 年度選偵字第 54 號、移送併辦 107 年度選偵字第 245 號及追加起訴 107 年度選偵字第 245 號、108 年度選偵字第 45、46、47、48 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判決案號	109 年度原選上訴字第 2、3 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		
被告	林○穎等人	身分	縣議員候選人、選民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 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		
案件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備註			

【起訴要旨】

一、林○穎係縣議員候選人、陳○○德為林○穎競選時之總部行政人員、黃○次為林○穎競選時之○○村後援會會長、納凱兒·○○○○為林○穎之胞妹、林○○枝為林○穎之母。林○穎有意參選屏東縣議員，渠等為求林○穎能當選，分別為下列犯行：

- (一) 林○穎與林○○枝共同基於向有選舉權之人交付賄賂並約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於 107 年 8 至 9 月間某日，共同至謝馬○娘及謝○登住處，由林○○枝交付新臺幣 2000 元給有投票權之謝○登，囑其將其中 1000 元代為轉交有投票權之謝馬○娘，並約定謝馬○娘及謝○登均於選舉投票時支持林○穎，謝○登基於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之，並於同日將其中 1000 元轉交給謝馬○娘，謝馬○娘則基於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之。
- (二) 林○穎與納凱兒·○○○○共同基於向有選舉權之人交付賄賂並約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於 107 年 9 月 10 日某時，在林○穎競選總部內，由林○穎將 5000 元交給納凱兒·○○○○，囑其轉交有投票權之曾○玉，並約定曾○玉於選舉投票時支持林○穎，曾○玉則基於有投票權人收

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之。

- (三) 林○穎與陳○○德共同基於向有選舉權之人交付賄賂並約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於107年10月間某日，在林○穎競選總部內，由林○穎囑陳○○德，將1萬元交給尤○貞，並約定尤○貞於選舉投票時支持林○穎，尤○貞則基於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之。
- (四) 林○穎及陳○○德共同基於向有選舉權之人交付賄賂並約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於107年11月13日15時許，由林○穎將2000元交給陳○○德，囑其轉交有投票權之黃○次，並約定黃○次於選舉投票時支持林○穎，黃○次則基於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之。林○穎另同時將25000元交給陳○○德，囑其轉交黃○次並以每票2000元之代價請黃○次代為尋找有投票權之人投票支持林○穎（其中3000元為黃○次得自行運用之雜費）。黃○次則共同基於向有選舉權之人交付賄賂並約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自陳○○德處收受25000元後，於同月14日先後分別在黃○、陳○福、邱○欽、楊○德、謝○月、郭○枝、古○美、葉○花、劉○美、謝○義、許○貞等人住處，交付2000元給黃○等11人，並約定其於選舉投票時支持林○穎，黃○等11人則基於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之，並允為支持林○穎。

【判決無罪要旨】

- 一、公訴意旨認林○穎、林○○枝、納凱兒·○○○○、陳○○德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嫌；曾○玉、尤○貞、黃○、陳○福、郭○枝、邱○欽、許○貞、謝○月、楊○德、葉○花、謝○義、劉○美、古○美及謝馬○娘等人均涉犯刑法第143條之投票權人受賄罪嫌；黃○次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嫌10及刑法第143條之投票權人受賄罪嫌，無非係以林○穎等2011人分別於調詢、偵查中之供述，及證人詹○行、黃○龍、許○亮、華○○珍、林○輝、陳○興、周○進分別於調詢或偵查中之證述，並以謝馬○娘與詹○行間私人對話錄音及譯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暨所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門診申報紀錄明細表、曾○玉所簽之印領清冊及簽到、簽退紀錄、第三人周○連、吳○豪之簽到、

簽退紀錄、調查站扣押筆錄、候選人得票數資料為佐證，為其主要論據。

二、林○穎、林○○枝向謝○登、謝馬○娘交付賄賂部分：

- (一) 林○穎、林○○枝、謝○登及謝馬○娘就林○○枝、林○穎探望謝○登，林○○枝交付 2,000 元之性質為慰問金之陳述，前後皆無不一致之處，核與林月香於法院審理時所述情節大致相符，則該 2,000 元之性質是否為賄賂，存有疑義。
- (二) 林○○枝與謝○登為表姊弟，從小一起長大，素有聯絡，情誼非淺，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住診申報紀錄明細表、醫院出院病歷摘要表，謝○登曾於 107 年 8 月 3 日住院接受治療，於同年 8 月 6 日出院，依謝○登住院之病況，林○○枝慰問、探視並給予慰問金非不合情理。再參酌林○○枝、林○穎探望甫出院之謝○登，林○○枝與謝○登坐在旁邊，言談中將 2,000 元慰問金給謝○登拿去買營養品，謝○登推辭不過而由林○○枝將之塞進其胸前口袋，與一般接受餽贈者因不好意思而推辭之情相若。該 2,000 元是否為林○○枝、林○穎基於對有選舉權人交付現金賄賂，並約定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而交付予謝○登，謝○登及謝馬○娘是否基於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之，概非無疑。
- (三) 綜合考量謝○登確實因病住院，而依林○○枝與謝○登間之親誼關係，林○○枝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 2,000 元予謝○登之性質為慰問金，非無可能，檢察官所提之證據不足以證明林○○枝、林○穎有投票行賄犯行，謝○登、謝馬○娘有投票權人受賄犯行，徒以詹○行之證述、上開私人對話錄音，以及謝○登前有多次因糖尿病住院，林○○枝、林○穎均未曾探過病，未曾贈與任何慰問金等情，推論林○○枝交付 2,000 元之性質為賄賂，應係主觀臆測之詞，難認憑採。而謝馬○娘於調詢時繳回扣案之 1,000 元僅可佐證林○○枝曾交付 2,000 元予謝○登，謝○登復將 1,000 元交予謝馬○娘等客觀事實，而扣案之 1,000 元無法證明該 2,000 元係林○○枝、林○穎基於對有選舉權人交付現金賄賂，並約定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而交付予謝○登，謝○登及謝馬○娘基於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之

犯意而收受之。

三、林○穎與納凱兒·○○○○對曾○玉交付 5,000 元部分：

- (一) 按任何人均可以為特定候選人輔選，並不以經列冊登記之輔選員為限。又辦理競選活動，必須大量輔選工作人員從事插旗幟、立標語、發宣傳單、拜訪選民及組織車隊遊行等輔選工作。再者，從事競選工作，多屬臨時性之任務編組，且具有所需人力、工作時間不定之高度彈性，若以正式僱用工作人員之方式招募人手，實在不符實際需要及經濟效益，通常會以支付些許金錢補貼方式為之，乃眾所週知之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262 號刑事判決參照）。現行法律未明文禁止候選人出資請人為其輔選工作，亦未禁止不得補貼輔選人員餐飲費用、交通費用，故選舉時僱工幫忙選舉事務、發送文宣、參與候選人之掃街、拜票、造勢等輔選工作，為任何選舉之常態，若無代價恐發生陪同時較不積極、文宣難以確實發送等情形，故由候選人發放輔選津貼或輔選工作費，亦為常情。
- (二) 曾○玉於 107 年 9 月 10 日至同年 11 月 24 日間，在林○穎競選本屆縣議員選舉期間，參與拜票、發宣傳單、檳榔及糖果，參與拜票次數約 10 至 15 次，出去拜票時間約自 16 時許至 20、21 時許，各次拜票耗時約 4 小時以上，並在競選總部內整理環境、包檳榔及糖果等節，核與納凱兒·○○○○及林○穎於法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且有名為「服務無縫接軌熱忱讓愛延續」之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對話紀錄截圖 64 張、活動照片 9 張附卷可參，足認曾○玉確實為林○穎本屆縣議員選舉輔選屬實。而林○穎交付曾○玉之 5,000 元係象徵性給與之工作費或工作津貼，非無可能。
- (三) 林○穎透過納凱兒·○○○○交付予曾○玉之 5,000 元為納凱兒·○○○○粗估曾○玉參與林○穎輔選工作之時間，並作為補貼之用之工作費，雖非依時薪約定，然考量目前社會之經濟價值觀念、動員而來之人所花費之時間、交通費用、參與活動之勞力付出，並對照目前基本工資之價額、部落臨時工日薪之行情，曾○玉參與拜票次數約 10 至 15 次、每次約 4 小時，林○穎競選總部未提供餐點或補貼油錢，而林○穎以 5,000 元做為曾○玉工作之補貼，並慰勞其辛勞，與常理無違，自不得以非事前與曾○玉談妥時薪

計算方式，斷認該 5,000 元屬賄賂性質。又觀曾○玉為納凱兒·○○○○丈夫之姊，其間具有親誼關係，曾○玉既已參與 10 至 15 次輔選活動，各次參與時間均非短，林○穎或納凱兒·○○○○未強制曾○玉參與各場輔選活動，難認違反常情。

- (四) 曾○玉所參與之拜票、發宣傳單、檳榔及糖果，參以競選總部內整理環境、包檳榔及糖果等節，並依陳○○德上開證稱工作人員會在名為「服務無縫接軌熱忱讓愛延續」之通訊軟體 Line 群組聯繫活動時間，如曾○玉可以去就會去協助，如果不行就會拜票等語，與輔選工作具有高度彈性、機動性之特質相符，因而未按工時之概念計算工薪，實與常情無違，從事工作時未簽到或簽印領清冊等行政疏漏，難認可反推曾○玉收受之 5,000 元非屬工作上之對價。
- (五) 林○穎競選總部對於發放工作費用，係先直接或請託他人向林○穎要求，林○穎體諒工作人員辛苦而發放工作費，實無一定標準甚明，考量現今選舉實務，選舉活動需要大量支持者擔任輔選人員，且競選團隊屬於臨時性之任務編組，從事之輔選工作亦具高度彈性，時間長短時常無法事先預知或嚴密規劃，且輔選區域廣泛，若以一般僱工方式雇用人員參與選舉活動，參選經費必定陡增，而僅能以少許金錢補貼工作人員之辛勞付出，故無法將工作人員實際工作內容量化、稽核後計算成酬勞，所謂的「工作費」或「津貼」等，不外乎是補貼參加輔選人員之餐飲費用、交通費用等等，工作人員所獲之工作費自不能以民法上之僱傭契約之報酬等同視之，是以曾○玉是否具有特別貢獻而能獲取報酬，難認得作為認定該 5,000 元性質之判斷標準。
- (六) 依曾○玉於 107 年 9 月 10 日至同年 11 月 24 日間，參與林○穎競選團隊之拜票活動，發放宣傳單、檳榔及糖果，參與拜票次數約 10 至 15 次，各次都 4 小時以上，另亦在林○穎之競選總部內整理環境、包檳榔及糖果等節，並考量曾○玉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部落內臨時工 1 日工資約 1,500 元至 1,800 元乙情，若以基本工資時薪或部落內臨時工日薪計算曾○玉應得之工資，其工作內容與該 5,000 元難認不具有相當性，又納凱兒·○○○○推薦曾○玉給林○穎之目的為請曾○玉從事上開輔選工作，則納凱

兒·○○○○主動向林○穎要求、而由林○穎囑納凱兒·○○○○轉交與曾○玉之5,000元是否為賄賂，殆非無疑。

四、林○穎與陳○○德對尤○貞交付10,000元部分：

- (一) 尤○貞於競選期間，除每星期二早上、星期三晚間、星期六全天、星期日下午無法參加外，其他時間盡量配合林○穎之輔選行程，尤○貞參與輔選活動次數至少達19次，而依目前社會之經濟價值觀念、動員而來之人所花費之時間、交通費用、參與活動之勞力付出，尤○貞陪伴林○穎拜票、跑行程，擔任貼身保鑣、司機之角色，有勞力、時間之耗費成本，林○穎念及尤○貞為其輔選之辛勞而給付工作費，為慰勞其辛苦，並無不合情理之處。再考量尤○貞上開證稱在部落中女性臨時工日薪最少1,200元，伊現擔任講師之時薪為1,000元等語，換算尤○貞至少參與19次輔選活動，每次參與時間約耗時6至8小時，林○穎給付之10,000元作為津貼，自難謂過當。是該10,000元是否為賄賂性質，難認無疑。
- (二) 斟酌輔選工作之特殊性，難按時薪、日薪之概念計算工資，自不能以民法上之僱傭契約等同視之，而縱尤○貞無如民法上僱傭契約關係落實簽到、打卡，亦不能以此推論尤○貞未參與輔選工作，況尤○貞未被要求簽到、簽印領清冊僅屬行政疏漏，非可依此認定尤○貞收受之10,000元屬賄賂。
- (三) 尤○貞於107年8月初至同年11月24日間，陪伴林○穎拜票、參加造勢活動、跑行程、擔任林○穎的司機及貼身保鑣，參與輔選活動次數至少有19次之多，各次活動所耗時間約6至8小時等節，顯見尤○貞積極參與林○穎競選團隊之輔選工作甚明，再考量尤○貞自述部落內臨時工之日薪、基本工資及尤○貞從事上開選務工作所耗時間及內容，難認不具相當性，又陳○○德與尤○貞、林○穎一同拜票、參與輔選活動，對於尤○貞工作內容及時間均有所瞭解，其認為該10,000元為尤○貞工作費，亦屬合理，是以林○穎囑陳○○德交付予尤○貞之10,000元之性質是否為賄賂，概非無疑。

五、林○穎與陳○○德對黃○次交付27,000元、黃○次再對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黃○等11人各別交付2,000元部分：

- (一) 考量辦理競選活動，必須大量輔選工作人員從事插旗幟、立標語、發宣傳單、拜訪選民及組織車隊遊行等輔選工作，且從事競選工作，多屬臨時性之任務編組，且具有所需人力、工作時間等特殊性質，若以正式僱用工作人員之方式招募人手，不符實際需要及經濟效益，是以候選人常以支付些許金錢補貼方式為之，乃眾所週知之事。則黃○次及黃○等 11 人既屬林○穎競選團隊、東源村後援會所屬輔選工作人員，且實際參與輔選工作，其等因此收受若干工作費，尚難認有何違法可言。
- (二) 林○穎競選總部除於後援會成立時支付費用，以及對參與造勢活動之工作人員提供之饅頭、豆漿外，未額外於各拜票、輔選活動提供便當或補貼油錢予工作人員，且因選區遼闊，各部落間距離非近，輔選人員參與競選活動，通常耗費較多之往來時間及交通費用，難以核實計算，況依目前社會之經濟價值觀念、動員而來之人所花費之時間、交通費用、參與活動之勞力付出，並對照目前基本工資、部落臨時工之日薪，以及競選總部未提供便當、飲料等餐點給參與上開輔選活動之人員，而後援會會員各為進行從事輔選工作，勢必須支出油費、便當費、購買礦泉水及家戶拜票時分送之檳榔、糖果等費用，雖其等在輔選期間確屬志工性質，未另行支領薪資，然上開費用既係勞務對價以外之開銷，則林○穎透過陳○○德給予黃○次及黃○等 11 人各 2,000 元作為工作費用，具有補貼其等參加輔選造勢活動，以慰勞其等輔選之辛勞之意，並無不合情理之處。而陳○○德知悉後援會參與輔選工作，認為該 27,000 元之性質為工作費，亦符常情。
- (三) 又黃○次及黃○等 11 人於林○穎競選期間確實積極參與上開輔選活動，縱使各自參與活動內容、時間非完全一致、工作量亦非相同，然慮及選務工作往往難以於事前準確規劃各次活動時間、依選情狀況亦可能變異原定活動內容，輔選人員可能尚有其他工作或個人行程，自難要求各輔選人員全程參與，而各工作人員從事之輔選工作內容、時間、工作量不同，自屬常態。再以基本工資及部落內臨時工日薪換算，黃○次及黃○等 11 人各別參與活動所耗時間、付出勞務，實已遠高於其等各獲得之 2,000 元，則林○穎囑

陳○○德交付黃○次之款項，以及黃○次交予黃○等 11 人之款項之性質是否為賄賂，而與黃○次及黃○等 11 人工作上無對價關係，均非無疑。

(四) 黃○次及黃○等 11 人從事輔選工作，且該 27,000 元為林○穎對於黃○次及黃○等 11 人從事輔選工作之補貼，考量輔選工作之特殊性，非如民法上僱傭關係應落實簽到、打卡以核實計算上班時間，林○穎或陳○○德均未要求參與輔選工作之黃○次及黃○等 11 人簽到或陳○○德未製作印領清冊等情，僅屬行政疏漏，非得因此認定該 27,000 元之性質為賄賂。

(五) 黃○次在林○穎競選期間擔任後援會會長，其職務為帶領黃○、陳○福、郭○枝、邱○欽、許○貞、謝○月、楊○德、葉○花、謝○義、劉○美、古○美等 11 名會員分別參與 107 年 10 月 28 日競選總部成立大會、107 年 11 月 13 日後援會成立大會、拜票活動、107 年 11 月 22 日造勢活動、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設置林○穎競選團隊服務臺，分別從事發放競選宣傳文宣、檳榔、糖果以及清掃活動場地、搬鋼架、搭帳篷、搬椅子、掛候選人旗幟、清掃廁所、拆帳篷、收拾場地等輔選工作，林○穎因其等為選務工作付出之時間、勞務而供予津貼，以慰勞其等辛勞，陳○○德因擔任林○穎競選總部之行政人員，而於林○穎同意後給付 27,000 元予黃○次，黃○次再交付各 2,000 元予黃○等 11 人及自己留有 2,000 元，而主觀上均認為係林○穎補貼黃○次及黃○等 11 人參與上開輔選活動所應得之工作費，難認有違常理，再審酌扣案之 20,000 元，僅足證黃○次交予黃○、陳○福、郭○枝、邱○欽、許○貞、謝○月、楊○德、葉○花、謝○義、劉○美各 2,000 元等節，而該 20,000 元之性質既有上述疑義，自無足作為認定該款項為賄賂之補強證據。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一、林○穎、林○○枝向謝○登、謝馬○娘交付賄賂部分：

(一) 林○穎、林○○枝、謝○登及謝馬○娘就林○○枝、林○穎探望謝○登，林○○枝交付 2,000 元之性質為慰問金之陳述，皆前後皆無不一致之處。綜合考量謝○登確實因病住院，而依林○○枝與謝○登間之親誼關係，林○○枝於

上開時間、地點交付 2,000 元予謝○登之性質為慰問金。檢察官所提之證據不足以證明林○○枝、林○穎有投票行賄犯行，謝○登、謝馬○娘有投票權人受賄犯行，徒以詹○行之證述、上開私人對話錄音，以及謝○登前有多次因糖尿病住院，林○○枝、林○穎均未曾探過病，未曾贈與任何慰問金等情，推論林○○枝交付 2,000 元之性質為賄賂，應係主觀臆測之詞。

- (二) 謝馬○娘於調詢時繳回扣案之 1,000 元僅可佐證林○○枝曾交付 2,000 元予謝○登，謝○登復將 1,000 元交予謝馬○娘等客觀事實，而扣案之 1,000 元無法證明該 2,000 元係林○○枝、林○穎基於對有選舉權人交付現金賄賂，並約定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而交付予謝○登，謝○登及謝馬○娘基於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之。

二、林○穎與納凱兒·○○○○對曾○玉交付 5,000 元部分：

- (一) 曾○玉於 107 年 9 月 10 日至同年 11 月 24 日間，在林○穎競選本屆縣議員選舉期間，參與拜票、發宣傳單、檳榔及糖果，參與拜票次數約 10 至 15 次，出去拜票時間約自 16 時許至 20、21 時許，各次拜票耗時約 4 小時以上，並在競選總部內整理環境、包檳榔及糖果等節，足認曾○玉確實為林○穎本屆縣議員選舉輔選屬實，而林○穎交付曾○玉之 5,000 元係象徵性給與之工作費或工作津貼。
- (二) 考量目前社會之經濟價值觀念、動員而來之人所花費之時間、交通費用、參與活動之勞力付出，並對照目前基本工資之價額、部落臨時工日薪之行情，曾○玉參與拜票次數約 10 至 15 次、每次約 4 小時，林○穎競選總部未提供餐點或補貼油錢，而林○穎以 5,000 元做為曾○玉工作之補貼，並慰勞其辛勞，與常理無違，若以基本工資時薪或部落內臨時工日薪計算曾○玉應得之工資，其工作內容與該 5,000 元難認不具有相當性。
- (三) 曾○玉所參與之拜票、發宣傳單、檳榔及糖果，參以競選總部內整理環境、包檳榔及糖果等節，與輔選工作具有高度彈性、機動性之特質相符，因而未按工時之概念計算工薪，實與常情無違，從事工作時未簽到或簽印領清冊等行政疏漏，難認可反推曾○玉收受之 5,000 元非屬工作上之對價。

(四) 考量現今選舉實務，選舉活動需要大量支持者擔任輔選人員，且競選團隊屬於臨時性之任務編組，從事之輔選工作亦具高度彈性，時間長短時常無法事先預知或嚴密規劃，且輔選區域廣泛，若以一般僱工方式雇用人員參與選舉活動，參選經費必定陡增，而僅能以少許金錢補貼工作人員之辛勞付出，故無法將工作人員實際工作內容量化、稽核後計算成酬勞，所謂的「工作費」或「津貼」等，不外乎是補貼參加輔選人員之餐飲費用、交通費用等等，工作人員所獲之工作費自不能以民法上之僱傭契約之報酬等同視之。

三、林○穎與陳○○德對尤○貞交付 10,000 元部分：

(一) 斟酌輔選工作之特殊性，難按時薪、日薪之概念計算工資，自不能以民法上之僱傭契約等同視之，而縱尤○貞無如民法上僱傭契約關係落實簽到、打卡，亦不能以此推論尤○貞未參與輔選工作，況尤○貞未被要求簽到、簽印領清冊僅屬行政疏漏，非可依此認定尤○貞收受之 10,000 元屬賄賂。

(二) 尤○貞於 107 年 8 月初至同年 11 月 24 日間，陪伴林○穎拜票、參加造勢活動、跑行程、擔任林○穎的司機及貼身保鏢，參與輔選活動次數至少有 19 次之多，各次活動所耗時間約 6 至 8 小時等節，顯見尤○貞積極參與林○穎競選團隊之輔選工作甚明，再考量尤○貞自述部落內臨時工之日薪、基本工資及尤○貞從事上開選務工作所耗時間及內容，難認不具相當性，又陳○○德與尤○貞、林○穎一同拜票、參與輔選活動，對於尤○貞工作內容及時間均有所瞭解，其認為該 10,000 元為尤○貞工作費，亦屬合理。

四、林○穎與陳○○德對黃○次交付 27,000 元、黃○次再黃○等 11 人各別交付 2,000 元部分：

(一) 考量辦理競選活動，必須大量輔選工作人員從事插旗幟、立標語、發宣傳單、拜訪選民及組織車隊遊行等輔選工作，且從事競選工作，多屬臨時性之任務編組，且具有所需人力、工作時間等特殊性質，若以正式僱用工作人員之方式招募人手，不符實際需要及經濟效益，是以候選人常以支付些許金錢補貼方式為之，乃眾所週知之事。則黃○次及黃○等 11 人既屬林○穎競選團隊、後援會所屬輔選工作人

員，且實際參與輔選工作，其等因此收受若干工作費，尚難認有何違法可言。

- (二) 因選區遼闊，各部落間距離非近，輔選人員參與競選活動，通常耗費較多之往來時間及交通費用，難以核實計算，況依目前社會之經濟價值觀念、動員而來之人所花費之時間、交通費用、參與活動之勞力付出，並對照目前基本工資、部落臨時工之日薪，以及競選總部未提供便當、飲料等餐點給參與上開輔選活動之人員，而後援會會員各為進行從事輔選工作，勢必須支出油費、便當費、購買礦泉水及家戶拜票時分送之檳榔、糖果等費用，雖其等在輔選期間確屬志工性質，未另行支領薪資，然上開費用既係勞務對價以外之開銷，則林○穎透過陳○○德給予黃○次及黃○等 11 人各 2,000 元作為工作費用，具有補貼其等參加輔選造勢活動，以慰勞其等輔選之辛勞之意，並無不合情理之處。以基本工資及部落內臨時工日薪換算，黃○次及黃○等 11 人各別參與活動所耗時間、付出勞務，實已遠高於其等各獲得之 2,000 元。
- (三) 考量輔選工作之特殊性，非如民法上僱傭關係應落實簽到、打卡以核實計算上班時間，林○穎或陳○○德均未要求參與輔選工作之黃○次及黃○等 11 人簽到或陳○○德未製作印領清冊等情，僅屬行政疏漏，非得因此認定該 27,000 元之性質為賄賂。
- (四) 黃○次在林○穎競選期間擔任後援會會長，其職務為帶領黃○等 11 名會員分別參與 107 年 10 月 28 日競選總部成立大會、107 年 11 月 13 日後援會成立大會、拜票活動、107 年 11 月 22 日造勢活動、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設置林○穎競選團隊服務臺，分別從事發放競選宣傳文宣、檳榔、糖果以及清掃活動場地、搬鋼架、搭帳篷、搬椅子、掛候選人旗幟、清掃廁所、拆帳篷、收拾場地等輔選工作，林○穎因其等為選務工作付出之時間、勞務而供予津貼，以慰勞其等辛勞，陳○○德因擔任林○穎競選總部之行政人員，而於林○穎同意後給付 27,000 元予黃○次，黃○次再交付各 2,000 元予黃○等 11 人及自己留有 2,000 元，而主觀上均認為係林○穎補貼黃○次及黃○等 11 人參與上開輔選活動所應得之工作費，難認有違常理。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遭遇以工作費為抗辯之賄選案件，建議應注意蒐證事項分述如下：

一、執行前：

- (一) 事先研判可能以工作費為抗辯之陣營情資，瞭解輔選架構，並審慎布雷及研析資金來源及名冊。
- (二) 針對轄區所有造勢活動行動蒐證，尤其可能作為領取工作費集合地點及人員實施行搜，必要時針對調通聯、車行記錄及監視器比對。
- (三) 具體蒐證個別人員之工作時間、內容（含路線、責任區、文宣數量、戶數）。
- (四) 掌握區域內投票權人數與工作領取人數比例是否恰當。
- (五) 確認工作費受領人身體狀況、體力、意願及是否勝任工作。

二、案件執行時，第一時間需立即釐清受領及支付款項之原因事實、用途以防堵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為工作費之抗辯。

三、若執行時，被告或嫌疑人第一時間已為工作費之抗辯者，應區分工作費受領者及發放者不同，詳查下列事項：

(一) 受領者蒐證注意事項：

- 1、何時？何地受領？金額？提供勞務前或後？何人指示？簽領據？社會相當性？
- 2、比較受領人之工作內容、路途距離等是否合理（同工同酬概念）。
- 3、受領人有無為他陣營從事相同工作而收領款項？金額？
- 4、受領人之身體狀況、體力、意願？（如中風者步行困難仍領取工作費）。
- 5、實際計算區域內投票權人數與工作費領取人數比例是否恰當

(二) 發放者蒐證注意事項：

- 1、何時地發放？提供勞務前或後？
- 2、如何指示責任區與工作內容？
- 3、何人？如何監督或驗收？
- 4、發放者資金來源？另詢問發放者有無向資金提供者回報資金用途？工作規劃？
- 5、有無請領清冊或領據？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被告謝○登（二審審理中死亡，為不受理判決）與被告林周○枝為總角之交，生前體弱多病，則被告林周○枝偕同其女即被告林○穎探望被告謝進登時贈與慰問金，合於禮俗。
- 二、被告曾○玉、尤○貞確有參與被告林○穎競選工作，有工作日誌及請領清冊為憑，則其收受被告林○穎轉請被告納凱兒○○○○、陳○○德給予之金錢，應屬工作報酬，不能因被告納凱兒○○○○、陳○○德主觀之認知而逕作賄款之認定。
- 三、被告黃○次在被告林○穎競選期間，擔任被告林○穎後援會會長，帶領被告黃○、陳○福、郭○枝、邱○欽、許○貞、謝○月、楊○德、葉○花、謝○義、劉○美、古○美等 11 人從事輔選工作，雖無工作日誌或請領清冊可資參酌，然既有實際作業情形，則彼等接受相當之工作費用，即無不當。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對於原住民選區之選舉，由於選區小，被選舉人與選舉人之間平日即互動密切，對被選舉人本身之人脈，宜請警調單位勤於蒐集各方情資，以利案情之研判。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 一、同意一、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二、邇來賄選案件，被告於審理中以「工作費」「走路工」抗辯遭判無罪之案件驟增（其中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262 號某立委賄選案最為醒目），模仿效應不可不防。故偵辦類案件於展開佈線偵蒐及訊問時，即應提防並破解其嗣後以「工作費」之抗辯。

【19】

起訴地檢署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7年度選偵字第88、89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案號	108年度選上易字第3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林○功	身分	鄉長候選人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2項		
案件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事證不足		
備註	一、二審判決無罪		

【起訴要旨】

被告林○功為鄉長候選人，其為求能順利當選，竟與同案被告陳○志、吳○民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透過同案被告陳○志與吳○民於107年11月中旬某日商議後，由同案被告吳○民擬具該選區具有投票權之選民黃林○鑾（綽號：大祖母）等35人名冊1紙，預備以每票500元之對價，向該選區具鄉長投票權之選民尋求投票支持；並於同年月22日20時30分許，由同案被告陳○志將裝有500元現鈔35張及黃林○鑾等35人之投票人員名冊之牛皮紙袋，將之交付予同案被告吳○民，由同案被告吳○民於同日21時30分許，進入A1及A2住處（因同案被告吳○民誤認該處為其名冊內之選民黃林○鑾即綽號「大祖母」之住處），將內裝有上開賄賂現金及名冊之牛皮紙袋1包交付予A1、A2，並對A1、A2說「拿給大祖母，林○功拜託」，欲透過A1、A2將賄賂轉交綽號「大祖母」及名冊上之選民，針對名冊上具有投票權之人行求及交付賄賂，而預備期約名冊上之人對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另於107年11月22日20時30分許，同案被告陳○志並同時交給同案被告吳○民50張500元紙鈔，準備由同案被告吳○民另外找尋行賄買票之對象選民。嗣因A1檢舉並將前開裝有35張500元紙鈔及黃林○鑾等35人名冊之薪資袋1包提出供查扣，復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供A1指認同案被告吳○民，並自同案被告吳○民身上扣得50張1,000元紙鈔、55張500元紙鈔，復於同案被告陳○志之汽車內扣得林○功競選

團隊背心 1 件、議員林○功特助陳○志背心 1 件、公祭單位登記表 1 紙等物，始查悉上情。

【判決無罪要旨】

本件行賄之被告陳○志、吳○民均判決有罪，惟候選人被告林○功判決無罪。

檢察官認被告林○功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2 項之預備交付賄賂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林○功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志、吳○民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人 A1、A2、黃林○鑾、莊○銘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以及員警職務報告 2 份、調查站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 3 份、扣案之估價單名冊 1 紙、薪資袋 1 個、50 張 1,000 元紙鈔、90 張 500 元紙鈔、林○功競選團隊背心 1 件、議員林○功特助陳○志背心 1 件、公祭單位登記表 1 紙，資為論據。訊據被告林○功堅詞否認有何預備交付賄賂之犯行，辯稱：對於同案被告陳○志及同案被告吳○民之預備交付賄賂犯行，伊並不知情，亦未曾參與等語。經查：

- 一、被告林○功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皆否認犯行，且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志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稱：伊係純粹想幫助被告林○功當選，基於感恩、回報的心態為之，被告林○功並不知情等語；證人即同案被告吳○民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是同案被告陳○志與伊聯絡，同案被告陳○志要幫助被告林○功，伊跟被告林○功並沒有互動等語；證人 A1、A2 於警詢及偵查時復皆證稱：是同案被告吳○民來按門鈴，將裝有 35 張 500 元現鈔及名冊 1 紙的牛皮紙袋交給伊等語；證人黃林○鑾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伊不認識被告或同案吳○民、陳○志，也不知道這次選舉有人在買票等語；證人莊○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亦證稱：伊沒有交付同案被告吳○民任何物品或金錢等語，觀諸上開證人之證述，可見同案被告陳○志、吳○民確有如前述預備行求賄賂之犯行無訛，然未見被告林○功有何參與、指示同案被告陳○志、吳○民預備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及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行。
- 二、員警職務報告 2 份、調查站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 3 份、扣案之估價單名冊 1 紙、薪資袋 1 個、賄款 85 張 500 元紙鈔等證物，至多僅得證明警察有對同案被告陳○志、

吳○民進行搜索、扣押估價單名冊1紙、薪資袋1個、賄款85張500元紙鈔之事實；另扣案之林○功競選團隊背心1件、議員林○功特助陳○志背心1件、公祭單位登記表1紙、50張1,000元紙鈔、5張500元紙鈔，則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相關，故尚無從以之證明被告林○功有何預備交付賄賂之罪嫌。

三、公訴意旨雖另以本件扣案鈔票均為新鈔且連號，又於同日交付，由同案被告陳○志所提出相關領款證明，可見同案被告陳○志於107年2月12日以網路轉帳方式由其合作金庫帳戶轉帳600,000元至其○○郵局帳戶，再由○○郵局帳戶於同日以現金提款方式提領該600,000元，過程顯不合理，與過年現金用途顯然不同，該600,000元應與107年2月10日外埠代收452,000元及107年2月12日跨行轉入138,000元有關，且經函詢合作金庫銀行○○分行及中華郵政○○郵局，均無從證明扣案之賄款共85張500元鈔票係由同案被告陳○志之帳戶所提領，可見相關證據皆無法證明扣案賄款係自同案被告陳○志帳戶內所提領，是本件資金來源可能與被告林○功有關等語為論據。然查，同案被告陳○志所提出之賄款即共85張500元鈔票，係同案被告陳○志於107年農曆年前因換新鈔用以發紅包予親友所剩餘者，業據同案被告陳○志提出其與親友過年之紅包照片1紙、同案被告陳○志之合作金庫銀行○○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郵局存簿封面及內頁明細各1份為佐，且同案被告陳○志稱其係因於107年農曆年前欲換新鈔時，已至郵局抽號排隊，但發現其郵局帳戶內之現金僅有70,000餘元，遂當場以手機操作網路轉帳，將其合作金庫帳戶內之600,000元先轉帳至郵局帳戶，再於郵局領出新鈔600,000元，避免再前往合作金庫重新排隊領款耗費時間等節，亦與常情無違，難謂有何不合理之情事；又107年2月10日外埠代收之452,000元，乃係同案被告陳○志與林○進共同投資不動產或國外事業之調度資金往來，由林○進開立支票予同案被告陳○志後，同案被告陳○志存入其合作金庫代收票據帳戶乙節，有同案被告陳○志合作金庫銀行代收票據憑摺封面及票據明細1份存卷可考；至107年2月12日跨行轉入之138,000元，則係同案被告陳○志自其農會帳戶所轉入乙情，有同案被告陳○志農會存摺封面1紙在卷可稽，足認同案被告陳○志就本件賄款之資金來

源一事，所為之供述尚屬可採。從而，本件實未見有何公訴意旨所指資金來源與被告林○功相關之情事，要難僅以上開推測逕論被告林○功涉有預備交付賄賂之罪嫌。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法院審理時皆否認犯行，且案內同案被告陳○志、吳○民皆未為被告林○功不利之證詞。其他證人（受賄者）之陳述亦未見被告林○功有何參與、指示同案被告陳○志、吳○民預備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行。
- 二、扣案之薪資袋、估價單名冊、競選背心、賄款 85 張 500 元紙鈔等證物，無從證明與被告林○功有關。
- 三、扣案同案被告陳○志贓款出處來源已據同案被告陳○志提出說詞，認與常情無違，尚屬可採，無法證明該資金來源與被告林○功相關之情事，故難以推測或擬制方式逕論被告林○功有預備交付賄賂之罪嫌。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本件既有檢舉人 A1、A2 證述，倘時間允許，執行前以通訊監察搭配行動蒐證及科技蒐證器材監控，嘗試了解同案被告陳○志、吳○民與其他共犯間後續聯繫情形，或能掌握其他事證。
- 二、可嘗試以數位採證查明案發前被告彼此間之手機通聯資料。
- 三、可清查被告及其三親等親屬與同案被告陳○志及渠三親等親屬彼此間帳戶資金流向。
- 四、倘經補強蒐證，仍無法查得足資證明候選人確有賄選情事之證據，建議保守起訴為宜。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同案被告陳○志、吳○民均指證被告並不知情，亦未參與，證人 A1、A2 僅與吳○民接觸，亦未能佐證本案與被告相關。
- 二、同案被告陳○志就本件賄款之資金來源，與被告並無關連。
- 三、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定被告涉犯本案犯行，自無另行對同案被告陳○志測謊之必要。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本件已有證人指證賄選，應善用金流、電信分析或通訊監察確認行賄者與候選人關係，時機成熟時再運用搜索、羈押或證人保護法等偵查手段鞏固事證。
- 二、可針對實施賄選之人資力背景加以清查，以確定其自行出資為候選人賄選之辯詞真偽。
- 三、偵查中宜就同案被告供述加以查證，俾確認其真實性，避免以推測方式認定被告犯行。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 一、同意一、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二、在握有相關證人賄選指證等證據下，切忌急功躁進，宜進一步善用各種偵蒐技能，深入追查，順藤摸瓜，待關係事證明確，時機成熟，再一舉攀藤摘瓜，繩以賄選共同正犯。

【20】

起訴地檢署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7年度選偵字第6、24、27、56、82、84、85、86、87、88、89、90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判決案號	108年度選訴字第3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		
被告	廖○華	身分	里長候選人支持者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事實認定不相同		
備註			

【起訴要旨】

廖○華係公益協會的理事長，其與楊○婷、楊○鈞、郭○清共同基於對有投票權人期約、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的犯意聯絡，於民國107年6月30日以該協會名義舉辦歌唱比賽，並頒發獎金、提供餐飲給予到場有投票權人取用，而約使有投票權人投票給擬參選該屆里長選舉之楊○婷；其後又於107年7月22日，以該協會名義舉辦宜蘭旅遊，以事後退款新臺幣500元或直接收取\$300之方式，招待有投票權人旅遊。

【判決無罪要旨】

一審判決以無法證明該等活動是係公益協會舉辦，而認定被告並無共同參與。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被告廖○華雖然坦承該活動是公益協會提供經費所舉辦，然其餘共同被告的供述均與廖○華有所出入，參以通訊紀錄、檢舉錄音、錄影之內容均是以被告楊○婷為主辦活動的主角，並沒有關於公益協會舉辦本案活動的文宣或發言，故無法認定廖○華與其餘共同被告之間有賄選的犯意聯絡。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本案被告廖○華坦認是公益協會舉辦本案歌唱比賽及旅遊活

動，被告並參與全部過程，是以本署檢察官對其提起公訴並無不妥，然被告事後以其他共同被告的供述抗辯其並不知情，且為法院採納；日後如有相同案件，建議除了供述證據之外，應調查其他非供述證據以支持起訴的事實，如果本件查到相關資金流向、訂貨紀錄或對話指示與被告廖○華有關，應可獲得法院的支持。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被告廖○華辯稱：其對於本案歌唱比賽及旅遊涉及被告楊○婷競選里長一事並不知情等語，與共同被告郭○清、張○皓於法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廖○華未參與本案活動之討論，對於楊○婷之競選活動不知情等語相符，且全案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廖○華與共同被告楊○婷、楊○鈞、郭○清、張○皓間具有共同賄選之犯意聯絡。故本案無法證明歌唱比賽及旅遊係由協會提供經費舉辦，亦無法證明被告廖○華主觀上具有賄選之犯意。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共同被告楊○婷、楊○鈞、郭○清、張○皓於本案發動偵查之日，對於本案旅遊究係協會舉辦或共同被告楊○鈞、郭○清個人舉辦，供述並非一致，就遊覽車費來源部分，亦有○公司老闆娘贊助、楊○鈞一人負擔或楊○鈞、郭○清、張○皓三人共同負擔等不同說詞，故法院對於上開供述之可信性即有疑問。本案應在偵查之初即針對共同被告間之供述相互矛盾之處予以釐清，讓法院採信旅遊係協會舉辦之說法。
- 二、本案應加強蒐集係由被告指示協會舉辦本案歌唱比賽及旅遊活動，或由被告負責出資、聯繫等相關積極證據。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 一、同意一、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二、類此案件，建議於偵查之初，即應掌握歌唱比賽、餐費支出、旅遊費用等接洽、支付流程及相關單據，釐清主辦之人其費用與選舉間之對價關係。

貳、禮品類

【01】

起訴地檢署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94年度選偵字第95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案號	95年度選上重訴字第3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李張○卿	身分	縣議員候選人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補助款)		
無罪原因類型	1、依日常生活經濟水平，不足動搖投票意願，難認有對價關係。 2、構成要件不符。		
備註			

【起訴要旨】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張○卿係現任市民代表，亦為縣議員候選人，被告李張○卿為求順利當選，乃基於概括犯意：

- 一、於民國94年9月9日，利用「○○○○」社區管理委員會委員聚餐之機會，主動贈送不詳品牌之白酒4瓶，予有投票權之在場委員即葉○生、謝○等飲用，被告李張○卿當日亦到場表示將競選縣議員，尋求在場有投票權之人支持。
- 二、於民國94年9月10日，被告李張○卿復利用「○○○○」社區舉辦中秋節晚會到場致詞之機會，為行求期約賄選，公然表示將參選年底縣議員，如蒙獲社區住民支持當選縣議員，將依職權爭取社區統籌分配款新臺幣2萬元，作為建設「○○○○」社區補助款之用，期使有投票權之「○○○○」社區住民支持被告李張○卿。
- 三、又於94年10月11日，被告李張○卿知悉體育會舞蹈委員會將於同月12、13日前往臺南某教養院慰問院童，遂對其友人游○幸即舞蹈委員會主任委員表示將出資贊助飲水，游○幸表示已有飲水，乃建議被告李張○卿贊助途中所食用粽子之費用，被告李張○卿予以答應，委由游○幸先行墊付款項，

於同月12日出發之際，被告李張○卿更到場向有投票權之人尋求支持。嗣於94年11月11日，經調查站持搜索票，在被告李張○卿之競選服務處，扣得帳冊1本，因認被告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嫌等語。

【判決無罪要旨】

- 一、查被告參加餐宴，請喝4瓶白酒，依當今社會大眾生活經濟水準，實難認已達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尚不能認具相當對價關係，至多僅為利用他人聚餐機會，造勢拉票，加深選民印象之用，其程度應未達「約」使選民之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衡情應不致違反社會生活之法律秩序。況且證人謝○、吳○江復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不論被告是否有送酒，都不會影響其等投票意向等語，益徵被告與在場人士並未相約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而被告致送酒類之行為，亦未達「約」使選民之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之對價。
- 二、查被告於參加「○○○」社區中秋節晚會時固曾向在場人士表示，如其將來當選縣議員，將爭取縣議員補助款補助「○○○」社區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在前。惟被告此舉，僅係在選舉前，提出競選政見而已，純屬爭取選民福利之聲明，猶如候選人於競選政見中，表示將來如獲當選，將向政府機關爭取多少經費，作為某種建設（例如：開闢公路、遷移看守所等）。凡此，均屬候選人競選政見之範疇，尚不涉及賄選問題。
- 三、倘證人游○幸確有向在場有選舉權人表示粽子係被告所致贈，則以2,000元80顆粽子計算，每顆粽子不過為25元左右，以目前社會之經濟價值觀念，該等價值尚非得為換取選票之對價，而食用上開粽子之人，衡情亦無認此等粽子乃係候選人欲要求其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對價而為行賄之可能。
- 四、綜上所述，被告李張○卿提供白酒4瓶、價值2,000元之粽子80顆之行為，均非屬要約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對價，另被告向有選舉權人陳稱若日後當選縣議員將盡量替選民爭取補助款之行為，係屬候選人競選政見之範疇，尚不涉及賄選。被告上開所為，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有間。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未查明對價關係。
- 二、候選人競選政見之範疇尚未涉及賄選。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按成立投票行賄罪與否，除應就行為人之主觀犯意、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本於邏輯推理為綜合判斷外，仍須異時異地，衡以社會常情及經驗法則作為論斷之基礎。易言之，為維護選舉之公平性，端正不法賄選之風氣，對於以不正手段訴諸金錢、財物或不法利益之賄選行為應依法嚴加杜絕，而行為是否該當賄選之要件，亦應在不悖離國民之法律感情與認知下，就社會一般生活經驗予以評價，該罪之立法本旨始能彰顯而為大眾所接受。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500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本件有關被告致贈之物品是否構成賄賂：
 - (一) 贈送不詳品牌之白酒 4 瓶供○○○社區管理委員聚餐部分：
按起訴書記載賄賂之物品「不詳品牌」之白酒部分，價值已屬不明，是否足以造成投票意向改變存疑。如每瓶新臺幣 25 元之米酒亦為白酒，幾手可說是沒有任何作用。另參酌社會一般生活經驗，贈送聚餐飲用酒品，如在人情事故範圍，通常僅為引介參與聚餐而用，為暫時娛樂所用，亦不足以改變投票意向。
 - (二) 期約爭取○○○社區統籌分配款補助部分：
查統籌分配款補助，乃為政策補助事項，通稱為政策買票，一向認為係畫大餅，實務向來不認為為期約賄賂內容。且統籌分配款本質為縣市政府預定補助款預算項目，原即供縣市議員各憑本事爭取嘉惠地方之用，對特定人員之補助爭取宣示及執行，本為合法合理，無法定性為期約或賄選犯行。
 - (三) 致贈價值 2,000 元之粽子予體育會舞蹈委員會前往慰問某教養院部分：
按教養院為弱勢團體，慰問教養院前之集資集物為愛心助人之預備工作，原不應認列為賄賂事項。被告縱使致贈價值 2,000 元之粽子，乃為供教養院弱勢團體食用，與賄選

顯然無關。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如欲查處致贈白酒，應查明白酒品項、價格，評估有無造成投票意向改變可能。另外供公眾飲用部分，應列為排除起訴範圍，因此部分為暫時娛樂所用，不足以構成賄賂之物。除非每人致贈1瓶高價酒品，方足作為啟動偵查之門檻。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賄選犯罪之構成要件，應予詳酌。

【02】

起訴地檢署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94年度選偵字第24號		
確定判決法院	最高法院		
判決案號	96年度台上字第2048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賴○珠、 胡○章、吳○明	身分	議員候選人、 候選人配偶、樁腳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證據之證明力不足		
備註			

【起訴要旨】

一、賴○珠係縣議會議員，為縣議員候選人；胡○章則為賴○珠之配偶，經營「大○平五金百貨」。吳○明則為里長。賴○珠為尋求連任當選，竟與胡○章、吳○明及不詳姓名年籍之人基於概括之犯意聯絡，於94年9月中旬某日，賴○珠打電話向橡○桶公司○○分公司○○門市訂購拉馬邑白蘭地X○洋酒。94年9月16日下午2時許，橡○桶公司門市銷售員喬○琪載運上開洋酒送貨到「大○平五金百貨」，經店長張○聖簽收後，再至隔鄰即賴○珠議員服務處請款，由胡○章以現金付款。賴○珠及胡○章隨即透過里長吳○明及其他不詳姓名年籍之人，連續交付上開洋酒約170瓶予有投票權人，請託於94年12月3日選舉時將票投給賴○珠，而約定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其中，吳○明於94年9月中旬某日，贈送拉馬邑白蘭地洋酒1瓶予前任鄰長陳○輝之配偶宋○珠（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要求支持賴○珠競選議員，將票投給賴○珠，不能跑票，以贈送該實用禮品之方式，對於該里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定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

二、因認被告等3人共同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第

1 項之罪嫌。

【判決無罪要旨】

- 一、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及其指出之證明方法，均僅能證明賴○珠與胡○章有購買拉馬邑白蘭地洋酒 201 瓶之事實，並不能證明賴○珠與胡○章購買上開酒類係用於賴○珠參選縣議員選舉時賄選使用。
- 二、證人即「大○平五金百貨」店長張○聖於警詢、檢察官偵訊之證述，亦僅能證明其有簽收賴○珠、胡○章訂購拉馬邑白蘭地洋酒 201 瓶之事實，且其中 1 瓶由張○聖於 94 年 10 月初在「大○平五金百貨」賣出，其餘除查扣者外，均由胡○章拿取使用；惟就胡○章究係將該酒出售或免費提供他人使用抑或贈送他人？如贈送他人，其目的是在希望受贈者於縣議員選舉時投票支持賴○珠，抑或有其他私人因素，則無法證明。另證人即前任鄰長陳○輝在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亦僅陳述其曾擔任前任鄰長，警方在其住處查扣 1 瓶拉馬邑白蘭地洋酒，對於該瓶酒之來源、出處則均表示不知情，自無從據為不利於被告等之認定。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對於胡○章或賴○珠有無將該酒交予吳○明，再交予宋○珠以為賄選，及有無將賴○珠所訂購之酒類贈與其他收受賄賂者等重要待證事項，尚無何直接或間接之證據關聯性。
- 二、起訴書中未就贈酒之里長吳○明，與候選人夫妻如何以贈酒賄選之合意詳加敘明。
- 三、證人即受禮之選民僅 1 人，其雖於警詢供稱吳○明送酒時提及希望支持賴女、不能跑票等，惟另於檢察官訊問時稱吳某並未提及酒係賴女所贈，且吳某以前有送過酒等語；繼而於第一審翻異前稱，謂酒非吳某所贈云云。
- 四、證據方法多在強調被告夫妻有購酒，及商家有賣出此批酒予候選人之事實。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檢警偵辦被告等涉嫌賄選案件，係因有人向警察局檢舉被告

賴○珠為求縣議員選舉勝選之目的，以洋酒贈送各樁腳；而調查站亦提報情資認被告賴○珠於94年9月間，透過被告吳○明致贈拉馬邑白蘭地洋酒禮盒給○○里第1、2、4至13、15至17鄰鄰長，作為期前固樁及賄買選票之用等情。然經檢警傳訊上開各鄰鄰長、○○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及○○里居民等人進行查證，均未證述被告等有贈送洋酒之事。

- 二、在被告吳○明住處亦未查扣與在證人宋○珠處扣得之同種類拉馬邑白蘭地洋酒，或顯示被告吳○明曾致贈證人宋○珠該洋酒之其他直接或間接證據，單憑證人宋○珠於警詢、偵訊時之多次證述，仍屬1個證人之證言。況證人宋○珠嗣於法院審理時亦均翻異其證詞，已難認定其證述內容毫無瑕疵可指，難以遽認證人宋○珠於警詢、偵訊所稱，被告吳○明基於行賄之意，方致贈該酒類等情為可採信。
- 三、而證人即橡○桶洋酒公司○○門市職員洪○君、喬○琪等於警、偵訊之證述，暨被告、胡○章於警、偵訊供述之內容，及相關書證及物證，亦僅能證明被告賴○珠與胡○章有購買拉馬邑白蘭地洋酒之事實，並不能證明被告賴○珠與胡○章購買上開酒類之用途，即係用於被告賴○珠參選縣議員選舉時賄選使用。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偵辦候選人透過中間人送禮，約定受贈人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對於中間人與受禮人（有投票權人）於送禮時有無提及係代候選人轉送，如何轉達，有無送禮前例及其原因，受禮人就受贈禮品與投票關連之認知等，均應一一查明。

【三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原判決已調查說明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及其指出之證明方法，即橡○桶公司○○門市職員洪○君、喬○琪等在警詢、檢察官偵訊之證述，被告賴○珠、胡○章於警詢、檢察官偵訊之供述、調查站搜索扣押筆錄及在被告賴○珠住處查扣之拉馬邑白蘭地洋酒2瓶、包裝袋1只、94年8月5日起至94年10月28日止帳冊資料1冊、94年9月16日橡○桶洋酒公司出貨單、現金支出傳票1冊；及在「大○平五金百貨」扣得拉馬邑白蘭地洋酒30瓶、勞德老爺15年威士忌洋酒6瓶及橡○桶洋酒公司大、小包裝紙袋50只等書證及物證，均僅能

證明被告賴○珠、胡○章有購買拉馬邑白蘭地洋酒 201 瓶之事實，並不能證明被告賴○珠、胡○章購買上開酒類係用於被告賴○珠參選縣議員選舉時賄選使用。

- 二、另證人即「大○平五金百貨」店長張○聖於警詢、檢察官偵訊之證述，亦僅能證明其有簽收被告賴○珠、胡○章訂購拉馬邑白蘭地洋酒 201 瓶之事實，且其中 1 瓶由張○聖於 94 年 10 月初在「大○平五金百貨」賣出，其餘除查扣者外，均由被告胡○章拿取使用；惟就被告胡○章究係將該酒出售或免費提供他人使用抑或贈送他人？如贈送他人，其目的是在希望受贈者於縣議員選舉時投票支持被告賴○珠，抑或有其他私人因素，則無法證明。
- 三、證人宋○珠雖於警詢時稱：酒是本里里長即被告吳○明送的，他說這是他自己私人送的，希望我家人能支持被告賴○珠議員選舉時不能跑票，要投給被告賴○珠議員。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當被告吳○明拜託時，被告賴○珠並未在場，到現在被告賴○珠沒有向我拜票。以前被告吳○明有送酒，那是我先生當鄰長時，今年有無送，我忘記了等語。亦僅稱在其住處起獲之拉馬邑白蘭地洋酒係被告吳○明致贈，被告吳○明並表達希望宋○珠及其家人要支持被告賴○珠當選議員，不要跑票之意思，並未提及被告賴○珠或胡○章有行賄或與之接觸之事實。尚不足資為被告賴○珠或胡○章不利之認定。
- 四、被告吳○明先前雖曾向被告胡○章借用新台幣 20 萬元，是否業已清償完畢，該 2 人之陳述雖不一致，且被告吳○明表示其支持被告賴○珠，亦不能執此逕認其與被告賴○珠等人必有共同賄選之動機，況仍查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等有賄選之實。經綜合被告等之自白、各證人之證言及扣案物品等卷內資料調查之結果，均無從形成被告等有罪之心證，因而為被告等無罪之諭知，於法並非無據，核無調查未盡，理由欠備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

【三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偵查候選人透過中間人送禮請託，約定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之案件，候選人與中間人之合意，中間人與受禮人（有投票權人）之

約定，中間人送禮有無提及代候選人轉送，如何轉達，有無送禮前例及其原因，受禮人就之與投票關連之認知，涉及約定於選舉時為一定之行使，均應一一查明。

【03】

起訴地檢署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94年度選偵字第62、89、90、91、131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判決案號	95年度選上訴字第1969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簡○端	身分	候選人配偶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有無對價關係不明		
備註			

【起訴要旨】

一、被告簡○端係縣長候選人李○卿之配偶，因縣長僅有一席，惟有蔡○瑯、林○男、李○卿、林○溱等4人登記參選，選情競爭激烈，被告為求其配偶李○卿勝選，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助選員數名，基於對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賄選買票之概括犯意聯絡，以交付市價為新臺幣120元之UV抗紫外線手套方式，向具有縣長投票權之選民賄選買票。被告先於民國94年7月2日上午某時許，利用參加婦女會舉辦前往「新竹縣綠世界」等地旅遊之機會，依序前往該旅遊之遊覽車4輛上，由與其有犯意聯絡之助選員數名，向遊覽車上之婦女會成員且有縣長投票權之賴○玲、蔡○姬、陳○琴、簡○枝、陳○香及陳○門等人及婦女會之眷屬等人贈與上開UV抗紫外線手套，其中有簡○枝、陳○香及陳○門均拿到上開UV抗紫外線手套，且被告並於遊覽車內，請託賴○玲等人應於縣長選舉中投票支持其配偶李○卿，即約定賴○玲等人就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被告又於當日晚上於台中市某餐廳用餐之際，沿桌向在場之賴○玲、蔡○姬等人敬酒致意，並再度向渠等請託於本屆縣長選舉中投票支持李○卿。被告承前犯意，又於94年8月22日上午某時許，利用婦女會在民眾服務站召開婦女會中秋節聯誼會籌備會議之機會，由與其具有犯意聯絡之助選員數名，向在場且有縣長投票權之王○慧、曾○梅、潘○菊、陳○雲、林○玲、楊陳○花、古張○女、湯○、梁○珠、施○美、張○梅、廖馬○娟、陳○雲

及劉○玉等人贈與UV抗紫外線手套，在場之人除廖馬○娟、陳○雲外，均拿到上開由被告及助選員所贈與之UV抗紫外線手套，且被告於助選員贈與UV抗紫外線手套之際，並請託王○慧等人於縣長選舉中投票支持李○卿，即約定在場之具有投票權之王○慧等人就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被告復於同年9月間某日傍晚，由蕭吳○霞陪同，利用參加中秋節活動之機會，由與其有犯意聯絡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助選員數名，在場贈與UV抗紫外線手套予在場之具有縣長投票權之選民，並請託在場收受之選民於縣長選舉中投票支持李○卿，即約定在場具有投票權之選民就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

二、被告所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第1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嫌。

【判決無罪要旨】

- 一、關證人蕭○秀霞之證詞，僅能證明被告有贈送系爭UV抗紫外線手套之行為，不足以證明被告即有賄選之犯意。
- 二、本件既經一審法院函詢該生產UV抗紫外線手套之廠商之實際售價，又與被告所提發票上所載售價相符，並考量被告購買系爭袖套之數量，被告辯稱其係以每雙25元之價格購得等情，應足為採信。而衡諸我國目前之社會生活水準及人民之法律感情，25元之物品價值甚低，一般人應不致因接受上述僅約25元之UV抗紫外線手套一雙，即將之視為賄選之對價，易言之，被告所提供之UV抗紫外線手套，尚不足以影響投票人投票之意願，而公訴人又迄未能舉證該UV抗紫外線手套已顯然逾越一般民間或官方所認知之賄選程度，是尚不能單以被告於上述婦女會聚會之場合有致贈該UV抗紫外線手套之行為，而遽以推論其賄選之犯行。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無。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扣案之UV抗紫外線手套，其封套上載有建議售價120元之事實，固有該封面照片一張附卷可按，惟建議售價並不等於實際買受之價格，檢察官未查明本件扣案之UV抗紫外線手套之實際買受價格，即以建議售價認定為實際買受價格，原審經實際調查後，認被

告辯稱其係以每雙 25 元之價格購得等情，應足為採信。並認被告所提供之 UV 抗紫外線手套，尚不足以影響投票人投票之意願，而檢察官又迄未能舉證該 UV 抗紫外線手套已顯然逾越一般民間或官方所認知之賄選程度，是尚不能單以被告於上述婦女會聚會之場合有致贈該 UV 抗紫外線手套之行為，而遽以推論其賄選之犯行。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同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不能以被告坦承犯行為已足，仍應就構成要件，詳為分析，對被告在審理中可能之抗辯於偵查中預為調查。請被告提出購買 UV 抗紫外線手套之購買證明，而非僅以建議售價為據。
- 二、大量購買與零售價格，有時相差甚大，應再函詢生產廠商之價格外，可請移送單位再調查同品項零售多家商店，就同一致送給選民之商品確實之零售價為何，以供判斷，是否足以影響選民之投票意向，有無對價關係。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 一、應查明被告致贈物品之實際買受價格，不得以建議售價視為實際買受價格。
- 二、應查明被告致贈物品與選舉有無對價關係。

【04】

起訴地檢署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94年度選偵字第27、36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判決案號	95年度選上訴字第423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阮○炎、 黃○隆、陳○弘、 蘇○永、陳○龍	身分	縣議員候選人 樁腳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蒐證不足、賄選對價關係之舉證不足		
備註			

【起訴要旨】

一、阮○炎為縣議員候選人，黃○隆為「龍○堂」之負責人，而陳○弘、蘇○永及陳○龍均為上開慈善會顧問，因平時阮○炎常至「龍○堂」參拜神佛，進而與黃○隆、陳○弘、蘇○永、陳○龍4人熟識，阮○炎決意參選該屆縣議員選舉後，竟與黃○隆、陳○弘、蘇○永、陳○龍4人共同基於使阮○炎順利當選縣議員之共通犯意聯絡，於94年5、6月間，在黃○隆住處，5人共同決議於同年8月7日，借舉辦捐血活動之名義，在現場贈送捐血者載有「○○縣議員候選人阮○炎」之競選文宣及署名「阮○炎敬贈」字樣之不鏽鋼保溫瓶等物，以此方式行求附表所示邵○龍等人(另行處分)之具投票權之選民，於該次選舉中能投票支持阮○炎當選縣議員。為完成上開決議事項，再責由黃○隆向捐血中心申請企劃於上開時日，舉辦前述之捐血活動，另擇派陳○弘以前述「龍○堂」經年累積之信徒樂捐經費及黃○隆、陳○弘、蘇○永、陳○龍4人共同出資之經費，向「彰○禮品店」之負責人周○枝，

以單價 60 元至 125 元（含表面字體印刷）之價格，購入 250 個不鏽鋼保溫瓶。

- 二、嗣於同年 8 月 7 日上午，由黃○隆等人將前述購得之不鏽鋼保溫瓶及由不詳人士將載有「○○縣議員候選人阮○炎」字樣之競選文宣攜至前述之捐血場址，並由不詳人士將前述阮○炎之競選文宣置放入包裝前開不鏽鋼保溫瓶之紙盒或塑膠提袋內，再推由數名姓名、年籍均不詳，穿著印有「龍○堂」字樣背心之志工數人，在前址將前揭不鏽鋼保溫瓶及阮○炎競選文宣致贈予附表所示之捐血者。而阮○炎本人亦於該日上午 10 時許，趕赴上開捐血現場與前開「龍○堂」工作人員及捐血者致意、寒暄，並行求具投票權之選民屆期能投票支持其順利當選縣議員。

【判決無罪要旨】

- 一、投票行賄罪之成立除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行賄之犯意，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外，客觀上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是否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而上開對價關係，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至明。
- 二、參酌證人簡○斌警員、張○士警員於本院交互詰問時分別證稱「保溫瓶與捐血的飲料、餅乾是放在同一個袋子中，所以沒有想到是賄選的東西。」、「（當時是否有捐血車在現場？）有的。」、「（當時捐血後拿到本件保溫瓶贈品，是否有人對你提到選舉的事情？）沒有。」、「（現場是否有發現或有人告訴你捐血與選舉有關？）沒有聽到。」、「（你當時是否有發現捐血與選舉有關？）我不太記得，每次捐血都有收到紀念品，我捐過 20 幾次，這次跟以前捐血的過程都一樣，所以我沒特別注意到此次捐血跟選舉有關。」等語；「（你當時有何想法？）是捐血車的工作人員捐血之後拿給我的。」、「我當時以為是捐血的贈品所以收下來。」、「（你當時是否有想到是賄選的東西？）當時沒這麼想。」、「（平時文化中心那裡有捐血車？）平時沒有捐血車固定在那裡，偶而一段時間會有，我那天是巡邏經過看到。」、「（你當

時為何知道那裡有捐血？）經過看到。」、「（是否有看到候選人的文宣及旗幟？）沒有。」、「（當時捐血後拿到本件保溫瓶贈品，是否有人對你提到選舉的事情？）沒有。」、「（現場是否有發現或有人告訴你捐血與選舉有關？）沒有聽到。」、「（你當時是否有發現捐血的贈品與選舉有關？）我東西拿回去之後才發現有保溫瓶，我當時沒有打開看，飲料跟贈品是分開，但當時我沒有打開，也沒人跟我們說是何贈品。」、「（贈品是何人交給你的？）現場很多人，我想是捐血之後工作人員拿給我的。」、「（現場是否有看到在庭被告等人在捐血現場從事競選活動？）沒有。」等語。即使上開捐血場地之轄區員警穿制服巡邏經過該處捐血後，亦獲贈上開不鏽鋼保溫杯等物品，亦認係彼等受贈上開物品，係因彼等捐血後依例所贈送之贈品，而非賄選之物，益足見本件被告阮○炎等雖藉著上開時日舉辦捐血活動時，在現場贈送捐血者，載有「○○縣議員候選人阮○炎」之競選文宣及署名「阮○炎敬贈」字樣之保溫瓶等物，為競選之宣傳，惟獲贈之捐血人在主觀意思上認係因捐血而受贈該保溫瓶等物，而非被告阮○炎等人以因捐血方贈送之該保溫瓶等物，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自難認有賄選投票之對價關係，是難認本件與選舉有直接密切之關聯，在場之人主觀上亦無認識所收受財物係屬「賄賂」之情事亦明。本件被告等所為並不該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檢察官並未舉證任一證人（捐血人）於收受該保溫瓶時係認識到被行賄。即就受賄者一方是否認知行賄者對其有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並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並未究明。
- 二、未查明此一公益活動往例是否有送禮品，禮品價值有無迥異於以往。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被告阮○炎、黃○隆、陳○弘、蘇○永、陳○龍固於 94 年 8

月7日舉辦捐血活動時，在現場贈送捐血者載有「○○縣議員候選人阮○炎」之競選文宣及署名「阮○炎 敬贈」字樣之不鏽鋼保溫瓶等物。然當天到場捐血之人共有226人，其中經公訴人依捐血人資料及供述，認定有縣議員選舉權之人僅有81人，不到捐血人之一半，且上開81人中並有4人在該選區無選舉權，是實際上當日之捐血人僅有77人在被告阮○炎所屬之選區有選舉權，僅佔全部捐血人數約三分之一強。顯見被告等在發送不鏽鋼保溫瓶時，只發給有捐血者，且確實未核對捐血人是否在該選區有投票權，否則不會有高達近三分之二的人無投票權，此與賄選均以有投票權之人為對象，有明顯差異。

- 二、扣案之保溫瓶如錄音譯文及警員之證述，每個價格為新台幣60元，價值亦微，依現今社會活動及經濟生活水準，尚難認獲贈之捐血人在主觀意思上有因接受此等物品，即生投票予被告阮○炎之意。況捐血日之94年8月7日距離登記參選日及實際選舉日，分別尚有2個多月及近4個月之久。被告阮○炎雖有意競選縣議員，但最後是否可順利參選，及是否確定參選，時日尚非密接，且均未確定。
- 三、證人簡○斌、張○士均係派出所警員，分別證稱：當日2人一起巡邏到彰化市文化中心，剛好看到有捐血活動，當天是一人騎一部機車，均穿著制服，伊等兩人均有捐血，捐血之後伊等各有拿到一個不鏽鋼保溫杯紀念品。因每次捐血都有收到紀念品，這次跟以前捐的過程都一樣，所以伊等沒特別注意到此次捐血跟選舉有關。捐血後拿到本件保溫瓶贈品時，也沒有人提到選舉之事，現場亦未發現或聽到有人提及係與選舉有關等語。益足見被告阮○炎等雖藉著上開時日舉辦捐血活動時，在現場贈送捐血者，載有「○○縣議員候選人阮○炎」之競選文宣及署名「阮○炎敬贈」字樣之保溫瓶等物，為競選之宣傳，惟獲贈之捐血人在主觀意思上認係因捐血而受贈該保溫瓶等物，而非被告阮○炎等人以因捐血方贈送之該保溫瓶等物，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自難認有賄選投票之對價關係。本件被告等所為並不該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罪。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本件係藉舉辦公益活動致贈禮物兼為候選人競選之案件，舉證

上須著重行為人對於有投票權人，在主觀上是否具有行賄之犯意，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另在客觀上行為人所行求期約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是否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以及所行求、期約、交付之對象是否為有投票權之人。換言之，行為是否該當賄選之要件，應在不悖離國民之法律與認知下，就社會一般生活經驗予以評價。非謂凡於競選期間，在民間舉辦活動之場合中致贈相當價值之物品，且活動中出現支持某特定候選人之助選言論，即認應一律以投票行賄罪論擬。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舉辦公益活動致贈禮物兼為候選人競選之案件，應留意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893 號判例意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賄選罪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亦即須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行賄之犯意，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客觀上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是否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以及所行求、期約、交付之對象是否為有投票權人而定。上開對價關係，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且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92 年度台上字第 2773 號判決意旨其中「…惟行為是否該當賄選之要件，亦應在不悖離國民之法律感情與認知下，就社會一般生活經驗予以評價，該罪之立法本旨始能彰顯而為大眾所接受。又於民主社會中，人民基於言論自由之保障，除公務員等具有特殊身分人士應嚴守其中立之立場外，任何人均得於競選期間，在各種公開或不公開之場合發言支持某特定候選人，至於行為人發表如「懇請賜票」、「務必投某人一票」等助選談話內容，主觀上是否已與談話之對方或在場聽聞該等言論之有投票權人互達「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意思合致，自應審慎加以認定，要非謂凡於競選期間，在民間舉辦活動之場合中致贈相當價值之物品且活動中出現支持某特定候選人之助選言論，不問物品發放之來源、活動舉行之動機是

否確與選舉有直接密切之關聯、在場之人主觀上有無認識所收受財物係屬「賄賂」等情，一律以投票行賄罪論擬。」

【05】

起訴地檢署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94年度選偵字第4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案號	95年度選上訴字第28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蔡○璉	身分	市議員候選人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第1項、第2項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無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或不行使之期約犯行		
備註			

【起訴要旨】

被告蔡○璉係市議員候選人，因知即將接近重陽節，其選區內各里將舉辦老人慶生會之類重陽敬老活動，為尋求參與活動之設籍各該里之老人里民投票支持於己，使其得以順利當選，竟基於預備對有投票權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故意，先於94年10月5日與王○君前往賣場，以每台新台幣599元之價格，花費3,594元購入尚朋堂10人份電子鍋6台存放於蔡○璉競選服務處內，預備於舉辦敬老活動時，以「蔡○璉敬贈」之名義，提供各里2台尚朋堂10人份電子鍋作為該里老人里民之摸彩品、並上台亮相、拜票尋求支持之方式，對於特定之有投票權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惟其尚未將上開賄賂送出之際，於94年10月7日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基隆市調查站前往被告競選服務處實施搜索時，上開電子鍋6台即遭查扣，始知上情，因認被告涉有修正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第1項、第2項之預備賄選罪嫌。

【判決無罪要旨】

鄉里於各種節慶晚會或活動時舉辦之摸彩等活動，其目的無非係為鼓勵一般民眾之參與並提高晚會或活動之趣味性，然參加者能否抽中任何禮品，或能抽中何人所提供之何種禮品，要非參加者或禮品提供者於事前所能預見，而純係乃取決於不確定之機率或射倖性，足見何人抽得何種禮品純係一種偶然之結果；而某個人抽中某特定人所提供之禮品者，因係僅一種偶然之結果；且自抽中人與提供人之不同立場觀之，抽中某禮品之人，固對於自己之有幸抽中禮

品至感愉悅，然其心理上究非對於提供禮品之人有若何之負擔；而提供禮品之人因無法於事前得悉何人會抽中其所提供之禮品，亦無法藉由提供禮品而冀求何人有所回饋，其所冀望者，無非藉經由此一提供禮品之動作，加深選民對其之印象爾；是於抽中人與提供人間，尚無何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或不行使之期約可言；況本件被告於各里亦僅提供 2 台電子鍋，相對於各該里之選舉權人，可謂微不足道，若謂其希冀藉提供 2 台電子鍋，而對於全里之選舉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為一定之行使之行求或期約，實屬難以想像。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預備賄選。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賄選罪，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亦即須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行賄之犯意，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客觀上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是否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以及所行求、期約、交付之對象，是否為有投票權人而定。上開對價關係，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893 號判例參照。前述投票行賄罪之「賄賂」，則係對於賄求對象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不法報酬，如行為人並非基於行賄之意思交付金錢、財物，則該物即非「賄賂」。再該罪之成立與否，除應就行為人之主觀犯意及共犯犯意聯絡等心理狀態、行為時之客觀情事，本於邏輯推理為綜合判斷外，仍須異時異地，衡以社會常情及經驗法則作為判斷之基礎。又民主社會中，人民基於言論自由之保障，除公務員等具有特殊身分者應嚴守中立之立場外，任何人均得於競選期間，在各種公開或不公開之場合，發言支持某特定候選人，其主觀上是否已與談話之對方或在場聽聞該言論之有投票權人，互達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意思合致，應審慎認定，非謂凡

於競選期間，在民間舉辦活動之場合，致贈相當價值之物品，且活動中出現支持某特定候選人之助選言論，不問物品發放之來源及活動舉行之動機，是否與選舉有直接密切之關連，在場之人主觀上有無認識所收受財物係屬「賄賂」等情，一律以投票行、受賄罪論處。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794 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被告蔡○璉預備利用選區內舉辦里民活動時提供摸彩獎品，藉機上台亮相、拜票，增加曝光率，難以證明因個人運氣較佳而抽中被告所提供禮品者，能認知此禮品係為要求其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對價，反面言之亦難認定被告有以此禮品對不確定中獎者行賄之意，而其藉提供摸彩獎品，藉機上台亮相、拜票，增加曝光率，符合一般候選人，特別是首次參選較不具知名度之候選人利用各種機會出面，經由提供禮品動作以求加深選民對其印象之選舉實際情況，難認被告係基於行賄之意思預備交付賄賂，遑論被告所提供禮品亦僅有 2 台，除抽中之 2 人外，其餘之人並未自被告受有任何禮品，自亦無所謂對價關係之可言。因而難認被告構成投票行賄選罪之預備犯。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建議偵辦案件應詳研相關法條要件與法院實務見解，體察社會實態與常情，小心求證。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應確實調查被告預備賄選之證據。

【06】

起訴地檢署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96年度選偵字第60號		
確定判決法院	最高法院		
判決案號	98年度台上字第447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陳○龍、余○瑞	身分	立委候選人、友人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1、「茶葉禮盒」之外觀與價值，不足影響投票意向，亦難證明與投票權之行使有對價關係。 2、蒐證不足，致無法證明被告等有行賄犯意。		
備註			

【起訴要旨】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龍獲提名參選立法委員，竟與其開設印刷廠之友人即被告余○瑞，基於賄選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先由被告陳○龍命其辦公室某助理將友人張○勛及張○福，贊助被告陳○龍服務處茶葉禮盒300份（每份1台斤，每台斤新台幣500元，共15萬元），配送至被告余○瑞之印刷廠，再由被告余○瑞負責印製「祝賀佳節快樂永保安康」、「立法委員陳○龍敬上」之貼紙，分別貼在前開300份禮盒中之160份禮盒之外包裝上，再由被告陳○龍於96年6月13日前某日責成其不知情之辦公室助理潘○正、楊○怡（以上2人另為不起訴處分）等數人分頭搜尋上開5鄉之村長、鄉民代表及地方意見領袖方○通等155名（其中連○輝、呂○霞及吳○珍等3人各有2址，黃○標及許○坤等2人重複寄送），由楊○怡聯絡並傳真前開名單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負責配送，再由○○公司基隆營業所副理蔡○謀派員聯絡被告余○瑞後，於96年6月13日前往被告余○瑞所經營之印刷廠，以收取上開160份茶葉禮盒，並依名單配送至方○通等155人住處或服務機關。配送費用每份100元，共1萬5,900元（○○公司誤為

159份)則由楊○怡於96年6月14日,連結上臺灣銀行網站後,以亦不知情之被告陳○龍妻舅姚○平(亦另為不起訴處分)所開立之臺灣銀行帳戶,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至蔡○謀所開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內。被告陳○龍及被告余○瑞2人遂對於方○通等155名有投票權之人具體行求,並希冀其等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因認被告陳○龍、余○瑞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而約其為投票權一定行使罪嫌。

【判決無罪要旨】

- 一、被告陳○龍意欲賄選,當會以隱密之方式為之,而非以本案被告陳○龍助理整理之名單交予○○公司宅急便依照名單配送,極易為檢警單位一網打盡之方式行賄,凡此種種均有違於一般常情。
- 二、被告陳○龍餽贈茶葉禮盒予如附表所示之人時,均未向渠等提及選舉尋求支持之事,復未曾於送禮前後為任何聯繫之行為,收受之人如何能得知送禮者係基於投票行賄之意?
- 三、被告陳○龍餽贈茶葉禮盒當時距立法委員之選舉日競選活動及投票日尚有5、6個月之久,且被告陳○龍為前開餽贈之時,亦尚未為所屬政黨正式提名為立法委員候選人,該等收受茶葉禮盒之人又如何能產生投票行賄之聯想?
- 四、現任民意代表於節慶活動時為贊助、餽贈、慰勞之行為,乃禮俗往來之常態,收禮之人大多為地方民意代表,本身即有一定之政黨傾向,是否因區區價值500元之茶葉禮盒即能動搖其原有之投票行為,實非無疑?
- 五、觀諸該茶葉禮盒之外觀僅貼有「祝賀佳節快樂永保安康」、「立法委員陳○龍敬上」之貼紙,未顯現任何競選、助選之字樣,亦無何足以引人為選舉文宣聯想之物,是綜合授受禮者間之身份及認知加以判斷,被告陳○龍所贈送之物品,尚不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難謂何投票行賄罪「對價關係」之存在。
- 六、被告余○瑞僅係印刷廠之負責人,僅為禮盒貼紙之印刷及黏貼,就茶葉禮盒之餽贈之對象復無所悉,尚難僅以被告余○瑞與被告陳○龍私交甚篤,或此次茶葉禮盒係逕送被告余○瑞之印刷廠異於過往,而為被告余○瑞不利之認定。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被告陳○龍餽贈茶葉禮盒當時距立法委員之選舉日競選活動及投票日尚有5、6個月之久，且依證人等之證述，被告陳○龍餽贈茶葉禮盒予如附表所示之人時，均未向渠等提及選舉尋求支持之事，復未曾於送禮前後為任何聯繫之行為，自不能證明被告有行賄之犯意。
- 二、茶葉禮盒外觀未顯現任何競選、助選字樣，亦無何足以引人為選舉文宣聯想之物。而現任民意代表於節慶活動時為贊助、餽贈、慰勞之行為，乃禮俗往來之常態。故價值500元之茶葉禮盒，不足影響投票意向，難以證明與投票權之行使有對價關係。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按刑罰有關投票行賄、受賄罪之規定，旨在防止賄賂或不正利益介入選舉，維護選舉之公平與純正，而採取預防性質之規範措施，故選罷法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均規定只要向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犯罪即已成立，至於有投票權人日後是否為其投票權之不行使或一定行使，或因故喪失投票權而不能行使，皆非所問。然依其立法本旨，行為人須依據選舉結果已知其當選為議員或代表，而認知其具有正、副議長或正、副主席選舉之投票與候選資格，並預期於宣誓程序後即得為投票權之不行使或一定行使，則其本此因果歷程必然實現之認知與預期著手對其他當選人實行賄選行為，則於期約、收受賄賂之其他當選人因宣誓就職成為現實之有投票權人而完成犯罪時，基於對向犯之犯罪性質，行為人始成立期約、交付賄賂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393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第1項（即修正後第99條第1項）之賄選罪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亦即須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行賄之犯意，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客觀上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是否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以及所行求、期約、交付之

對象是否為有投票權人而定。上開對價關係，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233 號判決亦明揭斯旨。末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其構成要件有三：其一，須對有投票權人之人為之，其二：須有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其三：須使有投票權人為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投票權。而所謂「賄賂」，即以財物贈與人，亦即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以財物贈與人，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始該當投票行賄罪之犯罪構成要件。立法雖未設定財物之價值高低標準，凡有體物除集合物因需集合一定數量，始有經濟價值外，祇需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縱價值甚為低微，仍屬本罪之賄賂性質。惟該罪之成立，乃須以具有對價關係為要件，然判斷有無對價關係，應佐以該賄賂之價值於客觀上是否足以影響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之重要事實為判斷依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定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若已逾社會相當性之贈與，即有對價關係。最高法院亦著有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526 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本件被告陳○龍為餽贈之時，尚未為所屬政黨正式提名為立法委員候選人，則其如何能認知具有候選資格，並本此取得候選資格因果歷程必然實現之認知，著手對投票權人實行賄選行為？又其餽贈茶葉禮盒時，並未向受餽贈之人提及選舉尋求支持之事，亦未曾於送禮前後為任何聯繫行為，茶葉禮盒外觀復未顯現任何競選、助選字樣，則被告陳○龍究竟有無約使收受茶葉禮盒之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尚屬不明，收受茶葉禮盒之有投票權人對被告陳○龍是否有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意思表示，亦欠缺證據證明渠等有此認知，兼以價值 500 元之茶葉禮盒是否逾越正常社交禮儀標準而具有影響、動搖選民投票意願之社會相當性，亦有疑問，參照上開判決意旨及說明，自難率入被告等以投票行賄罪。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建議偵辦案件應詳研相關法條要件與法院實務見解，並據以擬定偵辦計畫，詳予盤詰被告、證人，嚴密蒐集能證明被告成立犯罪之證據，小心求證。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對被告於交付禮盒時，有無要求收受者就投票權許為一定行使

或或不行使之證據，應詳加調查，以為認定有無賄選犯意及對價關係之依據。

【07】

起訴地檢署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7年度選偵字第13、62、99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案號	109年度選上訴字第3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劉○羣、呂○蘭	身分	市議員候選人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罪證不足		
備註			

【起訴要旨】

一、劉○羣為市議員候選人，呂○蘭係其助理，為圖順利當選，竟與呂○蘭共同基於對有投票權之人行求、交付賄賂，而約定其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之犯意聯絡，而由劉○羣先於民國107年6月6日上午11時20分前某時，以新臺幣2萬8,800元之金額，購入蘋果及禮盒共39盒，經過濾名單後，並指派呂○蘭於同年6月6日下午某時起，前往○○○○社區，假借以上開社區剛改選完管理委員會、祝賀當選棟委及適逢端午節（端午節為107年6月18日）等節為由，假借節慶拜訪之名義，將上開每盒價值約738元之蘋果禮盒（總價2萬8,800元÷總盒數39盒÷每盒738元）攜至上開社區後，而分為下列行求、期約及交付賄賂行為：

- (一) 於107年6月6日下午某時，呂○蘭以電話聯繫李○湘後，相約至○○○○社區中庭見面後，致贈上開蘋果禮盒1盒，並當場親自要求李○湘於本屆市議員選舉中予以投票支持劉○羣，以此方式對於有投票權人行求、交付賄賂，而李○湘亦當場允諾予以支持並收受該蘋果禮盒。
- (二) 於107年6月6日至8日間某日之下午5、6時許，呂○蘭以電話聯繫丁○傑後，相約至○○○○社區附近7-11便利商店前見面後，致贈上開蘋果禮盒1盒，並遞上印有劉○羣議員服務處字樣之名片1張，並當場親自要求丁○傑於

本屆市議員選舉中予以投票支持劉○羣，以此方式對於有投票權人行賄、交付賄賂，而丁○傑亦當場允諾予以支持並收受該蘋果禮盒，然丁○傑收受後，因突覺不妥，乃順勢將上開蘋果禮盒轉送○○○○社區附近某姓名年籍不詳從事資源回收之成年女子。

- (三) 呂○蘭承前犯意，因部分社區委員無法第一時間聯繫，乃先聯繫無積極事證可認有上開犯意聯絡之馮○敏，託詞劉○羣要祝賀委員當選，有禮盒致贈等情，因有部分蘋果禮盒欲寄放至其住處，後由呂○蘭事後個別聯繫，再由呂○蘭至其住處領取分送或由各棟委自行至馮○敏住處領取，馮○敏應允後，呂○蘭亦致贈上開蘋果禮盒1盒與馮○敏。嗣有棟委林○月、洪○美、羅○英、胡○龍、錢○玲、姚○隆、周○雲、湯○綺、黃○田、洪○化、田○村、李劉○姣自行向馮○敏領取，並告知此蘋果禮盒為劉○羣致贈新當選委員之禮物。
- (四) 呂○蘭承前犯意，因部分社區委員無法第一時間聯繫，乃先聯繫無積極事證可認有上開犯意聯絡之白○雄，託詞劉○羣要祝賀委員當選，且因逢端午佳節，有禮盒致贈等情，因有部分蘋果禮盒欲寄放至其住處，後由呂○蘭事後個別聯繫，再由呂○蘭至其住處領取分送或由各棟委自行至白○雄住處領取，白○雄應允後，呂○蘭亦致贈上開蘋果禮盒1盒與白○雄。
- (五) 呂○蘭承前犯意，於107年6月6日下午至8日間某時，託詞致贈上開蘋果禮盒1盒與葉○贇、呂○智、李○義、鄧許○絹、黃○仁、丁陸○蘭，呂○蘭身上並著有印有議員劉○羣服務處字樣之背心。
- (六) 呂○蘭承前犯意，於107年6月6日下午至8日間某時，直接前往何○鳳住處，當面託詞致贈上開蘋果禮盒1盒與何○鳳，何○鳳當場拒絕，惟呂○蘭仍直接將蘋果禮盒放置在何○鳳門口隨即離開，何○鳳事覺不妥，乃將該蘋果禮盒轉送與不詳之人。
- (七) 呂○蘭承前犯意，王○雲適於107年6月6日下午至8日間某時，前往白○雄住處談論加入政黨事宜，呂○蘭乃當場託詞因端午節有禮物贈送等情，後再由無積極事證可認有上開犯意聯絡之白○雄，在白○雄上揭住處交付上開蘋

果禮盒與王○雲。

- (八) 呂○蘭承前犯意，於107年6月6日下午至8日間某時，直接前往○○○○社區，在遇孫郭○女時，當面託詞因慰勞並慶祝當選棟委有禮物贈送等情，後即致贈上開蘋果禮盒1盒與孫郭○女。
- (九) 呂○蘭承前犯意，於107年6月6日下午至8日間某時，直接前往朱○潔住處，欲當面致贈上開蘋果禮盒1盒與朱○潔，惟因朱○潔外出工作，而由朱○潔之家人將蘋果禮盒收下。
- (十) 呂○蘭承前犯意，先於107年6月6日下午至8日間某時，撥打電話給鄭○女，表示恭賀當選棟委，並邀請鄭○女下樓，想要相互認識等語，經鄭○女拒絕後，時隔2日，再由無積極事證可認有上開犯意聯絡馮○敏再次撥打電話給鄭○女，稱劉○羣之小秘書要恭賀其新當選棟委，要致贈水果禮盒，禮品放在巡守隊門口，請自行前往領取等情，後鄭○女則委請其先生黃○宏前往領取該蘋果禮盒。

【判決無罪要旨】

一、證人李○湘部分

- (一) 證人李○湘於調查處詢問(下稱調詢)筆錄雖記載「我有收到蘋果禮盒，原因是說祝賀我們新當選該社區的管委會委員，也拜託我們支持『票投劉○羣』，呂○蘭是在107年6月間，電話約我到○○○○○○社區的中庭見面，呂○蘭1個人送了1盒蘋果禮盒給我表示恭賀我連任該社區A5棟棟長及管委會的修繕委員，也拜託我支持劉○羣，我收下蘋果禮盒就說謝謝，也說好，我會支持劉○羣」、惟經勘驗李○湘107年10月30日調查站之訊問光碟內容，其中，李○湘答：「他(指呂○蘭)跟誰接觸我不知道，但是我是有收到蘋果，就是議員委託她，就是說恭喜我們擔任這一任的委員」，(調查員問：也拜託我們支持票投劉○羣啦，這禮貌客套話一定會講嘛，對不對?)，李○湘答：「對。」，(調查員問：原因是說祝賀我們新當選該社區的管委會委員，也拜託我們支持票投劉○羣?)，李○湘答：「對」，(調查員問：也拜託你支持票投劉○羣?)李○湘答：「沒講這句話，就說支持，支持劉○羣。」，(調查員問：「好好好，好啦，也拜託我支持劉○羣啦。」)，李○湘答：「對

啦」，（調查員問：「沒有講說票投？」），李○湘答：「那個時候還那麼早。」，故依上開勘驗內容，證人李○湘雖有在調查員以「也拜託你支持票投劉○羣？」時，有回答「對」云云，惟證人李○正湘後來亦明確表示「沒講這句話，就說支持，支持劉○羣。」，是依勘驗結果，證人李○湘之證述內容，並無調詢筆錄所載之『票投劉○羣』等語甚明，且核與證人李○湘於審理時證稱：在收受本件禮盒時呂○蘭沒有跟我講『票投』劉○羣，我在調查局對調查員第一、二次問話講「對」是因為我確實被調查員嚇到唬住了，在後來問我第三次之後，我就覺得調查員問話有點誘導性問話，我就跟他講呂○蘭沒有跟我講『票投』劉○羣這句話等語，大致相符。證人李○湘之調詢筆錄既係被告以外之人之書面陳述，且有上開與勘驗內容不符之處，故證人李○湘調詢時供證之前詞，有嚴重瑕疵，自不得遽將該證述作為論罪之依憑。

- （二）再證人李○湘於偵訊時證稱：（問：你前兩次當選時，劉○羣議員有無透過助理贈送你相類似物品？）沒有。只有這一次。（問：你於擔任○○區○○○○社區委員期間，除了上開禮盒外，每逢節慶是否還有收上相類似物品？）沒有。但我收到蘋果禮盒也沒有覺得奇怪，一方面我剛上任，一方面當時是端午節，想說應該是端午禮盒。（問：先前劉○羣議員有無送過禮品？）沒有，只有這一次云云；惟於民事庭準備程序時改以證稱：105年及107年當選的這兩次都有，是劉○羣贈送水果禮盒給我，他送這個水果禮盒給我們是說要祝賀我們當選；上一任當選我有收到禮盒，當選的主委李○安說既然當選了大家去祝賀一下，就邀請我們當選的委員去他開設的居酒屋吃飯，席間劉○羣也有到場，當時劉○羣就有送我們葡萄禮盒等語；復於審理時證稱：我至少擔任過兩屆棟委，其他屆好像也有收到劉○羣祝賀當選的禮品，好像是105年那一屆，我們是大家委員自費聚餐，李○安當選主委的那一屆我們去聚餐，去他自己開的餐廳520聚餐，用餐完之後，我們到樓下，我記得李○安說這是劉○羣議員恭喜我們當選棟委，所以她就送水果禮盒給每棟的棟委，是葡萄禮盒；劉○羣確實在平時也會致贈棟委生日蛋糕及生日卡片等語；並在辯護人請求提示證人李○湘106/9/28的臉書後，證稱：（問：上面

寫感謝議座劉○羣大人贈與中秋佳節文旦禮盒，劉○羣是否有在過節的時候致贈你個人禮盒？）有。（問：你在偵查講劉○羣在往年過節沒有贈送禮盒給你，跟剛剛提示臉書照片不相符，有何意見？是否偵查中供述錯誤？）對，是供述錯誤，是偵查中詢問時有些事情不記得等語。是由證人李○湘上開證述可知，其對於收受劉○羣贈送之禮盒或相類似物品之次數前後明顯出入，其偵訊時雖證述只有一次，惟依據證人李○湘之上開臉書資料顯示，證人李○湘至少有收到被告劉○羣贈送祝賀當選棟委之葡萄禮盒、祝賀中秋之文旦禮盒、本件祝賀當選棟委之蘋果禮盒及105年之後生日之蛋糕等物，不僅只有本件蘋果禮盒一次，是證人李○湘對於其收獲被告劉○羣致贈水果禮盒次數、時間之說詞雖有不一致之處，惟此可能因證人李○湘年紀稍長，記憶能力不佳所致，是其之前於偵訊所述尚屬記憶有誤，而應以審理時之證述及卷內揭示明確書面證據加以憑認。又證人李○湘於審理時證稱：（問：你說從93年起就住在○○○○社區，當時你還記得從93年起國民黨的議員或是立委，是誰負責在○○○○社區服務的？）有，一開始趙○宇、後來才是劉○羣負責來服務○○○○社區，何時換成劉○羣議員服務我記不清楚。（問：是否趙○宇開始擔任立委的時候才換成劉○羣到○○○○社區服務？）對。（問：所以，在趙○宇服務○○○○社區當時104年，104年之前劉○羣根本不可能送你們棟委當選禮物，是否實在？）對等語。故依證人李○湘之證述可知，在104年以前該社區並非由國民黨規畫為被告劉○羣之服務地區，尚無從以104年之前被告劉○羣並未致贈○○○○社區棟委當選禮物，即遽認本件之蘋果禮盒為賄選之物品。

- （三）又證人李○湘於偵訊及審理時具結後均明確證述其有收到蘋果禮盒，當時是劉○羣的助理呂○蘭交付的，並表示是劉○羣恭喜其就任社區修繕委員及給她們一個服務的機會，請其「支持劉○羣」等語；又證人李○湘於偵訊時證稱：我收到蘋果禮盒也沒有覺得奇怪，一方面我剛上任，一方面當時是端午節，想說應該是端午禮盒，（問：有無因蘋果禮盒之事想要支持劉○羣議員？）我不是看在蘋果禮盒的份上，而是劉○羣議員確實有幫忙社區做事情。（問：其他收受蘋果禮盒之人，有無因此想支持劉○羣議員？）

就我所聽到的是沒有。當時呂○蘭就有說這蘋果禮盒是劉○群議員恭喜我們的贈禮，她有表示我們社區如果有哪些地方需要議員幫忙，可以告訴她讓她轉述給議員，「給他們一個服務的機會」，請我們「支持議員」，當時蘋果禮盒沒有夾雜任何宣傳文件或黏貼何人贈送之貼紙，我拿回家之後有跟我太太提及該禮盒是劉○群議員給的，我太太反應一般，另外我太太是大陸籍，沒有投票權等語；於民事庭準備程序時稱：呂○蘭在107年跟我碰面時，除了跟我說要「支持議員」之外，沒有具體的告訴我要把票投給議員，呂○蘭就只有叫我們「支持議員」，我回她，議員有為我們社區做事，那我們是會支持議員的。（問：你是因為劉○羣送你水果禮盒，你基於人情的壓力才會選給劉○羣嗎？）不是，因為我知道他有在關心我們這些市井小民，每年生日都會給我們生日卡、小蛋糕，其他的議員都沒有，所以我就覺得這個議員有在關心我們，我才會把票投給劉○羣。（問：105年收的葡萄禮盒，跟107年收的蘋果禮盒，你認為有沒有不一樣？）意義都是一樣的，都是要祝賀我們當選，107年送的蘋果禮盒，我不認為有什麼其他的意義。（問：人的行為都有背後的動機，呂○蘭在107年送蘋果禮盒給你的時候，為什麼要你多多支持劉○羣、給劉○羣服務的機會，你聽到這些話難道都沒有其他的想法嗎？）不會啊，我覺得很平常，因為離選舉還有一段時間，而且送禮盒也離端午節不遠，我不會聯想到其他地方去，我就覺得跟選舉也沒有關係。呂○蘭不是在送水果禮盒時才講這些話，平常在社區碰到面時，呂○蘭就會講說多支持議員、有事情要幫忙的話再轉告給議座等語。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在105年的時候就開始擔任委員，至少擔任兩屆委員，107年6月8日下午在○○○○社區中庭有收到呂○蘭交付的蘋果禮盒，她打電話給我，我那天工作回來，因為她沒有我們社區磁卡，我們就約在中庭見面，她是說端午節要到了，議員的一點心意，類似端午節的賀禮。當時呂○蘭交付給我蘋果禮盒時，問我說我住的這棟住戶還有社區，有沒有要劉○羣議員服務協助的地方，她說我以後如果有要服務或幫助的希望能夠給議員知道，有個機會為住戶或社區做事情，（問：呂○蘭說要你繼續支持劉○羣，還是要你給劉○羣服務的機會，還是兩句話

都有說？）兩句話都有說。以我個人觀點，我是覺得劉○羣議員確實有在為我們社區做事，我會告訴社區住戶，讓他們知道議員有在為我們做哪些事情，例如社區修繕需要協助，讓住戶了解、知道，這就是我支持劉○羣的方法；呂○蘭在送本件蘋果禮盒的時候，「沒有提到年底選舉要投票支持劉○羣」，呂○蘭在致贈本件蘋果禮盒時，「也沒有提到任何跟107年市議員選舉有關的事項」，呂○蘭當時說支持劉○羣或是給劉○羣服務的機會，從提示的資料，會想到所謂的支持及提供服務，呂○蘭的意思指的就是棟委能支持她們辦活動及轉介服務等語。依證人李○湘之上開證述，呂○蘭雖有表達請其繼續「支持議員」及「給他們一個服務的機會」等語，惟證人李○湘亦明確證述，呂○蘭致贈蘋果禮盒時並未提到年底選舉要投票支持劉○羣，或跟107年市議員選舉有關的事項，至於所謂的支持及提供服務機會，係希望棟委能支持她們辦活動及轉介服務，且並無因上開劉○羣所致贈之蘋果禮盒使證人李○湘因而投票予劉○羣等情，且證人李○湘於民事庭明確證述：並非因為劉○羣送水果禮盒，基於人情的壓力才會選給劉○羣等語，則被告劉○羣、呂○蘭所贈送之蘋果禮盒，並不足以動搖或影響證人李○湘之投票意向甚明。

二、丁○傑部分

（一）查證人丁○傑雖多次證稱：呂○蘭在交付蘋果禮盒時，確實有說「拜託支持劉○羣議員」或「請給予劉○羣議員多多支持」之語，就此部分，證人丁○傑於本院民事庭準備程序時證稱：（問：就你當時的認知，你認為你能夠給劉○羣什麼樣的多多支持？）就只能投票，不然支持她能幹嘛。（問：就你當時的認知，你認為劉○羣送水果禮盒給你，目的是要做什麼？）可能是希望我把票投給她，才會送我水果禮盒。（問：如果助理沒有跟你講說「給劉○羣多多支持」，你會想到說這是跟選舉有關的事情嗎？）還是會聯想到，因為覺得敏感，劉○羣本來就是市議員，她的助理來送水果禮盒給我們這些當選委員，很自然就會想到跟選舉有關。我以前是公職人員，軍人都是對政治保持中立，我本身就比較敏感，加上這次的禮盒是議員的助理來送，就會聯想到跟選舉有關，禮盒我也不敢收。既然呂○蘭已經講出「多多支持」，感覺就是跟選舉有關云云；並於本

院審理時證稱：我記得呂○蘭在交付蘋果禮盒時，確實有說「請給予劉○羣議員多多支持」的話，如果我個人的感覺就是希望支持劉○羣這樣，我自己感覺可能是希望在市議員選舉時要投票給劉○羣議員，我當時感覺是這樣子。（問：照呂○蘭說法，她說請你多給劉○羣服務的機會，這樣的說法會讓你有不同感覺，還是跟剛剛你所述一樣？）我感覺是一樣的。（問：所以你認知就算呂○蘭稱，請你多給劉○羣服務機會，你也是認為要投票給劉○羣嗎？）我感覺是這樣。收受到上開禮盒，我當下的感覺就是跟選舉有關，但是沒有多想，所以我覺得很敏感。我的認知，我的感覺，我就是覺得跟選舉有關，應該是希望多多支持，可能就是投票給劉○羣，至於我說不能判斷，是呂○蘭沒有明確說要投票投給誰，只是我心裡的感觉而已。（問：依你方才所述，無論在之前警偵訊及民事庭審理過程中，你所為劉○羣致贈水果禮盒是要你投票給她僅是你內心自己的感覺、認知，並沒有實際及直接接受劉○羣方面請你投票給其的要求，是否如此？）是，呂○蘭並沒有明確講要我投票給劉○羣等語。又證人丁○傑所證述：「呂○蘭在交付蘋果禮盒時，有說『請給予劉○羣議員多多支持』」之語，就此部分為被告呂○蘭所否認，依被告呂○蘭於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沒有說多多支持，這不是我平常會講的口語，看我跟丁○傑的LINE，也都是只有服務。丁○傑我有跟他說恭賀當選，需要服務的可以請他再跟我們聯絡等語，此核被告呂○蘭與證人丁○傑在通訊軟體LINE的對話紀錄「有需要服務，歡迎找我們服務，我們有免費法律諮詢」大致相符，且其他有收受蘋果禮盒之證人均明確證述呂○蘭交付蘋果禮盒時並未有說『請給予劉○羣議員多多支持』」之語（詳後述），故證人丁○傑所述『請給予劉○羣議員多多支持』」之語，是否屬實，即非無疑。況縱認證人丁○傑所述被告呂○蘭在致贈蘋果禮盒時告知『請給予劉○羣議員多多支持』」之語為真實，惟證人丁○傑於民事庭準備程序亦證稱：（問：你有無其他候選人向你賄選的經驗？）從來沒有等語，證人丁○傑既未曾有任何候選人向其賄選之經驗，則其上開所述即非以其實際經驗之事實為基礎，且證人丁○傑亦證述本件被告呂○蘭並未明確告知要其投票給劉○羣之語。故對於證人丁○傑

其個人主觀上因而延伸出上開供述：「希望我把票投給她，才會送我水果禮盒」等語，僅是證人丁○傑內心自己的主觀感覺、認知及臆測，並非係實際或直接接收被告呂○蘭請其投票給劉○羣之要求或訊息，其所為此部分供述係與體驗事實無關之主觀偏見或臆測之詞，依刑事訴訟法第160條規定，均不得作為證據，故其上開「就只能投票，不然支持她能幹嘛」、「可能是希望我把票投給她，才會送我水果禮盒」、「感覺就是跟選舉有關」、「劉○羣本來就是市議員，她的助理來送水果禮盒給我們這些當選委員，很自然就會想到跟選舉有關」、「如果我個人的感覺就是希望支持劉○羣這樣，我自己感覺可能是希望在市議員選舉時要投票給劉○羣議員，我當時感覺是這樣子」、「收受到上開禮盒，我當下的感覺就是跟選舉有關，但是沒有多想，所以我覺得很敏感。我的認知，我的感覺，我就是覺得跟選舉有關，應該是希望多多支持，可能就是投票給劉○羣」云云，均屬證人丁○傑個人之主觀偏見或臆測之詞，而不得作為證據，自均不得採為不利被告2人認定之基礎甚明。

- (二) 證人丁○傑於偵訊、民事庭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證稱：除此次外，在105年擔任委員後沒有收到任何祝賀的禮物、沒有收到別人贈送的節日禮物等語，及稱：第1次擔任委員是105年，我這次是遞（候）補上去擔任，第2次就是107年5月改選選上等語，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第一次是105年候補上，第二次是選上，但是因為搬家，我就辭去委員，這兩任是連在一起的，前後兩任加起來應該是兩年多。我從來不參與社區管委會的聚會、聚餐等社交活動，沒有參加過第105年該屆棟委在來福星餐廳或是520中式居酒屋聚會，我根本就不知道有這次520中式居酒屋的聚會，因為我是候補上的等語，是依證人丁○傑之證述，其在105年係候補上委員，且從來不參與社區管委會的聚會、聚餐等社交活動，故對於被告劉○羣之前是否曾致贈該社區棟委年節或祝賀禮盒一節，自無從得以知悉。
- (三) 證人丁○傑於民事庭準備程序時證稱：（問：與你確認，呂○蘭送你水果禮盒的名目，是他要代表劉○羣議員致贈水果禮盒為你祝賀當選委員，是否如此？）是。（問：你

認為一盒水果禮盒（價值超過30元），會影響你的投票意願嗎？）不會，我想投給誰就投給誰，不會因此影響到我的投票意願等語；復於審理時證稱：當時收到蘋果禮盒的時候，我覺得不會改變投票意向，我自己心中有想投的對象了，但不是劉○羣。這蘋果價值幾百元不會影響我投票的意向。（問：你方稱在呂○蘭交付蘋果禮盒給你的時候，你覺得跟選舉有關，你當下有沒有覺得這個蘋果禮盒就是拿來要跟你買票請你投票支持劉○羣的對價？）我不會覺得那是拿來買票。她沒有講到年底劉○羣要選舉的事情，呂○蘭送蘋果禮盒時沒有夾帶任何競選文宣，只有一張名片。我記得呂○蘭沒有問我107年底市議員選舉的投票權及家中有多少人投票權，呂○蘭在對話過程中，我印象中沒有講跟選舉有關的事項。呂○蘭並沒有明確講要我投票給劉○羣，呂○蘭與我聯絡時，印象中有明確表示說是為了祝賀新任棟委才送禮盒，在收到呂○蘭致贈的蘋果禮盒時，並不知道劉○羣是否要繼續參選市議員等語。是依證人丁○傑之上開證述得悉，被告劉○羣、呂○蘭所贈送之蘋果禮盒，並非欲約使有投票權之證人丁○傑為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關係，且上開蘋果禮盒尚不足以動搖或影響證人丁○傑之投票意向甚明。

三、何○鳳部分

（一）證人何○鳳於調詢時供稱：（問：你從95年7月開始到107年間，多次擔任○○○○社區管理委員會主委，僅有一次未擔任委員，這個期間當中，劉○羣有無在每次改選後，致贈任何禮品與當選的新任委員？）之前都沒有，另外105年7月改選，因為我未當選任何委員，所以我不清楚劉○羣有無致贈任何祝賀禮品。我是第一次收到劉○羣致贈的蘋果禮盒，但呂○蘭在致贈禮盒的過程中，沒有向我表示因為新任委員的關係，所以劉○羣致贈蘋果禮盒。我與劉○羣有過私人誤解。劉○羣在致贈蘋果禮盒與其他社區委員時，我知情後，有向某女性委員開玩笑地抱怨劉○羣不會做人，只送委員禮盒竟然沒有送給主委，隔天呂○蘭就親自送來蘋果禮盒。她（指呂○蘭）一見到我時，有先向我表示不好意思，因為某些原因這麼晚才將蘋果禮盒送來給我，我當下聽完覺得心裡很不舒服，於是拒絕收下。因為劉○羣以往在我擔任社區委員期間都沒有贈送過

禮品，我認為目的應該就是要透過社區委員的影響力來爭取住戶支持等語；復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問：呂○蘭為何要跟你表示不好意思？）可能是她知道說她送給其他委員，我是主委不知道，這些話有傳到她那邊。她應該是要跟社區的委員保持良好的關係，不然她干嘛送給社區的委員，我會知道她有送給社區委員，是因為我有看到一個委員洪○美提著蘋果禮盒，我就問她，她說是劉議員送她的，她是去馮姐（按即馮○敏）那邊拿的。（問：呂○蘭要將蘋果禮盒送給你的時候，你為何會拒絕收受？）因為感覺不被尊重，我覺得她送委員沒有告知我，我也覺得今年要選舉了，不適合收受這些東西等語在卷。依證人何○鳳上開所述，何○鳳係在看到其他○○○○社區當選棟委取得系爭蘋果禮盒，經由其他棟委轉知後，呂○蘭始到場交付系爭蘋果禮盒予何○鳳，被告呂○蘭並有向何○鳳解釋為何並未於第一時間送其禮盒之原因，又被告呂○蘭在致贈系爭蘋果禮盒予何○鳳時，並未提及要祝賀何○鳳當選棟委或祝賀端午節快樂等情。倘若被告2人有共同投票行賄之犯意，依證人何○鳳所述，其是○○○○社區的主委及里長，具有相當影響力，則被告2人應在第一時間首先送證人何○鳳禮盒以爭取其影響力所及之選票支持，而非係在證人何○鳳抱怨之後始補送禮盒，且未說明致贈禮盒之用意，如此豈不是無法達到其爭取有影響力之人士支持以達投票行賄之目的？故被告2人是否有投票行賄之犯意，即非無疑。

（二）證人何○鳳於審理時證稱：（問：呂○蘭當時為何要致贈上開蘋果禮盒給你？）委員吧！她說每個委員都有。應該說我沒有要收，但是她說每個委員都有，我也是委員，所以我認為因為我是委員，呂○蘭才拿蘋果禮盒來送我。（問當時檢察官有問你為何呂○蘭要拿上開蘋果禮盒給你，你答稱她有送給其他委員，但你沒有收，呂○蘭說她放在門口，你是先知道她有送給其他人，你忘記你是說我是里長還是主委，怎麼送給棟委或鄰長你都不知道，感覺不受尊重，過了一天呂○蘭就拿來給你，你就拒收，有無這個過程？）我是這樣講的，應該是實在的。（問：你有沒有聽過其他收受呂○蘭贈送蘋果禮盒的人，說呂○蘭當時是如何表示致贈的原因？）他們有講說是慶祝委員，也有說是

端午節，好像兩個都有，兩種說法。（問：你所謂里長對○○○○社區具有影響力，是指哪方面的影響力？）里長認識的人很多，跟我友好的人很多，就是這樣。她要選舉當然會來造勢，但是這個造勢跟蘋果禮盒沒有關係。因為蘋果禮盒是5月的事情，她選舉是年底。我有參與照片中106年1月12日在520居酒屋舉辦的聚餐，當時身分是○○里里長，當天聚餐原因我忘記了，有看過這個葡萄禮盒，餐會後劉○羣送的，有拿到這個葡萄禮盒，她每個去參加餐會的人都有送。擔任○○○○社區委員期間，劉○羣有於節慶時致贈禮盒，中秋節或過年、端午節會送，至於送什麼、送給誰我不清楚，我只是知道會送，因為以前○○議員的票是投給趙○宇，所以劉○羣比較沒有機會服務，因為趙○宇高升立委後，劉○羣就很積極在○○社區服務，跟我們委員、鄰長比較有聯絡，因為她要服務，劉○羣及她的秘書也常說如果有需要可以找她們。（問：你能確認劉○羣致贈上開你所述的節慶禮盒，是因為你里長身分還是你是社區委員的身分？）都有。呂○蘭送蘋果禮盒時心中覺得因為候選人那麼多，不適合收候選人的東西是怕不中立，因為○○有三個國民黨的議員候選人，劉○羣、呂○真、朱○瑤。劉○羣議員在逢年過節的時候有送禮盒給我，還有其他鄰長，我有聽阿姨（即馮○敏）講。（問：這張照片是107年6月1日劉○羣送你的蛋糕嗎？）對，因為我生日。應該是生日都會收到，蛋糕多大我忘記了。當時蛋糕我不知道多少錢，大概幾百元，應該不會是100元，應該是500多元。蛋糕是劉○羣的女兒張○芬拿給我的，就是照片中另外一個人。這次之前呂○蘭應該有送過蛋糕給我。（問：你剛剛提到收到本件蘋果禮盒時，有聽到其他棟委提到慶祝委員，你所謂「慶祝委員」是指慶祝委員當選嗎？）當選，就任差不多，應該是慶祝當選。（問：你之前在偵查中提到，呂○蘭送蘋果禮盒給你，其中可能一個原因就是劉○羣希望你跟她保持友好關係所以才送你蘋果禮盒，畢竟里長在○○○○社區是具有影響力的，請問你上開陳述是你個人覺得是這樣，還是你將這樣的內容跟呂○蘭討論得出的結論？）我沒有跟呂○蘭討論，是因為調查員跟我聊天，我就講可能是這樣子，這是我個人意見。（問：呂○蘭致贈你蘋果禮盒時，有無

跟你說請你協助向其他你比較友好的里民請託事後投票給劉○羣？）沒有。（問：如果從年份看，劉○羣在 104 年以前其實○○里或社區都不歸她服務？）不能說不歸劉○羣服務，只是她比較沒有機會進來，因為我們當時都是支持趙○宇，我們應該是指○○○○社區里民。（問：你在偵查時稱呂○蘭贈送蘋果禮盒的目的，其實是你個人的意見嗎？）對。她有沒有 38 個都送我不知道，隔天，呂○蘭有跟我說，她本來就要送我，只是沒有第一時間，她有跟我解釋，但是我就有點不高興了，她解釋的內容我忘記了，我覺得不夠尊重我。（問：經過抱怨後才收到本件蘋果禮盒，有無改變或造成你投票予劉○羣的決意？）『不會受影響。我覺得禮盒本身不會影響到選舉的，一般人不會，我想要投給誰或支持誰，不會因為禮盒受到影響』，一般人都是這樣比較多。（問：你當時收受禮盒時有無認知到禮盒是如檢察官起訴投票行賄的對價？）『沒有聯想到，因為那時候離選舉還很遠』。（問：方才提示 LINE 的照片，劉○羣辦公室有致贈你生日的蛋糕，就你所知，其他委員是否也有收到生日蛋糕？）好像有，有沒有全部委員收到還是部分委員收到，我不知道，要問劉○羣。因為我是里長，她來這邊服務，當然希望跟里長可以保持好一點的關係，我覺得應該跟投票行賄沒關係，因為她之前在我生日，呂○蘭也有送蛋糕等語。依證人何○鳳上開所述，呂○蘭在致贈蘋果禮盒時雖未告知致贈的原因，但有告知每個委員都有，且聽過其他收受呂○蘭贈送蘋果禮盒的人說致贈的原因是祝賀委員當選及端午節 2 種都有，劉○羣在 104 年以前沒有機會進來○○○○社區服務，雖證人何○鳳於調詢及偵訊時證述其 105 年 7 月改選時未當選任何委員，所以不清楚劉○羣有無致贈任何祝賀禮品，惟於本院審理時在提示 LINE 的照片後，即改證稱有收到劉○羣在逢年過節贈送的禮盒及生日時都會收到蛋糕，至於證人何○鳳此次不願意收蘋果禮盒的原因，是因為呂○蘭先送給其他委員沒有跟證人何○鳳講，且後來才收到，加上因為選舉快到了怕不中立之緣故。又證人何○鳳明確證述「禮盒本身不會影響到選舉的，我想要投給誰或支持誰，不會因為禮盒受到影響」、且「沒有聯想到（是投票行賄的對價），因為那時候離選舉還很遠」，是依證人何○鳳之上

開證述，被告劉○羣、呂○蘭所贈送之蘋果禮盒，並非係約使有投票權之證人何○鳳為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關係，且上開蘋果禮盒尚不足以動搖或影響證人何○鳳投票意向甚明。

四、且此次受贈蘋果禮盒之人雖大多為該選區具有投票權資格之棟委，然亦有少數為非具有該選區投票權資格之棟委在內，被告呂○蘭在親自或委託他人代送過程中，均未詢問上開證人有無投票權、家中有多少票等情，且告知致贈之目的係「祝賀當選棟委」，或證人轉知時尚有提到「祝賀端午節」之語，然均未提及選舉之情，甚至還有收到禮盒之人不知道贈與之人為何人，或為何事贈與蘋果禮盒，此與一般競選活動之投票賄選行為顯然不同。又依上開證人之證述，系爭蘋果禮盒完全不會動搖或影響證人投票意向，是被告劉○羣、呂○蘭是否確有公訴意旨所指，藉由致贈蘋果禮盒之方式影響有投票權之人之投票意願，使被告劉○羣當選市議員之意？已屬有疑；又受贈與蘋果禮盒之有投票權之人是否徒以本件致贈蘋果禮盒過程，即可認知本件致贈蘋果禮盒係用以影響有投票權之人就被告劉○羣選舉市議員之投票意願？更非無疑。且依上開證人所述，被告劉○羣自被國民黨黃○興黨部指派進入○○○○社區服務時起，歷來即有逢年節贈送禮品禮盒（包括柚子、水蜜桃禮盒）、生日致贈蛋糕給棟委之往例，此次所贈與之蘋果禮盒價值又非高出往例甚多，亦未悖離一般社會尺度，可謂係民主政治、開放社會下之民間社團活動或政治人物之正常生態，衡以社會常情及經驗法則，尚難認被告劉○羣贈送系爭蘋果禮盒即主觀有行賄之犯意，且客觀上亦不足以使上開收受蘋果禮盒之證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之對價。是本案被告2人致贈系爭蘋果禮盒乙舉，尚無從令使此次○○○○當選之棟委主觀上形成受賄之認知，進而影響、改變其投票意向，而應屬單純與社會禮儀相當之祝賀當選或贈送節慶禮品之情，甚為明確。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一、依起訴意旨，被告劉○羣購得蘋果禮盒計39盒，致贈予○○○○的棟委，而棟委中有投票權者有27人，其餘棟委12人無投票權；收受蘋果禮盒且有投票權棟委27人，僅有李○湘、丁○傑等2人主觀上認為蘋果禮盒係投票權行使之對價，

其餘 25 人部分於收受果禮盒時，被告呂○蘭僅託詞祝賀棟委當選，甚至未有任何言詞。經法院審理，證人李○湘部分，其於調詢筆錄勘驗錄音後，發現其調詢筆錄多出「票投劉○劉○羣」，致調詢筆錄遭排除於論罪依憑。縱然，證人李○湘有證述被告呂○蘭有要求支持劉○羣，證人李○湘主觀上未有投票權行使對價之認知。至於，證人丁○傑雖有「就只能投票，不然支持她能幹嘛」、「可能是希望我把票投給她，才會送我水果禮盒」、「感覺就是跟選舉有關」、「劉○羣本來就是市議員，她的助理來送水果禮盒給我們這些當選委員，很自然就會想到跟選舉有關」、「如果我個人的感覺就是希望支持劉○羣這樣，我自己感覺可能是希望在市議員選舉時要投票給劉○羣議員，我當時感覺是這樣子」、「收受到上開禮盒，我當下的感覺就是跟選舉有關，但是沒有多想，所以我覺得很敏感。我的認知，我的感覺，我就是覺得跟選舉有關，應該是希望多多支持，可能就是投票給劉○羣」之認知，惟遭法院認定係屬證人丁○傑個人之主觀偏見或臆測之詞，而不得作為證據。

二、被告劉○羣及呂○蘭所致贈蘋果禮盒之價值約 738 元，其經濟價值於當前社會尺度，遭認定客觀上亦不足以使上開收受蘋果禮盒之證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之對價。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在調詢階段，調查官宜避免使用誘導性詢問，且其記載宜符合原意。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本案二審法院係以：投票行賄罪，主觀上須行為人基於行賄之不法意圖，以賄賂或不當利益買通有投票權之人，而為賄賂之給付，使對方收賄，從而雙方相互之間應存有對價關係，若他人所交付之物，非基於行賄意思，則給付該物即非屬賄賂，而交付物品與投票行為之積極行使或消極不行使欠缺對價關係，則不能以該罪相繩。所謂對價關係，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又該賄賂財物或不正利益之交付，須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始屬相當。而被告劉○羣於參與民眾活動及節慶時，經常致贈季節性水果禮盒或禮品予服務選區之民眾表達祝賀及歡慶之意，為被告劉○羣擔任市議員長久以來服務之慣例，有被告劉○羣提出之照片及

臉書訊息紀錄可參。且被告劉○羣為服務○○○○居民，除提供各項服務外，並平日致贈生日蛋糕予棟委，於○○上屆105年度棟委改選後，亦於105年7月9日與新當選棟委在來福星餐聚交換意見，106年1月12日在520居酒屋棟委聚會，被告劉○羣受邀出席並致贈葡萄禮盒慶祝賀棟委當選，有證人李○湘證述及臉書照片可參，核與證人何○鳳、楊○珍、李○安證述相符。是被告劉○羣指示被告呂○蘭致贈蘋果禮盒予○○○○棟委恭賀當選，符合被告劉○羣擔任議員經久與民眾連繫情感之慣例，洵難認被告劉○羣主觀上有行賄之意思。再被告劉○羣致贈之蘋果禮盒單價為新臺幣738元，固超過30元，但金額未超出桃園市議會105年至107年間致贈紀念品單價650元至6000元之範圍。而多數證人證述蘋果禮盒幾百元應不太貴，顯無違現今社會生活水平。被告劉○羣既非基於行賄之意思致贈物品，則本案蘋果禮盒在客觀上即難認足以動搖各棟委之投票意向。是○○○○新任棟委於收受蘋果禮盒時，並未認知與選舉有關，或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關係，顯不足以動搖或影響投票者之投票意向等情為由。因認被告2人之行為，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構成要件不該當，乃駁回檢察官之上訴，而維持原一審判決為被告2人均無罪之諭知。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類此案件，擔任市議員或其他民意代表之行為人於案發前是否已有致贈季節性水果禮盒或相關禮品予服務選區之民眾以表達祝賀或歡慶之慣例，應先予查明釐清，以免起訴後遭法院執為無罪判決之理由。
- 二、又本案收受被告致贈禮盒之證人證詞，均未經法院採為被告不利之認定。是類此案件，尤應注意於偵查時即強化偵查作為，並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事項，均應詳細調查，始能正確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是否為賄賂之交付，雙方應存在有對價關係之認識，亦即交付者在行賄，收受者亦明知交付意在影響其投票意向，一審於偵查中應強化此部分之蒐證，而非僅在於禮物之價值。

【08】

起訴地檢署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7 年度選偵字第 2、3、7 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判決案號	107 年度選訴字第 1 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王○寬、徐○安	身分	里長候選人、樁腳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罪證不足		
備註			

【起訴要旨】

被告王○寬係里長候選人，被告徐○安係大○宮主任委員，王○寬為尋求里長選舉能順利當選，詎渠等竟基於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接續犯意聯絡，於同年 9 月 9 日，假借大○宮社區關懷據點及貧困家庭發送平安米之名義，假公濟私，與不知情之鍾○圓及溫○翔，向選民高○如等 6 人致贈白米賄選，由王○寬或徐○安明示要求渠等 6 人期約投票使其當選；經警據報循線查獲上情。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被告 2 人雖有發送白米給選民之事實，然上開證人主觀上認知，其等所收受者均為大○宮 107 年度普渡後之救濟米，則被告徐○安、王○寬於發放時，難以認定有賄選犯意，且二者也難以認定有何對價性。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本案被告 2 人雖於偵查中承認賄選犯行，然於審理中翻供否認犯意及對價性，爾後偵辦案件，縱被告坦承犯行，仍宜向法院聲請羈押，並加強賄選犯意及對價性之蒐證，以期周延。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被告王○寬、徐○安雖有致贈證人吳○仁等 6 人白米等事實。惟：

一、大○宮每年辦理普渡儀軌後均依慣例致贈白米，先前於 103

年里長選舉時，也曾按例發放。而證人高○如亦證稱：每年均有領等語。

- 二、大○宮發放白米之時間，係由大○宮主任委員徐○安及總幹事鍾○圓共同決定。里長候選人王○寬並未參與決定。
- 三、被告即里長候選人王○寬雖參與發放白米之事，惟發放時未穿競選背心，亦未發放任何選舉傳單，米袋上亦無競選字樣。
- 四、被告等人係公開發放，與候選人或樁腳意圖賄選時，常以隱匿手法為之，顯然不同，足見被告等人無賄選之主觀犯意。
- 五、被告等人發送的對象，並未選擇較具支持可能性的選舉權人，而係發放予弱勢、獨居或關懷據點的志工，難認與選舉有關。
- 六、被告王○寬等人於發放白米時，雖有請求支持的言論，惟並未明示或暗示所發放白米係作為投票支持的對價。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述，被告王○寬、徐○安係於107年9月9日（經查為農曆7月30日），以大○宮社區關懷據點及貧困家庭發放平安米的名義，發放白米予投票權人，請求投票權人吳○仁等6人予以支持等情。而原審判決書就前揭客觀情節，亦無不同之認定。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為構成要件。而行賄者及收賄者為對向共犯，行、受賄者相互之間，主觀上必須對於所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係作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之對價，均有所認識。亦即行賄者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的原因，係以要求受賄者必須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或不行使為目的。若行、受賄者，主觀上均認交付（收受）之財物或利益，係因其他因素，而非作為投票權行使或不行使的對價，即與前揭構成要件不符。
- 三、本案起訴書所載被告行賄之時間為107年9月9日，經查即為農曆7月30日。本案被告王○寬於調詢時供稱「那是大○宮普渡用的白米，發送市公所列冊的貧苦家庭食用。」、「每年普渡過後都會發放列冊貧苦家庭及關懷據點。」等語。另被告徐○安（大○宮主任委員）於調詢時供稱「107年9月7日上午（詳細時間我不記得）我與大○宮總幹事鍾○圓2人

共同決定將大○宮於107年8月31日至9月2日舉辦普渡法會所結餘的食用白米1,500公斤發送給斗煥里、新華里等里民。」等語。而證人鍾○圓（大○宮總幹事）於偵訊時亦證稱「（問：誰決定米要送給誰？）答：主委要我去公所申請低收入戶名冊去發的。」「（問：那些米來源？）答：大○宮107年9月2日普渡米。」等語。另同案被告范○來（收受白米者）調詢時供稱「徐○安跟我說這是大○宮發的平安米。」。足見被告王○寬、徐○安2人所發送的確係大○宮於7月普渡所用的平安米。而原審判決書對此亦無不同之認定。

- 四、坊間宮廟於農曆7月普渡後將祭祀所用白米發送予當地民眾，並非罕見之事。而以卷內資料觀之，被告王○寬、徐○安確有藉此發送白米機會，請求收受白米之投票權人予以支持，亦屬無疑（原審亦無不同認定）。故本案是否構成投票行（受）賄罪？當以行、受賄之雙方，是否對於被告等人所發送之白米，係作為請求投票權人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或不行使的對價，互有認識，作為判斷基礎。若投票權人對於大○宮發送白米之事，認係傳統習俗、每年慣例，則交付及收受白米者，顯然均未認知所發送之白米係行、受賄之對價財物，被告徐○安及王○寬所為，恐難構成投票行賄罪。
- 五、被告等人係以大○宮7月普渡所用之白米作為發送標的，既屬無疑。則本案是否構成賄選，關鍵因素即在於行、受賄雙方，就發送（收受）白米原因之主觀認知，亦如前述。故同案被告吳○仁、吳○生、陳邱○珍、蔣黃○英、范○來及高○如等6人，就收受白米原因的主觀認知為何？以往是否曾經收受？大○宮以往是否均循例以相同方式辦理？發放對象是否均為有投票權人？所發送之白米，是否足以動搖同案被告吳○仁等6人之投票意願？應為本案偵辦及偵訊重點。然前揭事項，參案卷資料所示，於起訴前似未逐一訊明或清楚釐清，且於本案起訴書亦未詳予載述。
- 六、實務上已有諸多假藉年節或其他因素送禮，請求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因涉嫌投票行、受賄罪，而遭提起公訴之案件。然罕見判決有罪定讞之案例，故此類案件偵辦難度甚高，就前揭所述各項爭點，當宜於偵查階段逐一訊明及釐清。若能證實行、受賄者，主觀上就所交付（或收受）之財物，

係作為投票權為一定行使或不行使的對價，而非因其他因素。嗣後再行偵結，應可提高定罪之機會。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 一、同意一、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二、加強偵辦賄選案件各類型之專業訓練。

【09】

起訴地檢署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7年度選偵字第5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判決案號	108年度選上訴字第869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王○○	身分	里長候選人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備註			

【起訴要旨】

王○○明知其有意參選里長，且其向林○中所購買，每包價值新臺幣400元之4兩裝茶葉係有價值之物品，如登記成為候選人前以該物品贈送予該選區內有投票權之選民，於107年8月28日正式登記成為候選人以後，將會影響選民之投票意向，使選舉產生不正確及不公平之結果，為求順利當選，竟仍基於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接續犯意，而為下列行為：(一)於107年3月間某日，攜帶3包4兩裝之茶葉(價值1200元)，前往曾○(涉犯妨害投票罪另經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住處，將上開茶葉交付予該選區內有投票權之選民曾○之子曾○○，再由不知情之曾○○轉交上開茶葉予曾○，曾○經其子告知茶葉係「○○」交付，知悉王交付茶葉之目的係為求本次里長選舉時能投票支持王○○，亦未將茶葉退回，王○○即以此交付賄賂之方式，而約曾○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二)於107年7月間某日，攜帶4包4兩裝之茶葉(價值1600元)，前往方○○(涉犯妨害投票罪嫌另經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住處，將上開茶葉交付予該選區內有投票權之選民方○○，並請求其於里長選舉時投票支持其當選，以此交付賄賂之方式，而約其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三)於107年7月間某日，攜帶4包4兩裝之茶葉(價值1600元)，前往孫○○(涉犯妨害投票罪嫌另經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住處，將上開茶葉交付予該選區內有投票權之選民

孫○○，孫○○嗣後知悉王○○有登記參選本次里長選舉，因而知悉王○○前交付茶葉之目的係為求孫○○於里長選舉時能投票支持王○○，亦未將茶葉退回，王○○即以此交付賄賂之方式，而約其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

【判決無罪要旨】

一審判決有罪。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一審判決有罪。

王○○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褫奪公權3年。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褫奪公權3年。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一審判決認定有罪，無建議事項。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二審撤銷原判決，改判王○○無罪：

- 一、檢察官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
- 二、被告偵查中之自白，欠缺足以證明其自白與事實相符之補強證據。
- 三、是否該當賄選罪之構成要件，應就賄選過程「贈送賄賂」及「請求投票支持」之進行方式，予以整體性觀察，不能予以割裂。應以雙方於行賄、受賄當時，對於賄選之情形均有認知為必要（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54號判決意旨參照）。
- 四、具體理由：
 - （一）本件被告不利陳述之佐證，主要係收受茶葉之曾○、孫○○證述，及收受白米、茶葉之方○鴻證述，故本件被告是否確有提前賄選犯行，其應審酌者，應為曾○、孫○○與方○○之證述是否足以佐證被告不利陳述而達一般人可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 （二）依曾○、孫○○各別證述之整體內容觀之，被告未告知要選里長之事，亦未當面向其尋求支持，交茶葉時，亦未附上名片或其他足以表示彰顯其欲競選之物，並無客觀證據佐上述證證人於收受葉葉時，已認知當時尚未登記參選之

被告有賄選之意，自難以證人事後主觀臆測之詞，推認被告與曾○、孫○○間就投票行賄與受賄關係已然成立，

- (三) 方○○證述前後不一，其於偵查中所為不利被告之證述，雖距離案發時間較近，然此部分與其嗣後證述及在場之其他證人柯○隆、孫○村證述，不一致；且方○○已80多歲，記憶出入應屬難免，尚難僅以偵查中證述距案發時間較近，即認其憑信性無疑。且被告在當時尚有其他人在場之情形下，堂而皇之交付方○○茶葉，並公然約定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此亦與一般常情有違。是以，方○○不利被告之證述，其憑信性尚有疑問，當不足以佐證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為真實。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行賄被告於偵查中雖有認罪之陳述，仍應注意其陳述之具體內容，是否存在客觀上可以認定被告確有以口頭或身體語言，或其他足資識別具有選舉意味之外在資訊（如文宣品、名片），向受賄者表達「贈送賄賂」及「請求投票支持」之行為過程。
- 二、對向共犯被告（本件為受賄之同案被告）所為不利於被告之供述，如與被告之自白相符，固得作為被告自白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750號、2786判決意旨參照），惟亦應注意其供、證內容，是否出於對已存在具體客觀事實之認識，或僅係基於其個人主觀推測而為陳述，並應與被告之不利己之供述互核是否一致，無有矛盾之處，及時以訊問或再取得相關證物等方式澄清。
- 三、對於僅有以人證供述互核為證據資料之案件，應注意人證相互間或個人前、後證述之重要情節有無矛盾或不一致之情形，及時以訊問或再取得相關證物等方式澄清。
- 四、於訊問行賄被告及受賄人證人（被告）時，亦應注意訊明行為當時有無其他人證同時在場見聞，必要時傳訊釐清，以清除嗣後於審判中被告聲請調查有利於己之「新證人」，使原有之供述證據證明力出現質變。

【三審無罪原因分析】

未上訴三審。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同意二審無罪原因分析及建議改進事項，其中尤以建議改進事項三、四每為法院以此據為判決無罪之理由，檢察官於偵查中請深入調查、切實釐清，避免類此無罪情形一再發生。

參、餐會類

【01】

起訴地檢署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94年度選偵字第40、55、119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判決案號	95年度選訴字第1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莫○明、羅○榮、葉○壇、林○州	身分	鄉長候選人 競選幹部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有無對價關係不明		
備註			

【起訴要旨】

一、被告莫○明係鄉長候選人，且於民國94年7、8月間即已表明參選意願；被告羅○榮係村長，同時擔任莫○明競選總部副主任委員；被告葉○壇係村長，同時擔任莫○明競選總部主任委員；被告林○州係碧○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緣於94年8月間，莫○明得知碧○宮欲辦理信眾赴桃園縣平鎮市及新竹縣新埔鎮義民爺廟進香活動，但經費不足，其乃主動致電葉○壇，表明欲贊助進香團午餐費之意；葉○壇旋即轉告林○州上情，林○州當場點頭同意。嗣於同年8月24日中午，碧○宮信眾一行人進香活動途中，前往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富林路3段○號鄉○香餐廳用餐時，莫○明、羅○榮亦專程趕赴現場，並與葉○壇、林○州等人，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之共同犯意聯絡，先由林○州上台對有投票權之碧○宮信眾謝○龍、范○昭、孫○鍊、劉○、陳○禎、梅○豐、蕭○財、羅○清等人致詞稱（以下致詞均為臺語）：「咱要進香，這個中午午餐喔！那莫前鄉長莫○明先生聽到咱葉村長（葉○壇）說今日要掛香，莫前鄉長真誠懇．．趕到這個鄉○香餐廳．．我們中午喔！咱給莫○明先前莫前鄉長請，大家鼓勵給他感謝一下．．．莫前鄉長以前當過鄉

長．．．經驗豐富，咱望他可以心想事成，大家先給他預祝一下，鼓勵一下。」等語；之後，再由葉○壇上台致詞稱：「再來最重要喔！『帳仔』（指莫○明）這回來參選這個鄉長，事情若有他一起來支持，過去的地方建設真正幫忙，有經驗，造廟和咱大路可以來做．．．他今日聽到這樣撥空過來，希望咱在坐各位，能夠大家一起幫忙．．．前鄉長在這，他是鄉長候選人，目前還沒登記，現在咱請他跟我們跟幾句話，問好大家。」等語；最後由莫○明上台致詞稱：「因為現在咱政府很注重這個賄選問題喔！包括吃飯種種喔！我算跟你們拜託喔！中午這一餐呀！很抱歉，希望大家不要嫌菜不好，這個粗菜便飯，大家儘量，大家不用客氣．．．葉村長有指示說，今日下午要到新埔義民廟．．．村長有指示喔！這中午這一餐來請喔！」等語，而與碧○宮信眾謝○龍等人約為投票權之行使。而上開餐會席開15桌，每桌新台幣2千元，合計3萬5千8百元之餐費，則由羅○榮支付，並由鄉○香餐廳以○○小吃為名，開立「買受人：碧○宮管理委員會、摘要：便餐之免用發票收據」一紙，於餐會結束後，由羅○榮轉交葉○壇收執；翌日葉○壇則將該紙收據交付碧○宮會計徐○忠。迄於同年11月25日，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調查員、警員前往徐○忠處，由徐○忠主動提供上開收據後扣案。

二、被告等人所為，共同涉嫌違反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第1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罪嫌等語。

【判決無罪要旨】

就本件言，當天餐費總計花費3萬5千8百元，有免用發票收據一紙附於94年度選他字第320號卷第9頁可憑。且據幫忙接洽訂桌之遊覽車司機邱○章於偵查中供稱，該次餐會約訂了15桌，每桌約2千元，是此次餐費誠屬不多，若以每桌10人計算，則每人之餐費僅2百元而已，衡諸我國目前之社會水準及人民之法律感情，一般人應不致因接受上述約2百元之午餐招待，即將之視為賄選之對價，易言之，該次被告所提供之午餐應尚不足以影響投票人投票之意願。此徵諸證人徐○忠於偵查中證稱：他沒有支持被告莫○明競選鄉長，證人陳○禎於偵查中證稱：當天中餐用餐時他不知道莫○明會請吃飯，人家吃飯我也跟著吃，況且肚子也餓了，總是不能拒絕別人。是尚不能單以被告莫○明提供午餐，而遽以推論其

有賄選之意。而公訴意旨又迄未能舉證該餐會之餐飲內容，已顯然逾越一般民間或官方所認知之賄選程度，自不能以參加該進香團之選民接受被告莫○明招待餐飲，即認被告莫○明有賄選之犯行。被告莫○明之行為既不認定有賄選之行為，則被告羅○榮、葉○壇、林○州自無與之成立共犯。至公訴人雖以被告等人於餐會進行中，上台致詞內容有要求到場選民支持其競選鄉長之事實，然想要參選之政治人物於餐會上造勢並拜託選民支持，乃屬民主選舉之常態，尚難遽以被告莫○明等人有於餐會上請選民支持被告莫○明之行為，即認被告莫○明及其餘被告葉○壇等人，對於有投票權之選民為約其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之合意。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本件當天餐費總計雖花費3萬5千8百元，惟據幫忙接洽訂桌之遊覽車司機邱○章於偵查中供稱，該次餐會約訂了15桌，每桌約2千元，若以每桌10人計算，則每人之餐費僅2百元而已，衡諸我國目前之社會水準及人民之法律感情，一般人應不致因接受上述約2百元之午餐招待，即將之視為賄選之對價，易言之，該次被告所提供之午餐應尚不足以影響投票人投票之意願。
- 二、想要參選之政治人物於餐會上造勢並拜託選民支持，乃屬民主選舉之常態，尚難遽以被告莫○明等人有於餐會上請選民支持被告莫○明之行為，即認被告莫○明及其餘被告葉○壇等人，對於有投票權之選民為約其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之合意。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將招待餐飲之費用化整為零，計算個人餐費價格，進而認非屬賄選之對價，不足以影響投票人投票之意願，判決無罪。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加強對賄選對價關係之論告：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賄選罪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亦即須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行賄之犯意，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客觀上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是否

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以及所行求、期約、交付之對象是否為有投票權人而定。上開對價關係，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且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參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893 號刑事判例）。是賄選罪之對價關係，在於交付不正利益，作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之代價，即應成立賄選罪。至於所交付之不正利益，是否足以影響收受者（有投票權人）投票之意願則非所問，論告時宜妥為論述。本件行賄者、受賄者，均知悉被告等招待餐飲，係約定投標權之一定行使，已成立賄選罪之對價關係，原審計算受招待個人之餐費多寡，認定是否足以影響投票人投票意願，已不符上開判例之意旨。為端正選風，此為當選而招待選民餐飲之行為，實有賄選之嫌，原審徒以餐費僅 200 元非賄選之對價，尚嫌速斷，宜上訴救濟。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 一、應注意並查明投票人接受午餐招待時，餐費之數額是否足以影響投票人投票之意願。
- 二、餐會上造勢並拜託選民支持之行為，應查明其是否即屬對於有投票權之選民為約其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之合意。

【02】

起訴地檢署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96年度選偵字第38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案號	97年度選上訴字第13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孫○興	身分	里長候選人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無賄選主觀犯意、非賄選賄賂、非不正利益		
備註			

【起訴要旨】

被告孫○興係里長候選人，明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不得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一定之行使，詎其為求順利當選，於選前同年11月25日某時，在水○樓餐廳，席開10桌，向○○里23位鄰長，提供宴飲之不正利益，席間並要求各鄰長支持其當選里長，並以當選後邀請各鄰長至韓國遊玩之不正利益行求期約，餐飲費用共計新臺幣50,528元，復於選舉投票日前約1、2週，交付價值約5百元之臺北犁○餅店禮盒予各鄰長為賄賂，事後，孫○興並當選里長。因認被告係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對於有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正利益，而約其為一定之行使之罪嫌。

【判決無罪要旨】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賄罪成立與否，除應就行為人之主觀犯意與共犯犯意聯絡等心理狀態，及行為時之客觀情事，本於邏輯推理而為綜合判斷外，仍須異時、異地，衡以社會常情與經驗法則，作為論斷之基礎。為維護選舉之公平性，端正不法賄選之風氣，對於以不正手段訴諸金錢、財物之賄選行為，固應依法嚴以杜絕，惟行為是否該當賄選之要件，亦應在不悖離國民之法律感情與認知下，就社會一般生活經驗予以評價，該罪之立法本旨，始能彰顯，而為大眾所接受。
- 二、○○里巡守隊在水○樓餐宴部分：

- (一) 95年11月25日在水○樓之餐宴，性質係一年一度之巡守隊年終聚餐，且因副隊長黃○燿中風，大家歡送副隊長離開巡守隊，順便請鄰長及家屬、地方協助巡守隊之熱心人士一同參加等情，業經證人傅○雄、陳○昌、楊○雄、謝○德、鍾○琴、邱○琴、楊黃○桂具結證稱一致，且有被告提出之同年9月25日函及10月1日開會紀錄可稽。觀之水○樓訂席冊上之登載，亦為○○里巡守隊年終聚餐。可知本次在水○樓聚餐之性質，仍不失為例行性之固定聚餐，尚非單純因應被告於同年12月30日里長選舉特意舉辦之選舉造勢餐會。
- (二) 被告於巡守隊聚餐中，縱曾提及拜託支持之言語，然若非有積極事證，仍不能認為被告乃意在賄選而假藉巡守隊聚餐名義為之。證人張○珠固稱不知餐宴性質為巡守隊聚餐，然其亦未表示當日乃由被告付款宴請之情，足認證人張○珠於主觀上，仍無被告以此餐宴方式行賄約為一定投票權行使之認知甚為明確，據此，尚難以其證詞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
- (三) 再者，巡守隊餐會之經費來源為每年評比獎金及居民、企業之樂捐之情，業經證人陳○昌於結證明確，此應係與會之人知悉之事，則受邀前來參加巡守隊聚餐之人士，主觀上會否認為水○樓之餐宴係被告賄選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非無可疑。又當日水○樓之餐宴，雖由身為巡守隊隊長之被告出面向餐廳訂席，然於餐宴結束後，確係由證人（即巡守隊之財務長）呂○堂負責結帳。而此次餐宴之消費金額總計50,528元，係由喜○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贊助之5萬元捐款支出，不足之528元，始由身為巡守隊隊長之被告予以墊付之事實，亦經證人呂○堂於偵查中結證無訛，復有證人康○訓提出之統一發票、贊助收據、現金支出傳票、現金帳附卷可憑，及被告提出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可按。衡之常情，被告於本次水○樓餐宴實際支出之款項，不過528元，且其身為巡守隊隊長，基於人情禮俗，贊助巡守隊年終聚餐不足之小額款項，尚非與常情有悖。自難憑此認為被告支出此次水○樓聚餐之不足零頭，目的即係為求賄選順利連任當選。是以，被告辯稱此次水○樓餐宴係巡守隊年終聚餐，同時歡送副隊長，非由伊出面宴

請等語，尚堪可採。

- (四) 至於此次水○樓餐會日期為 95 年 11 月 25 日，較諸一般巡守隊年終聚餐通常定於農曆年（96 年 2 月）前；當日與宴之人，除巡守隊隊員外，尚有未兼具巡守隊隊員身分之鄰長，公訴人或認被告基於賄選目的故意有提前、擴大辦理之嫌。然而，巡守隊年終聚餐，既屬於常例性之聚餐，被告又非支付此次餐會大部分款項之人，本難遽認被告以巡守隊隊長名義，邀集隊員、鄰長等前來聚餐，於客觀上有何賄選行為。徵以○○里之鄰長，多兼巡守隊隊員之身分，而巡守隊隊員都係里長透過鄰長介紹，亦經證人傅○雄結證無訛，由此觀之，里長、鄰長與巡守隊關係自屬密切。而巡守隊之年終聚餐，目的無非聯誼、酬謝不支薪之隊員及感謝各界對巡守隊支持而舉辦，性質屬於私人聚會，與會名單自不囿於必具巡守隊隊員身分始得參加，若於巡守隊經費充裕情形下，決定邀集與巡守隊關係密切或支持巡守隊之人士參與，達到宣傳巡守隊之效果，尚非與常情有悖。佐以證人傅○雄並到庭證述：貴賓及熱心里民名單係由（隊長、副隊長）被告及黃○耀決定，之前聚餐也曾有攜伴參加過，且沒有說過費用不夠，要由隊長（即被告）出等語，是則，水○樓餐宴當日邀請之賓客，縱有未兼具巡守隊隊員身分之鄰長，亦難認與巡守隊之成立及業務推廣毫無瓜葛。再者，參照 95 年里長選舉期間之同年 12 月，被告為求連任，必定需盡力進行選舉造勢活動，而於翌年 1 月以後，被告究否連任里長，於當時又屬不能確定情事，若被告不幸敗選，屆時卻仍需邀集大多具鄰長身分之巡守隊員聚餐，氣氛難免不如選前聚餐來得熱絡，亦即，本件巡守隊聚餐時間之訂定，除兼具歡送副隊長之目的外，被告身為巡守隊隊長，現實上涉及之可能考量因素亦多，不能徒以被告為巡守隊長，對巡守隊通過之聚餐時間仍具相當影響力，而當年巡守隊聚餐時間，確較往年提前，且適於里長選舉之前，即認定被告主觀上必有藉巡守隊聚餐機會賄選之故意。

三、鄰長赴韓國濟州島自強活動旅遊部分

- (一) 公訴人雖認被告在水○樓餐廳餐宴同時，利用當選後招待○○里鄰長前往韓國旅遊之方式行求、期約賄選。然而，

證人傅○雄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伊於鄰長會議提議，後來伊私下去問，因為很多鄰長做生意不便，只有3、4人能去，區公所每年補貼一個鄰長1千元，之前國內旅行，不足額部分仍要鄰長自行負擔，伊個別詢問鄰長意見時，告知要（自行）補貼4千元，計畫取消，沒去成，被告沒提到他當選里長，要招待大家去玩等語，核與證人陳○昌、楊○雄、鍾○琴、邱○琴、楊黃○桂證述情節相符，證人邱○英亦證稱：鄰長自強活動要自己出錢，看去哪裡、去幾天等語，益徵鄰長自強活動尚無由里長代墊支付不足款項之習慣，被告應無利用選前決定鄰長自強活動赴韓國旅遊，使鄰長認為被告依例補貼補助款項之不足額，而達期約賄選之目的。且由被告提出之95年11月3日開會紀錄，確有提出鄰長自強活動是否規劃韓國旅遊之臨時動議。亦即，○○里鄰長前往韓國濟州島旅行之計畫，既係源於固有之鄰長自強活動，且於無證據可認被告有何行求、期約於其當選里長後，招待墊付其餘款項，以供鄰長前往韓國濟州島自強活動之情事，自無從將之與賄選罪責相繩。

- (二) 基上，被告辯稱：此次鄰長去韓國之自強活動計畫，係由證人傅○雄提議，且經鄰長會議決議等語，因與卷證大致相合，尚堪採。又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利用免費招待鄰長自強活動赴韓國旅遊之方式期約賄選，應為對被告有利之推認。

四、贈送○○里鄰長臺北犁○餅店禮盒部分

- (一) 被告及被告之妻每年均會固定致贈○○里鄰長禮品（包括海產、茶葉等）表示感謝之意，業經證人陳○昌、楊○雄、鍾○琴、邱○琴結證在卷，且均證稱：里長太太只說大家辛苦了、慰問大家，沒說選舉投票之事等語，據此，非有積極證據，即難認定被告之妻沿襲慣例，此次致贈臺北犁○餅店禮盒之行為，乃意在替被告里長選舉既行賄選。
- (二) 證人李○山雖結證證供被告涉有賄選犯行，惟實際受贈臺北犁○餅店禮盒之證人陳○昌、楊○雄、邱○琴既已一致具結證述：被告之妻送禮時，未曾提及選舉拜託或請代收之家人轉達等語，且縱被告之妻贈禮期間恰在選舉之前，被告或有意藉此表現重視、感謝鄰長之親民形象，惟既無積極證據足資憑認被告有賄選之故意及行為，自難以之與

賄選犯罪相繩。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雖認被告意在綁樁賄選，惟被告身為里長，本應盡力促成有利鄉里之事務，擴大巡守隊聚餐聯誼，有助爭取地方人士之加入及協力，為鄰長自強活動謀取最高效益或私人贈年節禮品，增進鄰長向心力，鼓勵鄰長更盡心為鄉里服務，本非壞事，是以，不能以被告選前曾有討好鄰長之行為或決定，即認被告係賄選行為。公訴人提出之證明方法，揆諸前述說明，既不能證明被告確有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與有選舉權之鄰長約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賄選行為，且無法證明參加水○樓聚餐或收受臺北犁○禮盒之鄰長，主觀上均對被告係基於賄選之意思，進而促其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其情有所認知。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檢察官未查明聚餐之款項由何人支出，及參加聚餐之人，是否均為巡守隊員。
- 二、檢察官未查明鄰長究竟有無前往韓國濟州島自強活動，其費用將由何人支付。
- 三、對於相關證人，未能事先訊問調查被告有無拉票拜託之賄選行為。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被告孫○興坦承有參加○○里巡守隊在水○樓餐廳飲宴，但證人傅○雄、陳○昌、楊○雄、謝○德、鍾○琴、邱○琴、楊黃○桂均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該聚餐是社區巡守隊一年一度之年終聚餐，並因副隊長黃○燿中風離隊，兼具歡送性質，順便邀請鄰長及家屬、地方協助巡守隊之熱心人士一同參加等情。且依照巡守隊開會紀錄及水○樓訂席冊上之登載，亦為○○里巡守隊年終聚餐，故認定本次在水○樓聚餐之性質，仍不失為例行性之固定聚餐，尚非單純因應被告於同年十里長選舉特意舉辦之選舉造勢餐會。且被告於本次水○樓餐宴實際支出之款項，不過528元，且其身為巡守隊隊長，基於人情禮俗贊助巡守隊年終聚餐不足小額款項，難認被告主觀上為求賄選或為約定為一定投票權行使。

- 二、就鄰長赴韓國濟洲自強活動旅遊部分：被告提出 95 年 11 月 3 日開會紀錄，有提出鄰長自強活動是否規劃韓國旅遊之臨時動議。亦即○○里鄰長前往韓國濟洲島旅行之計畫，係源於固有之鄰長自強活動，且 95 年 12 月 6 日臨時開會紀錄，係被告立基於臨時開會決議結果，表示若連任即依決議內容將自強活動定於韓國濟州島，不能認被告表示若能當選，將無償招待鄰長赴韓國旅遊之方式期約賄選。
- 三、就贈送○○里鄰長臺北犁○餅店禮盒部分：證人陳○昌、楊○雄、鍾○琴、邱○琴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里長太太只說大家辛苦了、慰問大家，沒說選舉投票之事，且被告及被告之妻每年均會固定致贈○○里各鄰長禮品（包括海產、茶葉等）表示感謝之意等語。故在法院認無證據可證明巡守隊在水○樓之聚餐，係被告藉以交付不正利益予與會人士謀為選舉權一定之行使；而舉辦、被告於攸關鄰長自強活動赴韓旅遊計畫時，曾表態若當選願意招待鄰長、代為墊支不足款項，而有行求、期約賄選情事；被告之妻（或被告）出面致贈臺北犁○餅店禮盒乃為被告交付年選舉賄賂，而對被告為無罪之判決，難指有何違誤。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對於以餐會、宴飲、旅遊或贈送禮品方式之賄選，本係與一般日常生活或例行聚會等有所相符或重疊之狀況，故對於排除屬於一般例行規律之行程，則在偵辦選舉賄選案件時之重點及難度所在，所以相關團體活動之例行會議紀錄，在偵辦時即需加以調取相互勾稽查核，並確認參加聚會、宴飲或收取禮品者之資格是否與該團體相符，並確認支出金額之大小，是否依社會常情足認為賄選狀況。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 一、對於以餐飲、旅遊方式賄選，必須詳細查明參加之相關證人，詢明是否認為是賄選，而費用多少，何人支出以及以何種名義辦理，並注意兩者有無對價關係。
- 二、應注意賄選之賄賂或不正利益，其價格或價值與社會習俗是否相當。
- 三、賄選如以贈送禮品方式為之，應查明是否例行之節禮。

【03】

起訴地檢署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7年度選偵字第90、117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判決案號	108年度選訴字第3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戴○源、陳○統	身分	鎮民代表候選人支持者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蒐證不足		
備註			

【起訴要旨】

被告羅○強(鎮民代表候選人,所涉行求不正利益案件,業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83號判處有罪確定)於民國107年8月17日前起即有意參選107年11月24日舉行之鎮民代表選舉,嗣亦登記為鎮民代表候選人,其明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不得行求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使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為圖順利當選,竟與被告謝○嬌(所涉行求不正利益案件,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選訴字第3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3年確定)、被告戴○源、陳○統基於對有投票權人行求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由被告羅○強、謝○嬌、戴○源、陳○統等人分別邀約證人陳○明、陳許○英、蔡○灶、張○婷、詹○暄、詹○任、鍾○妹、楊○興、李○榕、張○華、王○金、王廖○枝、范○英、張○財、劉盧○蓮、戴鄧○英、鍾○正、賴廖○菊、羅○基、陳○芳、謝○庭、邱○整、戴○宏、鄧余○琴及其他年籍不詳等約40名選民,於107年8月17日中午12時許,至「○○豬頭肉麵」餐廳(負責人為羅○民)餐敘,提供5桌包含酒水,計花費約新臺幣1萬6千元之免費餐飲不正利益,被告羅○強並在席間逐桌向參加餐會之有投票權之選民敬茶水時,向上開參加餐會者尋求支持被告羅○強,而約使上開參加餐會者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惟上開參加餐會者等選舉人均未當場應允,因認被告戴○源、陳○統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行求不正利益罪嫌等語。

【判決無罪要旨】

- 一、被告戴○源堅決否認有何行求不正利益犯行，辯稱略以：當天我太太謝○嬌說要去吃飯，我就單純載他去吃飯，去餐廳的過程中我知道我太太找人一起吃飯，大家看到就會講話，她說可以找幾個人去湊熱鬧，我只有打電話給楊○興等語。
- 二、被告陳○統辯稱略以：當天有去吃飯，但沒有做選舉的事情，是被告謝○嬌告訴我可以去吃飯，我們住很近，是鄰居，我有叫證人詹○暄的父親叫證人詹○暄去，我不是被告羅○強的選舉樁腳，因為我姪子陳○彩也是同一區的，還有一個是我妹婿，被告羅○強姓羅，和我陳家人沒有關係等語。
- 三、觀之該次餐會參與之人員多為親朋鄰里，且除證人陳○明 21 人外，尚有近 20 位不具投票權之人參與，顯然除選舉餐會之性質亦兼具社交往來，是被告戴○源、陳○統如僅係單純邀約、偕同證人楊○興、邱○整、陳○明、蔡○灶、詹○暄到場參加餐會，而無其他進一步招待或為任何關於選舉事務之情事，尚難據此逕認被告戴○源、陳○統單純協同鄰里參加餐會，即判斷被告戴○源、陳○統與被告羅○強、謝○嬌就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求不正利益罪嫌有何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而遽以該罪相繩。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法院認為該次參與餐會者，有投票權者為 21 人，不具投票權者有 20 人，加以餐會舉辦時間（108 年 8 月 17 日）距當年度投票日（108 年 11 月 24 日），尚有 3 個多月之久，因此在認定是否與候選人羅○強具有共犯關係一節，更需有具體之證據為佐，故而闡釋該案共犯之判斷標準為「其他進一步招待或為任何關於選舉事務之情事」。因此，被告戴○源的太太謝○嬌於該案中，除了動員部分鄉親與會外，甚而在被告羅○強於「餐會當晚」告知謝○嬌當天中午餐會可能會發生問題時，立即為其尋求解套方式，主動表示願意假稱該日餐會係其主辦之生日宴為其免除可能之刑事責任，且主動告知部分證人請其配合在警詢、偵查中為陳述該日聚餐係其主辦之生日宴，顯然被告謝○嬌並非單純因知悉有免費餐飲，而單純通知鄰里共赴餐宴，卻係明知被告羅○強藉由提供免費宴飲，到場拜託、為其拉抬選情而舉辦餐會，不僅事前為其邀約證人，事後為脫免被告羅○強遭受刑事責任，續為其聯繫證人編織開脫之理由，是被告謝○嬌與羅○強就本案藉由被告羅○強提供免費宴飲，並由被

告羅○強到場拜託、為其拉抬選情之事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事實，復可認定。

從而，依上開標準判斷被告戴○宏、陳○統之行為強弱度，僅止於邀請幾位鄉親參加餐會，故而認定其二人與被告羅○強、陳○嬌無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屬的論，本署檢察官收受此部分無罪判決，經審認後，未提出上訴而確定。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針對「過去式」的餐會賄選案件，於受理檢舉時，應訊明檢舉人有關發起過程、有無投票權、吃飯時間地點桌數、受何人邀請與會、現場看到何人一起聚餐、菜色內容（幾道菜、有無蛋糕、豬腳麵線，進而判斷行為階段是「行求」或「交付」）、聚餐目的（實務上頗多「慶生抗辯」）、為何要參加餐會（一併探究參加者是否基於有吃又可以拿的心態，根本不管候選人在講些什麼而判斷是「行求」、「交付」或已達「收受」階段）、到場的候選人有幾、何人主持、有無摸彩活動、候選人是否逐桌敬酒或上台演說尋求支持（演說內容）、參宴者有無付費（如有自費，則訊明向何人於何地付多少錢）等，並據此檢舉人筆錄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搜索餐廳、候選人住居所，試圖扣押監視器、電腦、手機通訊軟體電磁紀錄檔案、收據、菜單等，並同步傳喚當日參加聚餐者、候選人等，藉由訊問所得，區分前往餐會現場者之身分，究為「單純吃飯」、「參與選務」（例如：負責動員一定人數以上、上台主持、幫忙介紹懇託支持）。本案被告戴○宏、陳○統固然有邀請幾位鄉親參加餐會，但此應為鄉里常見之民情，似難據此即認定其2人與候選人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因此，於偵辦「過去式」餐會賄選案件，宜將前述問題帶入第1次訊（詢）問筆錄內，完整蒐證以利判斷與會者的身分，進而正確適用法律。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本件起訴之證據係被告戴○源坦承應同案被告羅○強邀請參加餐會，其僅邀約楊○興、邱○整參加餐會。被告陳○統坦承係同案被告謝○嬌邀約參加餐會，其只找蔡○灶參加。而證人亦陳稱有應被告之邀約前往參加餐會。惟原審認定，該次餐會參與之人員多為親朋鄰里，且除證人陳○明21人外，尚有近20位不具投票權之人參與，顯然除選舉餐會之性質亦兼具社交往來，是被告戴○源、陳○統如僅係單純邀約、偕同證人楊○興、邱○整、陳○明、蔡○灶、詹○暄到場參加餐會，而無其他進一步招待或為任何關於選舉事務

之情事，尚難據此逕認被告戴○源、陳○統單純協同鄰里參加餐會，即判斷被告戴○源、陳○統與被告羅○強、謝○嬌就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行求不正利益罪嫌有何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而遽以該罪相繩。是以，針對餐會賄選之「共同正犯」之認定，需行為人對餐會賄選行為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若行為人僅實施少部分之構成要件行為是否即能認定為餐會賄選之共同正犯，仍需依其他積極證據予以推認。本件前開起訴之證據，尚難據以認定即具犯意之聯絡，再依邀請少數有投票權人參與餐會之單純客觀行為觀之，亦難推認其等對該餐會具賄選性質有所認識，而可認其等已與正犯具犯意聯絡，而該當犯罪。是本案起訴所提出之證據，似嫌薄弱。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於偵辦餐會賄選之案件，因就餐會性質本身，除有積極證據足認係全屬選舉餐會性質（本案即因餐會尚有近半數不具投票權人參與，而認兼具社交性質）。否則就是否共同正犯部分，應就客觀之餐會召集行為，如資金來源、籌備訂桌事宜、人員組織、付款方式、聚餐名目等詳加調查，除訊問與會之候選人、樁腳及商家外，亦需搭配搜索、調閱現場監視器、調閱手機通聯及訊息紀錄等資料，詳加勾稽是否行為人與正犯間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而達起訴門檻。如僅參與少部分構成要件行為者，應審慎判斷，除有其他補強之證據可資認定其與正犯間有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者外，應依罪疑唯輕原則，仍應予以不起訴處分為妥。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 一、同意一、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二、加強偵辦賄選案件各類型之專業訓練。

肆、旅遊類

【01】

起訴地檢署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7年度選偵字第120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判決案號	108年度選上訴字第1340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李○○、陳○○	身分	競選幹部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證據不足。		
備註			

【起訴要旨】

被告李○○、陳○○2人為里長候選人(投票日107年11月24日)洪黃○○之選舉核心幹部,負責其輔選事宜。被告2人自掏腰包全額出資,以○○社區發展協會舉辦「志工旅遊」名義,使里民於107年9月11日至14日間,免費參加環島4日遊(每人旅遊費用為新臺幣4500元),除被告2人外,共計39人參與旅遊,其中28人係受招待免費旅遊,洪黃○○並於旅遊發車時上遊覽車拉票、發送宣傳品。經查受免費招待旅遊者絕大多數都是義和里之里長投票權人,且許多人實際上並非志工,故認「志工旅遊」只是幌子,被告2人實際上係出資招待投票權人免費旅遊以進行賄選。

【判決無罪要旨】

無事證足認受招待免費旅遊之人知悉經費來源,且被告2人用之前已向政府申請補助且已經核發並供個人支配之服務經費支付旅遊費用(即使可能違反規定)、且候選人上車拉票是人之常情而未向選民約定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無法證明對價關係。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同上。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依各證人證述內容，被告李○○、陳○○規劃籌備系爭旅遊時間應為107年7月間，並於107年7、8月間陸續召募接受報名，其主要目的在於酬勞○○社區發展協會長照2.0志工及環保志工，不足人數再由被告李○○邀約其他人並收取旅遊費用4,500元，參與免費旅遊並具有里長投票權之志工並不知系爭旅遊之經費來源。而所謂之賄賂或不正利益，其價值之高低固非所問，然仍須該項財物或不正利益，與其約使有投票權人之行使或不行使投票權，二者之間具有對價關係為必要。綜觀上揭證人所述，其等顯均未曾意識到系爭旅遊可能與選舉行賄有關，難謂其等對於被告李○○、陳○○舉辦系爭旅遊，是用以影響有投票權之人支持洪黃○○參選○○里里長一事有所認知，且遍觀全卷，亦未見其等有應允答應投票支持洪黃○○參選里長之表示，可見其程度並未有「約」使選民之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難認有對價關係。再者，洪黃○○於107年9月11日系爭旅遊出發前，在遊覽車上致詞、拜票請求支持競選里長後即下車，洪黃○○並未參與系爭旅遊，被告李○○、陳○○於系爭旅遊過程中均未提及與選舉相關或為洪黃○○拉票、要求支持洪黃○○一事等情，亦經廖○○、李○○、欽郭○○、薛王○○、李○○、李陳○○、陳○○、黃○○、徐○、陳○、李○○等人分於警詢、調查站詢問、偵查中、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系爭旅遊期間，既無任何客觀可見之競選或助選言詞舉措，益見系爭旅遊與洪黃○○里長參選○○里里長應無關聯。
- 二、○○社區發展協會前於107年2月3日向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出計畫書，申請為107年度長期照顧10年計畫2.0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級單位，編列經費概算為1,294,000元，經費項目包括志工服務費30,000元、服務費-環境整潔服務費444,000元（15人10個月×4次=600人次，單價740元），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107年5月21日以中市衛照字第10700420241號函審核通過，核定辦理日期為107年3月14日至107年12月31日（經費核定追溯自公告日當月），核定經費總計1,090,661元，第1次撥款50%即545,330元，經費項目包括志工服務費25,000元、服務費365,661元，服務費部分，與○○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時提出之計畫書所列服務費-環境整潔服務費尚無不符，僅金額略有差異。又上開107年度補助辦理長照10年計畫2.0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

體系」第1期核定經費545,330元，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107年6月11日撥入○○社區發展協會向○○區農會申設之帳號○號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專用帳戶，該專用帳戶於107年7月19日領出現金18萬元，同日存入○○區農會第○號○○社區發展協會一般帳戶，再於107年9月7日領出。足認被告李○○、陳○○舉辦系爭旅遊之經費，係○○社區發展協會向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申請核准辦理107年度長期照顧10年計畫2.0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級單位所核撥之經費中支出。

三、嗣上開臺中市107年度長期照顧10年計畫2.0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級單位計畫，因經費核銷問題，○○社區發展協會於107年11月28日申請變更經費概算，將業務費增編項目為業務材料費、食材費、團膳費及其他項目、租金費。環境整潔服務費變更為服務費（人數1人，服務員1名薪資3月14日至12月31日，按在職月份實支實付，由參加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取得證明書之被告陳○○具名領取），調整後經費概算為1,091,504元，超過部分由○○社區發展協會自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107年12月10日撥款545,331元至上開專用帳戶，由○○社區發展協會名義書立收據予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並經證人即任職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辦理審核上開計畫經費核銷事項之楊○○於調查處詢問時證稱：李○○所說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中，「管理員、照服員每月各32,000元的補助款」是指服務費，也就是要給照顧服務員的月薪，該筆月薪是給照顧服務員個人使用，衛生局核定總額為365,661元，不過衛生局目前僅撥付第1期款，○○社區發展協會目前可用於照服員月薪的款項為182,830元，只要該筆款項確實係支付與照服員即可，我們不會去規範後續的用途等語；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社區發展協會向衛生局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的核銷是我審核，我於107年8月才接手經費核銷業務，我接手已是第3位承辦人，我接手時，○○社區發展協會計畫書的經費項目是編列整潔服務員，因為C級單位核銷是107年新的計畫，在能夠核銷的項目上，我們一直在學習要怎麼去核銷。整個經費是在年初時會開一個審查會來核定整個費用，志工服務費部分是指因為志工產生的一些費用，如志工背心、保險、誤餐費，他

們沒有報酬。服務費的部分是工作人員費用，最主要是提供給這個據點的工作人員使用，就是報1個工作人員資料進來核銷，這個工作人員是不是照服員，107年臺中市衛生局針對C級單位據點上沒有強制要求，因為C據點是新的計畫，C據點量能其實不太夠，希望讓每個據點趕快擴點出去，達到中央要求，領取服務費之後如何運用沒有限制，我們不會去管。服務費類似工作人員薪資，不能超過我們核定的金額，核定表只是總額，沒有限定人數，但一般來說工作人員是1個據點1個工作人員，我們補助○○社區1個工作人員服務員的費用，核銷時他們是報陳○○。○○社區一開始申請計畫時有申報整潔服務員費用，一開始審查會在審整個計畫時未請○○社區發展協會更正，因為整潔服務員在C級單位不能作核銷，衛生局總共有100多家私單位，陸續有計畫書需要修正的情況出現，所以約在107年8、9月份時有通知所有私單位有關核銷部分提出計畫書的變更，○○社區發展協會當時也有提出計畫書修正變更，將整潔服務員部分修正為服務員等語。堪認○○社區發展協會於107年2月3日申請時原編列之服務費為環境整潔服務費，並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審核通過，嗣因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始於107年11月核銷經費時，將環境整潔服務費變更為服務費（即工作人員費用），則被告李○○、陳○○在此變更之前，使用該筆經費酬勞服務志工，辦理系爭旅遊，並未悖離一般社會經驗法則及常理。

- 四、洪黃○○於調查處詢問、偵查中均證稱：我與我先生洪○○有報名參加系爭旅遊，旅遊是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李○○發起，參加對象主要是○○里的環保志工及長照志工，我知道志工參加旅遊免費，旅遊費用是誰出的我不清楚。我有擔任環保志工及長照志工，後來因為9月11日是我公公忌日，且當時我已決定參選○○里里長，擔心現任里長王○民針對這次旅遊惡意檢舉，所以決定避嫌退出這次旅遊。107年9月11日早上我有去集合地點，向遊覽車上的里民拜票並請求投票支持，我有穿著競選背心，發放口罩，口罩上印有洪黃○○名字及里長候選人等字樣，拜託里長要投給我等語；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於107年8月底登記參選本屆○○里里長，登記前沒有與李○○、陳○○提及預定參選情事，因為對手很強，我不敢說，只有自己人知道，對外我沒有說，登記後大家才知道。系爭旅遊與我參選沒有關係，因為我每

天在做志工，知道什麼時候要出發，地點在哪裡，系爭旅遊出發時我已經登記了等語。可徵洪黃○○於報名參加系爭旅遊時，尚未決定投入里長選舉，被告李○○、陳○○於107年7月間規劃籌辦系爭旅遊時，當不可能預知洪黃○○確定會投入里長選舉，而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不正利益之主觀犯意。而洪黃○○於系爭旅遊時間之前，既已登記為里長候選人，其為避嫌放棄參加系爭旅遊，屬人情之常，其於系爭旅遊出發時，穿著競選背心至遊覽車上，向參加系爭旅遊之人拜票表達支持其參選里長之意，時值選舉之際，尚屬正常之拜票拉票行為，均不能遽以推認被告李○○、陳○○舉辦系爭旅遊，係為向參加系爭旅遊之選民行求不正利益，而約使其等投票支持洪黃○○參選○○里里長。

- 五、至於：（一）證人伍○○於調查處詢問、偵查中證稱：我於107年6月間參加○○里長壽會旅遊活動時，在遊覽車上有聽到參加成員在言談中提到洪黃○○有意參選○○里里長。我在菜市場與其他主婦閒聊中，曾聽聞洪黃○○是陳○○及李○○推派出來參選，也聽過未來如果洪黃○○當選，也只是個魁儡，這樣的傳言在社區間也常常聽到云云；（二）證人王○○於調查處詢問、偵查中證稱：我於107年6月間出去賣菜時，聽客人（姓名我記不清楚了）跟我說「貞阿（臺語音譯）」就是指洪黃○○，要出來選○○里里長。我有聽里民在談論本屆里長選舉，洪黃○○會參選是因為陳○○及李○○在背後幫忙云云；（三）證人王○○於警詢時證稱：據我所知系爭旅遊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李○○、總幹事陳○○，為了要幫該社區常務監事洪黃○○參選里長所辦的旅遊行程，向社區發展協會成員表示，協會成員免費參加，這個行程旅費每人4,500元，只要○○里民都可以免費參加，後來又決定其他里的里民欲參加，每人要繳交4,500元，疑似透過免費旅遊行賄選之實，且有里民欲參加者，向該協會理事長要行程表遭拒，理事長表示要參加者只要提供個人資料即可，無需填寫報名表，我研判此舉應該是在篩選參加人身分，避免賄選情事曝光云云；（四）證人葉○○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07年6月份在長壽會旅遊行程結束後餐會上，聽到有些會員討論洪黃○○要參選里長的訊息，會員說○○社區發展協會有要推派洪黃○○參選，洪黃○○是由該協會總幹事陳○○及理事長李○○推派出來的，我已忘記是哪個會

員講洪黃○○要參選云云，上揭證人之證述，皆係聽聞他人轉述，均屬傳聞或臆測之詞。另證人李○○於警詢時證稱：因我家門前廣場平時沒有在用，所以都會出借給別人使用，印象中應該是中秋節過後，李○○來跟我借場所，表示要舉辦社區發展協會活動，沒有說要辦政見發表會，我事後才知道洪黃○○有到現場講話及拜票，不過因為我沒有到場參加，所以相關情形我不知道，我不清楚李○○、陳○○有沒有幫洪黃○○助選云云，及卷附載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李○○、總幹事陳○○強力推薦之洪黃○○競選文宣照片、被告李○○之手機通訊軟體 LINE 傳送為洪黃○○拉票及其向洪黃○○表示已辭去鄰長，不屑與王○○為伍等內容訊息、被告陳○○之手機通訊軟體 LINE 載有被告李○○傳送之拉票訊息內容，僅能證明被告李○○、陳○○支持洪黃○○參選里長，與本案無直接關連性，均無從執為被告李○○、陳○○不利之認定。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起訴書指稱免費參加系爭旅遊之邱○○、林○○、呂○○、紀陳○○、林○○、李○○、(李)王○○等7人為該屆○○里里長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經法院審理時調閱相關個人基本資料、投票所選舉人名冊顯示，上述7人並未設籍在○○里，均非○○里里長選舉之有投票權人。
- 二、證人即任職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辦理審核系爭計畫經費核銷事項之楊○○於一審審理時證稱：○○社區發展協會向衛生局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的核銷是我審核，我於107年8月才接手經費核銷業務，我接手已是第3位承辦人，我接手時，○○社區發展協會計畫書的經費項目是編列整潔服務員，因為C級單位核銷是107年新的計畫，在能夠核銷的項目上，我們一直在學習要怎麼去核銷。整個經費是在年初時會開一個審查會來核定整個費用，志工服務費部分是指因為志工產生的一些費用，如志工背心、保險、誤餐費，他們沒有報酬。服務費的部分是工作人員費用，最主要是提供給這個據點的工作人員使用，就是報1個工作人員資料進來核銷，這個工作人員是不是照服員，107年臺中市衛生局針對C級單位據點上沒有強制要求，因為C據點是新的計畫，C據點量能其實不太夠，希望讓每個據點趕快擴點出去，達到

中央要求，領取服務費之後如何運用沒有限制，我們不會去管。服務費類似工作人員薪資，不能超過我們核定的金額，核定表只是總額，沒有限定人數，但一般來說工作人員是1個據點1個工作人員，我們補助○○社區1個工作人員服務員的費用，核銷時他們是報陳○○。○○社區一開始申請計畫時有申報整潔服務員費用，一開始審查會在審整個計畫時未請○○社區發展協會更正，因為整潔服務員在C級單位不能作核銷，衛生局總共有100多家私單位，陸續有計畫書需要修正的情況出現，所以約在107年8、9月份時有通知所有私單位有關核銷部分提出計畫書的變更，○○社區發展協會當時也有提出計畫書修正變更，將整潔服務員部分修正為服務員等語。堪認○○社區發展協會於107年2月3日申請時原編列之服務費為環境整潔服務費，並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審核通過，嗣因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始於107年11月核銷經費時，將環境整潔服務費變更為服務費（即工作人員費用），則被告李○○、陳○○在此變更之前，使用該筆經費酬勞服務志工，辦理系爭旅遊，並未悖離一般社會經驗法則及常理。

三、綜上，偵查時應更加細緻，應具備之資料應備齊，而且詢問關鍵證人時亦應對經費來源全面予以函蓋，才能作精確之判斷。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一、同意一、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二、偵辦此類案件，務必釐清該旅遊性質為何？旅遊經費何人支出？參與旅遊者有無投票權？與選舉有無對價關係？

【02】

起訴地檢署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7年度選偵字第17、36、123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案號	108年度選上訴字第5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林○蔡	身分	市民代表候選人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罪證不足		
備註			

【起訴要旨】

林○蔡係市民代表候選人，於107年8月8日至8月9日，以里長名義舉辦2天1夜至嘉義縣達娜依谷旅遊之活動，共計約86人參加，參加人幾乎皆為上開選區內之選民，報名資料上雖註明每人應付新臺幣3,200元、3,300元至3,400元不等之金額，惟選民某於前揭行程前某日前往林○蔡之里長辦公室欲繳交旅遊活動費用時，林○蔡為求順利當選，竟基於對選民某賄選之不法犯意，對選民表示「跟你們少收一點，收2,000元就好」，藉由主動減免渠各1,400元旅費之方式，欲動搖渠等於市民代表選舉投票之意向。另林○蔡於旅遊期間某日午餐宴期間，要求與會人員投票支持其參選市民代表，並於回程之遊覽車上發放每位參加之里民每個市價90元之玻璃瓶1只，並要求參與之里民投票支持其參選市民代表。復於107年8月9日18時許，在回程晚餐宴期間，再次請求大家投票支持其競選市民代表，並自行墊付差額9,000元。

【判決無罪要旨】

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資料，至多僅能認定被告林○蔡確有在其擔任里長循例辦理之旅遊活動中表態尋求參加該次旅遊之人支持其參選市民代表，惟檢察官所指其對張○玉、許袁○娥減收各1,400元旅遊費用，繼於旅遊過程中發送玻璃瓶，並墊付超過每桌預算共9,000元餐費，雖屬實情，然尚不足以推認被告即有檢察官所指之賄選犯行。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採信證人吳○文、張○仁之證詞，致認其減免旅費係因張○玉清寒而非賄選之對價關係。
- 二、採信餐廳負責人陳○咏、洪○菁之證詞，認被告不清楚餐費預算而誤訂較高價之餐食，始自付 9,000 元之差額，而認其自付之差額不具對價關係。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於偵查發動前，應先查明本次旅遊活動之所有費用來源及支出明細後，再發動偵查。
- 二、本件偵查發動時，傳喚之證人過少，以致本件僅證人許袁○娥、張○玉指證被告減免旅費。
- 三、本件被告既否認有何對價關係，宜於偵查初始階段，即請被告先就其減免之理由詳予敘述，以免於起訴後再行編撰辯詞，甚或與證人勾串。亦即於偵查初始階段，即就對價關係詳予查明，並於訊問證人時，就其對價關係進一步訊明，以免事後被告飾詞卸責甚或與證人勾串。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採信經營遊覽車的導遊吳○文證詞：伊曾經承辦○○里的旅遊活動 5 至 6 次，每次都會給旅遊活動的主辦人及協辦人減收優惠，因為其等會幫伊做其他文書作業，每人大概減收 1,000 多元取整數等語。證人張○玉證詞：伊以前多次參加被告舉辦的活動，被告認為伊的家境比較不好過，所以每次都有減收約 1,000 多元，許袁○娥是第一次與伊一起參加，伊拿 1,400 元退給許袁○娥時，她也沒有說什麼等語。證人許袁○娥證稱：因伊表哥張○仁身體不適而由伊與張○玉一起去參加，張○玉沒有告知伊為何退錢，伊則以為是老人優惠等語。被告另提出張○仁家境清寒證明書，認被告所辯可採。本件旅遊報名繳費時間距市民代表選舉尚隔數月之久，經此大費周章僅為影響張○玉與許袁○娥 2 票，顯與一般賄選情節不同，尚難以被告有主動減免旅遊費用 2,800 元，遽認係以提供不正利益之方式遂行賄選。
- 二、採信證人吳○文證詞，認被告擔任里長，原本即有定期舉辦里民旅遊活動，證人承辦的旅遊活動均會贈送參加者伴手禮。本次贈送之玻璃瓶價值僅 90 元，且循例由證人從自己的結餘款、行政費出資購買，為了給主辦人即被告面子，會假借說

是主辦人送的等情，認被告所辯可採。

- 三、採信證人吳○文、餐廳負責人陳○咏及其配偶洪○菁證詞，認被告係因不清楚餐費預算而誤訂較高價之餐食，故自行負擔餐費差額 9,000 元，且被告未向參加者提及其墊付餐費差額，尚難認定被告有以墊付餐費作為行賄之代價。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應調查本次旅遊活動是否循例辦理，若是，應查明本次與前次旅遊有何異常之處。
- 二、應調查減免旅遊費用、禮物價格、墊付餐費差額是否足以影響選民之投票意向。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同意一、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03】

起訴地檢署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9年度選偵第67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判決案號	109年度選訴字第2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洪○欽	身分	里長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無證據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		
備註			

【起訴要旨】

本案被告洪○欽係里長兼里長聯誼會主席，並為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陳○義、黃○雄之樁腳，負責協助上開兩位候選人辦理本屆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事宜，且借渠於107年底當選里長聯誼會主席之「免費招待各里長出國旅遊」當選承諾，參加里長無需支付任何費用，陪同之親友則需支付全額團費，吸引並邀約對本屆選舉具有投票權而不知情之里長及親友包括許○逢、鍾○芯等人在內約30人。惟於出發前夕，洪○欽竟逕自臨時更改全部既定行程，轉而配合中國南京市人民政府臺灣事務辦公室（下稱南京市臺辦），以陸方資金免費落地招待交通、食宿等費用，南京市臺辦聯絡處副處長哈○剛更於108年11月21日晚間餐敘及翌（22）日旅遊期間時，向許○逢、鍾○芯等人表示「要幫忙國民黨選上」、「請支持陳○義跟黃○雄」等語。返國後，因上開行程係由中國國臺辦落地招待，洪○欽遂就參與里長之親友部分，每人退款1萬1,000元，是以該次行程，除里長毋庸支付任何費用外，參加里長之親友亦僅需負擔機票費用。

【判決無罪要旨】

本件實無從證明南京市臺辦聯絡處副處長哈○剛於108年11月21日晚間餐敘及翌（22）日旅遊期間時，曾向許○逢、鍾○芯等人表示「要幫忙國民黨選上」、「請支持陳○義跟黃○雄」，亦無從證明被告有以帶團赴陸旅遊方式，由中國大陸出資對有投票權

人提供前開不正利益之方式，幫助前開中國大陸人員對有投票權之人行求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本件僅有證人許○逢單一之證述：本案僅有證人即里長許○逢於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中證稱：南京市臺辦聯絡處副處長哈○剛敬酒時有特別要求我們支持國民黨立委候選人陳○義和黃○雄等語，然互核其他同行人員鍾○芯等人之證述情節，並未有人聽聞南京市臺辦官員請託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提及本屆選舉之事。
- 二、幫助犯從屬於正犯：本件並無證據可認哈○剛於108年11月21日晚間餐敘及翌(22)日旅遊期間時，曾向證人許○逢、鍾○芯等人行求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已難對正犯即哈○剛處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為一定投票行使罪，基於幫助犯之從屬性，亦難認被告有觸犯該條之幫助犯行。
- 三、無從證明對價關係：
 - (一) 被告係履行競選承諾：歷屆里長聯誼會會長，均會招待會員即各里里長免費出國旅遊，眷屬部分則僅需負擔部分費用，且被告於107年12月競選聯誼會會長時，亦曾提出要招待里長出國之政見等情，則被告係履行其當選承諾而規劃赴陸旅遊。
 - (二) 長年與中國大陸國臺辦交流難以認係為本次選舉：中國大陸國臺辦基於文宣及統戰，長年以交流、免費旅遊方式爭取臺灣民眾認同或好感，並不限於臺灣立委或總統選舉前，自難以上開落地招待時間於本屆總統、立委二合一選舉前，即推斷南京市臺辦係以行求之意思，為有對價關係之招待旅遊。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因本件僅有一名證人有利於檢方之指證，自應盡可能提出例如LINE對話內容、國臺辦或特定政黨宣傳品、通訊監察譯文、異常資金往來紀錄等，否則單一證人之證述，極有可能在偵審中翻異前詞，且本案偵查之初，有利於檢方之唯一證人之證述情節，已與其他同行之證人之證述情節有所扞格，更遑論唯一有利於檢方之證人在審理中翻供，是本件如以單一證

人之證述起訴，勢必更需要有其他物證始足以補強。

- 二、本件固然以長年交流而無從證明有對價關係，惟本件被告逕自臨時更改既定行程，轉而配合南京市臺辦，以陸方資金免費落地招待交通、食宿等費用，此部分應比對同行者及主辦旅遊業者之證述，對於變更行程乙事究竟係由何人決定，如係確認臨時變更行程，且被告亦明知而同意變更，則本件是否係單純基於長年交流之故，且係為履行競選之承諾，即非無研求之餘地。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本件以南京市臺辦聯絡處副處長哈○剛為行賄之主要行為人，發生地點又在大陸地區，故僅有證人之證詞可資調查，而本件在場之證人中，亦僅有證人許○逢曾證稱：處長哈○剛敬酒時有特別要求我們支持國民黨立委候選人陳○義和黃○雄等語，除與其他在場人不符外，更與其同桌之配偶鍾○芯不相符合。
- 二、出資者究係何人及資金來源並未查明，且無行賄之行為人可供查證，自難認定有行賄之幫助犯行，更無從證明對價關係。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就發生在大陸地區之可能涉嫌賄選之案件，除人證外，更應調查有無現場錄音或 LINE 等對話內容，不應僅依賴證人之證詞，縱屬證人之證詞，更應加強補強證據。
- 二、對價關係在賄選案件中係最難證明與認定，尤以招待旅遊之行賄方式，應加強資金之查核與各該行程之花費，並比對同行者及主辦旅遊業者之證述，且應查明是否為援例之行程安排。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同意一、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伍、幽靈人口類

【01】

起訴地檢署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8 年度選偵字第 7、8 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案號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963 號		
案由	妨害投票		
被告	詹○雯、陳○葶	身分	一般選民
起訴法條	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被告實際在該地就業，無支持特定候選人而遷移戶籍之證據。		
備註			

【起訴要旨】

陳○葶係市議員參選人吳○茂之子吳○秀之女朋友；詹○雯係陳○葶之母親，其 2 人意圖使案外人吳○茂當選，明知渠等並未居住在基隆市七堵區（下稱系爭戶籍地），仍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由吳○芸（吳○茂之長女）一併將 3 人戶籍遷入上開地址，並於同年 11 月 24 日領取基隆市第 18 屆市長、第 19 屆市議員及第 21 屆里長選舉之選票並投票。

【判決無罪要旨】

- 一、陳○葶與詹○雯工作地點確實在基隆市七堵區。
- 二、屋主何○璇（吳○芸表姊）證稱被告 2 人因工作而遷籍至系爭戶籍地，不定期會到該處住宿。
- 三、被告 2 人辯稱，因基隆市七堵區租屋處，距離工作地點較近，且考量收信、收貨上便利及家庭因素（詹○雯與其夫感情失和，欲為分居），故將戶籍遷徙至基隆市七堵區。
- 四、派出所查訪紀錄表及幽靈人口查訪照片黏貼紀錄表、台電基隆營業處用戶用電資料表、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水資料均不足認定被告 2 人並未居住於系爭戶籍地。
- 五、未提出積極證據認定被告 2 人主觀意圖。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刑法第 146 條，並非禁止人民為選舉遷徙戶籍之誠命規範，良以純因就業、就學、服兵役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或為子女學區、農保、都會區福利給付優渥、保席次或其他因素而遷籍於未實際居住地者，此與意圖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進而遷徙戶籍之情形不同，並非所有籍在人不在參與投票均以刑罰相繩，故本條第 2 項之罪，其構成要件應限縮在行為人遷移戶籍至特定地點時，主觀上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客觀上為虛偽遷移戶籍並因而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始足成立。
- 二、被告 2 人工作地點確實在基隆市七堵區。
- 三、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 2 人主觀上係基於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遷籍之意圖。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本件於偵查中即已查明被告 2 人工作地點確實在基隆市七堵區，依據 GOOGLE MAP 資料，系爭戶籍地較諸被告 2 人原本居住之基隆市仁愛區地址，離實際工作地點確實較近許多，是被告 2 人如有遷居、遷址行為，本具正當性，參以吳姓候選人在該次選舉中，為評估高風險之候選人，系爭戶籍地復非空屋，屋主何○璇住於該處，復為吳姓候選人親友，而代辦遷籍之人為吳姓候選人之女，故本件可預見難憑口供證述取得被告 2 人未實際居系爭戶籍地之相關證據，而如僅憑一次查訪記錄表及水電使用記錄未大幅增加，即欲說服法院認定被告 2 人未居住於系爭戶籍地，尚屬不易。本件如係事先掌握之情資，可採行動蒐證方式，例如被告 2 人使用之車輛每晚停放位置，行動電話基地台位置等資料以佐證被告 2 人未居住於系爭戶籍地，或請被告提出相關收貨收信地址改至系爭戶籍地之資料以供查證，以戳破被告 2 人說詞，如能證明並說服法院被告 2 人並未居住於系爭戶籍地後，再以被告 2 人與候選人、系爭戶籍地所有權人之關係，以及遷籍之時點及代辦人為吳○芸等情，主張被告具有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遷籍之意圖，或能改變判決結果。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二審法院認被告 2 人於遷徙戶籍該段期間，工作地點確實均在基隆市七堵區，又證人吳○芸、何○璇於警詢中均證稱被告 2 人確實有居住等情，參酌該號房屋於 107 年 3 月後之用

水、用電度數與前一年度相較均互有增、減之情形，衡以各房屋用電、用水之狀況，亦需視斯時居住其內之人數及其等用電、用水之習性及需求而定，自難僅憑上開房屋於前開期間互有增減之用電、用水狀況或被告2人未提出租賃契約等情遽以認定被告2人於遷徙戶籍期間並均未實際居住在該處，而為被告2人不利之認定。

- 二、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參照），於無罪推定原則下，被告對於檢察官所指出犯罪嫌疑之事實，並無義務證明其無罪，即所謂「不自證己罪原則」，而應由檢察官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責任。衡酌檢察官並未提出證據或指出證明之方法，證明被告2人均係出於意圖使吳○茂當選市議員職位之主觀犯意而虛偽遷徙戶籍，自不足以證明被告2人涉有妨害投票正確犯行。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除一審建議類似案件應輔採行動蒐證方式，例如被告2人使用之車輛每晚停放位置，行動電話基地台位置等資料以佐證被告2人未居住於系爭戶籍地，或請被告提出相關收貨收信地址改至系爭戶籍地之資料以供查證，以戳破被告2人說詞等。
- 二、另有關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主觀犯意證據蒐集，在偵查行動展開伊始，積極進行至為重要，稍一稽延即可能為被告及候選人、樁腳、幹部串證湮滅。且為克服傳聞證據法則之限制，檢察官應及早訊問被告及相關涉嫌人、證人，以鞏固合法之供述證據，而不應只由司法警察進行此部分證據之蒐集。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 一、同意一、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二、加強偵辦賄選案件各類型之專業訓練。

【02】

起訴地檢署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7 年度選偵字第 208、318、384、422 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判決案號	108 年度上訴字第 861 號		
案由	妨害投票		
被告	呂○雄 蘇○菊、呂○雄、李○惠、 呂○蓉、呂○樟、吳○秀、 呂○霖、呂○○、劉○侑、 呂○蓉、呂○樟、吳○秀、 呂○霖、呂○霖、劉○侑、 劉○鑫	身 分	里長 里長親屬
起訴法條	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第 3 項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因特殊親屬親情關係而遷移戶籍，無實質違法性		
備註			

【起訴要旨】

呂○雄為里長候選人，為期能順利當選，竟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參選登記截止日前，在未確定是否有其他參選人登記競選下，為求自己能順利當選，基於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並為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始有選舉投票之規定，而為下列妨害投票正確之行為：

- 一、呂○雄於 107 年 6、7 月間某日，尋找未實際居住於○○里內具投票權人之呂○樟（兒子）、吳○秀（媳婦）、呂○霖（孫子）、呂○霖（孫子）、吳○蓁（媳婦，另案起訴）、呂○諭（孫子，另案起訴）等 6 人，此 6 人同意後，渠等即基於共同妨害投票之犯意聯絡，由呂○雄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前某日之不詳時間，至蘇○菊（未婚，為呂○雄之同居人）住處，向蘇○菊索取居住於該處之兒子、媳婦及孫子等 4 人（即呂○樟、吳○秀、呂○霖、呂○霖）之戶口名簿、印章、身分證件。再由呂○雄提供其戶籍，供並無實際住居在該處意願之上開 6 人遷入，而上開 6 人均有出具委託書及自己之戶口名簿、國

民身分證、印章等，於107年7月20日委任呂○雄於同日某時，至戶政事務所代為辦理上開6人之遷入戶籍登記，使並未實際住居在上開地點之上開6人因此取得該○○里選區之投票權（即俗稱幽靈人口），以便增加呂○雄之票源，使其得以順利當選。嗣選舉委員會果依戶政事務所之戶籍登記，將上開6人編入里長選舉人名冊並公告確定。呂○雄即以此方法使○○里里長選舉之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二、尋找未實際居住於○○里內具投票權人之呂○雄（兒子）、李○惠（媳婦）、呂○蓉（女兒）、劉○侑（外孫）、呂○樟、呂○霖、呂○霖、劉○侑、劉○鑫（外孫女）等5人，此5人同意後，渠等即基於共同妨害投票之犯意聯絡，由呂○雄提供其戶籍，供上開5人遷入，並由：

（一）呂○雄出具委託書，並提供自己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等，於107年7月13日委任其妻即李○惠於同日某時，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呂○雄、李○惠之遷入戶籍登記使並未實際住居在上開地點之呂○雄、李○惠因此取得該○○里選區之投票權（即俗稱幽靈人口），以便增加呂○雄之票源，使其得以順利當選。嗣選舉委員會果依戶政事務所之戶籍登記，將呂○雄、李○惠編入里長選舉人名冊並公告確定。呂○雄即以此方法使○○里里長選舉之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二）呂○蓉會同兒子劉○侑、女兒呂○蓉、呂○樟、吳○秀、呂○霖、呂○霖、劉○侑、劉○鑫等人，於107年7月20日，由呂○蓉帶戶口名簿及劉○侑、呂○蓉、呂○樟、吳○秀、呂○霖、呂○霖、劉○侑、劉○鑫等人各自帶自己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於同日某時，共同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呂○蓉、劉○侑、呂○蓉、呂○樟、吳○秀、呂○霖、呂○霖、劉○侑、劉○鑫等人之遷入戶籍登記，使並未實際住居在上開地點之呂○蓉、劉○侑、呂○蓉、呂○樟、吳○秀、呂○霖、呂○霖、劉○侑、劉○鑫等人因此取得○○里選區之投票權（即俗稱幽靈人口），以便增加呂○雄之票源，使其得以順利當選。嗣選舉委員會果依戶政事務所之戶籍登記，將呂○蓉、劉○侑、呂○蓉、呂○樟、吳○秀、呂○霖、呂○霖、劉○侑、劉○鑫編入里長選舉人名冊並公告確定。呂○雄即以此方法使○○里里長選舉之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判決無罪要旨】

被告呂○雄之子女（呂○雄〈子〉、呂○蓉〈女〉、呂○樟〈子〉）、媳婦（李○惠〈呂○雄之妻〉、吳○秀〈呂○樟之妻〉）、孫子女（呂○霖〈孫子〉、呂○侑霖〈孫子〉、劉○侑〈外孫〉、呂○蓉、呂○樟、吳○秀、呂○霖、呂○霖、劉○侑、劉○鑫〈外孫女〉）之遷籍行為，欠缺實質違法性，尚非刑法責難之對象，則被告呂○雄、蘇○菊亦無由與之成立共犯之餘地。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被告呂○雄、呂○蓉、呂○樟為被告呂○雄之子女；被告李○惠、吳○秀為被告呂○雄之媳婦；被告呂○霖、呂○○、劉○侑、呂○蓉、呂○樟、吳○秀、呂○霖、呂○霖、劉○侑、劉○鑫為被告呂○雄之孫子女。被告呂○雄、呂○蓉、呂○樟、呂○霖、呂○○、劉○侑、呂○蓉、呂○樟、吳○秀、呂○霖、呂○霖、劉○侑、劉○鑫均為被告呂○雄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血緣關係至為親密，渠等凝聚家族向心力，支持父親、祖父當選而遷籍，衡諸吾國社會民情、家庭倫理，實屬通常之理，可認為乃係其理性自主之決定，自應與所謂遭候選人或其支持者利誘、支配、指使動員前往投票之「幽靈人口」有所區別。
- 二、又被告李○惠、吳○秀為被告呂○雄之媳婦，「媳婦（兒媳）」乃「兒子」之配偶，孫子女之母親，在家庭（族）中之角色極為吃重，善盡職責之媳婦（兒），其家庭重要性可說與親生兒女無異，渠等在家庭（族）中事實上的身分，實與血親關係無異，故於本案中其等所為遷籍之行為，就實質違法性之薄弱以言，當應與直系血親卑親屬等同視之。因此，本案被告等人所為遷徙戶籍行為乃屬社會通念所容許，揆諸上開實務見解說明，本案被告等人遷籍之行為，欠缺實質違法性，尚非刑法責難之對象。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刑法第146條第2項是針對所謂「選舉幽靈人口」而設之處罰規定，並非禁止人民為選舉遷徙戶籍之誠命規範，良以純因就業、就學、服兵役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或為子女學區、農保、都會區、特定地區福利給付優渥、保席次或其他因素而遷籍於未實際居住地者，此與意圖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進而遷徙戶籍之情形不同，並非所有籍在人不在參與投票均

以刑罰相繩，故其構成要件限縮在行為人遷移戶籍至特定地點時，主觀上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客觀上為虛偽遷移戶籍並因而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是應詳查，遷籍之目的為何？排除因就業、就學、服兵役子女學區、農保、都會區、特定地區福利等特定原因而遷籍者，以避免未符實質違法性之可能。

- 二、屬於家庭成員間為支持其配偶、父母或子女競選，而將戶籍遷回原生家庭致恢復籍在人不在之狀態，就特別親屬間人倫關係而為考量，就行為人支持配偶或直系血親之競選而遷徙戶籍，未實際居住者，基於法、理、情之調和與社會通念之容許，並不具可罰違法性或非難必要性。是就候選人之親屬遷籍之此類案件，應不具實質違法性，應予不起訴處分。
- 三、應詳加調查妨害投票案件，遷籍者是否有遭候選人或支持者「利誘」、「支配」、「指使動員」前往投票之情形，以符合妨害投票罪之構成要件。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被告呂○雄（候選人）與被告呂○輝、李○惠、呂○蓉、呂○樟、吳○秀、呂○霖、劉○侑、劉○鑫、呂○霖等 9 人間，係為父子、公媳、爺孫之直系血親（姻親）關係。又，被告呂○雄與被告蘇○菊（即被告呂○樟之母）為 50 多年之事實上夫妻關係，且被告蘇○菊並非單純之「同居人」，而是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背景下俗稱之「二房」，並育有一子一女，當與被告呂○雄「具有特殊親情之家庭成員」。
- 二、被告呂○輝等 10 人為支持有特殊親情家庭成員之被告○雄競選里長，而將戶籍遷回，依最高法院判決意旨（97 年度台上字第 6856 號、105 年度台上字第 3097 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44 號），應認為「欠缺實質違法性」。所謂「欠缺實質違法性」應包括候選行為人、遷回戶籍之家庭成員及其他參與之親人，即只有符合前述「特殊親情家庭成員間」之要件，均為「欠缺實質違法性」，並無排除候選行為人或其同居人。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依二審判決及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已相當限縮解釋刑法第 146 條之適用範圍，不及於「特殊親情家庭成員」間，其理由在於：

- (一) 行為所造成的社會損害性乃判斷有無違法性的實質基準，即違法性的有無，除了存在於行為與法規的關係之外，另涉及行為本身的社會損害性內容。依此論點，犯罪行為不獨為違反刑罰法規的行為而已，其必須亦屬於社會損害行為，故稱為「實質違法性論」。
- (二) 法律為顧及配偶、親子等一定親屬間之特殊親情，本於謙抑原則，在特定事項猶為適度之限縮，例如實體法上關於特定犯罪，須告訴乃論、得（或應）減輕或免除其刑（即如刑法第 324 條規定：「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在訴訟法上得拒絕證言（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1)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等，以兼顧倫理。
- (三) 衡諸社會通念，為支持配偶、父母等特殊親情家庭成員競選，將戶籍遷移到該選舉區，係本於該等特殊親誼，並避免家庭生活因而陷於紛爭、破裂，應為人之常情，且於情、於理、於法，亦為一般社會觀念所接受。而與非家庭成員，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虛偽遷徙戶籍」者，迥然有別。因此，基於家庭、倫常之傳統，避免悖離社會正常觀念，該行為應為社會通念所容許，並無造成所謂「社會損害」，而可認為欠缺實質違法性。
- (四) 依現今社會、環境變遷快速，並工商業發達、人口遷移頻繁，區域變化甚鉅等客觀現實環境；且本件係因特殊親情家庭成員競選，於情、於理、於法應為社會通念所容許，而認欠缺實質違法性。依此，所謂「原生家庭」，應指將戶籍遷回『原所屬家庭』，而非僅限於原出生地、或原戶籍地。再者，依前述「欠缺實質違法性」之主要理由，在於特殊親情、親屬關係之家庭成員間，是無論「候選人請求」或「家庭成員主動」，均認為欠缺實質違法性。
- 二、鑑於前揭實務見解，建議於偵辦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妨害投票案件時，應調查遷籍者與候選人間是否具有「特殊親情家庭成員」之情形，並將具有此種情形之遷籍者排除適用。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一、同意一、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二、另提供相關（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犯行之著手、既未遂認定基準）案例供參：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15 號判決內容摘要（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客觀構成要件，計有三部分，一為虛偽遷徙戶籍，二為取得投票權，三為投票。如一旦基於支持某特定候選人之意圖，而虛偽遷徙戶籍，其遷籍之行為，即為本罪之著手。第三部分之投票則應綜合選舉法規、作業實務及社會通念予以理解，雖可分為領票、圈選及投入票匱等三個動作，但客觀上符合於密接之同一時、地內行為概念，自不能分割，應合一而為評價，一旦領票，犯罪即達既遂。至於領票之前，倘因遭犯罪調、偵查機關查辦，不敢前往投票，屬障礙未遂（非僅止於預備犯）。）

【03】

起訴地檢署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8年度選偵字第32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判決案號	108年選訴字第16號		
案由	妨害投票		
被告	王○中、陳○靜	身分	
起訴法條	刑法第146條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被告為躲債而遷移戶籍，未有其為支持特定候選人之積極證據。		
備註			

【起訴要旨】

陳○靜明知其並未以高雄市鹽埕區為住所，竟基於使里長選舉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由共同具有上開妨害投票犯意聯絡之王○中，提供其位於高雄市鹽埕區之居所，使陳○靜於民國107年4月13日，前往高雄市鹽埕區戶政事務所虛報辦理遷入戶籍手續，將陳○靜原位於高雄市新興區戶籍，遷入高雄市鹽埕區，使戶政事務所將上開虛報遷入之陳○靜，編入○○里選舉人名冊，並公告確定，而於選舉名冊上具有投票資格，嗣於107年11月24日九合一大選投票日，陳○靜並前往投票所領票、並投票選舉里長候選人洪○松（所涉妨害投票案件，另由本署檢察官偵辦中），而使該次選舉之得票數發生不正確結果。

【判決無罪要旨】

一、被告陳○靜於107年4月13日，前往高雄市鹽埕區戶政事務所，將原設高雄市新興區戶籍，遷入實際上並未居住之被告王○中位於高雄市鹽埕區居所，高雄市鹽埕區戶政事務所並將被告陳○靜編入該區選舉人名冊經公告確定，嗣被告陳○靜於107年11月24日舉辦之中華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前往當地投票所領票並投票與里長候選人洪○松，而

該次選舉當選人為蔡○銘等情，業據被告陳○靜、王○中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認不諱，並有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遷入戶籍登記申請書、選舉人名冊、鹽埕區公所網頁查詢結果可稽，固堪認屬實。

二、然證人林○庭、黃○嫻、周○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全無隻字片語提及被告陳○靜、王○中，檢察官於偵查時亦未就此為任何訊問，此有歷次警詢、偵訊筆錄可查，起訴意旨逕以證人林○庭、黃○嫻、周○另案提出躲債抗辯與本案被告相同，作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論證自屬遽斷；而證人周○於審理時證稱：我不認識陳○靜、王○中，也沒有看過等語；證人洪○松於審理時更證稱：我不認識陳○靜，也沒有看過陳○靜，我認識王○中，王○中是幫蔡○銘助選的人等語，核與里長蔡○銘回覆略以：王○中於99年、107年間本人競選里長期間均有義務幫忙等語相符，益徵被告陳○靜、王○中主觀上並無意圖使洪○松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犯意甚明。

三、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回函雖稱：本行寄與陳○靜催告信件曾寄送至高雄市新興區、高雄市鹽埕區未遭退回等語。然認定不利於被告之犯罪事實，須依憑足以證明該事實存在之積極證據為之，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亦不能資為積極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故是否有積極證據及其證明力如何，與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辯解之否定，於證據法上，非必屬同一層次之問題，已不復待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6號判決亦同此意旨）；況依卷內事證，檢察官於偵查時亦同時函詢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均覆稱：本行寄送與陳○靜催告信件至高雄市新興區遭退回，益見被告陳○靜辯稱其遷移戶籍係為躲債等語，尚非子虛，當無從憑此為不利被告陳○靜、王○中之認定。

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對於犯罪事實之舉證，明顯有不足，尚無從使本院獲致被告陳○靜、王○中確有起訴意旨所指前揭妨害投票犯行之確信。揆諸前述說明，本件犯罪均屬不能證明，均應諭知無罪之判決，以昭審慎。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本件檢察官以同里里長其他涉及遷移戶籍人員之辯解與本案被告相同為由，認定被告所辯不可採，因 2 案關聯性低，且檢察官於偵查中復未就另案涉嫌遷籍人員詢問與本案被告涉案情節之關聯性，法院因之認為被告 2 人主觀上無妨害投票罪之犯意。
- 二、法院以被告所辯遷移戶籍之目的意在躲債云云雖不可採，然不能以被告之辯解不可採，即予推論被告有妨害投票之犯意存在，並以認定不利於被告之犯罪事實，須依憑足以證明該事實存在之積極證據為之，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亦不能資為積極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故是否有積極證據及其證明力如何，與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辯解之否定，於證據法上，非必屬同一層次之問題，應釐清兩者之不同。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檢察官應加強蒐證證明其所提同里里長其他涉及遷移戶籍人員與本案涉嫌被告是否具關聯性。
- 二、應積極質疑被告陳○靜倘目的係為躲債，何以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前往投票，以被告此等投票之積極作為，說服法院認定被告遷移戶籍之目的意在妨害投票無誤。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建議改進事項一為加強蒐證作為，建議改進事項二為積極突破被告心防以鞏固其妨害投票之意圖，均為積極偵查作為，核無不當。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依 108 年度選偵字第 32 號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 5 載明另案嫌疑人周○甯承認因在「○○精舍」禪修而認識里長候選人洪○松，故遊說同案之林○庭、黃○嫻遷移戶籍以支持洪○松。而本案被告陳○靜承認曾在「○○精舍」擔任志工，故本案偵查中實應傳訊證人洪○松，查明其在「○○精舍」與被告陳○靜之互動情形，再進一步追查被告陳○靜為何願意遷移戶籍支持洪○松參選，以及同案被告王○中為何會提供地址供被告陳○靜遷入。本案如能加強偵查有關「○○精舍」部分之證據，即使證人周○甯於審理時證稱並不認識陳○靜、王○中二人，亦不影響法院對被告陳○靜、王○中妨害投票罪責之認定。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同意一、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04】

起訴地檢署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9年度選偵字第10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案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1335號		
案由	妨害投票		
被告	李○龍、邱○芋、王○波	身分	市議員候選人
起訴法條	刑法第146條第3項、第2項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無證據證明被告為支持特定候選人而遷移戶籍，不足為被告有罪之認定。		
備註			

【起訴要旨】

李○龍原有意參選市議員選舉，竟與邱○芋、王○波及黃○任（另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等人，共同基於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犯意聯絡，均明知黃○任實際上並無居住在由李○龍擔任董事長之「財團法人○○廟」之意願，竟由王○波邀約黃○任將戶籍於107年6月22日虛偽遷徙至上址（由邱○芋擔任戶長之戶內），進而使黃○任取得選舉人資格，並經編入該選區選舉人名冊中，而著手達於可實現妨害投票罪之構成要件。嗣李○龍因另案犯毀損案件，經法院於同年6月7日判處有期徒刑5月（得易科罰金）確定，惟李○龍未於107年8月31日登記參選期間截止前，將上開案件執行完畢，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且黃○任亦未於投票日前往領取選票，渠等前述妨害投票犯行，方未得逞。

【判決無罪要旨】

- 一、證人黃○任遷戶籍之原因，除考量要於選舉支持李○龍外，另亦係出於認同李○龍所屬團體之社會主義理念，且其與被告等人間並無脅迫利用、交換利益或賄賂，係基於朋友間互相幫忙。
- 二、被告李○龍因於參選截止登記前，未將毀損案件徒刑執行完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4款規定，不得登記為

候選人，是其自始至終均未取得市議員候選人資格，並非刑法第 146 條所稱之「特定候選人」，故證人黃○任不可能前往投票予李○龍。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證人黃○任雖於偵查中坦認：遷移戶籍是為李○龍之選舉提供助力，因為是朋友不好意思拒絕等語，且其於 107 年 6 月 22 日遷移戶籍時，李○龍是否不得登記為市議員候選人（即未將可易科罰金之徒刑執行完畢）尚未可知，又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妨害投票罪亦處罰未遂犯，是被告等人非無可能構成犯罪；然法院仍以李○龍自始至終未登記為候選人，無法使選舉結果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為由，判決被告等人無罪。
- 二、另因黃○任遷移戶籍之處所為宮廟，除黃○任之外，另有其他同案被告 5 人（均為不起訴處分）亦先後將戶籍遷至該處，惟因渠等縱已知悉李○龍非候選人，仍於投票日前往投票所完成投票行為。是法院認為其他共同被告與黃○任遷徙戶籍之行為是否有使李○龍當選之意圖，非無疑問。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檢察官對於選前將戶籍遷入上開宮廟之人，就黃○任部分以其坦承犯行，而為緩起訴處分；其餘否認之同案被告 5 人（含被告邱○荊、王○波），則以渠等知悉李○龍非候選人後，仍前往投票，足見主觀上應無妨害投票之故意而均為不起訴處分，此認定方式易使法院形成無罪之心證。
- 二、本案如欲起訴，偵查中應強化證明被告 3 人邀約或同意黃○任遷移戶籍時之主觀意圖，並就黃○任遷徙戶籍當時，李○龍非無可能登記為候選人部分詳加舉證。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法院依證人黃○任證述，被告李○龍、邱○荊及王○波均未直接跟其講說必須遷戶籍來支持被告李○龍等語，認定證人並非只是單純考量系爭選舉是否進行投票或為了妨害投票，而將戶籍遷入，亦非因被告 3 人之脅迫或利用、交換利益、賄賂去遷戶籍，且其未前往投票，而認定被告 3 人主觀上並無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意圖，而虛偽遷徙戶籍以取得投票之故意。
- 二、因被告李○龍未登記為市議員候選人，故法院認定其自始至

終從未取得臺北市候選人之身分，則證人黃○任遷移戶籍時，被告李○龍並非刑法第 146 條所稱之特定候選人，並不會使市議員特定候選人李○龍選舉之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三、雖被告邱○芋及王○波有遷移戶籍，然在被告李○龍依法不得登記為該屆市議員候選人之情況下，於選舉投票日仍前往投票所完成投票，故法院認為主觀上難認其等有使被告李○龍當選而虛偽遷徙戶籍並投票之意圖，進而認定被告 3 人並無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共同使證人黃○任移戶籍及取得投票權之犯意聯絡。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妨害投票罪之構成要件，除有虛偽遷徙戶籍而取得投票權外，尚須有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故在本案偵查中宜查明證人黃○任是否對於被告李○龍尚有刑案待執行乙節並不知情，而認其有成為候選人之可能，始由被告 3 人安排遷移戶籍。
- 二、本案若要證明被告 3 人有妨害投票之不法意圖，宜在偵查中加強蒐集其等妨害投票不法謀議之相關資料，包括記事本、監聽譯文、錄影及錄音等，作為被告 3 人有犯意聯絡之補強證據。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 一、同意一、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二、另提供相關（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犯行之著手、既未遂認定基準）案例供參：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15 號判決內容摘要（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客觀構成要件，計有三部分，一為虛偽遷徙戶籍，二為取得投票權，三為投票。如一旦基於支持某特定候選人之意圖，而虛偽遷徙戶籍，其遷籍之行為，即為本罪之著手。第三部分之投票則應綜合選舉法規、作業實務及社會通念予以理解，雖可分為領票、圈選及投入票匭等三個動作，但客觀上符合於密接之同一時、地內行為概念，自不能分割，應合一而為評價，一旦領票，犯罪即達既遂。至於領票之前，倘因遭犯罪調、偵查機關查辦，不敢前往投票，屬障礙未遂（非僅止於預備犯）。）

陸、假訊息類

【01】

起訴地檢署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7年度選偵字第114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判決案號	108年度選上訴字第2534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曾○雪	身分	鄉民代表候選人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部分內容為基於個人主觀價值判斷後所認為之意見、評論，並不涉及真實與否之問題，仍應屬憲法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疇，不具誹謗之故意；部分為可受公評之事；對各候選人有關文宣中之報導，應嚴格認定報導人是否確有誹謗之惡意，不應過於寬鬆。		
備註			

【起訴要旨】

曾○雪曾擔任鄉民代表，且與吳○懿2人均登記參與鄉民代表之選舉。曾○雪明知吳○懿係現任鄉民代表，○○鄉民代表會就○○鄉105年度「災害準備金」已按總預算歲出總額1%通過；○○鄉民代表會將「設備及投資」下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各村小型工程(含各項工程配合款)」科目刪減至新臺幣(下同)1,000元，並非刪除上開「災害準備金」預算，且104年12月16日「○○鄉民代表會聲明書」全文內容亦明白表示「1、105年度災害準備金(105年度預算書已三讀過，在案可查)...。2、各村小型工程款仍然保留科目...不容抹黑醜化，特此聲明，以正視聽」，且竟意圖使同選區之吳○懿、陳○綢不當選，基於以文字散布不實之事之犯意，於不詳時間製作書面文宣，以「現任某些代表，為杯葛預算，將千萬災修預算砍剩1千元，導致○○鄉建設停擺，這樣的代表我們還要給他機會嗎???'」及配合擷取新聞報導畫面及104年12月16日「○○鄉民代表會聲明書」除去聲明內容全文僅下方部分之「聯署人...吳○懿...陳○綢...」簽名內容，被告以擷取部分內容再組合內容方式形成為內容不實之文宣，以指摘傳述有關上開

人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上開之名譽及同選區選舉之公正性。

【判決無罪要旨】

- 一、文宣係經由剪報及新聞報導畫面截圖而來，被告、辯護人辯稱：被告散布文宣內容，係因多家媒體均報導○○鄉民代表刪除1,100萬元預算剩下1,000元之預算科目為災修款等語，應均屬信而有徵。
- 二、又文宣左中方記載「現任某些代表，為杯葛預算，將千萬災修預算砍剩1千元，導致○○鄉建設停擺，這樣的代表我們還要給他機會嗎????」字樣，及其上、下搭配上開三立新聞、年代新聞報導畫面截圖各1張，其上記載「鄉長拒給鄉代油水預算被砍剩1,000元」、「2016年小型工程款預算災損修繕費1,100萬砍剩1,000元」、「代表會要求提高工程配額遭拒才會玉石俱焚形同勒索」、「代表會主席避免債留子孫11代表9票贊成」、「村民怒！刪啥都不知丟臉」、「○○鄉政治惡鬥千萬災修預算砍剩1千元」之內容議題，涉及○○鄉民代表依職權所管轄預算事項，所表徵者係預算遭○○鄉民代表刪減至1,000元之特定事實為前提，基於個人主觀價值判斷認為鄉民代表刪減至1,000元會造成無法從事相關建設之意見、評論，並不涉及真實與否之問題，仍應屬憲法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疇，揆諸上開說明，此部分並不具誹謗之故意，亦可認定。
- 三、證人吳○懿、陳○綢均擔任○○鄉第19屆鄉民代表乙情，審查、刪減預算為其等職務所管轄之事，而○○鄉民代表於104年間因涉及將逾千萬預算刪減為1,000元之事，曾經報紙媒體報導，且逾千萬預算刪減為1,000元造成無法從事相關建設問題，亦為上開報導媒體所陳述，則文宣引用上開標題及內容，客觀上並無何故意捏造、虛構不實之處，縱文宣內容有使被批評者感到不快或影響其名譽，仍屬可受公評之事。
- 四、被告未於104年間擔任○○鄉第20屆鄉民代表，而聲明書係由上開○○鄉第20屆鄉民代表所聯署，被告非聲明書之聯署人，不知聲明書實有可能，縱聲明書係以派報、郵務無址投遞之方式向○○鄉民宣導，亦無法證明被告已收受抑或知悉聲明書，復無證據證明文宣之左方部分係由伊製作，況文宣左下方配置簽名截圖「聯署人：彭○珍、羅○彬、吳○懿、林○漢、邱○榮、林○生、謝○青、陳○綢、黃○勳」共計9

名，與左上方三立新聞報導畫面截圖上記載「代表會主席避免債留子孫 11 代表 9 票贊成」相符，是被告、辯護人上開辯稱：文宣係被告支持者製作後放在競選總部門口，被告看內容沒有寫錯，且媒體也如此轉述，便印出來發送，且案發前被告未見過聲明書等語，均尚非無據。

- 五、末查，證人吳○懿、陳○綢於 104 年間擔任○○鄉民代表，在地區上屬公眾人物，為維護民主社會之言論自由，就他人之言論可能造成之主觀感情侵害，應有較高之容忍程度。且在選舉過程中候選人可利用文宣進行辯護，就其所涉事務或個人操守、人品等為辯論，為讓選民對候選人有充分認識，對各候選人有關文宣中之報導，自應嚴格認定報導人是否確有誹謗之惡意，不應過於寬鬆，以免選舉中因針對其他候選人之操守、人品、或其參與事務之言論動輒得咎。又在選舉期間，文宣已然為不可或缺之工具，候選人對於「疑異性」之文宣，只要其內容未具「虛構性」，且意在訴諸選民加以公評，就可供公評之事項，如信用、人品、操守等，以非出於毀損他人名譽、信用之惡意，而對於該傳播內容有經過合理查證，縱未並置相關平衡、澄清報導，或事後得知真相與該傳播事實有出入，亦難認有故意為不實傳播之處。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本案涉及○○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會，曾就 105 年度「設備及投資」下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各村小型工程（含各項工程配合款）」科目刪減至新臺幣（下同）1,000 元，然「災害準備金」已按總預算歲出總額 1% 通過，被告曾○雪以文宣指摘告訴人「千萬災修預算砍剩 1 千元」，告訴人認為構成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散布不實之事罪嫌。
- 二、然而該文宣所指性質上純為公共議題，而被告及告訴人本身均曾任鄉民代表，復參選此屆鄉民代表選舉，在地區上屬公眾人物，為維護民主社會之言論自由，就他人之言論可能造成之主觀感情侵害，應有較高之容忍程度。且在選舉過程中候選人可利用文宣進行辯護，就其所涉事務或個人操守、人品等為辯論，為讓選民對候選人有充分認識，對各候選人有關文宣中之報導，自應嚴格認定報導人是否確有誹謗之惡意，不應過於寬鬆，以免選舉中因針對其他候選人之操守、人品、或其參與事務之言論動輒得咎。則既曾有刪減「公共建設及

設施費」「各村小型工程（含各項工程配合款）」科目刪減至新臺幣 1,000 元之事實，且文宣又引用相關媒體報導為據，被告並非無中生有或虛構事實而有意圖使人不當選之惡意，自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之構成要件不合，尚難遽以該罪相繩。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就選舉過程中文宣涉及純粹公共議題及公眾人物之事項，如無虛構事實，或有充足證據認定被告係出於有意圖使人不當選之惡意，為維護民主社會之言論自由，就他人之言論可能造成之主觀感情侵害，應有較高之容忍程度，且在選舉過程中候選人可利用文宣進行辯護，就其所涉事務或個人操守、人品等為辯論，為讓選民對候選人有充分認識，對各候選人有關文宣中之報導，自應嚴格認定報導人是否確有誹謗之惡意。又若基於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之意見、評論，並不涉及真實與否之問題，仍應屬憲法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疇，並不具誹謗之故意。且與公益相關之事項，亦應注意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之阻卻違法事由之適用。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被告無散布不實之事：依檢察官起訴及上訴意旨所指，○○鄉代表會固就○○鄉公所 2016 年「各村小型工程」所提 1,100 萬元預算刪減至 1,000 元，上開「小型工程款」預算遭包括告訴人在內等多數鄉民代表通過，大幅度刪減即屬不爭之事實。
- 二、被告是否確有傳播不實之事之故意，有合理懷疑：「災害準備金」與「小型工程款」既分屬不同科目，「災害準備金」又係不得刪除之法定科目，參酌被告於競選文宣中除直接引用相關媒體報導外，訴求重點在於「不會杯葛預算、不亂砍預算、建設地方」。且就訴求對象之選民而言，不論是「小型工程款」或「災害準備金」，實質上均屬地方物質建設之範圍，兩者任何預算之刪減，均足以影響地方建設，是區分所刪減之預算科目究為「小型工程款」或「災害準備金」即非屬重點。據此，被告是否確有傳播不實之事之故意，即有合理懷疑。
- 三、本件檢察官起訴書、上訴書論告之重點在於被告明知「災害準備金」已通過，乃「小型工程款」遭刪減。卻在競選文宣

上引據媒體報導，指「千萬災修預算砍1千元」，將小型工程款與災害準備金錯置，易使社會大眾產生災害準備金遭刪除之錯誤印象等語。然查，「小型工程款」遭刪除剩1千元乙節，屬實。被告引據媒體就公共事務之評論報導，難謂係明知不實而傳播。又上開文宣上係謂「災修預算」並非逕指「災害準備金」，「小型工程款」若與災修相關者，泛稱「災修預算」亦無不可。且如同二審判決理由所稱「就訴求對象之選民而言…兩者任何預算之刪減，均足以影響地方建設，是區分所刪減之預算科目究為『小型工程款』或『災害準備金』即非屬重點，是二審判決上訴駁回，維持一審無罪判決，應無不合。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犯罪之成立須調查是否各犯罪構成要件均屬該當：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罪之成立，須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始足成立。次按該罪所謂「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係以散布、傳播虛構具體事實為其客觀犯罪構成要件，並以行為人具有「真實惡意」為其主觀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人固得自行證明其所指摘、傳述之事項為真正，或已盡相當查證，具有合理的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解免其刑責；縱否，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仍不能免除其所應負證明行為人主觀上確實存有「真實惡意」的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58號刑事裁判著有明文。是就選舉文宣而言，其內容無非為使人當選或不當選，或使罷免案通過或不通過，是否成立本罪，自應審酌所散布或傳播之事是否不實，是否明知為不實而仍為散布或傳播，又是否因此不實事項致影響選民之投票意向等為斷。易言之，是否符合「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具有真實惡意」、「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等要件。
- 二、本諸刑法謙抑與罪疑唯輕原則，文義解釋不宜從寬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按「刑法謙抑」之思想，貫穿整體刑事法領域之基本理念，尤其於價值多元、開放現代社會，刑法謙抑之思想更須予強調。（參釋字第623號解釋內容）。次按倘法院依卷內調查所得之證據，仍存在無法排除之疑問，致犯罪事

實猶不明確時，法院應如何處理，始不至於停滯而影響當事人之權益，在各法治國刑事訴訟程序中，有所謂「罪疑唯輕原則」（或稱罪疑唯利被告原則），足為法官裁判之準則。我國刑事訴訟法就該原則雖未予明文，但該原則與無罪推定原則息息相關，為支配刑事裁判過程之基礎原則，已為現代法治國家所廣泛承認。亦即關於罪責與刑罰之實體犯罪事實之認定，法官在綜合所有之證據予以總體評價之後，倘仍無法形成確信之心證，即應對被告為有利之實體事實認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696號刑事裁判亦有明文。本件起訴書與上訴書似均著眼被告明知「災修預算」即「災害準備金」，然並未提出二者係屬相同事項之證據，亦未說明其理由。就文義而言，二者究有不同，而小型工程款苟係為災修，當亦可涵括於「災修預算」之範圍。秉諸刑罰謙抑之思想，與罪疑唯輕之法則下，與犯罪成立相關之文義解釋，不宜從寬解釋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 三、有無犯罪故意應調查是否具真實惡意：按行為人雖不能證明其言論內容為真，但如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以認為其有相當理由，確信係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刑責相繩，自另方面言，亦不得因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本應就所訴的行為人，存有故意毀損受害人名譽的舉證責任負擔，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參見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所定意圖使人不當選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事項罪，係上揭誹謗罪之特別法，故行為人雖不能證明其所傳播的事項為真實，但就事關公益而屬可受公評的事項，倘依行為時的具體、全部情狀，加以觀察、判斷，客觀上已足使一般人產生合理懷疑，而提出適當的質疑或評論者，即不能認其存有明知而仍故意傳播不實事項的惡意，無以該罪相繩餘地。換言之，該罪所謂「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係以散布、傳播虛構具體事實為其客觀犯罪構成要件，並以行為人具有「真實惡意」為其主觀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人固得自行證明其所指摘、傳述之事項為真正，或已盡相當查證，具有合理的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解免其刑責；縱否，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仍不能免除其所應負證明行為人主觀上確實存有「真實惡意」的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58號刑事裁判著有明文。是散布或傳播之事，縱與事實相悖，

然仍應判決被告是否具有真實之惡意，以認定有無犯罪之故意。苟被告係援引媒體公開報導之事，縱與事實不符，顯非其自行虛偽捏造，難認其具有真實之惡意，從而，尚難遽認有犯罪之故意。

- 四、儘量避免以概括事由推論犯罪要件：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理由所載被告曾任鄉民代表，應能明確知悉「災害準備金」與「小型工程款」分屬不同科目。且「災害準備金」係不得刪除之法定科目，此亦應為被告所明知。另媒體報導內容，被告應能明確知悉內容與實情有異等情，對被告就上開事項之主觀上認知，均以被告曾擔任鄉民代表之事由為據，別無其他具體證據。查主觀之犯意，固須依憑客觀事實加以推斷，然單憑其擔任鄉民代表而推認其明知上開事項，二審判決理由乃認「檢察官其他上訴理由，均屬推論」。對於上訴理由所憑被告明知科目不同、災害準備金不得刪除、媒體報導與實情不符等節，宜有其他事證；如被告曾參與相關會議討論明知其情、被告明知災修款等同災害準備金而與小型工程款不同等具體事證，以供憑斷。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 一、同意一、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所定意圖使人不當選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事項罪，以行為人具有真正惡意為其主觀犯罪構成要件。檢察官負證明行為人主觀上確實存有真正惡意之舉證責任，而主觀犯意之認定，受嚴格證明法則之拘束，自應加強調查相關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方法，綜合研求，以為心證之基礎。

【02】

起訴地檢署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7年度選偵字第47、128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案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3689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李○亮	身分	鄉民代表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事證不足		
備註	一、二審判決無罪		

【起訴要旨】

被告李○亮為○○鄉鄉民(亦為該鄉之鄉民代表)，明知薛○花為民國107年度○○鄉鄉長選舉候選人，亦明知自己並未切實查證薛○花有何買票、賄選之行為，仍基於使身為候選人之薛○花不當選及散布不實事項於眾之犯意，於民國107年9月4日11時52分，在○○鄉民眾服務站前，以手機軟體Messenger傳送「周○明因為幫薛賄選，剛被調查站帶走了」、「應該是吧？消息被封鎖了，只知校長主生(應係主任之誤)都被帶走了」等不實文字訊息，給陳○傑、蕭○銘、楊○瑛等○○鄉不特定之選民，足以毀損薛○花之名譽。

【判決無罪要旨】

一、依證人楊○瑛於審理中證稱：當時伊要去上班，被告開車，伊把被告攔下來，說：「主席，上面來了很多，聽他們講說主任跟校長被帶走，應該是賄選吧」，因為那個時間點剛好是選舉的時間，被告就問：「幫誰賄選？」，伊回說：「就是幫薛，還會幫誰？他們本來就是一掛的」，是伊個人認為是這樣，這個訊息係伊主動告訴被告的，伊的意思是請被告去確認一下等語，顯見被告所傳述之事實係楊○瑛所告知，而非無中生有，憑空捏造。另證人廖○君於審理中證稱：當天伊在○○衛生所上班，到上午10時許聽到有老人用母語說國小的校長好像是因為賄選的關係被人帶走，當下伊太忙

了，所以到了11時30分許，人比較少，伊比較空閒了，才撥LINE的電話給被告，跟被告說伊剛聽到老人家說○○國小校長被帶走的事，是賄選的事，被告回說：「有，剛剛楊○瑛已經跟我講過了」。當時伊聽到○○國小校長被抓走，並聽到他們說跟賄選有關，伊當下覺得應該是跟薛○花有關，因為伊知道周○明校長跟薛○花的關係很好。」等語，足認被告當時係從上開二位證人的告知內容中，得知調查站派員至○○國小調查一事，且二位證人均稱與賄選有關，調查站人員至○○國小調查係為事實，再加上當時在現場附近之證人楊○瑛與廖○君之說詞，顯具有合理的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被告遂於當天上午11時52分許，傳送起訴書所記載訊息予陳○傑等人，被告所傳述內容自屬有所依據，而非被告無中生有、憑空捏造虛構之事實，自難謂被告具有明知而仍故意傳播不實事項之惡意。

- 二、又依證人陳○傑於審理中證稱：從伊父親開始，伊與被告很早就有私交了，這次選舉伊弟弟陳○豪與告訴人薛○花有做選舉事務上的配合，伊有把被告的訊息給伊弟弟，被告傳給伊的訊息，是關心伊弟弟，伊認為被告會傳訊息給伊，主要是怕伊弟弟有事情等語，足見被告係因擔心陳○傑之弟弟陳○豪因與告訴人做選舉事務上的搭配，會因此事而受到連累，出於善意始傳訊息告知陳○傑，促其注意，顯無誹謗告訴人之犯意或使告訴人不當選之意圖。
- 三、公訴意旨雖稱：被告基於使身為候選人之薛○花不當選及散布不實事項於眾之犯意，以其手機散布上開不實文字訊息，給陳○傑、蕭○銘、楊○瑛等○○鄉不特定之選民，被告顯有散布於眾之意圖等語；惟觀諸檢察官所列舉之陳○傑、楊○瑛、蕭○銘，其中蕭○銘於偵查中則證稱被告未直接傳上開訊息給伊，而楊○瑛為告知被告前揭消息之人，被告所傳送消息之對象，僅為少數特定人，實難認被告之所為有使告訴人不當選之意圖，又遍觀卷內亦未有何證據可證明被告有將上開訊息散布予不特定人或多數人之意圖，故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何散布於眾之意圖。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被告傳述之內容係根據案內證人之告知，難謂有明知而仍故意傳播不實事項之惡意。而告訴人係屬公眾人物，行為人對

於公眾、政治人物及可受公評監督之事發言，即使有若干不實之處，如無法證明行為人在傳述、散布之時，主觀上確有真正惡意，基於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功能意旨，尚難成立該罪名。

二、審理中認被告傳播消息之對象僅有陳○傑、蕭○銘、楊○瑛少數人，實難認被告之所為有使告訴人不當選之意圖。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就不實傳述內容，警詢、偵查中應加強對證人證言核實，以免證人審理中為迴護被告之說詞。
- 二、掌握不實消息傳送之對象人數，以證明是否達對不特定多數人大規模散布之程度，僅憑少數人之證言，不易使法官形成被告主觀上具真實惡意之心證。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被告所傳述之訊息關係公職人員選舉正當合法性，係屬可受公評而與公益有關之事，本應受較高程度之言論自由保障。
- 二、被告傳述之訊息並非被告自己憑空捏造，而係聽聞他人傳述，非空穴來風，而係有部分事實為依據。
- 三、被告僅針對極少數特定人傳述上開消息，並無大規模地針對不特定多數人散布之行為及意圖。
- 四、被告以懷疑且不確定語氣傳述上開訊息，難認其有誹謗告訴人或使之落選之惡意。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之罪係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等意圖為要件，又依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73 號判決意旨，本罪係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之特別法，以行為人具有「真正惡意」為主觀犯罪構成要件，故偵查中除應就被告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等客觀事實加以查明外，仍應針對被告就傳述之事實主觀上是否具有真正惡意及是否有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等意圖詳加查證。
- 二、針對被告主觀上對傳述事實之真實性是否具有真正惡意部分，建議可就被告訊息來源？可信程度？查證經過？佐證資料？等綜合考量判斷，倘依被告所提證據資料，可認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應認其不具真正惡意而無以本罪相繩之

餘地。（釋字第 509 號解釋、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1979 號判決參照）

- 三、針對被告主觀上是否具有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之意圖部分，建議可針對被告訊息內容使用語氣？訊息散佈對象是否為選舉權人？人數多寡？與被告或被害人關係？是否請託轉發等情節加以認定。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同意一、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03】

起訴地檢署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9年度選偵字第21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案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2965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		
被告	甲	身分	家管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刑法第310條第2項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犯罪嫌疑不足		
備註	一審判決無罪(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選訴字第1號)		

【起訴要旨】

被告甲明知可向○○網站上刊登之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告訴人丙之「臉書」粉絲專頁所載之電子信箱，查詢告訴人丙婚姻狀況及配偶姓名，卻未為之，且告訴人丙已於民國108年12月5日透過新聞媒體澄清，與乙為單純朋友關係，很少聯絡，乙另案涉嫌操作網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與告訴人丙完全無關，被告甲亦明知告訴人丙與乙並非夫妻，竟意圖使告訴人丙無法競選連任及散布於眾，於108年12月10日9時37分許，在住處上網使用行動通訊軟體LINE，使用帳號「甲00000」，在「○○某管理會」群組，刊登：「太可怕了，乙是丁的兒媳婦，就是告訴人丙的老婆，竟然還可以睜眼說瞎話！」及告訴人丙配偶為乙之假維基百科截圖，散布與○○某大廈社區事務無關，足以毀損告訴人丙名譽之假訊息，供○○某大廈住戶管理委員會成員15人閱覽，使閱覽者與涉嫌於107年9月6日上網公然侮辱案外人戊之乙產生不當連結，足以生損害於單身未婚之告訴人丙，嗣告訴人丙發現上情，報警處理，查悉上情。

【判決無罪要旨】

一、被告甲所張貼「太可怕了，乙是丁的兒媳婦，就是告訴人丙的老婆，竟然還可以睜眼說瞎話！」之文字內容，雖質疑某人有說謊之情，然觀諸上引文句，似係指乙「睜眼說瞎話」，而指責乙說謊，非傳述告訴人丙說謊可比，所附告訴人丙之

維基百科截圖，亦係此意，準此，即難認被告甲有誹謗告訴人丙名譽，或使告訴人丙不當選之意圖。

- 二、被告甲於前揭 LINE 社區群組所張貼之前揭文字及圖片，並無證據證明係被告甲親自撰寫及竄改，且被告甲所轉貼之維基百科截圖之外觀，記載有告訴人丙之選區、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政黨及父母等資料，並放置有告訴人丙之照片，然並無註明係轉貼自維基百科，上開截圖內容係以電腦撰寫，內容整理清楚，一般人觀之實可能誤認係擷取自具權威性、公信力之相關網站，而對於網路資料之取捨判斷能力因人而異，實與學歷、職業、對於網際網路之熟稔程度有關，難謂使用網路之人，不論其能力，均可以前揭截圖判斷係來自維基百科，並知悉因維基百科可經任何人修改，進而懷疑該圖內容是否屬實。又被告甲係 00 年間出生，於案發時年滿 63 歲，並自陳教育程度為專科、職業為家管，未在外任職，則以被告甲之年齡、學歷、職業及受教育之年代觀之，縱現今被告甲學會使用 LINE 之部分功能，惟與其是否熟諳網路資訊之操作，亦無邏輯上之必然關係，實非無可能因不具判斷上開資料之能力，因而誤信網路上所傳該等內容屬實，而將之轉貼至前揭 LINE 社區群組內。
- 三、被告甲籍設新北市○○區，告訴人丙參選之選區為嘉義縣第一選舉區，則被告甲非屬告訴人丙選區之居民至明。且被告甲傳送上開訊息之對象，僅為群組內少數特定之 14 人（該群組含被告甲在內共 15 人），亦未見被告甲將上開訊息傳送予其他社群媒體、群組，實難認被告甲所為有使告訴人丙不當選之意圖。
- 四、再被告甲是否觀覽告訴人丙澄清之新聞，實屬個人行為自由之一部分，本案亦乏被告甲早已觀覽前揭新聞，仍基於誹謗之惡意而轉貼前揭資料之證據，自難以此為不利被告甲之認定。又公訴意旨所舉○○網站上告訴人丙之網頁截圖、告訴人丙之「臉書」粉絲專頁截圖，說明被告甲可藉由該處所載電話或電子郵件，查證前揭轉貼資料內容是否屬實，然倘被告甲有蓄意散布而使告訴人丙不當選之意圖，衡情應會在多處網站或社群媒體、群組轉貼，或是向告訴人丙競選對手投訴，以使公眾週知進而得以影響選情，惟被告甲並未如此為之，僅選擇在前揭 LINE 不對外公開之社區群組轉貼上開訊

息，足見被告甲辯稱其只是想知道是不是真的乙節，並無使告訴人丙不當選之意圖等語，尚非子虛，且被告甲實可能誤認所轉貼之資料係來自權威性、公信力之網站，業如前述，因而未再進一步查證，亦合於常情，另被告甲僅係一般年長者，又以其之動機、目的及所轉貼資料內容之散布力、影響力而為觀察，僅屬茶餘飯後閒談聊天，自不能課以無任何調查權之被告甲過重之查證義務。尚難以此推論被告甲疏於自行查證而具有誹謗之真實惡意，揆諸前揭說明，自難以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而以文字傳播不實之事及加重誹謗等罪責相繩。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依被告甲所張貼「太可怕了，乙是丁的兒媳婦，就是告訴人丙的老婆，竟然還可以睜眼說瞎話！」之文字內容，應係指責乙「睜眼說瞎話」，並非傳述告訴人丙說謊。
- 二、未依被告甲身分、學歷、職業及張貼上開文字的LINE群組等，核實被告甲張貼該等文字時之主觀犯意，且課以被告甲過重之查證義務。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可就被告甲張貼上開文字的「質」與「量」為分析，申言之，被告甲所張貼之LINE群組成員身分、職業及該群組原設立之目的等為「質」的分析。且就被告甲張貼之場所，除本案起訴之LINE群組外，有無另外張貼在不同之群組、臉書或其他通訊軟體、社群媒體等，而為「量」的分析。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依被告甲所張貼「太可怕了，乙是丁的兒媳婦，就是告訴人丙的老婆，竟然還可以睜眼說瞎話！」之文字內容，應係指責乙「睜眼說瞎話」，並非傳述告訴人丙說謊。
- 二、未依被告甲身分、學歷、職業及張貼上開文字的LINE群組等，核實被告甲張貼該等文字時之主觀犯意，且課以被告甲過重之查證義務。
- 三、被告甲籍設新北市○○區，告訴人丙參選之選區並非新北市市區，則被告甲非屬告訴人丙選區之居民至明。且被告甲傳送上開訊息之對象，僅為群組內少數特定之14人（該群組含被告甲在內共15人），亦未見被告甲將上開訊息傳送予其他

社群媒體、群組，實難認被告甲所為有使告訴人丙不當選或加重誹謗之散布意圖。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於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以關鍵字『告訴人丙*維基』檢索所得資料共計 93 筆，其中以告訴人丙住所所在地之嘉義地檢共計 40 筆最多。【臺灣高檢(3)基隆地檢(2)臺北地檢(2)新竹地檢(3)新北地檢(1)士林地檢(6)苗栗地檢(1)臺中地檢(1)南投地檢(1)南高分檢(32)嘉義地檢(40)橋頭地檢(1)】
- 二、93 筆案件中，除本件士林地檢(109 年度選偵字第 21 號)及嘉義地檢(109 年度選偵字第 6 號)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以文字傳播不實之事、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加重誹謗罪，提起公訴，苗栗地檢(109 年度選偵續字第 1 號)以妨害名譽緩起訴處分，橋頭地檢(109 年度選偵續字第 59 號)以妨害名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外，其餘全數為不起訴處分。
- 三、嘉義地檢(109 年度選偵字第 6 號)起訴翁○哲，認翁○哲以筆記型電腦登入維基百科後，瀏覽至告訴人丙之頁面，先將告訴人丙個人資料中配偶欄更改為「乙」，隨後再將原更改之「乙」刪除，嘉義地院以 109 年度訴字第 255 號判決翁○哲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以文字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處有期徒刑 6 月，惟台南高分院以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75 號將原判決撤銷，改判翁○哲無罪。
- 四、至此，(不論被告甲是否為投票權人)目前實務見解多認，「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 11 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適當之限制。不論刑法上之誹謗罪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之規定，均屬對於言論自由依傳播方式所加之限制，亦即二者之構成要件均須在憲法保障言論自由權及憲法第 23 條之規範下，始能成立。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因此難遽認轉貼分享假訊息之民眾知悉上開訊息係虛捏偽造，依最

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975、2502 號判決意旨，自不得遽認其等主觀上有何指摘毀損告訴人丙名譽及使告訴人丙不當選而散布不實內容惡意誹謗之犯意，尚難逕以上開罪責相繩。

- 五、在我國選舉中常見以黑函、放假消息來影響特定候選人之選情，因此檢察官在偵查中應就被告甲所傳遞、散布之不實訊息是否有所憑據，且是否有合理理由確信為真實等涉及被告甲主觀上有無「真正惡意」之犯意詳為調查，倘於調查過程中認發現被告甲所言尚有所本，而非憑空捏造、無中生有，且被告甲所傳送之訊息所有使用疑問句等非肯定之語句時，亦得一併斟酌判斷被告甲有無誹謗該候選人之名譽或使之落選之惡意，苟無其他積極事證可以證明被告甲主觀上有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犯意，應依罪疑惟輕原則，予以不起訴處分，尚不宜貿然提起公訴。
- 六、本件檢察官查得被告甲對少數人（14 人）且非告訴人丙選區之投票權人為前開不實訊息之傳遞，然有無大規模地針對不特定多數人為散布行為並無掌握，是以日後若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且具有機敏性、時效性時，可將行為人及相關之人手機、電腦及其他行動裝置取得扣案，送往各採證中心、「科技查中心」進行採證、還原，俾利獲取更多資料以利後續之偵查方向及作為，方能依被告甲行為時之具體、全部情狀，綜合判斷被告甲之行為有無妨害候選人名譽及使人當選或不當選之意圖及犯意。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同意一、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柒、其他類

【01】

起訴地檢署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94年度選偵字第16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案號	95年度選上訴字第33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簡○樹、陳○固	身分	縣議員候選人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9條第1項、第2項（現行法第97條第1項、第2項）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被告間並無期約不正利益		
備註			

【起訴要旨】

被告簡○樹與陳○固均為具有候選人資格之人，且均有意參加該次選舉，詎簡○樹竟與陳○固期約，以民國95年鄉民代表選舉簡○樹將全力支持陳○固，並動員簡○樹之親友完全投入陳○固競選工作此一不法利益，約定由陳○固放棄此次選舉，陳○固因而於94年9月25日19時許，在○○村活動中心聲明放棄參選，並於事後在李○、吳○良、北○利、陳○翰、古○成等人之見證下，由陳○固與簡○樹共同簽署協議書作為憑信，嗣於94年11月10日7時5分許，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簡○樹住處執行搜索，並扣得上開協議書。因認被告簡○樹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9條第1項（新法第97條第1項）、對於具有候選人資格者，期約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罪嫌；被告陳○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9條第2項具有候選人資格者，期約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罪嫌。

【判決無罪要旨】

一、被告陳○固於簽訂該協議書時，是否於95年度必然競選鄉民代表，仍會受到其它因素影響，具有未知數，縱被告陳○固於95年確競選鄉民代表，被告簡○樹依上開協議書內容亦僅係請託上開親友連署人全力支持陳○固，並完全投入陳○固

選舉運作，而觀諸簽署該協議書者非眾，且鄉民代表選舉乃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亦無實質拘束具有投票權人為一定行使之效果，況每個具有投票權人均得自由行使其投票權，不論行使或不行使其投票權，皆非他人請託得以左右，則被告簡○樹是否擁有足以使被告陳○固當選95年度鄉民代表之影響力，容有疑義。因此，上開協議書第2條約定，尚難認係足以滿足陳○固需要或滿足之無形不正利益。

二、況被告陳○固於91年度係以326票當選，此有選舉委員會95年2月22日函乙份在卷可參，顯見被告陳○固本身在○○鄉已獲得選民之肯定及支持，而選舉乃在選賢與能，被告陳○固若於任職鄉民代表期間施政表現良好，自能獲得選民肯定，再次於95年度當選鄉民代表，惟若其施政成績不佳，已失民心，究難僅以被告簡○樹及其親友全力支持，並投入選舉運作，即可使被告陳○固獲得選民認同而順利當選。由此觀之上開協議書第2條約定，自難認係足以滿足陳○固需要或滿足之無形不正利益。

三、再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9條之立法目的乃在杜絕對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使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之行為，使國家公職間接淪為候選人間買賣商品，民主選舉之公平性喪失殆盡。惟觀之被告簡○樹於偵查中供稱：我與陳○固有立一個有關陳○固不競選縣議員的協議，共協議2次，是由○○村的大老李○召集，原因是為了地方和諧，統合村裡的力量，且我們村裡已經40年、50年都沒有產生鄉長或縣議員，希望力量不要分散，集中支持一個人來競選縣議員等語。被告陳○固於偵查中供稱：協議書上簽名是我親自所簽，我放棄競選是因地方上協調出來一個人競選才比較有機會選上，基於地方和諧的共識，所以我放棄等語。佐以證人古○松等多人之證述，可證被告陳○固於94年9月25日19時許，在○○活動中心聲明放棄競選縣議員選舉，係在○○村內各方人士協調下，經被告陳○固評估選勢、○○村團結與和諧，及選賢與能後所為之決定，被告簡○樹與陳○固並未期約任何不正利益。而被告2人於協議後簽訂上開協議書，綜觀全篇文意及探究訂約真意，乃在推動○○村於往後各項選舉均能遵循推選一名優秀人才與其他候選人競選之方式，俾○○村所

推選之候選人當選，以促進○○村各項建設，及增加○○村村民之福祉，況承前述，上開協議書第2條所定實無法強行拘束有投票權人為一定之行使之效果，益徵該約定並無期約任何不正利益，且縣議員候選人非僅被告簡○樹一人，○○村村民若認被告簡○樹非賢能之士，當可選擇其他適當候選人，亦無礙於民主選舉之公平性，故被告陳○固上開放棄競選之行為，自非屬惡性讓賢，並未違背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至明。

四、綜上所述，被告簡○樹與陳○固之上開約定，自難認足以供被告陳○固需要或滿足被告陳○固慾望之無形不正利益，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9條（新法97條）第1項、第2項之期約不正利益要件不符。故被告2人所辯：彼此未期約不正利益等語，堪以採信。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一、被告2人之約定，並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9條（新法97條）之立法目的。

二、被告2人並未期約任何不正利益。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一、第二審判決被告2人無罪理由摘要：

（一）被告2人簽署之協議書第2條：「下次（95年）鄉民代表選舉乙方（註：指被告簡○樹）亦全心全意將親朋好友全力支持，並完全投入甲方（註：指被告陳○固）選舉運作」之約定，難認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9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不正利益」：

1、被告陳○固於95年度是否必然競選鄉民代表，仍具未知數，縱然競選，依該協議書之內容，被告簡○樹僅係請託立協議書之親友連署人全力支持陳○固並投入選舉運作，且簽署該協議書者非眾，鄉民代表選舉復為無記名投票，該協議書並無實質拘束有投票權人為一定行使之效果，被告簡○樹是否有足使被告陳○固當選之影響力，仍有疑義，協議書第2條之約定，難認係足以滿足被告陳○固需要或滿足其慾望之無形不正利益。

- 2、被告陳○固前於 91 年度以 326 票當選，顯見本身獲選民肯定及支持，若任職期間施政表現良好，自能獲得選民肯定再次當選；反之，難僅以被告簡○樹及其親友全力支持並投入選舉運作，就可當選。協議書第 2 條之約定，難認屬足以滿足被告陳○固需要或滿足其慾望之無形不正利益。
- 3、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9 條之立法目的，在杜絕對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使之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使國家公職間接淪為候選人間買賣商品，選舉公平性喪失殆盡。本件經綜合被告 2 人偵查中之供述及證人古○松、莊○枝、陳○、李○、古○成、北輝○利、吳○良、簡○夫、陳○翰等人偵查中之證詞，可證被告陳○固聲明放棄競選縣議員選舉，係在○○村內各方人士協調下，經評估選勢、○○村團結與和諧及選賢與能後之決定，被告 2 人未期約任何不正利益。綜觀該協議書全篇文意及探究訂約真意，在推動○○村往後各項選舉均能遵循推選 1 名優秀人才與其他候選人競選，俾推選之候選人當選，促進○○村建設及增加村民福祉。且縣議員候選人非僅被告簡○樹，○○村村民可選擇其他適當候選人，無礙民主選舉公平性，被告陳○固放棄競選非屬惡性讓賢，未違背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

(二) 公訴人引用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5 年度上更(一)字第 85 號判決，該案之犯罪事實顯有金錢介入選舉，與本案不同，不得相互比擬。

二、第二審判決無罪原因分析：

- (一) 第二審法院肯認被告 2 人確有簽訂前開協議書，但認為無論從協議書第 2 條之約定或綜觀協議書全篇文意與訂約真意，均無法排除合理懷疑而達於確信被告 2 人所為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9 條規範之期約「不正利益」。
- (二) 檢察官用以闡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9 條「不正利益」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5 年度上更(一)字第 85 號刑事判決，因 2 案之事實不具相當同質性，為二審法院所不採納。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一、本案於偵查階段，檢察官除實施搜索，扣得被告 2 人簽署之

前開協議書外，並有傳訊被告及傳喚多名在該協議書簽名之證人作證。然或因檢察官認為，依協議書約定內容及在協議書簽名之多名證人證詞，已足為被告2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9條第1項、第2項期約「不正利益」之認定，未再調查有無其他佐證資料，以鞏固起訴之犯罪事實。

二、檢察官援引他案判決時，以選擇與本案起訴之事實具相當同一性之判決為宜，較能獲得法院之支持。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檢察官雖引用台南高分院85年度上更(一)字第85號判決要旨謂：「所謂『不正利益』，並不以經濟上之利益為限，本件被告林○勝、楊○泰雖約定前述條件，而依該期約，實際上被告楊○泰未直接獲得林○勝所提供之金錢，但楊○泰藉此表態本身對該村公益事業之關心與奉獻，博取熱心公益之令譽，而獲得村民之好評與擁戴，提高其聲望，此種無形之利益，自亦屬『不正利益』甚明」。惟觀諸該犯罪事實係：「林○勝提出『提供新台幣20萬元及4年村長薪資做為村內之公益活動經費。每年農曆8月2日舉辦前往高雄市苓雅區○○○路聖公媽廟進香之戶長自強活動』為條件，楊○泰同意接受該條件之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此判決事實顯已有金錢介入選舉，核與本案之事實迥然不同，自不得相互比擬。

【02】

起訴地檢署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1年度選偵字第16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判決案號	102年度選上訴字第2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許○宗、朱○梅、 賴○如、胡○琴	身分	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 助選員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 刑法第143條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無對價關係存在—提供災後就業機會信息非不正利益，不構成賄選罪之對價關係		
備註			

【起訴要旨】

被告許○宗、朱○梅夫妻係立法委員候選人簡○明之助選樁腳，於民國100年3月間，2人以簡○明服務處爭取到之擴大就業工作機會（在各村落協助殘障、獨居老人做清潔環境工作、每日薪資新臺幣818元，工作期間6個月），向有投票權之被告胡○琴、賴○如要約，許以提供該工作機會，以換取被告胡○琴、賴○如於101年1月14日選舉日投票支持簡○明，獲得被告胡○琴、賴○如等2人同意，被告胡○琴、賴○如果然因此取得該工作機會，2人更於101年1月14日投票給簡○明，因認被告許○宗、朱○梅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被告胡○琴、賴○如涉犯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投票受賄罪。

【判決無罪要旨】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其犯罪構成要件。投票行賄罪客體所指之賄賂，係指金錢本身或得以金錢計算或折算其價值之財物而言；所指不正利益，係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人慾望之一切有形、或無形之利益而言，且不以經濟上之利益為限。是否成立該罪，除行為人主觀上需具有行賄

之犯意，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外，客觀上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始足當之。至候選人於競選期間，為贏得勝選，就選民所關切之公共政策、福利政策等公共事務提出其主張或藍圖願景，以作為當選後施政方針之「競選政見」，其與行求期約賄選之分野，除以此標準加以辨別外，應審酌候選人所提利益之應允或給與，如尚須受行政程序之制約或議會之監督，依法為授益之處分或形成政策予以實施，無論所圖得利益人數多寡，應屬政見之提出。反之，如利益之給與或應允具立即性，無需任何法律程序制約或其他機關之監督，而具有對價關係，即為不法利益之行求、期約（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12 號判決可資參照）。

- 二、本案公訴意旨所指被告賴○如、胡○琴自被告許○宗、朱○梅取得之擴大就業工作機會，其所憑依據及申請條件為何？是否得以透過民意代表推舉取得？經原審函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後復以：賴○如、胡○琴於 100 年 4 月 11 日至 10 月 10 日參加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就業服務計畫，並領取臨時工作津貼。前述計畫係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並依據前揭規定之申請條件「災區失業者，以莫拉克颱風時，有一定事實足認居住、工作或設籍於災區，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無工作者。……申領臨時工作津貼。……」本案係採公告方式，凡資格條件符合者，均可參加登記與推介，不須透過民意代表。如有民意代表推舉名單，將先主動查詢資格條件是否符合及是否已參加登記，只要資格條件符合者，均通知於期限內參加登記及統一推介，推介方式依上開實施辦法所定優先順序予以排序及編製進用建議名冊後提供用人單位辦理遴選。經查而本案賴○如、胡○琴並非透過民意代表推介而取得就業機會等語，此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26 日勞職規字第 1010029367 號函在卷可按。另該院詢函○○鄉公所：100 年 2、3 月間，賴○如、胡○琴、余○梅、胡○吟等人向該所報名申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就業服務計畫的工作，原預定錄取人數及編列預算多少、申請人的資格、條件如何，是否由該所逕予審核錄取或報由上級單位審核錄取？該次申請報名之人有多少？錄取之人有多少？負責審核

之單位及人員為何？該所亦函復：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就業服務計畫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高屏澎東地區就業服務中心所辦理，本所僅由該中心就業服務站受理報名作業，後續相關甄選及核定事宜非經本所經辦等語，有該所102年4月16日海鄉社字第1020003987號函可參。可知本案被告賴○如、胡○琴所以取得擴大就業之工作機會，係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實施辦法之規定，向○○鄉公所申請登記，經辦理單位審查後符合資格條件，始由用人單位辦理遴選，並非透過民意代表推介而取得就業機會。則賴○如、胡○琴之取得擴大就業工作機會，並非簡○明爭取得來，或簡○明得任意應允或給與，已然明瞭。縱使被告許○宗或朱○梅得知有此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就業服務計畫，而告知賴○如、胡○琴等人得以申請報名，同時告以此擴大就業工作機會係由簡○明爭取得來，而要求賴○如、胡○琴於101年1月14日，投票給第8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簡○明；惟賴○如、胡○琴之取得擴大就業工作機會，既仍須經過辦理單位依規定審核及用人單位遴選，並非簡○明得逕自給與，在客觀上自難認該工作之取得，係許○宗或朱○梅約使投票權人賴○如、胡○琴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對價。況賴○如、胡○琴之取得擴大就業工作機會，並非簡○明爭取得來，已如前述；許○宗或朱○梅縱有以錯誤資訊，使賴○如、胡○琴誤以為上揭工作機會係簡○明所提供，而許以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然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投票行賄罪及刑法投票受賄罪規範之觀點，尚難認為二者之間具有對價關係，自不得以上開刑事規範相繩。

三、被告賴○如固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陳稱：上揭工作機會係胡○一透過其夫古○旺徵詢後，而與古○旺一同前往許○宗、朱○梅住處，由朱○梅與其接洽，提及該工作機會係簡○明所爭取，選舉時要投票予簡○明，取得該工作機會後之工作期間，朱○梅亦曾提醒伊與胡○琴、余○梅、胡○吟該工作機會為簡○明提供，記得將來要投票予簡○明等語；惟賴○如、胡○琴所述縱然屬實，其二人工作之取得，在客觀上既難認係許○宗或朱○梅約使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對價，仍不得以投票行賄或投票受賄罪相繩。

四、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資料，不足以認定被告四人具有投

票行賄或投票受賄犯行。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其犯罪構成要件。投票行賄罪客體所指之賄賂，係指金錢本身或得以金錢計算或折算其價值之財物而言；所指不正利益，係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人慾望之一切有形、或無形之利益而言，且不以經濟上之利益為限。是否成立該罪，除行為人主觀上需具有行賄之犯意，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外，客觀上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始足當之。至候選人於競選期間，為贏得勝選，就選民所關切之公共政策、福利政策等公共事務提出其主張或藍圖願景，以作為當選後施政方針之「競選政見」，其與行求期約賄選之分野，除以此標準加以辨別外，應審酌候選人所提利益之應允或給與，如尚須受行政程序之制約或議會之監督，依法為授益之處分或形成政策予以實施，無論所圖得利益人數多寡，應屬政見之提出。反之，如利益之給與或應允具立即性，無需任何法律程序制約或其他機關之監督，而具有對價關係，即為不法利益之行求、期約（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12 號判決可資參照）。
- 二、本案偵查中，檢察官未深入查察，即逕認被告賴○如、胡○琴係自立委簡○明樁腳之被告許○宗、朱○梅取得之擴大就業工作機會而為投票，嗣於審判中經法院分別函詢相關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鄉公所後始查悉：本案被告賴○如、胡○琴取得擴大就業之工作機會，係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實施辦法之規定，向○○鄉公所申請登記，經辦理單位審查後符合資格條件，始由用人單位辦理遴選，並非透過立委簡○明推介而取得就業機會。被告賴○如、胡○琴之取得擴大就業工作機會，既非立委簡○明爭取得來，或簡○明得任意應允或給與，縱使被告許○宗或朱○梅得知有此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就業服務計畫，而告知賴○如、胡○琴等人得以申請報名，同時告以此擴大就業工作機會係由立委簡○明爭取得來，而要求

賴○如、胡○琴於101年1月14日，投票給立法委員候選人簡○明，因賴○如、胡○琴之取得擴大就業工作機會，既仍須經過辦理單位依規定審核及用人單位遴選，並非簡○明得逕自給與，在客觀上自難認該工作之取得，係許○宗或朱○梅約使投票權人賴○如、胡○琴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對價。何況許○宗或朱○梅縱有以錯誤資訊，使賴○如、胡○琴誤以為上揭工作機會係簡○明所提供，而許以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投票行賄罪及刑法投票受賄罪規範之觀點，亦難認為二者之間具有對價關係，自不得以上開刑事規範相繩。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本件係因被告許○宗、朱○梅、賴○如、胡○琴4人所為，查無對價關係，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及刑法第143第1項2罪之構成要件不符。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無罪。本署檢察官以無妥速審判法第9條所列得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提上訴而均無罪確定。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一審偵查除應加強蒐證外，就蒐得證據之證據能力、證明力及是否符合犯罪之主、客觀要件，均應予過濾、確認。另涉及行政機關作業權限及法令解釋者，於辦理相關偵查作為時，應向該管行政機關查明，以為偵辦憑據。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一、賄選罪之核心構成要件端在對價關係之有無。對價之形式，依法規定固有賄賂及利益二類，而以利益做為賄選對價關係者，尤應特別注意該利益是否不正。若非不正利益，即與賄選罪構成要件之對價關係不相當。本案系爭賄選對價既是災後就業機會之提供，其是否為不正利益，檢察官如於偵查時能主動向相關的主管機關查詢投票權人之被告賴○如、胡○琴等人取得就業有無法規依據及整個取得流程，即可獲悉彼等就業係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實施辦法等規定，經主管的行政機關審核，認定符合條件後始給予。既是依法而取得之就業機會，

即非不正利益，不構成賄選罪之對價關係，本案自不得以賄選罪責相繩。

- 二、民意代表選舉之「競選政見」與行求、期約賄選之分野，究為何？經常成為查辦賄選案件之法律核心爭點。上開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12 號判決意旨就此有明確之提示，頗具偵辦相類案件參酌價值。

【03】

起訴地檢署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7年度選偵字第48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案號	108年度選上訴字第22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周○雄、陳○宗	身分	里長候選人、友人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檢測)		
無罪原因類型	無證據足為被告有罪之證明		
備註			

【起訴要旨】

周○雄為里長候選人，陳○宗係從事水電技師，與周○雄相識多年。為求順利當選，由周○雄製作載有「免費老屋水電健檢，您家電線安全嗎？您住的安心嗎？據消防署統計，電器火災為台灣火災之首，為了您的住家電力安全，○雄特請水電技師，搭配紅外線檢測儀，近日將到府，免費為您檢測用電安全。○○里長候選人，周○雄關心您」之競選文宣，並以9,000元之價格，購買二手「紅外線熱像儀」1台，購得後陳○宗再指導周○雄如何操作使用。周○雄自107年10月初起，開始發放前揭競選文宣，復在文宣上訂上載有「如需檢測敬請來電TEL：0000-000-000 ①○○里長候選人周○雄」等文字之字條以供聯繫。其後，1. 經里民吳○羚聯繫後，周○雄與陳○宗即一同前往吳○羚住處，周○雄並穿著印有「①周○雄」之競選背心，向吳○羚拜票尋求支持，另由陳○宗以上開紅外線熱像儀施以免費水電安全檢測（檢測費用行情約300至500元）。2. 經里民馬○蓮聯繫後，周○雄便穿著前揭競選背心前往馬○蓮住處，由周○雄以上開紅外線熱像儀施以免費水電安全檢測，周○雄並於離去之際，向馬○蓮拜票尋求支持，而約定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

【判決無罪要旨】

一、周○雄前往吳○羚住處時，未提到支持周○雄或拜託投他一

票等語；前往馬○蓮住處時，因馬○蓮前後證述不一，且依周○雄提出之當時現場手機對話錄音，未能證明周○雄確有向馬○蓮表示「請惠賜我一票」，馬○蓮並有答應他之事實。

- 二、本案水電安全檢測過程極為簡便，無須水電專業，難認有公訴意旨所稱 300 元至 500 元之市場行情。
- 三、本案被告提供免費水電安全檢測，難認已達「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之程度。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被告周○雄前往里民住處時，雖有穿著競選背心，但實施檢測過程中，並無明確證據足認其有藉機拉票或尋求支持之舉止。又證人馬○蓮雖於偵查、審理中均證稱：被告周○雄曾提及「請惠賜我一票」，我有答應他等語；惟其後又改稱「可能我記錯了」等語，因而遭法院認定其證詞前後矛盾、證明力有疑（然此部分卻經當選無效判決所肯認）。
- 二、檢察官雖以證人即水電技師 3 人之證詞，證明一般水電師傅至民眾家中檢修，即使未更換零檢，也會收取 300 元至 500 元檢測費或車馬費；然法院認為本案水電安全檢測極為簡便，難以證明有上開行情，且亦不足以構成與選民約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不法利益。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本案檢察官於偵查階段已盡力蒐集相關事證，被告周○雄亦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然證人馬○蓮於審理中未能堅持其一貫之證述，及法院不採水電技師所稱的市場行情，甚為可惜。
- 二、為鞏固案情，本案於偵查中似可多方查訪類此水電安全檢修之市場價格，以確認被告提供不法利益之價值。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法院認為卷內所附文宣，僅是讓選民對被告周○雄為里長候選人留下印象，無法以免費提供用電安全檢測，即屬被告周○雄賄選之意思表示，而使被告周○雄與見聞者間互達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或不行使意思合致之程度。
- 二、法院依證人吳○羚及馬○蓮之證述，認為被告周○雄至其等住處實施檢測過程中，並未向其等拉票或尋求支持，且被告

等所進行之免費水電安全檢測，因程序簡便及使用儀器取得容易，而認定並未達到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之程度。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本案起訴書證據清單中，雖有列出證人即水電技師鄭○章、洪○耀、曾○魁及施○祿於警詢中之證述，然僅有證人鄭○章在偵查中到庭證述，而其亦僅證稱，水電檢查費或車馬費300至500元等語，其在審理中係證述，並未做過本案之檢測工作等語，則無法依證人證述而認定本案安全檢測之價值。然起訴書記載被告陳○宗為從事水電工程之專門技師，若本案免費水電安全檢測為其所提議，則宜在偵查中查明其平日是否有替客戶為水電安全檢測之服務及收費情形，以確認其所提供檢測服務之價值。
- 二、依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被告周○雄在偵查中自承，其至證人吳○矜住家檢測時，有向證人拜票等語，與判決書中所記載之該證人證述不符，宜在偵查中查明是否有拜票情形，及是否足以動搖或影響該證人之投票意向，以鞏固此部分之犯罪事實。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本件法院主要係認為被告所提供之水電安全檢測，並無須水電專業即可實施，該項檢測服務並無起訴書所認之300至500元市場行情。類此提供專業技術服務，被告復不具該專業，尤應先調查確認該項服務價值，而避免逕依專業人士服務之市場行情作為依據。

【04】

起訴地檢署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7年度選偵字第22、53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案號	108年度選上訴字第16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呂○敏、劉○蘭	身分	里長候選人、里民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 刑法第143條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備註			

【起訴要旨】

呂○敏係里長候選人，竟基於對有投票權之人期約不正利益，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於107年10月17日晚間6時8分許，在不詳地點，以所持用行動電話與有投票權人劉○蘭所使用市話聯繫，期約「當選後將聘用劉○蘭及有投票權人陳○擔任鄰長或巡守隊乙職」，而以此方式向劉○蘭期約不正利益，而約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嗣劉○蘭則承上開與呂○敏之約定，竟與呂○敏共同基於對有投票權之人期約不正利益，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於同日晚間6時43分許，由劉○蘭實際前往陳○位於新北市之洗衣店內，期約「當選後將聘用有投票權人陳○擔任鄰長或巡守隊乙職」，而以此方式向陳○期約不正利益，而約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

【判決無罪要旨】

一、被告劉○蘭雖有向被告呂○敏提議要以讓陳○當鄰長的方式向陳○拉票，然被告呂○敏於對話中從未答應被告劉○蘭上開提議，而係反覆向被告劉○蘭稱：「等我選上再說」、「等我選上、等我選上去再說啊，要當鄰長不當鄰長也要我選上去」、「不是，妳就說等我上去再說」、「等阿敏上去再說嘛，我還沒選上去，妳跟我說這個也是沒用」、「等我上去，嘿，要說再來說嘛，對不對」、「阿我還沒上去，妳跟我講這些

也是沒用，妳知道意思嗎」、「嘿啦，阿等我上去再講嘛」等語，不斷向被告劉○蘭表明，是否要讓陳○當鄰長這件事，要等選上才能談，可見被告呂○敏於該對話中確實未同意由被告劉○蘭以要讓陳○當鄰長的方式向陳○拉票，此情亦核與被告劉○蘭於本院審理中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呂○敏當時沒有答應我等語相符，是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辯稱，被告呂○敏從未允諾被告劉○蘭上開提議而與被告劉○蘭有何共同向陳○行賄之犯意聯絡乙情，尚非無稽。

- 二、另因警方製作之通訊監察譯文，係將被告劉○蘭於對話中向被告呂○敏所稱：「我現在就是說，妳如果選上，他繼續做鄰長，我這樣去跟他說，他當鄰長、『妳當里長』，同樣都鄰長，是這樣比較說以後他當跟妳當，妳愛蝦米款？同樣他當鄰長，我再這樣跟他說，慙慙都不要讓別人知道啦」等語，誤載為「我的意思是說喔，妳如果選上里長，他繼續做鄰長，我這樣跟他說好不好，他做鄰長，『我做鄰長』，我這樣跟他說好不好？」云云，則不排除係因檢察官於偵查中以上開錯誤記載之通訊監察譯文向被告劉○蘭提示並告以要旨，導致被告劉○蘭誤認自己在年邁狀況下曾向被告呂○敏說自己也要當鄰長的話語，因而配合檢察官之問題答稱若呂○敏當選後，自己與陳○都可以當上鄰長云云，是其此部分之陳述既無法排除係受錯誤通訊監察譯文之記載誤導所致，自非可遽採。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歷審法院均認定通訊監察譯文內容，被告呂○敏從未允諾被告劉○蘭上開提議而與被告劉○蘭有何共同向陳○行賄之犯意聯絡等情，且認為言語表達方式本有多種，如欲拒絕對方，一般正常成年人且在不熟識者間，多以客氣、委婉方式表達，以避免對方因此感受難堪、尷尬或臉面無光，甚或因而得罪對方，且一般認對於某項提議，對方如回覆「再說」之意，即為拒絕之意，尚難逕認有何同意之暗示。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警方所製作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應正確逐字記載。
- 二、檢方應事先重新製作本署監聽內容之勘驗筆錄，並以之訊問證人及被告，勿再僅以警方之通訊監察譯文認定之。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從法院勘驗被告呂○敏、劉○蘭2人於107年10月17日18時8分許對話之通話錄音內容，可知該通電話係由被告劉○蘭與被告呂○敏直接通電話，雖有主動告知被告呂○敏有關陳○為現任里長胡○龍之鄰長，陳○與其家人加起來共有約10票，而向被告呂○敏提出其欲幫忙拉票，及其拉票說服言語內容等。但被告呂○敏於對話中即一再為否定之回覆，被告呂○敏並未同意或允諾被告劉○蘭上開提議，即警方所製作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與實際對話內容有誤。而被告劉○蘭於偵查中之偵訊，又係經提示誤載之譯文而為供述，其供述自不足採。

故本件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呂○敏有承諾、同意被告劉○蘭提議投票支持呂○敏，當選後將聘用劉○蘭、陳○分別擔任○○里鄰長或巡守隊隊員，自無何共同對有投票權人期約不正利益之犯行。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警方製作通訊監察譯文應確實依錄得之內容記載，檢察官對於關鍵之部分內容，宜提示當事人表示意見，倘有不明確，應勘驗通訊監察錄音，確認通訊監察譯文內容記載之正確。警方應加強通訊監察譯文製作之能力與正確性之確認。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一、同意一、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二、各地方檢察署執行查察賄選時，宜利用檢警調聯繫會議或其他適當場合，督促司法警察機關同仁其所製作通訊監察譯文內容應審慎正確記載，不得虛構或錯誤記載發話人或受話人之對話內容，以免影響事實認定。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無罪判決案例彙編.. 2022 / 最高檢察署編輯.

-- 臺北市 : 最高檢察署, 民 111.08

面 ; 公分

ISBN 978-986-5443-97-9(平裝)

1. CST: 選舉法規 2. CST: 判例

573.3023 111014054

書 名：202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無罪判決案例彙編

出版者：最高檢察署

發行人：邢泰釗

審查委員：謝榮盛、呂文忠、陳維鍊、洪泰文、楊治宇、蔡瑞宗

編 輯：最高檢察署

執行編輯：孫佩琳、張慧茹、柳瑞宗

地 址：10048 臺北市貴陽街一段 235 號

電 話：(02) 23167000

傳 真：(02) 23167684

網 址：<http://www.tps.moj.gov.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出版

I S B N：978-986-5443-97-9

G P N：1011101298

如欲轉載請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